教育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主持人：濱島敦俊

執行期程：自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

日期：中華民國98年08月25日

目　次

壹、計畫總表.....1

貳、撰寫內容..... 2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目標..... 2

三、導讀..... 3

四、研讀成果..... 16

五、議題探討結論.....18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25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26

八、經費運用情形.....27

九、改進建議.....28

十、附錄.....29

貳、撰 寫 內 容

一、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

二、計畫目標

（一）本課程最爲重視的目標，藉由對「判牘」、「判語」這類經典史料的原文句讀、白話翻譯以及尋找典據等報告要求，培養修課的學生能夠正確並且詳細的研讀史料，藉此提高學生解讀傳統史料與古文的能力。

（二）「判牘」或「判語文集」是指地方官員處理刑名案件後，由官員自己留存的案情記錄。從明代判牘資料中，諸如通姦、詐騙、買賣糾紛等犯罪案件，可以看見明代中後期的社會狀況與社會問題。過去明代判牘很少受到學者注意與運用，本課程便是以此類判牘作爲上課教材，透過對於明末甚爲少見的華北地區的判牘——《嗇辭》的分析，希望可以帶領學生瞭解該史料的特性，亦可增進學生在法制史上的知識、視野和看法。

（三）課程內容除了前述探討明代華北法制史之專題外，並且進行擴大了三種取徑的延伸討論。其一，將《嗇辭》運用到明代社會史、經濟史、風俗習慣與思想史等各個層面上，除了獲得歷史知識以及深化對明代的了解外，更希望能夠藉由這個課程提高本所學生對明代法律與社會生活之研究興趣。其二，參照、閱讀其他地區的判牘，如華中松江府的《雲間讞略》以及華南廣州府的《盟水齋存牘》等史料，從而比較異質區域社會的同異之處，幫助學生建構明代社會史整體性的認識。其三，更進一步參照、閱讀其他時期的法制史史料，例如宋代的《名公書判清明集》與元代的《元典章》等史料，藉此擴大學生對於法制史縱深性的瞭解，提昇學生對於法制史連續性發展上的認識。

（四）另一方面，這個課程也預期透過研讀《嗇辭》這類判牘中的經典著作，能夠訓練學生在課堂上相互討論與進行邏輯思考的能力。

（五）最後，這個課程不僅是試圖培育學生基礎的研究能力、養成學習思考的習慣，課程的進階目標則在於促使參與課程的學生發現或研究判牘中可能開拓及深入討論的議題，進而逐漸地撰寫相關議題的學術論文，從中累積準備撰寫論文所需之史家的技藝。

（六）除此之外，課程中亦將《𥘅辭》進行數位化，並且放置於計畫網頁上提供研究者研究與閱讀，期望充分便利與提昇明代史研究者的運用；另一方面，學生的報告成果亦上傳於網頁中，希望也能提供明清史學者觸動探究不同的研究面向，進而促動學術上的交流。

三、導讀

本課程選讀之《𥘅辭》，屬於「判牘」。首先闡述「判牘」的意涵、內容、特性與價值。「判牘」是地方官處理地方刑名事件後，由個人留下的審判記錄，其性質有別於存放於衙門的審判檔案。由於「判牘」具有私人保存的性質，因此在書寫上更可看出地方官審判案件時的思維與標準。不但是法制史的重要材料，更是研究民間社會的重要寶庫。

判牘的淵源由來已久。舉例來說，唐代白居易〈百道判〉就是判牘文類的一種。不過，〈百道判〉是爲了參加科舉而作，所針對的某些案件乃是「擬判」，並非實際上的判決文字。而且，該文使用駢體書寫，只能反映唐代對於律例應用的思考邏輯。宋代以後，判牘的寫作較偏重於實用層面，《名公書判清明集》收錄朱熹等名家之筆，判詞內容都是根據自己處理的案例寫作而成，體裁皆爲散文。由於《名公書判清明集》是收錄判詞的作品集，所以所呈現的案例分佈範圍非常廣，雖然可以用來考察社會狀況，但是判詞來自分散的區域，無法集中表現出某個地區的歷史變化，由上可知判牘在中國歷史上自有其傳統。

過去的研究認爲，明代並沒有大量刊行這類判牘，所以在沒有如元以前的審判案例一類的史料，也沒有像清代保留大量的刑案檔案可供研究的情況下。目前對於明代法制史研究，雖然已獲得相當大的成就，但運用判牘資料進行案例分析的研究，仍舊不多。即使研究以「明清」來界定時代，但實際上都集中在清代的論述。主要的問題就是明代史料有限，無法提供全面的觀察，只能進行片面的分析。長期以來，研究明代法制史學者雖然作出各種努力，也無法凸顯明代的特色所在。本系兼任教師巫仁恕教授曾就台灣現存文獻以及《四庫存目叢書》、《四庫禁燬叢刊》、《四庫未收書集刊》中，整理出明代學人文集中關於判牘的相關資料。並從這些資料中，指出明代法文化的理想面與實際面的差異。理想面是希望能夠運用儒家仁政，來感化子民，使無爭訟。但實際面卻是運用法家的手段，嚴格地用律例來斷案，案件在各級機關層層複審。一方面爲了防弊，一方面也爲

了防止冤獄的形成。可見透過判牘資料，能夠重塑一個時代的法律過程與特色。而對於明代判牘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實是最基礎的工作。

另外，進行社會史研究最難得的資料，是由一般民眾自我陳述或表達的史料。清代因爲有刑案的檔案留存，因此有相當多的口供資料可以運用。明代的史料中並沒有類似的檔案，但是判牘資料卻可彌補史料的不足。從判牘資料中顯示出來的犯罪案件，例如：通姦、詐騙、買賣糾紛等，都顯示出明代中後期的社會狀況與社會問題所在。判牘資料正好是活生生的分析對象，不但具有審判的過程，更有民眾自述的部份，可以清楚看到官方（儒家）的價值觀與社會各面向交會時的實際狀況爲何。

本課程選讀張肯堂的《蓄辭》，《蓄辭》最初是收錄於張肯堂撰著《莞爾集》中的判語文集。《莞爾集》刊於崇禎年間，原藏於國家圖書館，於 1970 年由學生書局影印出版（見【圖一】）。【圖二】爲《莞爾集》書影，由此可以看到莞爾集是描述張肯堂治理濬縣時的諸類公牘的集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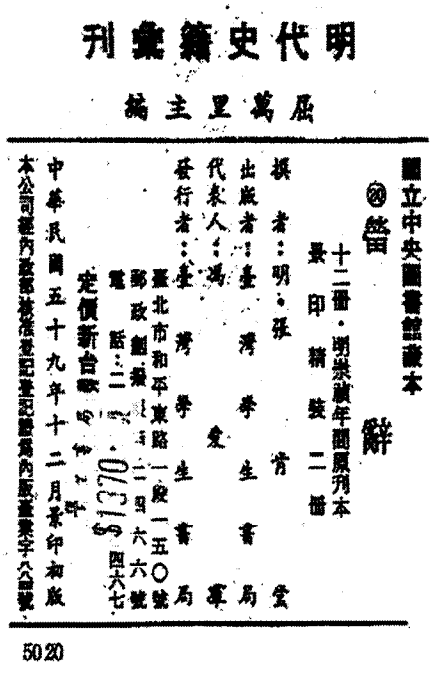
明代史籍彙刊

萬曆里主編

蓄辭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十二冊・明崇禎年間原刊本

景印精裝二冊

撰者：明・張肯堂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鄭學稼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一一三四六六號

電話：二三六二〇七〇

定價新台幣 四六七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景印初版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爲內版臺業字八八號

5020

【圖一】《蓄辭》出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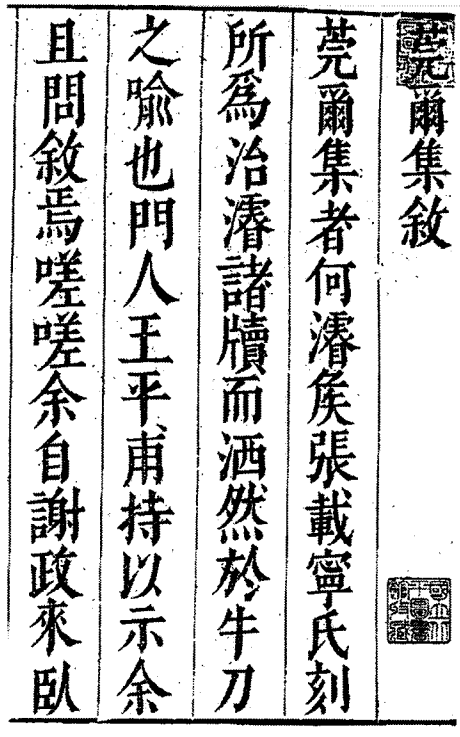
莞爾集敘

莞爾集者何濬侯張載寧氏刻所爲治濬諸牘而洒然於牛刀之喻也門人王平甫持以示余且問敘焉嗟嗟余自謝政來臥

【圖二】莞爾集敘之書影

至於《蓄辭》共可分爲十二卷，三百四十一篇，每篇判牘的字數，由一百多字至一千多字不等。其中反映明代中後期華北地區法律與生活的實際狀況，並記載大量真實的判案過程，以及活靈活現的民間面貌。《蓄辭》有豐富的案例與生活史資料。【圖四】則可以看到《蓄辭》在編排方式上是以某一案件犯人或被告的名字作爲綱目，如果是犯人並非濬縣亦會注記籍貫；此外，還可以在目錄中觀見犯人若是犯下重刑，亦會特別註記之，如大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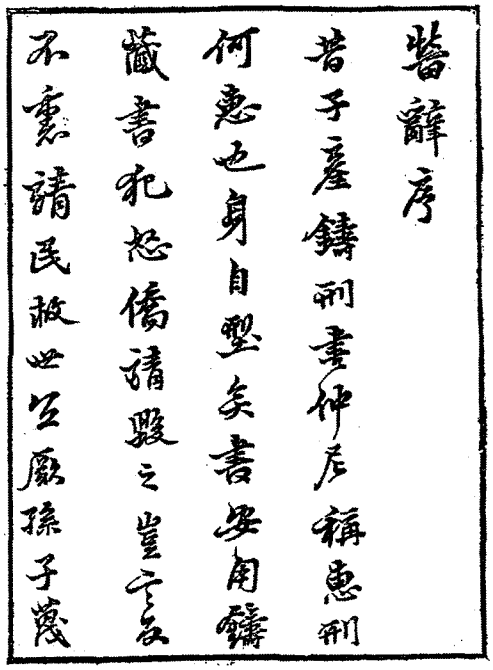

【圖三】《嗇辭》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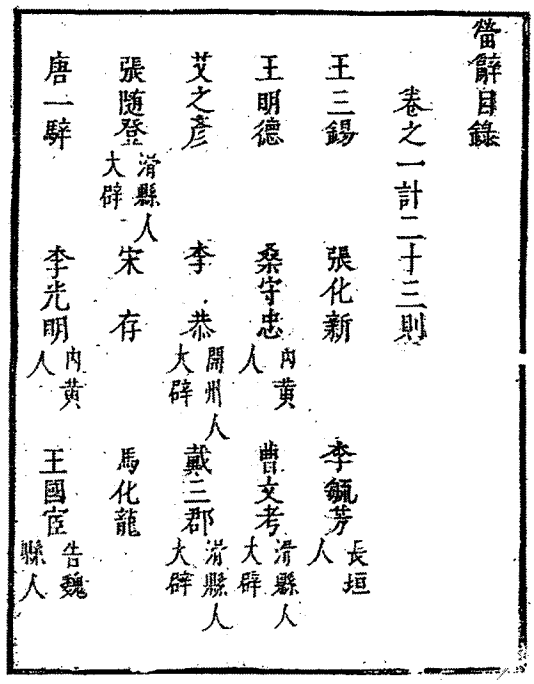

【圖四】《嗇辭》目錄之書影

概言之，研讀《嗇辭》的優點約有兩項：首先，就史料性質而言，《嗇辭》是張肯堂擔任河北濬縣知縣時的私人記錄，內容完全是判牘，並非如巫仁恕教授從文集中，逐一搜集出來的零篇斷語，因此對於瞭解地方官員張肯堂的判案依據、過程及其法理邏輯皆有其聚焦性與連續性。

其次，就研究區域而論，過去明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主要關注焦點皆在江南與東南沿海地區；對於中國文化的發源地──華北地區──向來缺乏研究，《嗇辭》所收的案件都是張肯堂在濬縣任職時所處理過的案件，時間與地點非常集中；因此，《嗇辭》正好彌補華北地區缺乏史料的遺憾，張肯堂任職於河北濬縣，除了本地的案件以外，更有因商業活動牽涉其他地區的案件。綜觀全書，《嗇辭》所收錄的案件是以濬縣爲中心，擴及整個華北平原與黃土高原地區，並兼有與江南、華南地區的活動記錄。此書不但是法制史上重要的資料，對於探討明代華北社會經濟史更是具有突破性作用的材料。

【圖五】爲《嗇辭》卷一第一則的內文。這則內容記述犯人王三錫的案情緣由與判決結果，其中提到：「王三錫與胡邦重嫌本孅介耳。三錫家風清白，夜無吠尨。」透過這則案件的記載可以知道《嗇辭》並不容易解讀與理解，並且涉及傳統的法律用語較爲特殊，因此本課程透過報告格式的設計，以便讓學生一方面可以瞭解研究法制史料的重要步驟，另一方面也可以逐漸熟悉學術論文應有的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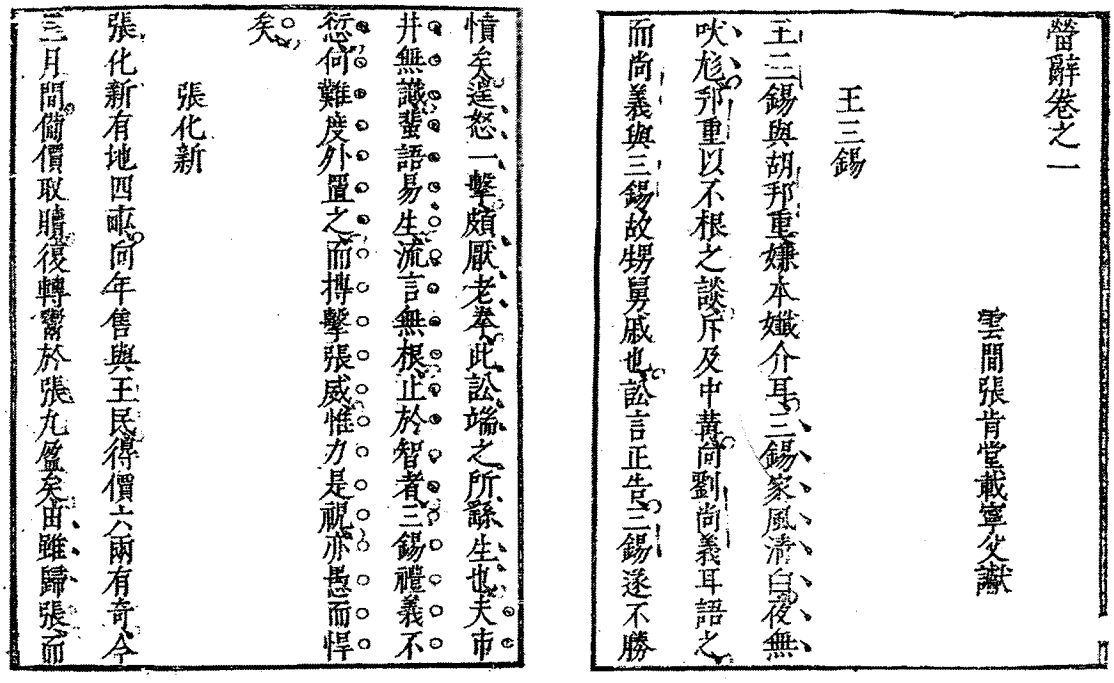

譬辭卷之一　雲間張肯堂載寧父纂

王三錫

王三錫與胡邦重嫌本纖介耳三錫家風清白夜無吠尨邦重以不根之談斥及中黃尚劉尚義耳語之而尚義與三錫故場易感也訟言正告三錫遂不勝憤矣遂怒一擊頗厭老拳此訟端之所繇生也夫市井無識蜚語易生流言無根止於智者三錫禮義不愆何難度外置之而搏擊張威惟力是視亦愚而悍矣

張化新

張化新有地四畝向年售與王民得價六兩有奇今三月間備價取贖復轉鬻於張九盈矣田雖歸張而

【圖五】《譬辭》卷一第一則「王三錫」

課程報告的要項與設計理念約可概述如下：

（一）「原文句讀」：訓練學生訓讀古文的能力。

（二）「白話翻譯」與「詞語解釋」：以現代語法正確的解釋判牘中的漢字與詞句，仔細地確立每一字句及典故的意思及意義以及這些典故又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產生與變化；職是之故，課堂上學生常常需要查閱十二冊大部頭的《漢語大詞典》進行解讀與白話翻譯（參見【圖六】）。

（三）「案情原委」：培養研究生組織案情過程的邏輯思考能力。

（四）「案情分析」：訓練同學分析各案件的史料價值，及其反映出的明末地方社會概貌，以及若有相關前輩學者之研究，亦要一同介紹，結合案情的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與分析。

（五）「關係人等」、「相關條例」和「適用條例」：觀察地方官員審理案件時的邏輯，以及引用的律例及相關的條例，進而熟悉明代法制史。

（六）「關鍵字詞」：針對案情內容進而擬定合宜的關鍵字以便於後續研究者進一步的投入與運用。

（七）「問題存疑」：師、生共同討論案件中仍然無法解決的問題，希冀後來能夠發現相關史料時，能夠重新解決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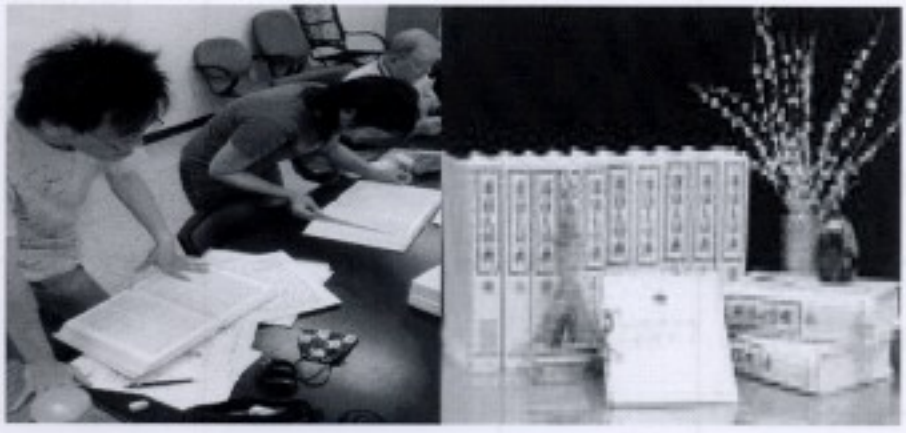

【圖六】上課時研究生查閱《漢語大詞典》之留影

上述這些報告要項皆爲研讀判牘史料重要的步驟及方法。至於本課程的上課時間約爲每個星期研讀約三至四小時以上，以研究生輪流報告及討論爲主。課程中非常重視討論及提問的互動學習模式，除了提昇同學課堂討論的能力之外，並培養學生製作報告以及邏輯性思考的能力。

本課程由主讀人選擇《讼辭》之中篇的判牘，字數約在三百至五百之間，交由各修課同學擔任一週的報告；每位同學解讀每篇內容，平均約略需要二至三週的時間。上學期課程爲閱讀老師指定的篇章，並討論特定的相關議題，每一篇大約都有一至兩個議題需要討論。下學期則以修課同學自行挑選未標點的判牘進行研讀。96 學年度上、下學期的研讀進度與特定議題請參見【表一】與【表二】所示。

【表一】96 學年度上學期「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表

研讀序次	研讀日期（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6 年 9 月 13 日	濱島敦俊	齊龍	鄉村組織 鬥毆殺人

2	96年9月20日	濱島敦俊	都方圓	鄉村組織 治安維護
3	96年9月27日	濱島敦俊	擒賊紀事	鄉村組織 治安維護
4	96年10月4日	濱島敦俊	陳廣大	鄉村組織 里老調解
5	96年10月11日	濱島敦俊	李成	鄉村組織 里老調解
6	96年10月18日	濱島敦俊	和氏告劉昌玉	鄉村組織 里長收糧
7	96年10月25日	濱島敦俊	李帖	鄉村組織 里長犯罪
8	96年11月1日	濱島敦俊	李光明	船戶運米 僞造米印
9	96年11月8日	濱島敦俊	夏尙儒	船戶運麥 父債子償
10	96年11月15日	濱島敦俊	張有才	婦女地位 人口販賣
11	96年11月22日	濱島敦俊	李一鳳	婦女地位 人口販賣
12	96年11月29日	濱島敦俊	張望雲	婦女地位 家庭糾紛
13	96年12月6日	濱島敦俊	邵七雄霍永壽	軍戶軍地 互竊田禾

14	96 年 12 月 13 日	濱島敦俊	邵五教周自榮	軍戶旗甲 收糧糾紛
15	96 年 12 月 20 日	濱島敦俊	李自立	軍民訴訟 民典軍地
16	96 年 12 月 27 日	濱島敦俊	訪犯晏騰蛟	州縣訴訟 地方惡霸
17	97 年 1 月 3 日	濱島敦俊	訪犯王好古郭之藩	州縣訴訟 胥吏犯罪
18	97 年 1 月 10 日	濱島敦俊	常國臣	州縣訴訟 積年訟師

【表二】96 學年度下學期「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表

研讀 序次	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7 年 2 月 21 日	濱島敦俊	謝進忠	州縣政府 行政單位
2	97 年 3 月 6 日	濱島敦俊	馬自友	州縣政府 治安單位
3	97 年 3 月 13 日	濱島敦俊	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一）	州縣政府 衛所單位
4	97 年 3 月 20 日	濱島敦俊	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二）	州縣政府 衛所單位
5	97 年 3 月 27 日	濱島敦俊	張克亮	鄉村組織 里長收糧

6	97年4月3日	濱島敦俊	孔三教	鄉村組織 代役里長
7	97年4月10日	濱島敦俊	魏宗舜	鄉村組織 治安組織
8	97年4月17日	濱島敦俊	強賊何聖甫等	鄉村組織 治安組織
9	97年4月24日	濱島敦俊	李時化	商業糾紛 商欠處理
10	97年5月1日	濱島敦俊	周邦教	商業糾紛 串黨坑價
11	97年5月8日	濱島敦俊	李學綸	商業糾紛 市集爭界
12	97年5月15日	濱島敦俊	賈思都	商業運輸 官船運糧
13	97年5月22日	劉馨珺	比較宋明判牘－以《名公書判清明集》及《疑獄集》婦女案類爲例	講座
14	97年5月29日	濱島敦俊	山東運司商人趙金全改途道口行鹽一案	商業運輸 運輸路線
15	97年6月5日	濱島敦俊	田秋	婦女地位 財產繼承
16	97年6月12日	濱島敦俊	劉士俊	婦女貞節 受辱自盡
17	97年6月19日	濱島敦俊	梁五義	婦女問題 人口買賣

透過表一，約略可知本課程在上學期主要導讀五個課題，亦即鄉村組織、米糧運輸、婦女地位、軍戶問題，以及州縣訴訟等議題。透過閱讀分析的過程，將有助於理解明代華北社會的實質面貌。每週所閱讀的資料都會討論社會狀況與審判狀況。1-7 週集中研讀有關鄉村組織的案件，藉以探討國家透過法律與人民產生的互動。8-9 週集中探討農村社會中米穀運輸與販賣的案件，以便理解農民實際面對的問題。10-12 週探討鄉村社會中婦女的地位。13-15 週探討華北社會中的特殊戶籍－軍戶，以及其所觸及的法律問題。16-18 週則針對州縣衙門訴訟過程進行探討。透過一學期的訓練與討論，使修課同學能夠快速理解《蓉辭》寫作的社會背景，以及具有解析文本的基本能力。下學期則讓同學依照上學期之主題自行選擇相關單元進行解讀。

一般而言，地方社會與中央政府是依靠兩種方式產生互動，一種是納稅，一種是訴訟。國家透過納稅的方式從地方吸取資源，以維持國家的運作，此外亦透過法律，直接與地方社會以及人民產生互動。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即鄉村組織。鄉村組織仲介著代表國家權力的州縣政府，以及地方社會人民，在納稅與訴訟方面的溝通，因此 1-7 週首先討論鄉村組織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以及鄉村組織如何仲介州縣政府與地方社會的溝通。其中又可分爲鄉村組織如何對內處理地方發生的案件及治安的維護，或是地方性的調解如何運作，甚至是鄉村組織中的里長向人民收稅的情況，都將是此部份所討論的方向。

8-9 週針對米糧運輸所引起的商業糾紛，以及明清社會經濟史中重要的雇工人議題進行探討。10-12 週以婦女爲探討的問題核心，婦女在《蓉辭》中所展現出來的形象，絕對不是沒有聲音的婦女，與過去對婦女的認識有很大的不同。13-15 週討論地方社會中特殊的戶籍－軍戶，軍戶透過其特殊的身份，如何與一般民戶產生互動，以及軍民之間產生糾紛，州縣政府的處理方式，甚至是軍戶內部對於軍糧的催收，與民戶在賦稅的徵收上，是否有所差異，皆是此部份所討論的重點。16-18 週則將重點放在州縣政府在訴訟方面所面臨的特殊情況，分爲訪犯與訟師兩方面。州縣政府在取締地方惡霸與衙門胥吏時，時常因爲對方事先透過賄賂胥吏或衙役，以致於一事無成，州縣政府爲了提升破案率，實行了何種方式？此外，由於明代訴訟的公開性，產生了訟師此一職業，而州縣政府爲防堵因訟師而風行的「好訟之風」，又會如何與訟師「鬥法」？這些問題將是在討論案件之中，透過《蓉辭》所記錄的情況，並對照相關史料，而尋求解答。

至於在下學期的部分，主要是承繼上學期的課程規劃，除了加深某些議題的相關案件閱讀之外，也開闢其他方向的案件，本學期在案件的閱讀上涉及地方政府、鄉村組織、商業糾紛、商業運輸、婦女問題議題，透過閱讀分析的過程，將有助於理解明代華北社會的實質面貌。每週所閱讀的資料都會討論社會狀況與審判狀況。一至四週集中研讀有關地方政府的案件，藉以探討國家透過法律與人民產生的互動。五到八週爲接續上學期的方向，觀察鄉村組織的運作。八到十四週以商業糾紛爲主要方向，考察明末華北地區在商業糾紛的處理。其中於第十四週時將請到嘉義大學宋代法制史專家劉馨珺老師前來進行演講。十五到十七週則更

進一步討論上學期所提出的婦女問題。透過一學期的訓練與討論，使修課同學能夠快速理解《讞辭》寫作的社會背景，以及具有解析文本的基本能力。

概言之，在課程歷次導讀的過程中，經過 35 週的討論，期望學生能夠藉由本課程了解明末華北社會的面貌，並且認識明清社會經濟史中，華北社會的特殊性與時代性，加深對於明清時期區域社會史的歷史情感。

至於本課程實際上課的情形則可以參考【圖七】至【圖十】。【圖七】是報告的學生在進行口頭講述，至於其他同學可以看到閱讀報告人的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則是規定報告人要在前一天寄送給所有的參與課程的同學；【圖八】則是主持人濱島敦俊教授對報告人進行一些提問。【圖九】爲同學針對老師的問題，在白板上製作表格講解個人理解該案件的審理程序與邏輯。【圖十】則是主持人濱島教授對於今天的報告認爲有需要補充的地方進行講述。

【圖七】主讀學生進行口頭講述

【圖八】主持人進行提問

【圖九】主讀人於白板上製表談述

【圖十】主持人進行補充說明

另外，課程中亦在2008年5月22日延請嘉義大學劉馨珺教授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爲「比較宋明判牘——以《名公書判清明集》及《讋辭》婦女案類爲例」。劉教授演講內容是以探究南宋《名公書判清明集》的梗概與婦女案件作爲核心，並兼輔以明末《讋辭》婦女案件進行比較之分析。演講重心的考量主要是基於聆聽者大都對於宋代法制史的瞭解較爲薄弱，以及演講者本身鑽研《清明集》之故。至於本次演講切入的視角，則奠基於劉氏的研究興趣是以訴訟程序爲主，因此是從法制而非性別研究的角度，觀察婦女案件。

【圖十一】97年5月22日劉馨珺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1

【圖十二】97 年 5 月 22 日劉馨珺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 2

【圖十三】97 年 5 月 22 日劉馨珺教授專題演講之留影 3

本次演講內容約可概述如下：

首先，劉氏概述南宋現存文集判牘舉隅。劉氏說明南宋時期並非僅有最著名的《清明集》足資利用，尚且還有許多判牘史料隱藏於士大夫的文集之中，其中包括如黃榦（朱熹女婿）的《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劉克莊的《後村先生大文集》、文天祥的《文山集》以及黃震的《黃氏日抄》中的〈申明〉等等例子。

其次，敘述《清明集》的發現與運用。劉教授大約將此一主題分爲五個課題論述。1・編者：究竟南宋時是什麼人又是爲什麼目的而編撰《清明集》，現在僅能得知爲幔亭曾孫（究竟此人爲誰尚無定論）爲了增進審判經驗、提高決斷的正確性等目的因而收集這些名吏相關的判牘；另外，劉氏亦將《名公書判清明集》書名進行初步的解題。2・內容：劉氏介紹《清明集》版本內容的差異。1986 年靜嘉堂存的 1261 年版爲不全版；至 1987 年中國出版的中華書局則爲明本，其中增添 1260 年以後的判牘；此處提到一則小插曲，此本應爲日人高橋芳郎首先發現，陳智超可以說是搶先發表相關著作。

3・作者：《清明集》的作者共有 49 位，其中可考者有 19 人（其傳記生平可參考王德毅教授的《新校本宋人傳記資料索引》），此 19 人包括劉克莊、吳恕齋及范應玲等人,共有書判 367 篇，約佔《清明集》的 80%。另外，劉氏亦提到自己從墓誌銘中發現「關山晉」應爲《清明集》中的「關宰瑁」。4・譯注：譯注前後約有四種，最早爲梅原郁譯注，其後又有馬伯良、劉子健；再次，則爲大澤正昭，最新的譯注則爲 2006 至 2008 年高橋芳郎將《清明集》卷 1 至卷 14 全部完成。5・運用：最早使用《清明集》是 1933 年仁井田陞，接續則至 1967 年滋賀秀三透過《清明集》「戶婚門」，討論女性家產繼承問題，並與仁井田陞形成一場論辯。再次，則至 1980 年代的柳田節子、陳智超及高橋芳郎（該文收入於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研究》一書中）等人皆有進行研究；近年來則有小川快之的〈清明集和宋史研究〉有研究史回顧值得參考，另外尚有劉馨珺以及大澤正昭進行利用。

第三，比較《名公書判清明集》與《𥳑辭》的判牘構造。劉氏約略分爲五點進行分析，亦即篇章名、分類、教喻、同情有錯誤的當事人，以及引用法條等面向，可以觀見兩者之間的差異。

第四，進行《名公書判清明集》與《𥳑辭》婦女案類的比較。劉氏將其分爲典賣妻女、財產糾紛、不孝、人命及血屬等主題進行分析，透過兩者史料的實際解讀以說明婦女在宋、明兩代判牘中的差異。

第五，則是說明訴訟中婦女，分別探討婦女的行爲能力、責任能力以及權利。本主題劉氏主要是從行爲主體、階段、刑罰等犯罪構成要件探討訴訟中婦女的形象，其中包括婦女的行爲能力被官員視爲無知識、受到教唆、妄訴、私和、貪妄、

非善類或是有年輕寡婦守節等情形；在責任能力上，則是身爲告訴人（受詞）則爲血屬與母家；並且女性還擁有免解、散禁（孕婦、七十以上或患有重症者，得不帶刑具）等責任能力。至於女性的權利則可分爲三點敘述：第一，女性是否健訟：劉氏以《夷堅乙志》卷九「欄街虎」說明女性亦有健訟的情形；第二，夫亡妻在從妻條：則涉及是否承認女性處分家族財產的權利，劉氏認爲女性僅有保管權而無所有權；最後則論述宋代的「女子分法」，劉氏與高橋芳郎認爲此一名詞深刻受到仁井田陞創造此詞而限制。

四、研讀成果

坦率的說，本人來台前對於台灣研究生的中文水平有一定的期待，認爲應該能夠很細密的研讀判牘材料；不過在課程開始之際，似乎未達原先之預期。所以我開始建立這個計畫，開設這個課程作爲基礎訓練。然而，在經過一年後，大約可以看見課程參與者有如下的進步：

第一，同學的古文水平開始有明顯的提昇，能夠正確掌握判牘的文詞語義以及典故引據之由來。也逐漸能敏銳地對重要詞句留心，更能注意到某一詞句不可以簡單地用現代詞句進行解釋，而是必須放在當時的脈絡進行思考與理解，並且隨著課程的進行，也日益增進閱讀及翻譯經典史料之能力。本學年上學期計有十八次研讀報告，下學期計有十七次研讀報告，合計共有三十五次之研讀成果，爲閱讀之便將參與課程的學生歷次研讀之成果附於【附錄三】研讀成果，以及課程上較具重要性與代表性的論文附在【附錄四】課程研讀論文舉隅。此外，本課程爲促進法制史學者之學術交流，亦將計畫成果置於網頁上，請參見「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計畫網頁，網址爲：
http://studentweb.ncnu.edu.tw/94105510/ShunCi/chengguo.htm（參見【圖十一】）。

第二，不少學生在文本分析能力上，已能嘗試解析文本形成的歷史背景，試圖「重現」史料出現的時空脈絡，部分同學更能進一步歸納與分析該時代與區域之特色。近來，課程中更進一步的培養學生將負責解讀的某一案件，放在更大的時空脈絡中來了解其歷史意義，可以說研究生日益充分發揮史料的意義與價值，不斷拓展解讀與運用經典文獻的能力。

第三，課程參與者經過課堂不斷討論，以及逐次修訂報告等方式，漸進地提昇同學們自身的邏輯思考能力；少數學習成效甚佳的同學已能歸納《疑獄》中所見之特殊議題，企圖透過相關案例的分析，進行論文撰寫的工作。

第四，普遍來說，參與課程的學生逐漸能夠從判牘中看見明末社會概況，也

能分析地方官員的審理邏輯以及地方官員判案的律例依據，本課程確實地增進他們對於明代社會史與法制史的學識，具體而言，主要約可分爲六點分明：1 鄉村組織在國家/地方社會的地位與影響力；2 米糧運輸糾紛與雇工人議題；3 婦女的社會地位；4 軍戶的法律地位及其與民戶的互動關係；5 州縣訴訟、「訪犯」過程及其弊端；以及 6 商業糾紛與商業習慣等課題的瞭解，課程中大略補充明代華北區域史解析不足之缺憾。

第五，在學期之中邀請嘉義大學劉馨珺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對於研究生擴大中國法制史視野、深化「法律與婦女生活」研究專題等方面的認識，甚至通過不同時代的比較，強化他們對明代歷史特色的掌握，亦大有助益。具體而言，劉教授總結婦女課題能夠進行再思考的議題，例如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婦女在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並舉一篇探討宋代婦女犯罪的碩士論文爲例，說明探討婦女的犯罪類型（殺傷、通姦、竊劫、坐贓、妖教等）並不具有深刻的學術意義，因爲一般民人的犯罪類型亦是幾近相同，因此就犯罪類型而言，有無「婦女」兩字似乎並無明顯差異；職是之故，如何探析婦女課題仍然必須更爲深刻的思索。

此次演講對於研究生思考如何觀察、比較及綜合分析有關宋、明兩代法制史的相關課題，在邏輯思考上得到進一步的擴展與深化。劉教授在演講中亦生動活潑的穿插一些學術趣聞、有趣的史料，使得探討研究回顧與研究主題時變的相當的有趣；此外，劉教授亦相當熱心的提供收藏的相關史料、專書，如大島立子有關地域社會的書以及高橋芳郎的譯注書籍等等，提供給聆聽者瀏覽傳閱，準備不可謂不充分。最後，劉教授對於研究生提出的問題亦詳盡的解明，令人印象較爲深刻的是提到判牘內容皆爲個案，可能不適合以數量、比例進行分析與說明；此外，劉氏更提到可以將婦女相關的法令進行全面整理，並且留意審判官員是否存在偏見等問題，透過劉教授此次的專題演講，相信對於研究生而言，應能更具體的、全面的、對比的透析明末的華北地方社會。

第六，在校讀《㮚辭》等判牘的過程中，進一步修正現有《㮚辭》標點本的若干錯誤。甚至在進行華中松江府的《雲間讞略》的研讀過程中，「發現」如「血抱」等出現於明末清初的特殊風俗習慣，對於補充《漢語大詞典》未臻完備之詞句，亦甚有成效。

最後，課程一方面要求研究生的報告成果放置於本計畫的網頁上，以期能夠提供明清法律史研究者探究不同的研究面向；另一方面，計畫網頁上亦已將經典史料——《㮚辭》進行全面數位化的工程，期許能夠充分便利明史研究者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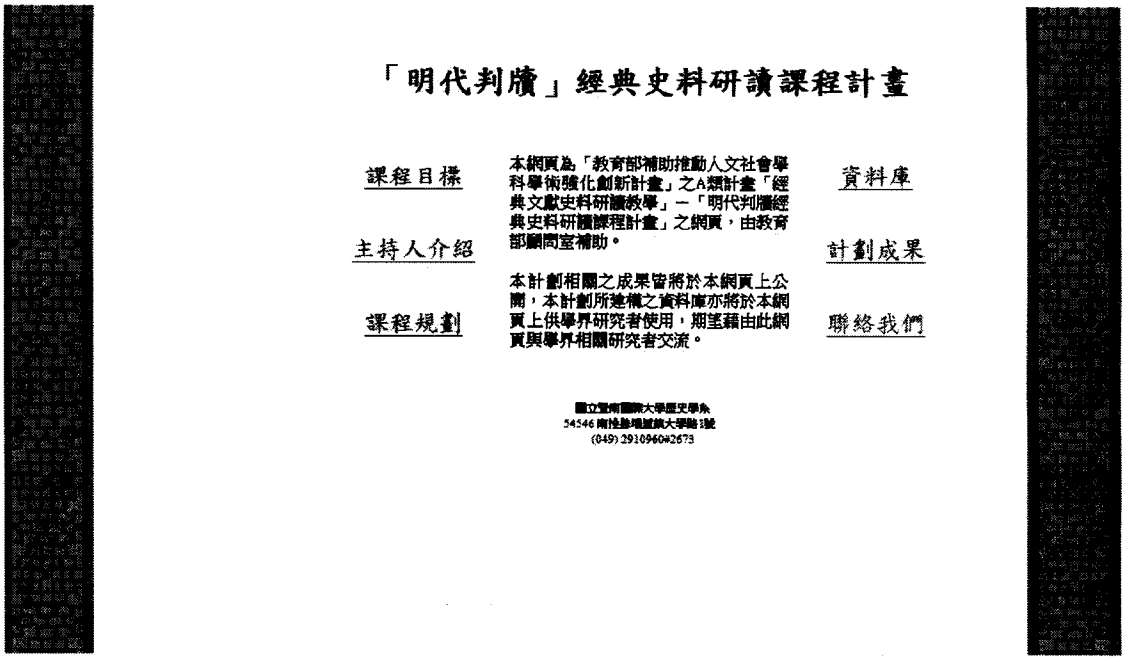

【圖十四】「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計畫網頁 homepage

五、議題探討結論

本計劃執行的課程名稱爲「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因此在課程的設計上較偏重於明末華北地區所存在的鄉村組織及其與民眾的互動。除此之外並加入明末華北地區的特色與社會問題。因此在課程規劃的部分共分爲六大主題，即鄉村組織、米糧運輸、婦女地位、軍戶問題、州縣訴訟及商業糾紛等主題，並透過此六大主題，配合《㮚辭》中所記錄的案件進行討論。以下便爲本學年課程針對此六大主題所討論之具體結論。

（一）、鄉村組織

在鄉村組織的討論方面，依據明末華北地區鄉村組織本身具有的性質，搭配《㮚辭》所記錄的案件，總共可以分爲三個小主題進行討論，分別是收稅功能、調解功能以及治安維護功能，以下爲結論之概述：

1・收稅功能

所謂的鄉村組織爲州縣政府與地方社會之間，所存在的一種由人民所組成的組織，組成的方式可能爲官方主導，也有的是由民間自發性的組成，而其功能皆有所不同。由官方主導的鄉村組織，就像是明初所施行的里甲制，以及後期所發展出的保甲制，並非民間自發性的組成，而是國家政策下所組織而成的。里甲制的形成，主要是中央政府爲了向人民收稅所制定的措施，州縣政府便可以透過里

長，直接收集由地方所上繳的稅糧，再送至中央，完成稅糧徵收的程序。到了明代中後期，因爲賦役制度的改革，江南地區的里長失去了收稅的功能，出現了如同「自封投櫃」般的方式，州縣政府不必透過里長向里中各戶收取稅糧，而是納稅人自行前往州縣政府納稅。

不過從《明鏡辭》之中還是可以看到里長到納稅人家中收取稅糧的情形，如〈和氏告劉昌玉等〉案中，就是因爲里長收稅時，納稅人無法繳交，因此引發糾紛，並衍生出許多問題。此一案件並非特例，在《明鏡辭》所記錄的其他案件中，也存在著里長收稅或催糧的情況，這就代表著明末華北地區的里長仍舊保留了收稅的功能，而此一情況與江南地區大不相同。除此之外，透過〈和氏告劉昌玉等〉案又可以看到「催督」的出現，而催督的工作就是協助里長進行收稅的工作，必要時候可以將不合作的人以捆綁的方式，帶回衙門處理。

里長既然具有某部分執行公權力的權力，但又不具有功名的身份，而且還不是專業性的角色，是具有輪流擔任的地位。里長這種「曖昧不清」的角色，倘若發生犯罪情事，州縣衙門該如何處理？透過〈李帖〉這一案件可以看到，由於身爲里長的李帖出現了貪污的犯罪行爲，雖然李帖並非官員，卻可以引用〈因公擅科斂〉這種應用在官員貪污上的律條處置。因此，只要以公事爲由而犯罪，即使里長的身分爲一般民眾，卻可以引用懲罰官員的律條進行審判。另一方面，在明末亦曾出現有關里長「代役」的情況，在〈孔三教〉一案中，由於孔三教並非正式輪充的里長，而是清豐縣的代役里長，或許因爲如此，孔三教在催收的態度上較無法律的概念，比不上正式的里長，因此採取激烈的方式，造成毆傷欠稅人民錢守身一案。

2・調解功能

明初，明太祖朱元璋有鑒於人民不分大小事，皆以訴訟的方式處理，因此頒發《教民榜文》，於各里中設立「里老人」，負責調解小型糾紛，並擁有施以簡單懲罰的權力。除此之外，里老人必須要定期在「申明亭」講授道理，以消弭糾紛與訴訟。這就是明代所擁有的地方調解機制，最主要就是減少官府處理訴訟的負擔，但這樣的機制到了明代中後期卻逐漸減少，甚至是消失無蹤。不過透過《明鏡辭》可以看到，明末華北地區仍然保留著里老人調解的機制。

〈陳廣大〉案中，原本有兩人因爲土地糾紛而向官府提出訴訟，但官府可能是認爲事情不大，因此批由「鄉耆」處理，這裡的鄉耆就是所謂的里老人。最後因爲鄉耆偏袒某一方，遂引發另一場訴訟。原本的調解機制，應該是不會出現「官府」這一角色，而是在糾紛發生之時，即由里老人處理完畢。不過透過此一案件可以看到，竟然出現有由官府將案子交給里老人的情形，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多

見。當然，《㮚辭》所記錄的這一案件的性質是特例，不過調解機制的存在卻是可信的。

3・治安維護功能

由於中國地域廣大，即使在各地方設有州縣政府，但州縣政府並無法直接深入社會，所以才出現鄉村組織，進行收稅與調解的行爲。除此之外，尚且具有治安維護的功能，否則有的里或村距離縣衙好幾十里，一旦出現盜賊，地方將如何自保？透過《㮚辭》的記錄可以看到，明末華北的地方社會已經有如同保長、鄉保等具有維護地方治安功能的組織。

〈擒賊紀事〉便記錄了張肯堂帶領衙門中的衙役，搭配地方上自有的保長、鄉夫，一舉剿滅盜賊的過程。除此之外，如〈都方圓〉一案中，盜賊都方圓假扮公差行經濬縣時，就被正巧在查流動人口的保長與牌夫發現與擒獲。這些組織有的是具有官方所主導組織起來的性質，如保長、鄉保；有的則是由地方自發性的組織，如鄉夫。不論是官方主導或是地方自發性的組織，這些組織之間的搭配合作，皆對於明末治安混亂的華北社會起了不少的安定作用。

〈魏宗舜〉一案，則是說明了保長亦爲明末維護地方治安的重要組織。由於湯陰縣的公差察見魏宗舜涉及一件關乎人命的重大案件，因此保長韓萬陽等人負責將魏宗舜扭捉到濬縣的縣衙，此案說明明末保長本身屬於治安組織的一環。

治安組織亦非僅對內維護治安的功能，同時也有對外抵禦盜賊的組織。〈強賊何聖甫等〉即出現保甲組織如何自行運作之情境，邯鄲人何聖甫與寧陵人解機，於濬縣西側的牛村堡搶劫臨汾的鹽商鄧有成。鄭明揚等人，可能是巡邏的鄉兵，便前往追擊何聖甫與解機，於軍盧家庄發生激烈衝突。鄭明揚一面追擊，一面通報位於道口的保甲與鄉兵。隨後鄉兵集結於何聖甫經過的道路兩側，趁著何聖甫與解機吃飯時逮捕。張弘澤於事後列出鄧有成的失物清單，並且核對何聖甫與解機的贓物。其中弓箭與腰刀皆收於衙門的倉庫，而馬匹則交由道口的軍營牧養與訓練。

（二）、米糧運輸

《㮚辭》所記錄的案件發生地，以直隸大名府濬縣爲中心，擴大至直豫晉山省交界的地帶，大致上爲華北地區的中心地帶。濬縣縣城橫跨黃河支流－衛河的兩岸，具有水路運輸上的優勢，因此《㮚辭》記錄了一些因爲商業運輸而產生的糾紛與訴訟情事，這些案件之中所不可避免的，即是具有「船戶」身份的人，因此本主題除了討論華北地區在米糧運輸的情況之外，也討論了船戶在面對商業運輸糾紛時的法律責任。

〈李光明〉案中，內黃船戶李光明運米至天津時，因爲擱淺而將米貨搬至另一船戶史國秋船上。但到達目的地驗貨時，卻被發現僞造「米印」並竊取部分米貨。在追究責任時，便訂立合同，約定李、史二人負責償還所竊米貨。但時日既久，二人遂推託責任，因此訴訟再起。而〈夏尙儒〉案中，濬縣船戶王順成昔日替夏尙儒運麥時，因遭遇風災而受到損失，須賠償夏尙儒。多年之後，因爲王順成的兒子王之臣以運輸石灰賺取一些錢，夏尙儒遂轉而向王之臣討債，所以提出訴訟，最後王之臣也以石灰做爲償還債務的方式，私下和解。

透過上述兩件案件的記錄可以得知，濬縣地區的船戶，除了運送濬縣的特產－石灰至外地，也運送了米、麥等糧食作物，甚至還有內黃至天津的運輸情況，這也可能代表著此一地區的糧食產量上不僅足以自給，也能外銷至其他地區的情況。此外，《明辭》所記錄的案件之中，所反映出的大多是船戶由於自然因素，導致該船戶所運送的貨物有所損失，此一損失的賠償上，船戶應當是責無旁貸。有的是延長賠償的時間，也有的是分期付款。

《明辭》之中有關船戶與商業運輸糾紛的案件，除了上列兩件所衍生出的問題之外，還能透過其他相關案件考察商業運輸的路線，若加以商業書的對照，應該可以得到更加豐富有趣的結論。

（三）、婦女地位

本主題雖然討論婦女地位問題，但比較集中於探討「婦女買賣」的部分，因爲有關於婦女議題的研究，目前學界比較多相關的研究成果，但就婦女買賣的問題上，卻鮮少有學者關注。所以本課程針對此一方向安排一個主題討論，此外並補充了家庭糾紛中婦女的地位。

課程規劃中所列舉兩則《明辭》的案件，皆爲將妻子賣做妓女，或是使妻子從事賣淫的工作。這樣的行爲在《明辭》有關婦女買賣的案件中，其實是屬於較多數的情況，而之所以出現這樣的現象，大多也是因爲貧窮或是丈夫不事生產。丈夫一旦因爲貧窮而使妻子從事賣淫這種破壞貞節的行爲，甚至是將妻子賣爲妓女，這也代表著妻子在家庭之中被視爲丈夫財產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忽略其貞節而進行買賣。

州縣官在面對因婦女買賣而引發的糾紛，其態度又將會是如何？在〈張有才〉與〈李一鳳〉案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張肯堂在面對這類型的案件時，即使是有理的一方，張肯堂仍舊是基於對弱者的保護心態而予以懲罰，其最終的目的，也是希望能遏止買賣風氣的氾濫。貧者賣妻雖然情有可原，可是這樣的行爲畢竟是違法的，即使張肯堂爲了解決其貧窮的困境而承認該買賣的成立，卻還是薄懲賣

妻的人；富者買妻本是違法，即使貧者無理取鬧以致富者提出訴訟，富者仍舊因爲其買賣的行爲而受罰。這樣的模式在《⿰⿱⿰⿱⿰⿱

〈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爲張肯堂有關清屯一事，張肯堂清查之後發現東屯存在著四種弊病，分別是「官旗之弊」、「冊籍之弊」、「混淆之弊」、「隱漏之弊」。也就是說，衛所與負責收糧的旗甲無法盡責，以至於對於田土與糧額的清冊也不是很清楚，甚至還有散佚的情況。官方記錄的不清，以致於軍戶開始出現任意典賣的情況，而這種任意買賣的行爲，再加上官方並沒有進行記錄與整理，以致於種地者不知道要納稅的對象與數額，或是有心人變更土地性質，雖然擁有肥沃的土地，卻繳納的貧瘠土地的數額。

2・軍民之間的訴訟

在〈李自立〉案中，反映了十分典型的軍民詞訟模式，也就是土地產權糾紛。李自立的祖先百餘年前已經土地典與滑民祁維高們的祖先們，而祁家等人皆視之爲祖業，但現在李自立卻要求這些民戶重新繳納應該繳予衛所的糧銀，以致於引發糾紛。由於軍地與民地所徵收的方式不同，若民戶典種軍地，其稅糧應該由誰徵收？因爲是民戶，所以必須向州縣衙門納稅，但土地屬於軍地，則可能又要向衛所繳稅，再加上衛所徵稅數額不一，武官又有武力爲恃，各種加耗或欺壓之情事層出不窮，因此典種軍地的民戶多苦不堪言。張肯堂於本案中點出此項弊病，但因牽涉到整個衛所與軍地管理的制度問題，因此張肯堂並沒有辦法徹底解決，只能要求祁維高等人將欠繳的稅糧交予李自立。

軍民之間的訴訟有一項很大的特點，即爲「約會制」，也就是說，不只是軍、民雙方所有關係人都要到場參與審判，連軍政與民政的長官都必須一同到場審理案情，以防單方面偏袒。因此〈李自立〉案中，負責審理的可能不只有張肯堂一人，還可能有衛所的長官。

（五）、州縣訴訟

在進入本課程前，已先要求修課學生了解基本的明代州縣審判的程序，因此在課程的最後一個主題，便提供幾個較爲特殊的情況，以做爲基本程序之外的補充。簡單來說，一般在糾紛發生時，原告必須撰寫告狀，呈遞予州縣衙門。州縣官會依照案情的輕重，決定是否要審理。如果是十分輕微的案子，可能就會交由如上文討論到鄉村組織之中的調解機制──里老人處理，或是直接要求和解。如果必須進入訴訟程序，則需派遣衙役或是通報里長，請原告、被告，以及案件的關係人前往衙門接受質詢。其中，被告也有可能在審判前就會被衙門所派遣的衙役逮捕，並且被羈押於「鋪」或「倉」之中。在衙門所接受的質詢爲公開性的審理，一般人是可以前往旁觀。審理完畢後，若屬於笞、杖案件，即所謂「州縣自理案件」，則可以當庭處分，可能直接施行，或是允許其贖杖；若是屬於徒、流，則須由州縣官擬定刑責，交由府一級審理；而如果是較重的流刑，或是死刑，在府一級機關審理完之後，必須再次擬定刑責，送交中央，由三法司或皇帝判斷。

以上是簡單的明代州縣衙門訴訟程序，其中書寫告狀以及公開審理的特點，便爲本主題所要探討的方向。若案件的有關人等皆爲一般民眾，公開控訴、公開調查、公開審理，這對州縣衙門而言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不過如果被告是地方惡霸，或是與衙門內部人員關係良好的人，甚至是衙門中的胥吏，公開調查是否容易被通風報信，以致於犯人事先有防範而徒勞無功？因此《嗇辭》提供了一種秘密調查的方式，被稱爲「訪犯」。也就是州縣官透過自己的親信，像是家人或幕友，暗中收集犯人犯罪的證據，以及原告與被害人的說詞，在犯人措手不及、罪證確鑿之時予以審判，以防相關人員通風報信而功敗垂成。

〈訪犯晏騰蛟〉即爲濬縣地區的地方惡霸晏騰蛟，原本是衙門快手，之後成爲欺壓百姓、汙辱生員，甚至是操控地方經濟的土豪；而〈訪犯王好古郭之藩〉則是當時濬縣衙門內的書手，多次利用職權，上下其手，中飽私囊。此兩件案件中，張肯堂皆數落其罪狀，並配合相應的被害人以佐證，這樣的敘述方式與審案模式，皆與審理一般案件不同。這種祕密訪察的方式，亦爲一般州縣官在處理類似案件的方式，並被記錄在官箴書之中，作爲擔任地方官的參考。至於在〈魏宗舜〉一案，則是說明了保人與歇家在訴訟上做爲訴訟關係人的保證人，兩者在地方州縣訴訟中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若要進行訴訟，一般而言，是必須要向衙門提出一份「告狀」，也就是陳述原告與被告、控告的事由等事。但是一般人在文字書寫上是有問題，因此需要聘請代書代爲書寫告狀；或是有些人希望州縣官能受理其告狀，而謀求將其案件誇大，訟師便相應而生。《嗇辭》之中記錄有關訟師的案例極少，也無從討論起訟師的行爲與作用，不過可以確認的是，明末華北地區便已出現訟師，並且是一個具有老經驗的「積年訟師」，因此又可以推論，既然有這樣的積年訟師，代表著該地區出現訟師並非數年間的特例，而是具有長時期的發展。

（六）、商業訴訟

濬縣橫跨衛河兩岸，本多水運來往，除了運輸上的方便，在商業上也是頗有規模，商業糾紛自然不少。有關商業糾紛的情況，分別說明最常見的商業欠款問題，以及因爲討價還價所造成的傷害案件。〈賈思都〉案起因於河南府照磨王思理本爲靈寶縣買糧主，於米店王納諫與生員王統一家購買米穀，並託王納諫雇用賈思國運糧，但賈思國卻於運糧途中將米穀盜走。其中遂出現賠償的責任歸屬，以及之前交易時的債權問題。最後，腳價由王納諫認還，並且必須受到杖刑處分，因爲王納諫受了王思理所託卻沒有達成任務。而王統一因爲其生員身分，可免去刑責。

〈周邦教〉案是兩縣商人間，因商場競爭而產生的糾紛。周邦教是欲以訴訟爲手段，打擊其對手或藉此獲得有利於他的商品價格。由於這種行爲，很明顯的違反商業道德。因此，張肯堂可能是以不應爲作爲判刑依據，只判處杖刑處理。這可能是因爲周邦教一黨，雖然有誣告和教唆詞訟的行爲，但最後都未得逞，都以敗訴作收，因而予以輕判。〈李時化〉一案是一件商人之間欠債還錢的糾紛，其中說明傳統商業貿易中所訂立的債券契約，它是沒有有效期限的；而且債券契約也可以轉讓給親人，由親人來收取欠款，認券不認人。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學年度主要針對課程的內容，安排學生解讀指定的文獻並進行口頭報告作爲主軸，結合教學助理的輔導以及主讀人的解明疑難困惑等方式，透過三方彼此的交叉討論，從而培養訓讀古典文獻之能力，激發閱讀經典史料的敏銳觸覺，進而促動嶄新研究課題的產生，此一研讀流程爲本課程運作的特色，亦是學生認爲收穫較多的地方。透過這項研讀流程，同學們普遍反映出對於明代的社會形態與訴訟糾紛感到興趣，也認爲能夠提昇解讀史料的能力、訓練組織與整合史料的能力、強化邏輯思考的能力、擴大研究的視野與深度，以及建構多元化的詮釋視角。

至於課程已達成之具體內容則約可分述如下：

第一，教學網頁建置：初步完成專屬教學網頁，網址爲：http://studentweb.ncnu.edu.tw/94105510/ShunCi/index.htm。

第二，製作《嗇辭》數位化資料庫，本學年已全面數位化《嗇辭》一至十二卷之內容，參見網址爲：http://studentweb.ncnu.edu.tw/94105510/ShunCi/0106.htm，從下方【圖十五】、【圖十六】約可概見數位化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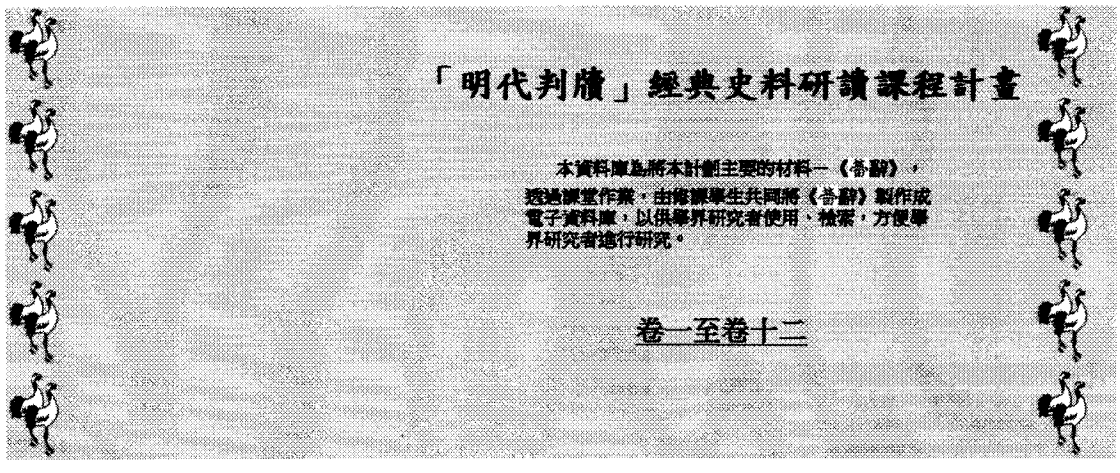

【圖十五】《嗇辭》數位資料庫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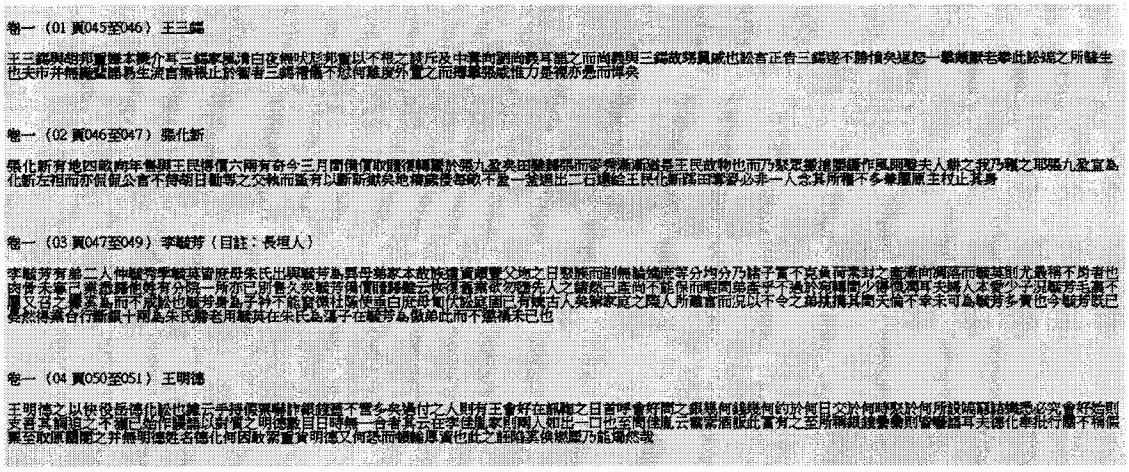

卷一（01 頁045至046） 王三錫

王三錫與胡邦寧雖本縣介耳三錫家風清白依稀吠於邦寧以不得之結斥及中書舍劉尚義耳語之而尚義與三錫故好具威也訟言正告三錫逆不勝憤央逞忍一舉頓獻老拳此訟端之所緣生也夫市井輕薄之語易生淡言揣根止於當者三錫禮儀不忍何難度外置之而揮拳張威惟力是視亦愚而悍矣

卷一（02 頁046至047） 張化新

張化新有地四畝約年魯與王民德價六兩有奇今三月間俱貿取價德輒賴於張九登央田鄰錢祈而登齊滿新登是王民故物也而乃駁還登鐵作風與登夫人鼓之我乃職之耶張九登宜為化新左袒而亦假假公言不持朝日勸等之交執而孟有以斷斯獄矣地糧錢登爭收不盈一釜退出二石據給王民化新踐田事登必非一人念其所種不多棄還原主杜止其爭

卷一（03 頁047至049） 李駝芽（旦註：長壇人）

李駝芽有弟二人仲駝秀李駝英曾庶母朱氏出與駝芽為昆母並家本敖族遺資總豐父歿之日聚族而剖無論錢產等分均分乃結子置不克負而秀封之產業的阿語而駝英則尤農稱不勞者也內骨肉爭訟事已難能好有分焉一所亦已明鳌久矣駝芽備價贖鬻云依據舊業依勿啻先人之緒然二產尚不能保而鬥弟牽平子孫於窮鬧即心傷恩滅理矣駝人本愛小子況駝芽毛農不屬又自之屬哉為而不成為也駝芽為昆子孫不能貧賤杜絕使重臣庶母如氏於地下何顏古人與鄉家庭之隙人所鄙言而況以干令之恥抗攜其衛天倫不幸未可為駝芽多責也今駝芽既已爨然得氣自行斷獄十兩為朱氏膳老用駝其在朱氏為孫子在駝芽為叔弟此而不懲猜來已也

卷一（04 頁050至051） 王明德

王明德之以快役岳德化於也德云乎持僕累辦許銀錢不雪冬央過付之人則有王會好在訊期之日首呼會好問之銀幾何錢幾何約於何日交於何時家於何所說婦翻結樂悉必究會好始則支吾又詭追之不獲已於作圖基以對質之明德數日日時與一白者其云在字佳是家則兩人如出一口也至問佳旅云霸索酒服此實有之至用稱銀錢籌籌則俗嘩錢耳夫德化牽批行囊不稱假累至敢誣顧魔之并無明德姓名德化何因敢架虛實明德又何恐而媚編原實也此之謂知美後嫩腹乃能獨然哉

【圖十六】《讞辭》數位資料庫 2

第三，研讀的課程皆按照原訂進度陸續完成，課程研讀的具體成績可參見計畫網頁中之「計畫成果」中共有本學年共有三十五次研讀成果，網頁爲：http://studentweb.ncnu.edu.tw/94105510/ShunCi/chengguo.htm。

最後，就學生回饋方面而言，參與課程的某些學生原先便對明代判牘感到興趣，亦有部分同學是研究不同領域的，例如台灣史、唐史、元史等領域，易言之，參與學生的學術專業頗爲多元。學生們透過《讞辭》的研讀過程，一方面普遍反映出對於明末華北的社會形態與訴訟糾紛感到興趣，也認爲能夠提昇自身史料解讀的能力、強化邏輯思考能力；另一方面，部分來自不同學術專業領域的學生更認爲這種解析判牘的方法，能夠進一步運用於他們的學科領域之中，顯然本課程有益於不同學科領域在理論、方法、研究取徑等層面之間的相互學習及啓發。

具體而論，其中有些同學如吳景傑等人將此一課程作爲契機，開始撰寫、發表一些期刊論文於《暨南史學》；亦有部分同學開始以此發現問題，進一步撰寫碩士論文。例如劉伊芳探討明末江南的商業糾紛與商業秩序的建立，亦有如吳景傑分析明末華北婦女的法律地位等等學位論文，都說明本課程有助培訓和開展相關領域的後起之秀與研究。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由於選讀的經典史料不僅爲古文，文句之中更包含律例術語以及引經據典的隱晦詞句，因此學生初期進行文獻解讀時，在解釋文義及判斷律例依據方面上仍有障礙。再者，又加上部分同學來自於不同的學術領域，也構成對於明代史料書

十、附錄

【附錄一】96 學年度第 1、2 學期授課計畫表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計畫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授課綱要
建檔日期：94 年 9 月 4 日
課程代號：059067
科目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授課教師：濱島敦俊
開授年級:碩士班
學分數：3
選別：選修
授課時數：3 小時（每週三授課三堂）
先修課程：無
課程目標：
包含著無數民事訴訟的「判牘」，活生生地傳達出地方社會的真實面，對法制史及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是一寶貴的史料庫。本課程在講讀崇禎年間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張肯堂所留下的判牘——「訟辭」，借以深入理解明代華北地區之地保和庶民在訴訟中的關係，並探究明末華北社會之實態。
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
每次指定二～三名報告者，每人各自負責一篇的判語並作報告。報告負責人必須在授課當天中午之前，將下列資料向授課老師提出。
1. 關於所負責的判語部分。譯成現代語、解釋關鍵語詞並找典據。
2. 將有關的研究論文作成摘要並進行介紹。
平時成績與期末報告各佔 50%
參考書籍：
使用教材 張肯堂判牘（劉兆 「敘錄」），台灣學生書店，1970 年
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巴蜀書社，2000 年
滋賀秀三等著『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法律出版社，1998 年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七十五，1979 年

請同學們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計畫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授課綱要
課程代號：059077
科目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二)
授課教師：濱島敦俊
開授年級:碩士班
學分數：3
選別：選修
授課時數：3 小時(每週授課三堂）
先修課程：無
課程目標：
包含著無數民事訴訟的「判牘」，活生生地傳達出地方社會的真實面，對法制史及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是一寶貴的史料庫。本課程在講讀崇禎年間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張肯堂所留下的判牘——「嗇辭」，借以深入理解明代華北地區之地保和庶民在訴訟中的關係，並探究明末華北社會之實態。
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
每次指定二-三名報告者，每人各自負責一篇的判語並作報告。報告負責人必須在授課當天中午之前，將下列資料向授課老師提出。
1. 關於所負責的判語部分。譯成現代語、解釋關鍵語詞並找典據。
2. 將有關的研究論文作成摘要並進行介紹。
平時成績與期末報告各佔 50%
參考書籍：
使用教材 張肯堂判牘（劉兆 「敘錄」），台灣學生書店，1970 年
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巴蜀書社，2000 年
滋賀秀三等著『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法律出版社，1998 年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七十五，1979 年

請同學們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附錄二】課程書目

一、史料

（一）法律類史料

〔明〕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明〕明神宗敕撰，《大明律集解附例》，收入《明代史料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69。
〔明〕張肯堂，《蓄斆》，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70。
〔清〕王明德，《讀律佩觿》，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1995，子部冊 37。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二）地方志

〔清〕李于垣修，楊元錫纂，《長垣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嘉慶 15 年刊本影印。
〔清〕周邦彬，《大名府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冊 74，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武穆淳修，熊象階纂，《濬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嘉慶 6 年刊本影印。
〔清〕祁德昌總修，陳兆麟纂修，《開州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光緒 7 年刊本影印。
〔清〕施有方修，武勳朝纂，《南樂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光緒 29 年刊本影印。
〔清〕黃璟等纂修，《續濬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清光緒 12 年刊本影印。
〔清〕趙廷瑞修，《開州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冊 128，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鮑憲重修，《長垣縣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冊 128，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清〕觀祜等修，齊聯芳等纂，《增續長垣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據清同治 12 年刊本影印。

程廷恒等修，洪家祿等纂，《大名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 23 年鉛印本影印。

（三）官箴書

〔明〕呂坤，《實政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 753。

〔明〕佘自強，《治譜》，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 753。

〔明〕劉邦謨、王好善輯，《寶坻政書》，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冊 48。

〔清〕黃六鴻著，〔日〕小畑行簡訓點，《福惠全書》，台北：九思出版，1978。

二、中、外文專書

〔日〕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会，2007）。

〔日〕和田清，《支那地方自治發達史》，東京：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1939。

〔日〕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7。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後翻譯爲〔美〕白凱（Kathryn Bernhardt）著，劉昶譯，《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Philip C. C.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後翻譯爲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後翻譯爲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王亞新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何朝暉，《明代縣政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吳欣，《清代民事訴訟與社會秩序》，北京：中華書局，2007。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南：正典出版，2002。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郭松義、定宜庄，《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滋賀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後翻譯爲〔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66。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後重新出版爲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1984。

三、期刊論文

〔日〕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慣行〉，收錄在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 至頁 263。
〔日〕山根幸夫，〈明及清初華北的市集與紳士豪民〉，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六，頁 341 至頁 370。
〔日〕山根幸夫，〈明代華北における役法の特質〉，收入《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書店，1962，頁 221 至頁 250。
〔日〕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における民事的法源の概括的検討〉，《東洋史研究》，40：1（東京，1981），頁 74 至頁 102，後收入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263 至頁 304。後翻譯爲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 至頁 53。
〔日〕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收於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礎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 509 至頁 538。後翻譯爲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徐世虹、鄭顯文譯，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196 至頁 222。
〔日〕濱島敦俊，〈明末華北の地方士人像－張肯堂『嗇辭』に見る－〉，收於大島立子編，《宋－清代の法と社会》，東京：東洋文庫，2006，頁 85 至頁 132；本篇中文篇名爲〈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型態－以《嗇辭》爲中心〉，原宣讀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之「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研討會中，後收於《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2007，頁 29 至頁 60。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5（台北，1993），頁 167 至頁 202。
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

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07 至頁 174。

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食貨月刊》復刊，第 1 卷第 1 期至第 5 期，1970。

于志嘉，〈從《訟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台北，2004），頁 745 至頁 795。

趙崔利，〈明代婦女的法律地位〉，《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1（2004），頁 106 至頁 111。

賴惠敏，〈明代賦役制度史研究的回顧〉，《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組，1992，頁 1487 至頁 1498。

【附錄三】96年度歷次研讀成果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6年9月13日	濱島敦俊	齊龍	鄉村組織 鬥毆殺人
2	96年9月20日	濱島敦俊	都方圓	鄉村組織 治安維護
3	96年9月27日	濱島敦俊	擒賊紀事	鄉村組織 治安維護
4	96年10月4日	濱島敦俊	陳廣大	鄉村組織 里老調解
5	96年10月11日	濱島敦俊	李成	鄉村組織 里老調解
6	96年10月18日	濱島敦俊	和氏告劉昌玉	鄉村組織 里長收糧
7	96年10月25日	濱島敦俊	李帖	鄉村組織 里長犯罪
8	96年11月1日	濱島敦俊	李光明	船戶運米 僞造米印
9	96年11月8日	濱島敦俊	夏尙儒	船戶運麥 父債子償
10	96年11月15日	濱島敦俊	張有才	婦女地位 人口販賣
11	96年11月22日	濱島敦俊	李一鳳	婦女地位 人口販賣

12	96年11月29日	濱島敦俊	張望雲	婦女地位 家庭糾紛
13	96年12月6日	濱島敦俊	邵七雄霍永壽	軍戶軍地 互竊田禾
14	96年12月13日	濱島敦俊	邵五教周自榮	軍戶旗甲 收糧糾紛
15	96年12月20日	濱島敦俊	李自立	軍民訴訟 民典軍地
16	96年12月27日	濱島敦俊	訪犯晏騰蛟	州縣訴訟 地方惡霸
17	97年1月3日	濱島敦俊	訪犯王好古郭之藩	州縣訴訟 胥吏犯罪
18	97年1月10日	濱島敦俊	常國臣	州縣訴訟 積年訟師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9 月 13 日

卷二 {12}

齊龍（目註：大辟） {2b-4b} 〈125-127〉

【關鍵詞】

社錢、鄉保、趕集、死法

【原文】

齊龍一窶人耳，久負楊時雨社錢，因欲逃往河南以紓其急，藏機不密，爲鄰人張思正所覺。思正饒舌，告之時雨，隄防稍密，其計不遂，憤鬱無聊，恣行叫罵，思正故不敢與之角口也。

十二月初九，齊龍晚出，適遇思正擔水而回，積忿忽發，其所居黑山，故多亂石；一擊而中其項，再擊而中其腮，龍怒未平，而思正已登鬼錄矣。時向昏黑，鄉保張任卿等聞聲而至，但見僵屍；其子張隆趕集而回，已無生父。以故鬥毆之始末，即原告證佐，皆不能了了，而出於齊龍之口，則甚悉也。

傷痕雖少，實係致命。俄頃告斃，死法最真，依律抵絞，夫復何說。至原執兇器，止于一石，旋即委之于地，即本人亦無從自辨，或似不必窮追也。據原狀尚有齊永福等多人，皆其父兄及弟，此時並不與毆，俱宜及于寬政。

【翻譯】

齊龍一個窮人，長久以來積欠楊時雨社錢，因此想要逃到河南躲避來紓緩緊迫的情況，但沒有將這個消息隱藏好，被鄰居張思正知道。張思正是個多嘴的人，便把這件事告訴楊時雨，楊時雨因此較之前嚴格提防，齊龍的計謀因而不能成功，所以非常忿恨愁悶，任意叫罵，思正因而不敢與他吵架。

十二月初九，齊龍晚上出門時，正好遇到張思正挑水回家，長久累積的忿怒忽然發作，因住處在黑山這個地方，所以有很多雜亂石塊；齊龍先是擊中張思正的頸部，之後又再擊中他的臉頰，齊龍的忿怒還未平息，然而思正卻早已死去。

當時天色接近昏黃，鄉保張任卿等人聽到聲音而趕到，只見到屍體；張思正的兒子張隆從市集買賣回來，父親已經過世。因此這場毆打事件的過程，即使是原告、證人，也都無法清楚了解，而這件事出自於齊龍的說詞，卻是相當清楚的。

受傷的痕跡雖然很少，實際上卻是致命傷。在短時間內死亡，依法判死刑是不用懷疑的，依照律法應該判絞刑，這應該是沒有疑問的。至於原本手拿的兇器，應該是一塊石頭，砸完便丟在地上，就算是齊龍本人也不能辨認出是哪塊石頭，這似乎是不用再繼續追究了。根據原告的狀詞案件的關係人還有齊永福等人，均是齊龍的父親、兄長和弟弟，當時並沒有參與毆打張思正，其他人應該以寬大的政策處置。

【案情分析】

齊龍欠楊時雨社錢，本來想逃往河南躲債，但被張思正告知楊時雨，楊時雨因此能提防齊龍逃脫；齊龍因此怨恨張思正，某天正好遇到張思正，一氣之下以石頭將其砸死，由於齊龍將兇器—石頭砸完後便隨手扔棄，導致無法找到確切的兇器，然而雖無法找到，案件的行兇者卻已確認爲齊龍，因此按照律法判絞刑。另外，原來的狀詞雖有涉嫌人齊永福等人，但因無參與毆打事件，而不需處理。

【關係人】

原告：張隆。
被告：齊龍。
死者：張思正。
關係人：張任卿。
　　齊永福等（齊龍的父親、兄弟）。
　　楊時雨。

【適用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二・鬥毆》鬥毆及故殺人

凡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至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相關條例】

無。

【詞語解釋】

1. 窶人：貧窮的人。宋・洪邁，《夷堅乙志・閣皂大鬼》：「張氏自此衰替，今爲窶人。」
2. 社錢：社中積存之款，或指進行社事活動時所需的款項。《南史・宋紀上・武帝》：「帝嘗負刁逵社錢三萬，經時無以還，被逵執，謚密以己錢代償。」
3. 饒舌：多話。唐・白居易，《酬嚴給事詩》：「不緣啼鳥春饒舌，青瑣仙郎可得知？」《紅樓夢》・第六十六回：「賈璉還要饒舌。湘蓮便起身說：『請兄外坐一敘，此處不便。』」
4. 無聊：形容沒有意義的語言舉止；精神空虛、愁悶。《楚辭》，〈王逸・九思・逢尤〉：「心煩憒兮意無聊，嚴載駕兮出戲遊。」《聊齋志異》・卷十一，〈香玉〉：「於是至無聊時，女輒一至。」
5. 角口：吵架、鬥嘴。《醒世恆言》，卷二十，〈張廷秀逃生救父〉：「小人住在此地，將有二十年了，並不曾與人角口一番。」
6. 擔水：挑水。《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四：「寺內如何有美婦擔水？必是僧徒不公不法，帶了哨兵，一路趕來，見那婦人走進一個僧房。」
7. 黑山：山名：(1)蒙古語爲阿巴漢喀喇山，位於呼和浩特市東南百里。(2)位於綏遠省歸綏縣城東南。
8. 項：頸的後部。如：「秀髮垂項」、「望其項背」。《史記》，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傳〉：「籍福起爲謝，案灌夫項，令謝。」
9. 腮：面頰。如：「她受了委屈，哭得眼腫腮紅。」《紅樓夢》・第十二回：「賈瑞聽了，喜的抓耳撓腮。」
10. 鬼錄：死者的名籍。《文選》・〈曹丕與吳質書〉：「觀其姓名，已爲鬼錄，追思昔遊，猶在心目。」或作「鬼籙」。
11. 昏黑：光線昏黃黑暗。多指傍晚黃昏時的天色。唐・杜甫，〈茅屋爲秋風所破歌〉：「俄頃風定雲墨色，秋天漠漠向昏黑。」初刻拍案驚奇・卷五：「那時夜已昏黑，雖然聚得些人起來，四目相視，束手無策。」
12. 鄉保：鄉約、地保的並稱，泛指鄉中小吏。宋・韓淲《好事近》詞：「老大中原人物，在江湖鄉保。」
13. 趕集：在偏遠地區，買賣貨物有一定地點、日期，到時商販、居民都趕往交易，稱爲「趕集」。《老殘遊記》第十九回：「每月三八大集，幾十里的人都去趕集。」亦稱爲「趕墟」、「趁墟」。
14. 了了：明白、清楚。如：「不甚了了」。唐・李白，《秋浦歌》：「桃波一步地，了了語聲聞。」

【存疑】

甚者也其所告劉三友等多人系麥牛車等多物一似確有實據者至臨審之前忽添一原狀無名之郭自冬爲口實謂竊牛之人雖不親睹而買牛之人固可回質也聽之疑信相半蓋天下事固有溯流而窮源者遂幷拘自冬而問之實則自冬之牛即買之于崇顯事在七月間見買則有付守祖經紀則有王世花與三友等眞所稱風馬牛不及也而後崇顯之情

始可燭照數計矣就彼吞吐其詞陰留地步既借三友之狀以中自冬幷借自冬之牛以中三友其設機非不甚巧而孰知無自冬則買牛之情未確而三友盜案折獄者尚未能釋然于胸中也自結自解自吐自供殆天誘其衷也已强賊何名盜劫何罪而碩可以渺無踪影之事加人乎哉

齊龍

齊龍二竇人耳久負楊時雨社錢因欲逃往河南以紓其急藏機不密爲隣人張思正所覺思正饒舌告之時雨隄防稍密其計不遂憤鬱無聊恣行叫罵思正故不敢與之角口也十二月初九齊龍晚出遥遇思正擔米而回積忿忽發其所居黑山故多亂石一擊而中其頂再擊而中其腮龍怒未平而思正已登鬼錄矣時向昏黑鄉保張任卿等聞聲而至但見僵

屍其子張隆赶集而回已無生父以故鬬毆之始末卽原告證佐皆不能了了而出於齊龍之口則甚悉也傷痕雖少實係致命俄頃告斃死法最重依律抵絞夫復何說至原執兇器止于一石旋卽委之于地卽本人亦無從自辨或似不必窮追也據原狀尚有齊未福等多人皆其父兄及弟此時俱不與毆俱宻及于寬政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年9月20日

卷一 {16}

都方圓（目註：內黃人） {16b-17b} 〈76-78〉

【關鍵詞】

保長、牌夫、捕役、借訟端爲出柙計（自他縣引渡）、事理有礙。

【原文】

01 都方圓，內黃人，而爲盜於濬，其混名則李洪義也。以故在濬，但知李
02 洪義之本姓爲都，而在內黃，則但知都方圓之別姓爲李。以前縣之審語，合
03 於內黃之訟牒，其爲一人較然也。向因同賊劉瑞吾招稱的確，懼捕潛逃久矣。
04 不意于本年六月間，假托公差，私行濬境，爲保長趙諫、牌夫李三槐所獲也。
05 本縣到任伊始，審知此項盜情，前縣尙未申報，恐于事理有礙，始從監
06 禁。而都思尙，故老奸也，遂思借訟端爲出柙計矣。據原詞稱，爲捕役轉相
07 受賣。捕役爲奸，將前此兩縣令亦爲奸乎？事經兩年，胡不具告於緝捕之日？
08 況向古城之獲，又保長而非捕役也。今天厭其惡，不死于刑而死于病，不死
09 于市而死于獄，亦已幸矣。然事之本末，其可以不明乎？

【翻譯】

01 都方圓，是內黃縣人，而在濬縣當盜賊，都方圓的別名則是李洪義。所
02 以在濬縣，只知道李洪義原本的姓是都，而在內黃縣，則只知道都方圓另外
03 的姓是李。以前任濬縣知縣[1]的審判結論，對照內黃縣的訴訟檔案，都方圓與
04 李洪義很明顯地是同一個人。之前因爲與都方圓同夥爲盜賊的劉瑞吾所招供
05 的內容確實，都方圓因此害怕被逮捕而潛逃了一段時間。不料在今年六月間，
06 都方圓因爲假裝是公家差役，私下行經濬縣境內，被保長趙諫與牌夫李三槐
07 所逮捕。
08 我剛到濬縣擔任知縣，便已清楚地知道前任濬縣知縣尙未向大名府呈報
09 此一與強盜相關的案情，我猜測可能是因爲前任濬縣知縣在審判上受到阻礙，

[1] 據《濬縣志．職官表》所記，應爲陳四賓，陳四賓於崇禎元年任濬縣知縣，而張肯堂於崇禎二年接任。〔清〕武穆淳修，《濬縣志》（台北：成文，1976），冊一，頁152。

10 因此前任濬縣知縣才暫且將都方圓予以監禁。然而，都思尙是十分奸詐且經
11 驗老道的人，想要藉由訴訟的機會做爲釋放都方圓的方法。根據都方圓原本
12 的供詞所說，之所以成功逃出監獄是因爲捕役之間互相賄賂。但就算是捕役
13 從事奸犯科，難道內黃縣的知縣與前任濬縣知縣也從事奸犯科嗎？事情已經
14 經過兩年，都方圓爲何不在通緝與逮捕的當日向濬縣衙門具文告狀？況且之
15 前在古城逮捕都方圓的人，是保長而非捕役。現在上天厭惡都方圓的惡行，
16 不讓都方圓死於刑罰而死於疾病，不死於市集而死於監獄，這對都方圓來說
17 可以算是幸運的了。然而事情的本末，難道可以不用弄清楚嗎？

【案情分析】

本案起因於內黃人都方圓在濬縣當盜賊，於天啓七年[2]六月十七日在濬縣上古城地方遭到逮捕，並且被濬縣所監禁，以待審判。當時的濬縣知縣陳四賓疑似由於審判時受到阻礙，因此未向大名府呈報此一強盜案件並持續將都方圓監禁於監獄中。都方圓發現其同夥劉瑞吾在審判後的供詞對己不利，因此透過熟於訴訟的都思尙在其中疏通，成功由濬縣引渡回內黃縣[3]，可能是藉由賄賂胥吏，從內黃縣被釋放。兩年後，崇禎二年，都方圓因爲假扮公家差役行經濬縣時，被濬縣的保長趙諫與牌夫李三槐所發現並逮捕。可惜都方圓在被逮捕後不久，便病死於獄中。

本案出現保長、牌夫等兩種鄉村組織的人員，以及屬於衙役的捕役，以下便簡單敘述此三者於鄉村組織中的職能。保長一職在宋代王安石推行「保甲法」時便已設立，其作用與維護地方治安大致無別。[4]明清時期亦行保甲法，延續宋代保長的功能。根據明代佘自強的《治譜》所載，一般鄉村組織以十家爲一「甲」，有甲長一人，百家爲一「保」，有保長，正、副各一人。[5]又根據明代黃佐《泰泉鄉禮》與清代鄭端《政學錄》所記，王陽明在江西地區曾推行類似保甲法的「十家牌法」，即以一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與「一大牌」，並設有「甲總」，十甲爲一「保」，設有「保長」，保長之責便是「率甲總防禦盜賊」。[6]除此之外，保甲法中的保長還需知「戶口真僞、盜賊有無、飢饉輕重」之事[7]，其中的戶口真僞便是本案所反映出的保長職責。根據佘自強所言，保長另須訂立「保甲村哨」，包含二事，一爲於每日派遣值日者稽查各家的流動人口，一爲組織村哨，

---

[2] 就張肯堂於崇禎二年上任推算，本案發生於張肯堂初上任時，而上古城之捕爲本案發生的兩年前，因此都方圓可能於天啓七年第一次被逮捕，不久逃獄，又於兩年後的崇禎二年再次落網。

[3] 之所以引渡回內黃縣，可能與都方圓希望藉由自身於內黃縣當地的勢力爲自己脫罪。

[4] 〔元〕脫脫，《宋史》，《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冊五，頁 2217。

[5] 〔明〕佘自強，《治譜》，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二，頁 195。

[6] 〔明〕黃佐，《泰泉鄉禮》，《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冊 48，頁 875；〔清〕鄭端，《政學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二，頁 311 至頁 312。

[7] 〔明〕佘自強，《治譜》，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二，頁 196。

訓練精壯者以防禦盜賊。[8]

在王陽明所施行的「十家牌法」中，所謂的「牌」，便是指記有各家丁口數目以及戶籍資料的木牌，一家有一牌，而十家則合爲一大牌，由每家每日輪流查考各家人口流動增減的情況，如有可疑之處，則立即回報。[9]此一鄉村管理的組織在滿清入關之後即被沿用，《清史稿》記曰：「世祖入關，有編置戶口牌甲之令，其法：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長，十牌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所往，入則稽所來。」[10]此一管理方式直到清末尚有實行，《清會典事例》記有：「咸豐三年，奏定外城稽查章程。一、住戶立十家牌，互相稽查……每衙衙各設牌夫一名，即用熟悉地方之人，就近充當。」[11]其作法與上述情況相當。本案之中所出現的「牌夫」，可能就是類似於「十家牌法」中負責輪充查考各家人口流動的人。都方圓之所以被逮捕，可能也是因爲其「私行濬縣」時，正好遇到牌夫在查流動人口，因此落入法網。

捕役屬於衙門中的人員，黃六鴻《福惠全書》稱「緝盜莫先于弭盜也，雖然未事之防與既事之獲，不可偏廢也。其緝盜之事，又必在于捕役。」[12]捕役的功能大概是類似於今天的警察，但是黃六鴻不是很信任捕役，他並提醒爲官者要注意「捕役亦賊也」，捕役是最直接接觸盜賊的人，如果不善於駕馭捕役，而使捕役與盜賊勾結，則永遠無法解決盜賊的情況。因此黃六鴻認爲「緝盜又莫先于善馭捕役也」，大概就是這個道理。[13]然而捕役的制度一直實行到清末光緒三十三年，才被巡警所取代。[14]

若盜案屬於跨府縣的情況，捕役可以先藉由「關文」知會該縣協助緝捕盜賊，再前往該縣。[15]不過黃六鴻建議，捕役在緝拿犯人時，不論遠近，都必須謹記「密、速」二字[16]，也就是緝拿犯人的行動要保密且迅速，而佘自強並強調在此一情況下，就算是「一面行關，一面撲捉」也沒關係，大不了事後再向該縣以「恐漏洩不便」爲由道歉便是。[17]

---

[8] 〔明〕佘自強，《治譜》，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二，頁 202。

[9] 〔明〕黃佐，《泰泉鄉禮》，《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冊 48，頁 875；〔清〕鄭端，《政學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二，頁 311 至頁 312。

[10] 柯紹忞等編，《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97），冊五，頁 3481。

[11] 〔清〕崑岡等修，《清會典事例》，《四庫全書》本，冊 812，頁 374。

[12] 〔清〕黃六鴻著，小佃行簡訓點，《福惠全書》，出版資訊不明，頁 193。

[13] 〔清〕黃六鴻著，小佃行簡訓點，《福惠全書》，出版資訊不明，頁 192。

[14] 柯紹忞等編，《清史稿》：「（光緒三十三年）四月甲子，裁各省民壯、捕役，改設巡警。」（台北：鼎文書局，1997），冊二，頁 958。

[15] 〔清〕黃六鴻著，小佃行簡訓點，《福惠全書》，出版資訊不明，頁 200。

[16] 〔清〕黃六鴻著，小佃行簡訓點，《福惠全書》，出版資訊不明，頁 200。

[17] 〔明〕佘自強，《治譜》，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冊二，頁 159 至頁 160。

【關係人】

原告：（無）。
被告：都方圓（別名李洪義，內黃人，盜賊）。
關係人：劉瑞吾（盜賊，都方圓同夥）、都思尙（疑為內黃縣的訟師或胥吏）、趙諫（保長）、李三槐（牌夫）。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18]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等，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相關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七・刑律十・獄囚脫獄及反獄在逃》[19]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獄，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萬曆問刑條例〉：「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棒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按：萬曆己酉刊本「大明律」此條漏附此款，該本遂補刻於書眉，然仍脫「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十字。順治例與萬曆例同。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三・刑律六・官吏受財》[20]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

[18]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755。
[19]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60。
[20]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91、頁 896 至頁 897。

〈嘉靖新例〉(一款，嘉靖二十七年刊本)：「嘉靖柒年柒月刑部等衙門議准：在官人役，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放者，依枉法論。臨時差遣追捕犯人犯贓者，以應捕人受財論。不係差遣，雖曾受財，不曾賣放出脫者，以求索論。其泛常不在官之人，受財有所縱容，及雖在官人役，受財而枉法不曾枉曲者，不得輒同官吏，一概問擬枉法。」按：此與「律解增附」第一款，各有詳略。

3.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八・刑律十一・淹禁》[21]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詞語解釋】

1. 混名：綽號。[22]《水滸傳・四十九回》：「包節級喝道：『你兩個便是甚麼兩頭蛇、雙尾蠍，是你麼？』解珍道：『雖然別人叫小人們這等混名，實不曾陷害良善。』」[23]
2. 以故：猶言因此、所以。[24]《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大長公主執囚青（衛青），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與壯士篡取之，以故得不死。」[25]
3. 但：只；僅。[26]《史記・李斯列傳》：「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27]
4. 審語：審判結論。[28]〔明〕陳汝元《金蓮記・廷讞》：「我和你且做審語，將犯人發到獄中便了。」[29]〔清〕黃六鴻《福惠全書・蒞任・堂規式》：「審畢，招房即將口供呈堂，判日封繳案上，候出審語，發房存案。」[30]
5. 較然：明顯貌。[31]《史記・刺客列傳》：「自曹沫至荊軻五人，此其義或成或不成。然其立義較然，不欺其志，名垂後世，其妄也哉！」司馬貞索隱：「較，明也」。[32]

---

[21]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80。
[22]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1374。
[23] 〔明〕施耐庵，《水滸傳》(台北：聯經，1994)，冊上，頁 666。
[24]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090。
[25]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下，頁 1194。
[2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239。
[27]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下，頁 1034。
[28]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632。
[29] 〔明〕陳汝元，《金蓮記》，收入《金明傳奇正編》(台北：天一，出版時間不明)，冊 92，頁 60 下。
[30] 〔清〕黃六鴻著，小佃行簡訓點，《福惠全書》，出版資訊不明，頁 31。
[3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251。
[32]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下，頁 1025。

6. 伊始：初始，事情的開端。[33]〔晉〕陸機〈皇太子玄圃宣獻堂有令賦詩〉:「匪願伊始，怡命之嘉。」[34]
7. 審知：由審察而明白，亦指清楚地知道；確知。[35]《管子・君臣下》:「昔者，聖王本厚民生，審知禍福之所生，是故慎小事。」[36]
8. 申報:向上呈報。[37]〔唐〕白居易〈奏所聞狀〉:「伏見六七日向外傳說，皆云……自今已後，應有進奉，並不用申報御史臺。」[38]
9. 事理：事物的道理。[39]《管子・版法解》:「慎觀終始，審查事理。」[40]
10. 具告：備文告發。[41]〔明〕劉若愚《酌中志・見聞瑣事雜記》:「(崇禎)七年冬，(鄭之惠)有病閒住，被參未結。鹽蠹趙文淵具告，反噬公。」[42]

【存疑】

1. 張肯堂的前任濬縣知縣陳四賓在任內處理都方圓一案時，很明顯地是已經延宕結案。一般而言，縣級衙門的審案是有其期限規定，根據陶希聖所引清代的規定可見:「州縣自理案件，限二十日結案。命盜重案，定限四個月結案。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結案。這四個月至六個月的期限包括州縣將案解府，府解司，司解督撫，以及督撫咨提的時間在內。」[43]雖然陶希聖所言爲清代的情況，不過《大明律・淹禁》中本有對於審判的期限，可與清代的規定作一對照。而都方圓一案於陳四賓任內已經過審理，卻未做出擬罪或是向大名府呈報的步驟，爲何未曾受到懲治？或許是張肯堂並未記錄陳四賓在卸任前後受懲治的情況，不過若實際上發生應受懲治而未受懲治的情況，此時罪責將歸於何者？或者，陳四賓延宕結案的原因，可能如同張肯堂所猜測的「恐于事理有礙」，在調查的過程中遇到某些困難而無法如期結案的情況下，知縣是否可以事先向府級行政單位申請延長結案期限？

2. 牌夫一職爲鄉村組織中屬於「輪充」性質的職位，本身可能只是一般的農民，其專業訓練甚至可能不及捕役，但是若遇到像都方圓般的強盜，這類輪充性質的牌夫是否有能力或膽量進行逮捕？若無法進行逮捕，是否有即時通報衙門的機制？而在此案之中出現的牌夫李三槐，是逮捕強盜都方圓的功臣之

---

[3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218。
[34] 〔南朝梁〕蕭統編，《文選》(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291。
[3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629。
[36] 趙守正，《管子注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冊上，頁 292。
[3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1294。
[38]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冊六，頁 3353。
[3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550。
[40] 趙守正，《管子注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冊下，頁 213。
[4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09。
[42] 〔明〕劉若愚，《酌中志》，《續修四庫全書》本，冊 437，頁 571。
[43] 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二期，頁四十。

一，之所以有辦法成功逮捕都方圓，是否有可能是已專業化的牌夫？

【附錄】桑守忠（目註：內黃人）[44]

桑應官妄捏張進登爲張卿正，復逞兇折人肢體。經批內黃，擬徒申允矣。今扶昏耄之桑守忠，而以天鑑黑冤事告。明似卸罪丁選，實則以兩張四。俱不在官，事無質證，巧作黎丘，徼倖吞舟之漏耳。

而先是與張卿正同夥之李洪義，于六月十七日以他盜事發，在本縣上古城地方擒獲矣。當即誘以甘言云，招出同盜，罪或可原。洪義即以卿正對，復爲細鞫住居，兼詳面貌。存案別卷，實石廣之張，名卿正，而非裴村之張，名進登者也。

夫應官匿端發難，自以爲莫可窮詰。而不意有李洪義之獲。洪義就獲時，勘問尙屬無心，而不意於此事，遂成鐵案。事機巧湊，若有神焉。以使之繇此推之，張四亦終爲穴中螻蟻耳，豈能北走胡，南走粵哉？

據守忠原詞稱，丁選得馬一匹。蓋是時湯陰關盜，共有數人。此馬得之劉瑞吾，復已追價入官，與張四事各不相涉。且前日進登之告，與應官之訴，從無一字及選也，應官合從原罪。守忠年老，擬准杖贖。

[44] 〔明〕張肯堂，《　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70），冊 20，頁 51 至頁 53。

返故土訟端且首發矣爲國宦計者曰我濬人也與其至魏就審而致于人毋寧在濬結局而致人也噫法之告卽前此之故智耳然李氏實係志通親友且依然爲國宦奉箕箒也妾人之女貧人之財而又復以窩拐加之雖爲應敵計乎然亦不仁甚矣

都方圓

都方圓內黃人而爲盜於濟其混名則李洪義也以故在濬但知李洪義之本姓爲都而在內黃則但知都方圓之別姓爲李以前縣之審語合於內黃之訟牒其爲一人較然也向因同賊劉瑞吾招稱的確懼捕潛逃久矣不意于本年六月間假托公差私行濬境爲保長趙諫牌夫李三梲所獲也本縣到任伊始審知此項盜情前縣尚未申報恐于事理有礙始從監禁而都思尚故老奸也遂思借訟端爲出押計矣

據原詞稱爲捕役轉相受賣捕役爲奸將前此兩縣令亦爲奸乎事經兩年胡不具告於緝捕之日況向古城之獲又係長而非捕役也今天厭其惡不死于刑而死于病不死于市而死于獄亦已幸矣然事之本末其可以不明乎

楊新國

王進孝擁艾妻王氏而居於楊新國之室瓜李之嫌

易啓物議而劉進才固小人中之奸事者也廣布浮言致入李氏之耳李氏欲其女自明心跡遂以發誓譙訶大嚴遂致雉經此一案之本末也向嘗構訟于縣心竊疑之謂王氏如果清操無玷何不留此身以自明而遽就尺組通姦一事殊有可疑嚴鞫新國有死不承及遍詢傍人僉謂事屬風影即質之劉進才進才亦不敢于公庭作誑語也匹婦之諒溝瀆自經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09 月 27 日

《蓎辭》

卷一 {18} 擒賊紀事 {18b-22a}(80-87)

【關鍵字】
應捕 捕役 衙役 保長 鄉夫 快壯(民壯、快役) 嚮(響)馬 訪犯 馬(匹)

【原文句讀】
01 滹縣之西陽澗[1]、榆澗等村，皆賊巢也，應捕[2]諸人皆賊黨也。本縣到任三
02 月而始信其事，又二月而始識其名。謂地方有此劇賊，究且釀成大害，非力
03 鋤之不可。間與衙役之黠者謀之，俱云：「諸賊積年往河南、山東等地方，嚮
04 馬[3]爲盜。每月，月黑即出，月明即歸。歸則帶刀橫行，嗔目語難。雜居市廛[4]
05 中，莫敢誰何。欲捕之，非發大眾不可；且捕役一知此信，旋即示意，鳥獸
06 遁矣。緝捕稍懈，復歸如初。」本縣謂：「是皆不難。所難者，得其要領耳。
07 要領既得，賊擒無日矣。」
08 一日聚捕役而問之：「地方近來有盜乎？」曰：「無有也。」「然則，前者
09 郭尙忠何以爲魏尙清輩所傷？」曰：「是誠有之。但一聞搜捕甚嚴，逃往河南，
10 不可問矣。」「然則西陽澗中，如呂天明、趙住、聶尙寶、張明鑾等，方揚揚
11 閭巷也。爾輩何以縱之不獲，而他是求？」諸役相顧語塞，若崩厥角[5]，曰：「非
12 不苦此輩爲橫也。第強弱不敵，不敢以身投虎口；且鋤治不盡，他日受毒方
13 深耳。」本縣好語之，曰：「第恐若輩不用力耳！所需人眾，力能盡發，即擒
14 之力亦能立除，不使異日長患也。倘或首鼠[6]兩端以僨[7]厥事，即以爾輩行法矣，
15 遂縶其爲首者於獄而命之。」遂唯唯惟命，曰：「請得西陽澗保長與之合謀。」
16 即以他事召保長入城，詰之如捕役。初亦抵諱[8]無之，叩之稍厲，始供吐[9]諸
17 人。與所訪一一脗[10]合，且加多焉。曰：「審如是。擒之何如？」曰：「此誠爲
18 萬民除害，但恐本縣無此力量，可徐圖之。」本縣曰：「徐則生變，且爾輩皆
19 其耳目也，直須今晚取賊耳。」於是呼快壯[11]諸人，平日識其有膽力者而用之，
20 密授方略。申飭賞罰，諸人無不踴躍願奮。
21 遂以十九晚二鼓出城，四鼓到侯固寨稍息。部署已定，快壯諸人環列于外，
22 捕役直叩其門。聶尙寶、張明鑾，披衣急起，即已成擒。趙周、王孟奇，越
23 墻欲遁，亦被拿獲。獨是呂天明者，賊首也，挾刀竟出。快壯人等，方列陣
24 以需。縱騎追逐約五、六里，將至裴家庄，飛矢交集。天明舉刀捍之，矢悉
25 墮地。第左衝右突，不能遽出網羅。合圍良久，而東方日出矣。快役中，有
26 張大有者，下馬挺鎗，直前往刺；而適會裴家庄保長李文光，鳴鑼糾集鄉夫[12]

27 數十名，一擁而至，強賊失勢。遂爲張大有鎗中左膊，自知不免，舉刀自刺。
28 不殊[13]，大有前奪其刀，一併擒獲。惟趙住潛遁無踪，詗[14]其妻家。乃在榆澗，
29 密諭保長、鄉夫，伺其業歸。越四日，果于二更時分潛還村中，伏發就擒，
30 卒不能脫。至若劉三登，則捕快緝獲，招與天明等同爲強盜，面質無異者也。
31　　是役也，雖蠢爾[15]么髓[16]，獲之如探囊物，然各役一乃心力，即保長、鄉
32 夫亦皆用命。警捕役之積弛[17]，獲盤踞之劇賊，萬眾懽[18]呼如出一口。從此地
33 方知有紀法，鼠竊[19]不敢縱橫。小補[20]云乎哉。

【詞句解釋】

---

[1] 澗：(1)兩山間的水溝。《詩・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澗之中。”毛傳：“山夾水曰澗。”宋・王安石《九井》詩：“沿崖涉澗三十里，高下犖确無人耕。”(2)泛指澗谷、山谷。

[2] 應捕：古時緝捕盜賊的吏役。《元史・宋本傳》：“在法，民間失盜，捕之違期不獲猶治罪，太常失典守，及在京應捕官，皆當罷去。”《二刻拍案驚奇》卷一：“捕廳僉了牌，另差了兩個應捕，駕了快船，一直望 太湖 中 洞庭山 來。”《醒世姻緣傳》第十九回：“說起那武城縣應捕，只好替他提鞋罷了。”

[3] 嚮(音ㄒㄧㄤˇ)：通“響”。回聲；聲音。《莊子・在宥》：“大人之教，若形之於影，聲之於向。”唐・劉肅《大唐新語・舉賢》：“弘智演暢微言，略陳五孝，諸儒問難相繼，酬應如向。”《儒林外史》第十四回：“裙上環佩，叮叮噹噹的向。”「嚮馬」：舊時結夥攔路搶劫的強盜。因馬身繫鈴或搶劫時先放響箭，故稱。明・沈德符《野獲編・外郡・鄭州》：“竊謂此地爲畿輔要害，而去州縣稍遠，嚮馬大夥多盤據其中。”《儒林外史》第三四回：“那嚮馬賊數十人，齊聲打了一個忽哨，飛奔出來。”《兒女英雄傳》第十一回：“既作綠林大盜，便與那偷貓盜狗的不同，也斷不肯悄悄的下來，放這支響箭，就如同告訴那行人說，我可來打劫來了，不然爲什麼叫作嚮馬呢？”

[4] (1)廛(音ㄔㄢˊ)：古代平民一家在城邑中所占的房地。後泛指民居、市宅。《周禮・地官・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孟子・滕文公上》：“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孟子・公孫丑上》：“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江永 《群經補義・孟子》：“此廛謂民居，即《周禮》‘上地夫一廛’、‘許行 願受一廛’之‘廛’。”漢・班固《西都賦》：“闐城溢郭，旁流百廛。”宋・王安石《次韻舍弟遇子固憶少游》：“歸計何時就一廛，寒城回首意茫然。”清・厲鶚《春陰望西溪人家雲山梅竹互爲掩映》詩：“映山春晻曖，下有魚樵廛。”(2)市廛：指店鋪集中的市區。南朝・宋・謝靈運《山居賦》：“山居良有異乎市廛。”《宣和遺事》前集：“由後載門出市私行，可以恣觀市廛風景。”

[5] 厥角：謂獸之角。厥，其。《書・泰誓中》：“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孔穎達疏：“以畜獸爲喻，民之怖懼，若似畜獸崩摧其角然。”《孟子・盡心下》：“若崩厥角稽首。”後因用“厥角”指以額觸地。 南朝・梁・陸倕《石闕銘》：“莫不屈膝交臂，厥角稽顙。”章太炎《訄書・序種姓上》：“魏、周、金、元之民，扶服厥角，以奔明氏 。”

[6] 首鼠：躊躇；遲疑不決。《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山越恃阻，不賓歷世，

緩則首鼠，急則狼顧。”宋・莊季裕《雞肋編》卷中：“元祐末已有紹述之論，時來之邵爲御史，議事率多首鼠，世目之爲‘兩來子’。”清・侯方域《送徐吳二子序》：“往見獵虎者禹步而入山嵎，以爲誦符而騎其項。既見虎，則又首鼠，亦焉往而不爲所噬哉？”章炳麟《訄書・哀清史》：“夫國史詘於人主，首施俯仰，無奈之何！”

[7] 僨(音ㄈㄣˋ)：毀壞；敗壞。晉・傅玄《傅子・鏡總敘附錄》：“情莫多妄，口莫多言，蟻孔僨河，溜沈瀨山。”清・孔尚任《桃花扇・爭位》：“今日一動爭端，僨俺大事，豈不可憂！”

[8] 抵諱：隱瞞；抵賴。《太平廣記》卷三八五引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先見判官，詰其所犯。彥先抵諱之。”元劉壎《隱居通議・雜錄》：“事蹟甚明，尚敢抵諱。”明・陸粲《庚巳編・臨江狐》：“其人初抵諱，因請主覆視記識，曾無虧漏。”《明史・閹黨傳・劉宇》：“帝密遣錦百戶邵琪往察，宇厚賂琪，爲之抵諱。”

[9] 供吐：招供，說出真實情況。《宣和遺事》前集：“王平……付吏張大年勘問因由，花約依實供吐。”《天雨花》第八回：“須當據實來供吐，若有虛言即動刑。”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審盜》：“須要聽其口詞，辨其虛實，俟其供吐，以爲駁詰。”

[10] 脗(音ㄨㄣˇ)：「吻」的異體字。

[11] 快壯：舊時稱捕快衙役。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詞訟》：“密諭快壯巡邏，遇有打架之人，立將兇器一併拿獲。”

[12] 鄉夫：鄉村民夫。《水滸傳》第二三回：“這裏五七個鄉夫，自把大蟲縛了，抬下岡子來。”

[13] 不殊：謂身首尚未分離。指自殺未死。《漢書・淮南王傳》：“太子自刑，不殊。”顏師古注：“殊，絕也，雖自刑殺，而身首不絕也。”明・陶宗儀《輟耕錄・楊貞婦》：“靜安守節不嫁，權貴爭求之，至截髮自剄，不殊。”清・昭槤《嘯亭雜錄・緬甸歸誠本末》：“(劉藻)因於三月癸酉中夜，挑燈默坐，驅侍者出，自剄不殊，宛轉於床榻間，七日乃死。”

[14] 詗(音ㄒㄩㄥˋ)：偵察；刺探。《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淮南王有女陵，慧，有口辯。王愛陵，常多予金錢，爲中詗長安，約結上左右。”裴駰・集解引徐廣曰：“詗，伺候采察之名也。音空政反。”司馬貞・索隱引孟康曰：“詗音偵。西方人以反閒爲偵。”《資治通鑒・晉安帝隆安三年》：“今趙思之言，未明虛實，臣請爲陛下馳往詗之。”胡三省・注：“詗，候俟也，刺探也。”康有爲《上清帝第二書》：“且藉傳教爲游歷，可詗夷情，可揚國聲。”

[15] 蠢爾：無知蠢動貌。《詩・小雅・采芑》：“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朱熹集傳：“蠢者，動而無知之貌。”晉・潘岳《關中詩》：“蠢爾戎狄，狡焉思肆。”唐・白居易《除程執恭檢校右僕射制》：“朕以恆陽之眾，蠢爾無知，驅彼生人，致之死地。”清・貝青喬《捕鱷行》：“尾掉狂風狂，鬐揚毒霧毒。蠢爾鱷兮，雄長裸蟲三百六，血人於牙脆如肉。”

[16] 癘(音ㄇㄛˋ)：半身麻痺之病。

[17] 積弛：長期鬆懈。清・王士禛《居易錄談》卷下：“予獨蒙簡用，遭逢不世，當積弛之後，須極力振刷。”

[18] 懽(音ㄏㄨㄢ)：歡喜。《莊子・盜跖》：“怵惕之恐，欣懽之喜，不監於心。”《新唐書・隱逸傳・王績》：“子光瘖，未嘗交語，與對酌酒懽甚。”宋・蘇軾

《應制舉上兩制書》：“天下有緩急，則功臣左遷而不怨，此亦知其君臣之懽，不以法而相持也。”懽，一本作“歡”。

[19] 鼠竊：指竊賊。清・劉大櫆《送黟令孫君改任鳳陽序》：“黟無大猾巨盜，而委巷阡陌，穿窬鼠竊，累年不獲。”魯迅《書信集・致許壽裳》：“但鼠竊則已於不知何時惠臨，取去婦孺衣被及廚下什物二十餘事。”

[2020] 小補：小小的補益。《孟子・盡心上》：“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三國・魏・曹植《上疏陳審舉之義》：“願得策馬執鞭，首當塵露……雖無大益，冀有小補。”清・顧炎武《述古》詩：“至今《三禮》存，其學非小補。”如：不無小補。

【翻譯】

01　　濬縣的西陽澗、榆澗等聚落，都是盜賊的巢穴，逮捕盜賊的那些人也都是
02 他們同夥。我到這任縣官三個月後，才開始相信這是真的事情；又過了兩個
03 月才開始熟悉他們的姓名。我認爲地方有這些強悍的盜賊，終將慢慢成爲大
04 的爲害，一定要拼命鏟除他們。偶爾和衙役中機靈(或狡猾)的人商量這事情，
05 他們都說：「這些盜賊多年往河南、山東等地方，結夥攔路搶劫。每月，朔月
06 就出發，望月就回來。回來就在街上帶著刀，蠻橫不講道理，瞪大眼睛地並
07 用言詞給人找麻煩。與一般人一樣居住在店鋪集中的商業區，任何人拿他們
08 都沒有辦法。想要逮捕他們，一定要發動大量的人才可以，而且捕役一旦知
09 道這訊息，他們一定馬上向盜賊透露消息，到時盜賊就都躲起來了。如果通
10 緝、逮捕他們稍微懈怠，又會回復到先前盜賊逮捕未成的情況。」我認爲：「這
11 些都不是很困難。這困難的地方，是在了解擒拿他們的要點。要點既然了解，
12 距離捉拿到他們的日子就不遠了。」

13　　有一天，聚集捕役而問他們：「最近地方上有盜賊嗎？」捕役回答說：「沒
14 有。」我問說：「然而，爲何先前郭尙忠卻被魏尙清這類的人傷害呢？」捕役
15 答說：「確實有這回事。但是盜賊一聽聞官府搜查緝捕相當嚴厲，就逃往河南，
16 沒有消息了！」我問說：「那麼西陽澗中，像呂天明、趙住、聶尙寶、張明鑾
17 等人，正在鄉里非常得意地與一般人生活在一起。你們爲何放縱他們不去逮
18 捕，而去逮捕逃往外地的盜賊？」捕役們互相看來看去，說不太出話來，好
19 像一頭猛獸的角壞了般驚恐，答說：「並不是不被這些盜賊蠻橫所苦惱。但是
20 彼此強弱不能對抗，不敢讓我們落入盜賊之下；而且沒有將他們消滅乾淨，
21 日後受到盜賊的爲害會更深。」我溫和地對他們說：「只是恐怕你們不盡力罷！
22 捉拿盜賊所需要的人多，力量能夠全部發揮，那麼努力捉拿也能夠馬上消滅
23 他們，不會成爲日後長期存在的禍患。如果在兩端猶豫不決而敗壞這件事，
24 就將你們依法處置，捉拿爲首的人下獄來告戒你們。」於是捕役們恭敬地回
25 應這指示。捕役答說：「請給西陽澗保長讓他一起商議。」於是用其他事的名
26 義請西陽澗保長入城，像捕役般詢問他。起初也是盡量隱藏，稍微嚴厲地問
27 他，才招供出那些人。這與所訪察到的一一吻合，並且還多一些人。我說：「審

察出的結果便是這樣。去捉拿他們，你們覺得如何？」捕役答說：「這真的是替百姓除去禍害，只是怕我們濬縣沒有這個力量，可能要慢慢地設法對付。」我說：「慢就會有變數產生，而且你們都是他們的耳目，應當今晚去捉拿盜賊。」於是找來快壯那些人，平常看他有膽量和魄力的快役就用他，私下教授計策。告戒他們賞罰標準，他們沒有不是情緒高昂地自願參加。

於是以十九日晚上二鼓時候出濬縣城，四鼓到侯固寨稍作休息。在安排好逮捕陣列後，快壯們成環形圍繞在外，捕役直接敲門。聶尙寶、張明鑾兩人，披上衣服急急忙忙起來，馬上就範被捕。趙周、王孟奇，攀牆想逃，也被捕獲。只是呂天明這個人，盜賊的首領，挾持刀竟然逃出。快壯等人，正列好陣式以等待。騎馬追逐大約五、六里，快到裴家庄時，射出的許多弓箭交織一起。呂天明拿起刀來抵抗，弓箭全都掉落地上。但是呂天明奮力向左右衝出，不能逃出捕役、快壯們的包圍網。包圍很久之後，而東方的太陽昇起來。快役當中，有張大有這一個人，下馬挺著鎗，直接往前向呂天明刺擊；而正巧裴家庄的保長李文光，鳴鑼聚集鄉夫數十人，許多人一起向前，情勢就對呂天明不利。於是呂天明被張大有的鎗擊中左膊，他知道無法幸免，就舉起刀來想自殺。但是自殺不成，大有向前奪去他的刀，呂天明便被一併捉拿。只有趙住暗逃沒有踪跡，偵探他的妻家。於是在榆澗私下告訴保長、鄉夫，等候他回來。過四天，趙住果然在二更時分暗中返回村中，發動隱藏的捕役捉拿他，最後趙住不能脫逃。至於劉三登，則是捕快緝拿捕獲，劉三登招供出與呂天明等人同爲強盜，劉、呂當面對質沒有不同的地方。

這一役，雖然這些傢伙，捕獲他們像探囊般簡單，但各捕役統一他們心力，即使是保長、鄉夫也都努力緝捕。警告捕役的長期鬆懈，得到佔據地方大勢力的大盜賊，眾人們好像同出一口地歡欣呼喊。從此，地方知道有紀律法規，竊賊不敢肆意橫行。這或許是額外的好處吧！

【案情分析】

(一)

本案件是濬縣西陽澗、榆澗等村，長期是侵擾河南、山東盜賊的窟穴，而且這批人在地方上橫行。面對這些人，官府中應該逮捕他們的捕役卻與這群盜賊爲一夥。而地方上的保長角色，在西陽澗保長與張肯堂的談話中，可以看出原本是想隱藏地方上有這群盜賊的事情，但後來在張氏逼問下才說出實際情況。由此約可看出，西陽澗保長早已知道這幫盜賊事蹟，但一直以來拿他們沒有辦法，這或許一方面是因捕役與這幫盜賊的結合，二方面保長與盜賊生活在同一聚落，讓保長一直不太敢處理這件事。張肯堂處理這幫盜賊的方法，是先處理這件事最糟糕的狀況，即捕役是賊黨，所以張氏就先把捕役給找來，用言語逼問、勸說，讓他們知道張肯堂這縣官對那幫盜賊的態度，讓捕役們能去認真逮捕盜賊。擒賊過程中最麻煩的問題處理完，再找來保長後，最後在保長、鄉夫、快役、民壯等人配合下，遂將這批盜賊給擒拿了。

此外，「警捕役之積弛，獲盤踞之劇賊，萬眾懽呼如出一口。」一句，也

13 反映出當地居民明白這群盜賊能夠在地方橫行是因捕役的串連。所以現在盜
14 賊被逮捕，知縣還對捕役進行警告，百姓很高興總算有縣官可以管理好捕役。
(二)案件可分爲如下過程：
01 濬縣西陽澗、榆澗等聚落爲賊巢，衙門的捕役爲賊黨。
02 先前有郭尙忠被魏尙清所傷。
03 張肯堂到任，過三月信其事，再過二月識盜賊名
04 張氏要消滅賊，偶而與機靈(或狡滑)的衙役商議
05 張氏找捕役們來詢問，再找西陽澗保長來問
06 決定當晚要捉賊，找快壯之中有膽力者前去逮捕
07 十九晚二鼓出城，四鼓到侯固寨稍息
08 部署已定，馬上捉到聶尙寶、張明鑾，又捉趙周、王孟奇
09 賊首呂天明挾刀出，縱騎追逐，合圍良久，快役張大有刺之
10 裴家莊保長李文光鳴鑼糾集鄉夫
11 呂天明爲張大有刺中，欲自殺不成
12 趙住暗逃，官府去他榆澗的妻家，密諭當地保長、鄉夫埋伏
13 趙住回來，被伏兵逮捕
14 劉三登後來被捕役捉到，口供與呂天明等人同
(三)本篇意義
01　　本案件，透過張肯堂的記錄，讓我們能夠清楚地看見，明末華北的濬縣地
02 方，在衙門捕役、保長包庇或隱埋、束手無策下，盜賊在當地的橫行。若非
03 知縣張肯堂有心勦捕，否則盜賊仍會一直在地方蠻橫，誰也沒有辦法。其次，
04 也保留明末華北地方社會有關官方逮捕盜賊的史料，如應捕、保長、鄉夫、
05 快壯等史料。第三，本文也留下有關華北有關「響馬賊」的史料。

【關係人】
原告：無(因本案屬於官方自己緝拿的「訪犯」案件，故無原告。)
被告：盜賊呂天明、趙住、聶尙寶、張明鑾、趙周、王孟奇、劉三登
關係人：捕役、西陽澗保長
相關人等：快役張大有，裴家莊保長李文光、鄉夫，榆澗保長、鄉夫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強盜》：
(弘治・胡瓊集解附例)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追出真正贓仗，問招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殺傷，悉擬梟首，會審情罪，奏請處決，將首級發在被劫處所，梟掛示眾。(頁 756)
(嘉靖問刑條例)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眾。(頁 757)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七・刑律十・捕亡・應捕人追捕罪人》：(頁 959)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

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存疑】

01　擒賊過程中，這些盜賊並非在濬縣犯行，而是在河南、山東，只因他們是
02 張肯堂轄區的人，張氏一定要逮捕他們嗎？逮捕後，要以何罪名處治之？
03　〈擒賊紀事〉與〈都方圓〉兩篇，約略可以看出對於衙門捕役處理犯人、
04 應捉之人的方法，張肯堂有些不滿意的態度，對於這些捕役們，一般縣官會
05 如何處理捕役們的問題呢？
06　在追逐呂天明過程中，裴家莊保長李文光爲何會突然率鄉夫前來？

【補充說明】

名詞探源

(1)「應捕」

「應捕」一詞，最早可見於元代史籍中，如《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刑部卷之十三・典章五十一・諸盜三・捕盜・捕盜勿以彊界》:「諸盜賊生發，當該地分人等速報，應捕官司隨即追捕。如必當會合鄰境者，承報官司即須應期而坐，併力捕逐。勿以彼彊此界爲限，違者究治。至元新格」(頁 1731)

(2)「快壯」

「快壯」一詞，最早可見於《明世宗實錄》。

(3)「民壯」

「民壯」一詞，《漢語大詞典》的解釋，如下：

舊時被徵募服役的壯丁。明・王廷相《雅述下》：“正統己巳之變，兵部徵各省兵入禦虜……當時大臣建議，設立民壯，以備倉卒，法古兵出於農之義，三時在野力田，一時入城講武，若有征調，即同正軍。”《醒世恒言・汪大尹火焚寶蓮寺》：“(汪大尹)教左右喚進民壯快手人等，將寺中僧眾，盡都綁縛。”《明史・兵志三》：“ 正統二年始募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陝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給布二匹，月糧四斗。”

由《漢語大詞典》的解釋來看，「民壯」似在明英宗土木之變時爲防蒙古所出現。但《明宣宗實錄・宣德九年冬十月》第 2548 頁在平定松潘番蠻後，即有賞賜「民壯四十錠、布二匹」;《明英宗實錄・宣德十年三月甲午》第 75-76 頁：「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程富奏，賊曾子良等僞立名號，勢益猖獗。臣等會三司官，議調官軍、民壯至大盤山下與賊對敵。生擒嚴季茂等男婦千餘人，前後殺死者不可勝計。子良爲亂軍所殺，已獲首級，餘黨俱潰散。 上命以正賊首梟示餘賊，俱發戍廣西；脅從者，悉皆疎放。先是江西連年水旱，人民艱窘，有司不能賑卹。子良等因而據險嘯聚，僞稱永順王、都督太師、萬戶指揮、行刑主事等名號，造妖言、張僞榜，逼脅居民爲亂至三萬餘。至是始平。」由前面這兩則實錄資料，可以推測「民壯」在土木之變前即已存在於地方。至於常見於「民壯」在土木之變後出現，推測應是指徵民壯爲軍伍的情況。可見《明史・卷九十一・志第六十七・兵三・民

壯》第 2249-2251 頁：

太祖定江東，循元制，立管領民兵萬戶府。後從山西行都司言，聽邊民自備軍械，團結防邊。閩、浙苦倭，指揮方謙請籍民丁多者爲軍。尋以爲患鄉里，詔閩、浙互徙。時已用民兵，然非召募也。**正統二年始募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陝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給布二匹，月糧四斗。景泰初，遣使分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民壯，撥山西義勇守大同，而紫荊、倒馬二關，亦用民兵防守，事平免歸。

成化二年，以邊警，復二關民兵。敕御史往延安、慶陽選精壯編伍，得五千餘人，號曰土兵。以延綏巡撫盧祥言邊民驍果，可練爲兵，使護田里妻子，故有是命。

弘治七年立僉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僉二人；五百里，三；三百里，四；百里以上，五。有司訓練，遇警調發，給以行糧，而禁役占放買之弊。富民不願，則上直於官，官自爲募。或稱機兵，在巡檢司者稱弓兵。後以越境防冬非計，大同巡撫劉宇請免其班操，徵銀糧輸大同，而以威遠屯丁、舍、餘補役。給事中熊偉亦請編應募民於附近所。並從之。十四年，以西北諸邊所募土兵，多不足五千，遣使齎銀二十萬及太僕寺馬價銀四萬往募。指揮千百戶以募兵多寡爲差，得遷級，失官者得復職，即令統所募兵。既而兵部議覆侍郎李孟暘請實軍伍疏，謂：「天下所官軍原額二百七十餘萬，歲久逃故，嘗選民壯三十餘萬，又覈所舍人、餘丁八十八萬，西北諸邊召募土兵無慮數萬。請如孟暘奏，察有司不操練民壯、私役雜差者，如役占軍人罪。」報可。正德中，流賊擾山東，巡撫張鳳選民兵，令自買馬團操，民不勝其擾。兵部侍郎楊潭以爲言。都御史甯杲所募多無賴子，爲御史張璿所劾。

嘉靖二十二年增州縣民壯額，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小者五百。二十九年，京師新被寇，議募民兵，以二萬爲率。歲四月終，赴近京防禦。後五年，兵部尚書楊博請汰老弱，存精銳，在外者發各道爲民兵，在京者隸之巡捕參將，逃者不補。帝以影占數多，耗糧無用，遣官覈宜罷宜還者以聞。隆慶中，張居正、陳以勤復請籍畿甸民兵，謂：「直隸八府人多健悍，總按戶籍，除單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子，兄弟三人籍一弟，州與大縣可得千六百人，小縣可得千人。中分之爲正兵、奇兵，登名尺籍，隸撫臣操練，歲無過三月，月無過三次，練畢即令歸農，復其身。歲操外，不得別遣。」命所司議行。然自嘉靖後，山東、河南民兵戍薊門者，率徵銀以充召募。至萬曆初，山東徵銀至五萬六千兩，貧民大困。

治河之役，給事中張貞觀請益募土兵，捍淮、揚、徐、邳。畿南盜起，給事中耿隨龍**請復民壯舊制，專捕賊盜**。播州之亂，工部侍郎趙可懷請練土著，兵部因言：「天下之無兵者，不獨蜀也。各省官軍、民壯，皆宜罷老稚，易以健卒。軍操屬印官、操官，民操屬正官、捕官，郡守、監司不得牽制。立營分伍，以憑調發。」先後皆議行。

末年，募兵措餉益急。南京職方郎中鄒維璉陳調募之害。山西參政徐九翰尤極言民兵不可調。崇禎時，中原盜急，兵部尚書楊嗣昌議令責州縣訓練土著爲兵。工部侍郎張慎言言其不便者數事，而御史米壽圖又言其害有十，謂不若簡練民兵，增民壯快手，備禦地方爲便。後嗣昌死，練兵亦不行。

由《明史》民壯條的記載，「給事中耿隨龍請復民壯舊制，專捕賊盜。」一語，明顯地可以知道民壯原本是官府追捕盜賊的人員，而日後才利用民壯來充任軍伍。

附註：耿隨龍一人事蹟在《明史》、《明實錄》的詳細記載，只知其曾任戶科給事中。

亦可哀已斷令新國助銀三兩以恤其喪而杖進才以啓釁各已允服無辭乃若今者之告則實爲羅化龍所使耳曲遁其辭不曰姦而曰毆夫姦則不毆毆則非姦可知李氏何緣逼其女以自矢節王氏亦何冤不可伸而遂至自縊也進孝無言而化龍代爲陳控若私家之仇謂非教唆可乎

檜賊紀事

滏縣之西陽澗榆澗等村皆賊巢也應捕諸人皆賊黨也本縣到任三月而始信其事又二月而始識其名謂地方有此劇賊究且釀成大害非力鋤之不可間與衙役之黠者謀之俱云諸賊積年往河南山東等地方鄉馬爲盜每月月黑卽出月明卽歸歸則帶乃橫行嘖目語難雜居市廛中莫敢誰何欲捕之非鼓大衆不可且捕役一知此信旋卽示意鳥獸遁矣

緝捕稍懈復歸如初本縣謂是皆不難所難者得其
要領耳要領既得賊擒無日矣一日聚捕役而問之
地方近來有盜乎曰無有也然則前者郭尚忠何以
爲魏尚清輩所傷曰是誠有之但一聞拨捕甚嚴逃
往河南不可問矣然則西陽澗中如呂天明趙佐聶
尚寶張明鑾等方揚揚閭巷也爾輩何以縱之不獲
而他是求諸役相顧語塞若崩厥角曰非不苦此輩

爲横也第强弱不敵不敢以身投虎口且鋤治不盡
他日受毒方深耳本縣好語之曰第恐若輩不用力
耳所需人衆力能盡發即擒之力亦能立除不使異
日長患也倘或首鼠兩端以債厥事即以爾輩行法
矣遂繫其爲首者於獄而命之遂唯唯惟命曰請得
西陽澗保長與之合謀即以他事召保長入城詰之
如捕役初亦抵諱無之叩之稍厲始供吐諸人與所

訪一一胳合且加多焉曰審如是擒之何如曰此誠爲萬民除害但恐本縣無此力量可徐圖之本縣曰徐則生變且爾輩皆其耳目也直須今晚取賊耳於是呼快壯諸人平日識其有膽力者而用之密授方畧申餙賞罰諸人無不踴躍願奮遂以十九晚二鼓出城四鼓到侯固寨稍息部署已定快壯諸人環列于外捕役直叩其門聶尚寶張明燮披衣急起即已

成擒趙周王孟奇越墻欲遁亦被拿獲獨是呂天明者賊首也挾刀竟出快壯人等方列陣以需縱騎追逐約五六里將至裴家庄飛矢交集天明舉刀捍之矢悉墮地弟左衝右突不能遽出網羅合圍良久而東方日出矣快役中有張大有者下馬挺鎗直前往刺而適會裴家庄保長李文光鳴鑼糾集鄉夫數十名一擁而至強賊失勢遂爲張大有鎗中左膊自知

不免舉刀自刺不殊大有前奪其刀一併擒獲惟趙任潛遁無踪詢其妻家乃在榆澗容諭保長鄉夫伺其夜歸越四日果于二更時分潛還村中伏鼓就擒卒不能脫至若劉三登則捕快緝獲招與天明等同爲强賊面質無異者也是役也雖蠢爾么麽獲之如探囊物然各役一乃心力即保長鄉夫亦皆用命警捕從之積弛獲盤踞之劇賊萬衆懽呼如出一口嗟

此地方知有紀法鼠竊不敢縱橫小補云乎哉

李學綸

李學綸長垣縣人其所告李加言則東明縣人也向以市集相爭各自爲黨屢屢成訟亦幾經斷明長垣之集則在樊相以四八十日爲期東明之集則在李方屯以三七日爲期分界分日各不相混已有明示遵行法至善也一日學綸與加言遇于樊相舊恨未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0 月 04 日

卷六 {12}

陳廣大（目註：內黃人） {13a} 〈339〉

【關鍵字】

鄉耆（覆核、解紛）

【原文】

01 黃池季明仁，與同邑[1]蘇談，以土地搆郤[2]。縣批鄉耆[3]陳廣大爲之覆核[4]。
02 解芬息爭，正在此時爲廣大者，直宐[5]以一片公心[6]付之耳。胡乃[7]顛倒是非，
03 且身爲佐鬬[8]者乎。不訟談而訟廣大，亦已足徵其刺骨[9]之恨矣。雖俯首[10]求成
04[11]，乃[12]益足爲逞私[13]之戒耳。

---

[1] 【同邑】同縣。《漢書・賈誼傳》：“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
[2] 【搆隙】結怨。(晉)葛洪《抱樸子・疾謬》：“絕交壞身，搆隙致禍，以杯螺相擲者有矣。”
[3] 【鄉耆】鄉里中年高德劭的人。 清 黃六鴻 《福惠全書・刑名・家產》：“父母亡故，兄弟未經分析者，無論妾婢所生，俱得均分；宜命黨族、尊長、鄉耆、里老等將所遺產業，備造一冊，呈官照分均派。”
[4] 【覆核】亦作“覆覈”。審查；核對。(宋)陸游《右朝散大夫陸公墓志銘》：“而覆核多誕謾，遂置詔獄。”(明)沈德符《野獲編・督撫・許中丞》：“至於閱操，先令繆詣教場較技，繼乃親往覆覈。”鄭觀應 《盛世危言・書吏》：“遇書吏呈辦案件，嚴加覆核。合則呈諸堂官，不合則是書吏故意播弄，即行斥革。”(此處
[5] 【宐】「宜」之俗字。
[6] 【公心】公正之心。《尸子》卷上：“自井中觀星，所見不過數星；自丘上以望，則見其始出也，又見其入，非明益也，勢使然也。夫私心井中也，公心丘上也。”
[7] 【胡乃】何乃。 唐 李白 《古風》之二三：“人生鳥過目，胡乃自結束。”(金)王若虛《滹南詩話》卷下：“意到即用，初不必校，古律皆然，胡乃妄爲云云也。但律詩比古稍嚴，必親鄰之韻乃可耳。”
[8] 【佐鬥】助人爭鬥。《隋書・李德林傳》：“佐鬥嫁禍，紛若蝟毛，曝骨履腸，間不容礪。”
[9] 【刺骨】深入骨髓。形容程度極深。(宋)邵伯溫《聞見前錄》卷十三：“是時既退元豐大臣於散地，皆銜冤刺骨。”《明史・洪鍾傳》：“馬湖土知府安鞏恣淫虐，土人怨之刺骨，有司利其金置不問，遷延二十年。”(明)劉若愚《酌中志・黑頭援立紀略》：“〔馮銓〕又時時刺得外廷情事，密報逆賢使爲之備，賢感之刺骨。”
[10] 【俯首】低頭。(漢)賈誼《新書・過秦上》：“ 百粵之君，俯首繫頸，委命下吏。”
[11] 【求成】求和。《左傳・隱公元年》：“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於黃，公立而求成焉。”
[12] 【乃】作虛詞、助詞、代詞、連詞、副詞之用，無義。
[13] 【逞私】放縱私心。《元史・仁宗紀三》：“內外監察御史四十餘人，劾其逞私蠹政。”

【翻譯】

季明仁雅號黃池，與同樣是內黃縣人的蘇談，因土地糾紛而結怨。知縣批示命令縣中具有聲望的陳廣大調解、核對與回報。解決糾紛、平息爭執，這個時候的陳廣大，應該要以公正的心態處理。怎麼能顛倒是非，並且暗中幫助其中一方呢？季明仁不訴訟蘇談而訴訟陳廣大，足以表示季明仁對陳廣大的怨恨極深。雖然，陳廣大低頭認錯而求和，但陳廣大放縱私心的行爲還是超過不予懲罰的標準。

【案情分析】

(一)

1. 季明仁與蘇談有土地糾紛。
2. 其中一方(雙方)上內黃縣衙門打官司。
3. 內黃縣知縣批下命令要鄉耆陳廣大調解、核對與回報，但主要目的還是調解。
4. 陳廣大有私心，不但沒有調解雙方，還在回報知縣時偏袒蘇談。
5. 內黃知縣做出對季明仁不利的判決。
6. 季明仁上訴大名府(被告：陳廣大)。
7. 大名府對這類民事糾紛往往批下隔壁或附近衙門重審，此次是濬縣衙門。
8. 濬縣知縣張肯堂行關至內黃縣，提兩肇來問案(季明仁、蘇談、陳廣大)。
9. 陳廣大認錯求和。
10. 張肯堂對陳廣大則以「不應爲」加以懲罰。另外，季明仁與蘇談土地糾紛的案件應該更正或重審。

(二)

鄉耆在土地糾紛中具有調解的功能，是《シユン辭》中極少見的材料。從此材料中，或可說華北鄉村社會組織中的鄉耆，大概在某部分具有華南社會中縉紳那樣的功能吧！此案是鄉耆私心自用而調解糾紛失敗的結果，在此類材料極少而彼時土地糾紛不少的狀況下，我們是否可以推測鄉耆在明末華北鄉村的社會組織中稱職地扮演「中間人」與「調解者」的角色呢？與華南社會相比，可爲華北地域的特色之一吧！

(三)

爲何張肯堂說：「不訟談而訟廣大，亦已足徵其刺骨之恨矣」呢？可能是季明仁在此訴訟中本來應該是有利的一方，於陳廣大暗助蘇談之後，反而使內黃

03 縣知縣做出不利季明仁的判決，故季明仁知道此事以後深恨陳廣大。另外，
04 鄉耆在華北鄉村的社會中背負著公正調解的期待，結果陳廣大有負於此，故
05 季明仁不但失望氣憤，還上訴大名府控告與土地糾紛無關的陳廣大。濬縣知
06 縣張肯堂從案情的脈絡中，看到季明仁控訴對象的轉變與怨恨陳廣大的心情
07 而出此言吧！

【關係人】

內黃縣	原告：季明仁 被告：蘇談 (或者相互控訴)
大名府－濬縣	原告：季明仁 被告：陳廣大

【適用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而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者謝過不遑猶以爲晚奈何不自悔禍復相格鬬乎鎗刃各舉金鐵鏦錚彼此一命懸於塵剎雖殺傷相當乃崇學洞腹一鎗應升遂不能支以至腸穢迸出而死怨讐山岳肉骨潟毛夫非自着之鞭與崇學之幸而獲生正其不幸而後死也殺人抵罪法容少貸哉韋太令不行於臧獲惟堂之間褒如克耳縱僕之杖何自難辭應晉求多不已欲以殺縱之罪罪之或

者別有肺腸然原狀無名鞫獄者求其初情可已

陳廣大

黃池季明仁與同邑蘇談以地土搆郤縣批鄉者陳廣大爲之覆核解勞息爭正在此時爲廣大者直宜以一片公心付之耳胡乃顛倒是非且身爲佐鬬乎不訟談而訟廣大亦已足徵其刺骨之恨矣雖俛首求成乃益足爲逞私之戒耳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0 月 11 日

卷三 {10}

李成（目註：內黃人）{10b-11b} 〈172-174〉

【關鍵詞】

里老、隣佑

【原文】

內黃人李成，以妻死致討於裴進禮。訟之本縣，而縣未決也。人命重獄，臆斷爲難，請據理析之。

張氏死于三月，而訟于八月，何也？曰：「向實出外餬口，以七月間歸，歸而始知妻死，故訟。」張言爲張氏之父，且視含殮。無言，何也？曰重賄囑之。天下有女死而因以爲利者乎？姑勿論。隣佑何人？里老何人？曰孫慶、賈廷保。無言，何也？曰重賄囑之。審如是則進禮之隻手也障天矣。「爾何以知其死狀？必有一人向爾言者，試舉其人，而細質之。」而成遂語塞，不能對。今而後有以斷斯獄矣。

強姦宜死，殺人宜死。負兩大辟而能箝眾人之口至于數月者，未之聞也。

【翻譯】

內黃人李成，以其妻子張氏去世爲理由向裴進禮要求抵償。李成向內黃縣對裴進禮提出訴訟，而內黃縣尚未做出判決。由於人命是非常重大的案件，光是靠著猜測而斷案是很難的，因此請讓我根據事情的道理分析這件案件。

張氏於三月去世，而李成於八月提出訴訟，爲何會如此？李成供稱：「我之前的確是前往外地賺錢，在七月之間返家，返家之後才知道妻子張氏去世，因此現在才提出訴訟。」張言爲張氏的父親，尚且看著張氏入殮。至於爲何不提出訴訟？李成供稱：「是裴進禮以豐厚的賄賂要求張言這麼做的。」天下哪有父親以女兒的死做爲獲取利益的方式？姑且不論張言的罪。接著訊問李成的鄰居是誰？李成所居里中的里老是誰？李成供稱：「分別是孫慶、賈廷保。」至於爲何不向李成告知張氏的死訊？李成供稱：「是裴進禮以豐厚的賄賂要求孫慶跟賈廷保這麼做的。」如果審訊的結果的確如此，則裴進禮可說是完全蒙蔽了所有的事實。我向李成問道：「你是如何知道張氏的死狀？一定是有人向你說的，你要不要說

出向你說的人是誰，讓我來詳細地質詢這個人。」然而李成卻因此說不出話，無法回答我。現在我已經可以藉著這些口供來審斷此一案件。

強姦應該是判處死刑，殺人應該也是判處死刑。然而犯下兩件足以判處死刑的人，竟然可以箝制住大家的嘴巴長達好幾個月，這件事是我所從未聽聞過的。

【案情分析】

某年八月，內黃人李成誣告裴進禮姦殺其妻張氏。李成假稱自己因爲外出工作，七月返家時得知妻子已於三月時遭裴進禮殺害，並將責任推給張氏之父張言、鄰佑孫慶、里老賈廷保等人，認爲因爲這些人收受裴進禮的賄賂，才協助裴進禮隱瞞罪行。最後被張肯堂詢問到如何得知此事時，才被揭穿李成誣告裴進禮的事實。由於李成所誣告裴進禮的罪責及於死罪，因此可能會因此獲得「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一年」的刑罰。

【關係人】

原告：李成（內黃人）。
被告：裴進禮。
死者：張氏（李成妻，疑被姦殺）。
關係人：張言（張氏父）、孫慶（李成隣佑）、賈廷保（里老）。

【適用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五・訴訟》誣告[1]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一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

[1]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69 至頁 871。

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并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計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并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相關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二・人命》謀殺人[2]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姦》犯姦[3]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負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

[2]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799 至頁 800。
[3]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33。

3.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二・人命》尊長爲人殺私和[4]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4.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5]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詞語解釋】

1. 重賄：以豐厚的財物贈人。[6]《左傳・成公十三年》:「公（魯成公）如京師……孟獻子從，王（周簡王）以爲介而重賄之。」[7]
2. 臆斷：憑臆測而下的決斷。[8]〔晉〕葛洪《抱朴子・微旨》:「世人信其臆斷，仗其短見，自謂所使，事無差錯。」[9]
3. 向：從前；原先。[10]《穀梁傳・成公二年》:「今之屈，向之驕也。」[11]
4. 實：確實；的確。[12]《左傳・莊公八年》:「我實不德，齊師何罪？」[13]
5. 含殮：亦作「含斂」、「含歛」。古代喪禮，納珠玉米貝等於死者口中，并易衣衾，然後放入棺中，曰「含殮」。[14]《新唐書・卓行傳・權皐》:「蓄爲盡食，自含殮之。」[15]
6. 鄰右：亦作「鄰佑」，鄰居。[16]《元典章・刑部十八・闌遺》:「如有隱藏或違限不解赴官，許鄰佑諸人首告得實，將犯人痛行斷罪告人。」[17]

【存疑】

1. 在此案件之中，里老本具有教化鄉民的職責，卻因收受賄賂而隱瞞裴進禮殺

---

[4]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16。
[5]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57。
[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392。
[7] 《十三經注疏・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 460。
[8]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1395。
[9]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23。
[10]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36。
[11] 《十三經注疏・穀梁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 130。
[12]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612。
[13] 《十三經注疏・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 143。
[14]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232。
[15] 〔宋〕歐陽修，《新唐書》，《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冊 3，頁 1439。
[1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685。
[17]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續修四庫全書》本，冊 787，頁 536 至頁 537。

人之事實，則此里老賈廷保除了「不應爲」之外，還可能會受到何種懲處？

2. 明末華北地區的里老是否還存有教化與調解的作用？

【補充】「里老」相關案件

1. 卷六 （01 頁 315 至 318） 邊可言（目註：東明人）（里老）。

流寇亂起，政府以錢糧大量募兵。有些人入伍取得安家費後便即逃亡，直到軍隊前來逮捕逃兵並追討安家費，若本人無法償還，則向家族追討；若家族無法償還，則向與逃兵有關係的親友追討，若親友無法償還，最後則向里老追討。

2. 卷六 （12 頁 339 至 339） 陳廣大（目註：內黃人）（鄉耆）。

里老於調解土地糾紛時不公正，以致於引發另一場訴訟

3. 卷十一 （24 頁 630 至 632） 周日和（耆老）。

蕩子敗家，由耆老出面調解，提前將蕩子財產分出，此後家產與此人無關。

新豈尚未足蔽辜舊染宿僞亦豈有維新之一路而
莫延舊事宥及無辜即證佐亦無一承者嫉惡如仇
獨萬善一人乎哉陰陽之術破而國治等之脫然也
無俟詞畢矣誼告即一人亦坐況尚有國治等三人
乎

李成

內黃人李成以妻死致訟于裴進禮訟之本縣而縣

未決也人命重獄臆斷爲難請據理折之張氏死于
三月而訟于八月何也曰向實出外餉只以七月間
歸歸而始知妻死故訟張言爲張氏之父且視含殮
無言何也曰重賄囑之天下有女死而因以爲利者
乎姑勿論隣佑何人里老何人曰孫慶賈延保無言
何也曰重賄囑之審如是則進禮之隻手也障天矣
爾何以知其死狀必有一人向爾言者試舉其人而

細質之而成遂語塞不能對今而後有以斷斯獄矣

強姦宻死殺人宻死負兩大辟而能箝衆人之口至于數月者未之聞也

石進寶

石進寶石子行皆滑縣人而隸籍于寧山衛者也進寶以上戍失期子行乘隙補之進寶愬之長百夫者拘繫需求殆所不免假詐之告所自來乎夫失伍法

所不原不館追其竄迹而弟稍更其伍符斯已幸矣乃倦于荷戈而勤于投牒誰其能甘此魚肉哉進寶之不能與子行爭此軍也自有該衛之尺籍在至若嘵嘵逞辨以求直于杖刑執法者固難戡三尺而就之矣

李帖

庶人往復分無所逃假令踐更者必有利而無害則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0 月 18 日

卷十二 {6}

和氏告劉昌玉等 {4b-7a} 〈646-651〉

【關鍵詞】

里長、欠逋糧銀（里長代輸）、催督、戶人、成約、寒潦

【原文】

劉建芳，爲常平里里長。有戶人韓望奇者，欠逋糧銀，建芳爲之代輸，事畢呈縣。縣有成約，凡逋糧致討者，即委其里之號爲「催督」者，賫呈同索，期完而止。是時建芳之呈既下，遂循故事，同催督趙九明至其家。望奇不服，執縛以行。建芳子昌玉，少不更事，從旁手批其頰，足蹴其身，以仲（伸）其忿疾於頃之意。望奇理勢俱絀，長跽請罪，爲人勸釋，糧亦償完。此十月二十四日事也。

至二十九日，望奇又以他事赴縣。所居白祀，寒潦未收，他人往往繞途以行。而望奇此時被酒恃氣，以爲衝蒙而涉，可以速達，去不反顧。適其中央，凍不能支，大呼求救，無何已作僵屍矣。此孫鎮齊昏夜聞聲，來朝目擊者也。屍親和氏，痛夫之亡，具告人命，其詞甚切。爲之細簡，其屍止右肋一傷爲可議耳。傷在腮夾，原非致命。至臁肋破傷，則病涉之一驗也。

試原情論之。使望奇被毆之後，奄奄床褥，五日告殂，今日之事，昌玉即有百口，其何逃罪？惟是事局已竟，爲望奇者，方且棄遵道之安，從厲水之險，固知其未入死法也。即謂受病已在骨絡，切肌之寒，復迫其外，以速其亡。然而蹄涔之水，又復明與昌玉分罪矣。律以〈殺人〉太重，而擬以〈威逼〉，似未蔽辜，且屍親之口，又未能遽杜也。

敢上其事，以徵霆剖。

前讞業已備悉其情矣，今再鞫之。

望奇病涉愈真，昌玉終無死法，即屍親之氣亦復漸平矣。〈威逼〉之條，雖未敝辜，然舍此又難他比，無已則按律而稍重之，可乎？律應葬埋銀十兩，今姑倍之，斷給二十兩。律止一杖，今杖不待言矣，而復令輸谷二十石，以備軍儲。

建芳聽子兇毆，不能戒禁，亦併杖刑，庶死者有知，或吐氣於地下。昌玉父子，即身家兩瘠，其視沒齒圜扉者，奚啻縱壑之快乎？和氏坐蓐未幾，并祈免解。蓋兩造既孚，而猶令足不越門樞者，抱哺其子，跋涉氷雪之途，非所以體上臺哀煢之政矣。

【翻譯】

劉建芳，是濬縣常平里的里長。有戶人韓望奇，欠下糧銀無法繳納，因此劉建芳代替韓望奇繳納，繳納完畢後劉建芳則向濬縣衙門呈上此事的報告。濬縣衙門有一項約定俗成的規定，只要是出現欠繳糧銀而必須讓里長催討的情況，縣衙即委託里中被稱爲「催督」的人，並批下公文使催督隨同里長前往催討糧銀，直到欠糧者將欠繳的糧銀償還完畢爲止。當時劉建芳申請催督的公文已被批下，劉建芳便按照既有的慣例，與催督趙九明一同到韓望奇家。韓望奇不願意償還其欠下的糧銀，趙九明與劉建芳便以繩索將韓望奇捆綁後準備帶往縣衙。劉建芳的兒子劉昌玉，年輕不懂事，在旁邊用手擊打韓望奇的臉頰，用腳踢擊韓望奇的身體，以抒發對於韓望奇這種無賴態度的憤怒。韓望奇於道理上與氣勢上都已經減損了，因此跪著向劉建芳與趙九明要求原諒，同時一旁的人也加入調解，韓望奇也把糧銀全部償還完畢。這件事發生於十月二十四日。

到十月二十九日時，韓望奇又因爲其他事情前往濬縣縣城。韓望奇所住的白祀，冬天受水災後的淹水還沒退，一般人通常都是繞往另一條路。然而，韓望奇當時因爲喝了酒壯膽，認爲快速地涉水而過，可以較快地到達目的地，所以不回頭地向前衝。正好到了水中央時，無法忍受冰凍的溫度，因此大聲呼救，可惜已經凍死了。這些事是孫鎮齊在半夜聽到聲音，隔天早上來查看時所見到的情況。死者的親人和氏，對於其丈夫韓望奇的死亡感到十分悲傷，向縣衙以人命爲由控告劉昌玉，和氏的告狀內容十分哀切。經過仵作仔細地驗屍之後發現，韓望奇的屍體上只有右邊肋骨的傷痕可做爲調查的部份。在臉頰上的傷痕，本來就不足以致命。至於小腿上的一處傷口，則是韓望奇涉水而過的一個證據。

讓下官以原本可能的情況討論這件案情。假使韓望奇在被劉昌玉毆打後，在床鋪上虛弱地躺著，五天之後便已死亡，則今天所發生的事情，劉昌玉即使再擅長於爭辯，還能如何逃脫罪責？然而事情已經如此發展，韓望奇放棄走安全的陸路，而選擇渡過危險的河水，固然知道這不足以讓劉昌玉被判處死刑的原因。不過由於韓望奇的病症已經在骨骼筋絡之間，而深入肌膚的寒冷，又在身體外面產生壓迫，因此加速韓望奇的死亡。然而像這麼小的水潭，又很明顯地與劉昌玉分擔罪責。在本案件的擬律上而言，對劉昌玉擬以〈故殺人〉罪太重，但擬以〈威逼人致死〉罪，又好像不會庇護有罪的人，可是和氏又不會因爲這樣的判決而馬上善罷甘休。

因此下官將此案件呈交於大人，請大人明察秋毫。

之前所述的案件已經完全說明其案情的情況了，現在下官又繼續審訊。

韓望奇以帶有疾病的身體涉水而過的情況越來越清楚明白，劉昌玉最後也沒有可以判爲死刑的理由，和氏的憤怒也漸漸地消去了。〈威逼人致死〉之擬律，雖然無法完全涵蓋對於劉昌玉罪行的懲罰，但是如果不以此律條擬罪又很難比附其他律條，在無法可施的情況下，則擬以〈威逼人致死〉律條而稍爲加重其罪責，如此擬律是否可行？律條中規定犯人應該給予死者家屬葬埋銀十兩，現在姑且加

倍，將劉昌玉判以二十兩予和氏。律條中規定只對犯人施以杖刑，現在將劉昌玉施以杖刑也是理所當然的，此外並命令劉昌玉輸納穀物二十石，做爲軍糧的儲備。

劉建芳聽任其子劉昌玉毆打韓望奇，無法禁止此行爲，也是應該施以杖刑。如果死者韓望奇知道這件事，或許可以在地下一吐其怨氣。劉昌玉父子，即使身體和家產都受到損害，不過與終身監禁相比較，怎麼會沒有身處順境的快感？和氏分娩不久，希望不用前往衙門應訊。然而雙方既然都已經信服這樣的判決，還要求不能出家門的和氏抱著孩子走過滿地冰雪的道路，這就不是體會朝廷照顧孤寡的政策美意。

【案情分析】

本案起因於某年十月間濬縣常平里里長劉建芳向濬縣居民韓望奇收糧不得，因此先代爲繳納。其後向濬縣衙門備案，於十月二十四日與催督趙九明一同向韓望奇收取逋糧。韓望奇不願意繳納，劉建芳與趙九明遂依規定將韓望奇捆綁後，準備帶去濬縣衙門。隨同劉建芳同去的兒子劉昌玉在旁毆打韓望奇，以懲治韓望奇不合作的態度。韓望奇在此情況下便馬上道歉，並償還所欠下的糧銀。二十九日時，韓望奇有事前往縣城，隔天早上被發現溺死於河中，其妻和氏認爲韓望奇之死與日前韓望奇遭劉昌玉毆打所致，便以故殺人罪控告劉昌玉。

張肯堂經過驗屍後認爲，韓望奇的死與劉昌玉雖然沒有直接的關係，但由於劉昌玉的毆打的內傷與寒冷的河水都有可能造成韓望奇的死亡，即使不完全爲劉昌玉的責任，不過爲了安撫和氏，因此擬以〈威逼致死人〉罪，並且將此擬罪呈上大名府。[1]大名府可能覺得張肯堂的擬罪不足以涵蓋劉昌玉的罪行，因此駁回重審。張肯堂重新審理後，再次擬罪。由於韓望奇的確是因爲涉水不成而死，並非完全因爲劉昌玉的毆打而傷重死亡，實在是沒有道理讓劉昌玉完全承擔韓望奇的死，但是畢竟劉昌玉毆打韓望奇在先，這也是可能間接造成韓望奇的死亡，一方面爲了安撫和氏的憤怒，一方面也爲了懲罰劉昌玉任意毆打韓望奇，因此比附〈威逼人致死〉罪，原律本應判以銀十兩、杖一百，但估量後判以銀二十兩，杖一百，並且輸糧二十石以做爲軍事儲糧。

本案件中可以看見兩個現象，一爲里長的運作，一爲催督的出現，而由於里長與催督在性質上的相似，因此以下將合併討論。

有關於里長的職責，《大明會典》記錄明初在設置里長時的規定：「洪武十四

[1] 此外，《大明律．保辜期限》律條中有云：「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也就是說，雖然劉昌玉毆打韓望奇後幾日內，韓望奇因其他原因死亡，即使劉昌玉與韓望奇之死無關，但因爲其毆打韓望奇在先，並且使之受傷，又基於〈保辜期限〉中規定「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劉昌玉毆打韓望奇與韓望奇死亡之間僅五日，因此本應將劉昌玉判以〈鬪毆成傷〉，笞四十的懲罰。但爲了安撫和氏的心情，判以〈故殺人〉罪太重，畢竟劉昌玉並非直接將韓望奇毆打致死，因此判以〈威逼致死人〉罪。

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2]在此總括地規定里長的職責爲「管攝一里之事」，但其中的「一里之事」爲何？就《大明律》中可以看到，〈禁革主保里長〉規定一般民眾不得冒充里長或保長等人，其中便有提到里長的職責爲必須「輪年應役」，此外並擔負「催辦錢糧、勾攝公事」等事。[3]所謂「催辦錢糧」，即本案中所見的里長向里中花戶收取錢糧的行爲，而「勾攝公事」則爲縣衙在遇到審判時，需要里長協助縣衙將原告、被告，或是案件相關人等帶往縣衙之事。[4]

除了《大明律》中所提及的里長職責外，松本善海於《支那地方自治發達史》中認爲里長的職責爲「稅糧的徵收、黃冊的編造、里中治安的維持」[5]，而山根幸夫引《閩書》與《圖書編》，再提出一項里長的職責爲「上供物料」。[6]所以總括來說，里長的職責爲「管攝一里之事」，若細分其實際的工作內容，則大約可分爲五項，即《大明律》所提到的「催辦錢糧、勾攝公事」，松本善海認爲的「黃冊的編造、里中治安的維持」，以及山根幸夫補充的「上供物料」，此三者所提出的里長職責之間並無衝突。

在《讅辭》總計有七則關於里長的案件，其中毫無例外地皆反映出里長在「催辦錢糧」方面的職責。若整理之後，大致上可以了解里長在向里中花戶收取錢糧的實際情況。一般而言，里長先自縣衙取得「繇單」（可能是親自前往縣衙，或是由縣衙派遣衙役遞送），即易知由單，再以此繇單爲憑，向里中花戶收取糧銀。[7]若順利收取完畢，則須自行將糧銀解至縣城，並暫時住在縣城中的「居停」，而居停必須向縣衙保證里長在「赴比」前都不會離開居停處，不然居停可能需要代替里長賠償糧銀。[8]若里長無法順利地將糧銀收取完畢，則須先向縣衙報備，並徵

---

[2] 〔明〕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冊一，頁 357。

[3] 《大明律．禁革主保里長》：「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471。

[4] 岩井茂樹對於「催辦錢糧」與「勾攝公事」的解釋爲「稅糧の徵收と運送『催辦錢糧』や事件関係者の強制出頭『勾摂公事』」，也就是說，所謂的「催辦錢糧」爲「稅糧的徵收與運送」，而「勾攝公事」爲「將訴訟時所需的相關人等帶往縣衙」之事。〔日〕岩井茂樹，〈公課負担団体としての里甲と村〉，收於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編，《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 183。

[5] 〔日〕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宋初の里正等と同様稅糧の徵收であった……第二の職責は任期の最終年度における黃冊の編造であるが……第三の職責は里內の治安維持であるが……」（東京：岩波書店，1977），頁 111 至頁 112。

[6] 〔日〕山根幸夫，〈明代里長の職責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方學》，第 3 期，1952，頁 80。

[7] 〈李帖〉案中，由於里長李帖不願意負擔製作繇票的費用，因而向里中十戶要索費用。此「繇票」應該就是指「易知由單」。〔明〕張肯堂，《讅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70），卷三，頁 176。

[8] 〈劉守倉〉案中，因爲里長劉守國「倉卒潛遁，追捕未得」，爲劉守國做保的滑縣居停劉治國便須「代完」。〔明〕張肯堂，《讅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70），卷八，頁 429 至頁 430。

得縣衙的批准，得與「催督」一同向逋糧者催討糧銀，若逋糧者出現不合作的情況，里長與催督可以將逋糧者捆綁後，帶回縣衙由縣衙處理。[9]

在此之中有一個特殊的角色，即「催督」。目前無法確認催督的設置是否爲明末華北地區普遍的現象，不過以《嗇辭》所記載的情況而言，催督是濬縣的「成約」。所謂的成約，應該是指在濬縣地區或是濬縣衙門中「約定成俗」之事，在實際上的官方規定中是沒有類似的規定，可能是因爲濬縣地區時常出現逋糧的情況，因此濬縣衙門必須在各里之中設置催督一職（可能還有專業化的傾向），可隨同里長前往催糧。因爲催督所擁有的權限，是可以將逋糧者「執縛以行」。然而在法律上，一般人如果私自將他人捆綁或是限制行動，是可以依照〈威力制縛人〉律條懲處，不過催督在公務上捆綁他人是被允許的。按常理推斷，擔任催督的人可能需要一些身強體壯的特質，甚至是「蠻力」。如果是以「輪役」性質攤派，在公務的執行上或許會出現瑕疵，因此催督的設置是有著「專業化」的可能性。

總而言之，雖然里長擔負著里中多項的工作，不過在《嗇辭》所反映出的，僅爲「催辦錢糧」一事，目前尚無法針對此項資料考察其餘職責的存在。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明末華北地區依舊保留著里長對於收稅的功能，並且增設了「催督」一職，加強縣衙通過里長向花戶收稅的權威性。

【關係人】

原告：和氏（濬縣人，死者韓望奇之妻）。

被告：劉昌玉（濬縣人，常平里里長劉建芳之子）、
劉建芳（濬縣人，常平里里長）。

死者：韓望奇（濬縣人，死於凍死，可能還有溺死）。

關係人：趙九明（濬縣人，常平里催督）、
孫鎮齊（濬縣人，目擊證人）。

【適用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二・人命》威逼人致死[10]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

[9] 即本案所出現的情況。

[10]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816。

【相關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二・人命》鬬毆及故殺人[11]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元（會典作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2.《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鬬毆》鬬毆[12]

凡鬬毆，相爭爲鬬。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爲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二千里，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若因鬬互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姐伯叔者，不減。

3.《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鬬毆》保辜期限[13]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

[11]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07。

[12]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25 至頁 826。

[13]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27 至頁 828。

4.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鬪毆》威力制縛人[14]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詞語解釋】

1. 成約：已有的約定或條約。宋周密《齊東野語・蘇大璋》:「謂其自許之確如此，必將與試官有成約，萬一果然，乞究治之。」[15]
   在本案之中所出現的「成約」，應該是指當縣衙與里長遭遇「逋糧」事件時，里長的第一個反應即向縣衙呈文申請催督出動，而縣衙同時也會視情況批准里長的呈文。這種程序並非官方實體法律上的記載，而可能是因爲濬縣多次出現逋糧的情況，縣衙與里長針對此情況所發展出的對策，並無白紙黑字的規定，亦無強制地要求，也可能只是縣衙與里長之間存在的一種默契與共識。
2. 賚：賞賜、賜予。《詩・商頌・烈祖》:「既載清酤，賚我思成。」〈毛傳〉:「賚，賜也。」朱熹《集傳》:「賚，與也。」[16]
3. 少不更事：謂年輕，閱歷世事不多，語出《晉書・周顗傳》:「君少年不更事。」[17]
4. 忿疾：忿怒憎惡。《書・君陳》:「爾無忿疾于頑。」〈孔傳〉:「人有闇頑不喻，汝當訓之，無忿怒疾之。」[18]
5. 伸：展現，抒。唐杜甫〈寄李十二白二十韻〉:「聲名從此大，淚沒一朝伸。」[19]
6. 絀：短缺，減損。《荀子・非相》:「與時遷徙，與世偃仰，緩急嬴絀，府然若渠匽檃栝之於己也。」[20]
7. 白祀：應爲濬縣縣城西邊二十里的白祀山，也有寫爲「白寺」或「白祠」者，而自白祀前往縣城，則須經過衛河。
8. 潦：同「澇」。水淹；積水成災。《禮記・月令》:「（季春之月）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21]
9. 寒潦：濬縣縣城位於衛河邊，在夏、秋兩季時常氾濫，康熙《大名府志》記載，「濬西城下，即衛河□數丈，堤甚單薄，上受淇水諸流。夏、秋淫雨暴漲，淹沒民田。西、南兩陂，水害尤劇。」[22]此外，《大名府志》並引《河渠記略》

---

[14]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33。
[1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199。
[1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244。
[1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647。
[1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425。
[1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240。
[20]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798。
[21]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128。
[22] 〔清〕金世德等編，《大名府志》，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

之記載，詳細地指出其氾濫的範圍爲「濬西數十里，俱是水鄉」[23]，而韓望奇所居住的「白祀」位於濬縣縣城西邊二十里，夏、秋兩季衛河氾濫時，白祀山至濬縣縣城之間可能有淹水。而嘉慶《濬縣志》又提到另一處水災：「濬縣西長豐泊爲白寺、童山二陂之交，又居太行。下游一逢夏秋滛潦，泊之左右，綿亙數十里，盡成澤國，積久不涸。」[24]長豐泊應該爲衛河的一支流。也就是說，一到夏、秋兩季，除了衛河氾濫之外，白祀山下也成爲水鄉澤國，而且「積久不涸」，夏、秋的氾濫，到了十月的冬天可能尚未完全退去，因此會出現「蹄涔之水」，也就是小型的水灘，韓望奇應該是因爲想要渡過這些水灘，卻沒有注意其深淺。此案件中所謂的「寒潦」，大概是指夏、秋時期，河水氾濫後，一直持續到冬天因爲未完全退去所形成的水灘。

10. 衝蒙：謂奔馳於草叢。《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故膺騰撇波而濟水，不如乘舟之逸也；衝蒙涉田而能致遠。未若遵途之疾也。」呂向注：「衝蒙，謂衝突蒙龍也。」
此處應該是指快速地涉水。
11. 來朝：早，清早。《詩・大雅・綿》：「古公亶父，來朝走馬。」鄭玄箋：「言其避惡早且疾也。」孔穎達疏：「清朝走馬，未是善事，詩人言之，必有其意，故知美其避惡早且疾也。」[25]
12. 切：猶傷悲悽貌。晉潘岳〈笙賦〉：「訣厲悄切，又何磬折？」[26]
13. 臁肭：指健壯的小腿。元馬致遠《薦福碑》第一折：「一個撮著那布裙踏竹馬，一個舒著那臁肭跳灰驢。」[27]
14. 蹄涔：亦作「蹏涔」。語本《淮南子・氾論訓》：「夫牛蹏之涔，不能生鱣鮪。」高誘注：「涔，雨水，滿牛蹏迹中，前其小也。」後以「蹄涔」指容量、體積之微小。
15. 瘠：貧困。《國語・楚語上》：「夫君國者，將民之與處。民實瘠矣，君安得肥？」[28]
16. 沒齒：終身。《論語・憲問》：「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29]
17. 圜扉：獄門。亦指借爲牢獄。南朝齊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稀鳴桴於砥路，鞠茂草於圜扉。」[30]
18. 縱壑魚：縱游於川壑中的魚。語出漢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千載一會，論說無疑，翼乎如鴻毛遇順風，沛乎若巨魚縱大壑。」後遂以「縱壑魚」比喻

2001），冊 74，頁 70。
[23] 〔清〕金世德等編，《大名府志》，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冊 74，頁 71。
[24] 〔清〕武穆淳修，《濬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冊 2，頁 549。
[2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303。
[2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557。
[2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1393。
[2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8，頁 350。
[2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990。
[30]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671。

身處順境，比喻身處順境，所至如意。[31]

19. 奚啻：亦作「奚翅」。何止；豈但。《孟子・告子下》:「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比之，奚翅食重？」[32]
20. 坐蓐：舊時婦女分娩時身下鋪草，故稱臨產爲「坐蓐」。蓐，草蓆，泛指所墊之物。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鶴山先生母夫人方坐蓐時，其先公晝寢，夢有人朝服而入其臥內。」[33]
21. 免解：宋承五代後唐制，舉人獲准不經解試（薦名於朝廷的地方考試），直接參加禮部試，稱「免解」。《宋史・選舉志三》:「舊，太學遇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始創行之。」[34]

    不過此處應該是指縣衙派出衙役將案件關係人帶至衙門應訊之意。
22. 孚：信服、信從。《書・君奭》:「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於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孔傳:「一人，天子也。君臣務德，故有事於四方而天下化服，如卜筮，無不是而信之。」孔穎達疏:「事既有驗言，如是則人皆信之。」[35]
23. 哀煢：亦作「哀煢」。猶傷孤獨。三國魏嵇康〈幽憤詩〉:「哀煢靡識，越在襁褓」[36]

【存疑】

1. 「催督」的設置是否可以視爲濬縣地區逋糧成風現象的反映？
2. 一般州縣在設置非應役性質的人員，如「催督」，是根據何種方式選擇？是否具有自願性質，或是推舉性質？而擔任這種性質的人員，是否可以藉此具有某種優惠或特權？

---

[31]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005。
[32]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545。
[3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051。
[3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268。
[3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204。
[3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339。

間而其吐稱賊巢盤據以及迤北南向之謀與今之
賊勢如合符契且身逆顏行搶駛有據賊稱首功法
應重典謀叛之律能爲彼貫乎李岫驍雄倍於光奉
覩之今人目攝恃與胡進孝前後庶免不得生斷其
首懸之大白旗下負此憾矣

和氏告劉昌玉等

劉建芳爲常平里里長有戶人韓望奇者欠逋糧銀

建芳爲之代輸事畢呈縣縣有成約凡逋糧致討者
即委其里之號爲催督者賞呈同案期完而止是時
建芳之呈既下遂循故事同催督趙九明至其家望
奇不服執縛以行建芳子昌玉少不更事從旁手批
其頰足蹴其身以伸其忿疾於頑之意望奇理勢俱
絀長跽請罪爲人勸釋糧亦償完此十月二十四日
事也至二十九日望奇又以他事赴縣所居白祀寨

潦未收他人往往續途以行而望奇此時被酒恃氣以爲衛衆而涉可以速達去不反顧遂至中央凍不能支大呼求救無何已作僵屍矣此孫鎮齊昏夜聞殼來朝目擊者也屍親和氏痛夫之亡具告人命其詞甚切爲之細簡其屍止右肋一傷爲可議耳傷在腮夾原非致命至臙肋破傷則病涉之一驗也試原情論之使望奇被殿之後奄奄床褥五日告殂今日

之事昌玉卽有百口其何逃罪惟是事局已竟爲望奇者方且棄遵道之安從厲水之險固知其未入虎穴也卽謂受病已在骨絡切肌之寒復迫其外以速其亡然而踹涔之水又復明與昌玉分罪矣律以殺人太重而擬以威逼似未蔽辜且屍親之口又未能遽杜也敢上其事以徵覆剖

又

前讞案已備悉其情矣今再鞫之望奇病涉愈眞
玉終無死法卽死親之氣亦復漸平矣威逼之條雖
未蔽辜然今此又難他比無已則按律而稍重之可
乎律應葬埋銀十兩今姑倍之斷給二十兩律止一
杖今杖不待言矣而復令輸谷二十石以備軍儲建
旁聽子兇毆不能戒禁亦併杖刑庶死者有知或吐
氣於地下昌玉父子卽身家兩賸其視沒齒圜扉者

豈不縱壑之快乎和氏坐蓐未幾并顧免解蓋兩造
既孚而猶令足不越門樞者抱哺其子跋涉氷雪之
途非所以體上臺哀恤之政矣

李天戶等後

獄固有執法愈滯推情始得者涓民秦定國劉永福
之斃於曠野也據死親執詞則李天戶是討然初猶
在疑似間也至兩逐於涓審而其詞始峻再絀於清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0 月 25 日

卷三〔12〕李帖　　河南滑縣人 〔12b-13b〕(175-177)

【關鍵詞】

里長、青蚨、因公科斂、繇票、里、繇票(經費) 、代書、由(繇)帖？

【原文】

庶人往役，分無所逃，假令踐更者必有利而無害，則里長一役且攘臂而仍之矣。

李帖爲滑縣〔南〕馬蘭里長，繇票紙張，爲費幾何，豈能使他人代之哉！胡爲乎折簡召客、妄意攤泒〔派〕。計當日聚集爲人有十，今亦不盡在官。而曹士登五十青蚨，確有可據。合而論之非五百文乎？即錢不入己，律免究贓，因公科斂之條，不能爲若人貸已。

牛養志乃竇國祥證佐也，其持李帖甚急，謂原帖倩其手書以爲寔據。孰知散帖之人既即于刑，則代書之人庸免于罪乎？巧于入人而乃以自敝，誰其原之！

【翻譯】

平民百姓擔負勞役，以他的身份來說名義上是無法避免的，如果承擔徭役者一定有利益而沒有壞處的，那麼里長的勞役應該是多人爭奪擔負的。

李帖爲滑縣南部馬蘭里的里長，通知收稅的紙張需要花費多少錢，怎能(命令)讓別人代替！爲什麼以微薄的禮邀請賓客(甲首)、隨意的平均分派。合計當天集合有十個甲首，今日在官府登記有案的卻不完全。曹士登所付給李帖的五十文，確實是有依據的，合併在一起不是應該有五百文嗎？所收的銅錢用在通知收稅的費用上而沒有落入李帖的口袋中，刑責可免，因公務科派條律，不能寬恕如此的行爲。

牛養志是竇國祥的證人，牛養志對抗李帖頗爲急切，說是最初原來是李帖請他做事代爲寫邀請帖，既然發邀請帖原意的李帖已經要受到處罰，那麼替人書寫的牛養志難道可以得到饒恕？急著脫罪撇清關係的人(牛養志)，誰會寬恕呢？

【案情分析】

李帖爲滑縣馬蘭里長，請牛養志爲他寫邀請函給里內甲首，請十位甲長爲李帖分擔支付通知稅收用紙張花費，每人支五十青蚨，除了曹士登在官府留有口供外，其他九人缺記錄。

李帖所收的五百文錢沒有中飽私囊，而是用在通知收稅的紙張花用，因而可免處罰，但這樣因公擅科斂的行爲不可寬恕。

竇國祥控告李帖，並以牛養志爲證人，張肯堂認爲牛養志也犯了不應爲的罪，急

於推卸責任爲自己辯護。

【關係人】

原告:竇國祥

被告:李帖

關係人:牛養志(爲李帖寫邀請函)、曹士登(付錢給李帖的十個甲首之一)

【適用條例】

李帖所處的刑罰:〈刑律六、受贓、因公擅科斂〉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杖六十。

牛養志所處的刑罰:<刑律九．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爲其較輕者笞四十

【詞句解釋】

＊庶人:古代平民稱爲「庶」。例如:黎庶、黔庶。

＊往:去。《易經˙繫辭下》:「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分:名份、身份。

＊假令:假使、如果。

＊踐更:古代的一種徭役，輪到的可以出錢雇人代替，受錢代人服役者叫踐更者。《史記· 吳王濞列傳》:「卒踐更，輒與平價。」10-492

＊繇票:通知收稅的單子。

＊紙張:紙的總稱，紙以張計，故稱。

＊攘臂:捋起袖子、伸出胳膊。形容激動奮起的樣子。《孟子˙盡心下》:「馮婦攘臂下車，眾皆悅之。」

＊仍: 因循、沿襲。尚、還、依然。

＊折簡:亦作折柬，折半之簡，言其禮輕，古人以竹簡作書。《資治通鑑．卷七十五．魏紀七．邵厲公嘉平三年》:「卿直以折簡召我，我當敢不至邪？而乃引軍來乎！」

＊召客:邀請。

＊攤派: 平均分派。

＊不盡: 不完全、不完整。《易經˙繫辭上》:「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

＊在官: 有二解 1.居官、當官或在官署任職。《管子˙明法》:「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汙辱之人在官。」《蕩寇志˙第七回》:「該犯情急，膽敢拒捕，殺傷在官人役，攜其女陳麗卿棄家遠遁。」2.在官府登錄有案。《醒世姻緣傳˙第十三回》:「遂將計氏不在官父計都，在官兄計奇策，誘至家內，誣執計氏與僧道通好。」

＊青蚨：一種蟲。形似蟬而稍大，可食用。取其子，母必飛來。傳說以母青蚨或子青蚨的血塗錢，錢用出去還會回來。見晉・干寶・《搜神記・卷十三》。後遂成爲錢的代稱。《全唐詩・寒山詩》:「囊裡無青蚨，篋中有黃絹。」《警世通言・卷三十・金明池吳清逢愛愛》:「倘有四方明醫，善能治療者，奉謝青蚨十萬。」

＊不入: 不稱、不配。

＊科斂:科派。

＊不能爲: 1.不能做。如：別看他整日喝酒，毫無作爲，他是不爲也，非不能爲也。2.不能稱作，不能算是。《文選・宋玉・高唐賦》：「賁育之斷，不能爲勇。」

＊證佐: 證明、證實、證據。

＊持: 拿、握。2 維護、堅守。3 對抗。4 支撐。5 扶助。6 主管、治理。

＊謂:說、告訴。

＊倩: 請人代爲做事。《唐・杜甫・九日藍田崔氏莊詩》:「羞將短髮還吹帽，笑倩旁人爲正冠。」《宋・黃庭堅・即席詩》:「不當愛一醉，倒倩路人扶。」

＊手書: 親筆寫的書信。

＊若:如此。

＊貸:寬恕。

＊散:分布、散出；離開；解職。

＊代書之人:以替人寫呈狀書契的人。

＊巧:耍小聰明騙人。

＊入人:謂打動人，爲人所感受、理解。明胡應麟《詩藪、南度》:宋人詩，最善入人，而最善誤人。

＊自敝:敝通蔽，遮擋、蒙蔽。自行掩蔽。

細質之而成遂語塞不能對今而後有以斷斯獄矣
強姦宻死殺人宻死負兩大辟而能鉗衆人之口至
于數月者未之聞也

石進寶

石進寶石子行皆滑縣人而隸籍于寧山衛者也進
寶以上戍失期子行乘隙補之進寶懇之長百夫者
拘繫需求殆所不免假詐之告所自來乎夫失伍法

所不原不暨追其竄迹而弟稍叟其伍符斯已幸矣
乃倦于荷戈而勤于投牒誰其能耳此魚肉哉進寶
之不能與子行爭此軍也自有該衛之尺籍在至若
嘵嘵逞辨以求逭于杖刑執法者固難骫三尺而就
之矣

李帖

庶人往役分無所逃假令踐叟者必有利而無害則

里長一役且攘臂而仍之矣李帖爲滑縣商馬蘭里長謀票紙張爲費幾何豈能使他人代之哉胡爲乎析簡召客妄意攤派計當日聚集爲人有十今亦不盡在官而曹士登五十青蚨確有可據合而論之非五百文乎即錢不入已律免究贓因公科斂之條不能爲若人貸已牛養志乃竇國祥證佐也其持李帖甚急謂原帖倩其手書以爲寔據孰知散帖之人既

即于刑則代書之人庸免于罪乎巧于入人而乃以自敝誰其原之

齊本訓

齊本訓雖爲齊黨之叔然門戶各別久矣黨幼孤而蕩八口不支將已地十五畝轉售與何騰子何發源爲棻本訓垂涎未得不忿榻邊之鼾睡也遂茂其穀向曾告縣審理曲歸本訓今告本欲求勝然實不能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1 月 01 日

卷一　〔14〕李光明　內黃人 〔14b-16a〕（72-75）

【關鍵詞】
船戶　合同　米穀（米印）

【原文】
李光明、史國秋，皆內黃船戶也。先是同受王三德僱值，許爲運米至天津發賣。行至小灘，光明舟膠于淺，議併入國秋別舟。

唱籌之際，虧米十有三石，追出僞造米印，諗爲二人所竊無疑。當欲鳴之于官，而兩人哀祈乞免，共立合同，期以寬限取償。日久盟寒，掉臂不顧。問光明，則云船米交卸已久，何爲事後窮追；問國秋，則云失米不屬渠船，豈代他人償逋。窮之此則遁于彼。兩人踪跡無常，終不並出以塞口也。

即訟後，行關內黃，據回關稱：二人俱發。然止光明一人，所指爲國秋者，實不與事之史國祥耳。總之此兩人者，顯爲矛盾，陰則首尾。以三德求國秋甚難，以光明覓國秋甚易。今亦不必更關國秋，即于光明名下追米如數給與三德。至國秋，或聽于私下自相均認，或聽光明另行告理。蓋追國秋，而光明欲得遁情，罪光明而國秋自難匿影。寧使光明居代償之名，不使三德受折閱之實。此又用法之權，而非有所軒輊也。

【翻譯】
李光明、史國秋，都是內黃的船戶。先是一起爲王三德所僱用，答應要運米到天津販賣。船行到小灘，光明的小船就擱淺了，而商議將光明船上的米搬運到國秋的別條船上。

在口頭清點計算的過程中，米少了十三石，找出僞造的米印，認爲就是這兩人竊取的。本來要立即報官處理，而兩人哀求赦免他們的罪行，於是一同寫下契約，約定取得賠償的時間。時間一久誓約終止，最後棄之不顧。王三德問光明，就說船上的米卸貨已久，爲什麼事後還要繼續追究；問國秋，就說遺失的米跟他的船無關，哪有替人償還的道理。李光明與史國秋互相推諉責任。兩人行蹤不定，始終沒有一同出現來應付詢問。王三德自行無法處理而向濬縣衙門提出訴訟之後，濬縣衙門向內黃縣衙門發出提取案犯的文書，據內黃縣衙門回覆的行文指稱：兩人都已押送。但只有光明一人，被認爲是國秋的，其實是與此事無關的史國祥。

總之光明與國秋這兩個人，表面上看起來有所抵觸，暗地裡卻是關係密切；王三德很難追尋到史國秋，但李光明卻容易尋找到史國秋。現在也不用再找史國秋，就用光明的名義來償還三德所損失的米。至於國秋，或任他們私下商量解決，或是讓光明另外報官處理。因爲要等尋找到國秋才開始審判的話，光明就越想把罪行推給國秋，懲罰光明而國秋自然難以藏匿行蹤。寧願用光明的名義代爲償還，也不讓三德遭受商品減價銷售的損失。這是暫時變通的方法，並非對哪一方有所偏頗。

【案情分析】
李光明和史國秋在爲王三德運米之時竊取米穀；兩人罪行被發現後雖然立下了會賠償損

行關內黃據回關稱二人俱發然止光明一人所指爲國秋者實不與事之史國祥耳總之此兩人者顯爲矛盾陰則首尾以三德求國秋甚難以光明覓國秋甚易今亦不必叟關國秋即于光明名下追米如數給與三德至國秋或聽于私下自相均認或聽光明另行告理益追國秋而光明愈得遁情罪光明而國秋自難匿影寧使光明屈代償之名不使三德受

折閱之實此又用法之權而非有所軒輕也

王國宦

王國宦乘魏縣李志通逝荒至滄窺其攜帶一女因而娶以爲妾議定財禮錢十四千又不實與之錢也將地十二畝作錢六千而餘則以漸還之益既可捷得其女而又復羈縻其身此固小人狡獪之常態乎亡何而志通思歸念切還田取價遂不俟其足而速

思戒曰畫策者謂上人明察難以瑣聒可以方欺非訟衙役不能竦聽耳異哉一辟徒知欲快己意而不顧當者之難爲受也猶幸其良心不泯對簿之頃尚作縣衷語耳不然匄捕害民實聽訟者痛心炊首之事凜凜三尺幾何而不爲一辟徇也

李光明

李光明史國秋皆內黃船戶也先是同受王三德僱

值許爲運米至天津發賣行至小灘光明舟膠于淺議俾入國秋別舟唱籌之際虧米十有三石追出僞造米印諗爲二人所竊無疑當欲鳴之于官而兩人哀祈乞免共立合同期以寬限取償日久盟寒梓臂不顧問光明則云船米交卸已久何爲事後窮追問國秋則云失米不屬渠船豈代他人償遽窮之此則遁于彼兩人踪跡無常終不金出以塞口也即訟後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1 月 8 日

卷一 ｛20｝

夏尙儒 （船戶） ｛22b-23a｝（88-89）

【關鍵詞】
船戶 索逋 賠償 父債子償 麥子 石灰

【原文句讀】
01 船戶[1]王順成，昔年曾裝夏尙儒之麥，中途不戒於持楫，遭風漂損。當即
02 議還銀四十五兩，積年補償，尙欠二十七兩。
03 止緣順成身有殘疾，已甘爲無賴[2]人，而其子之臣，爲他客運載石灰，頗
04 獲蠅利。尙儒之舍順成，而訟之臣者，其于索逋[3]之術甚巧也。今兩造已私自
05 講解，之臣願將石灰四百五十簍以終前局。析薪[4]負荷[5]，可稱令子。尙儒亦已

---

[1]船戶：①以行船爲業的人家。《宋史・李迨傳》：“般運事稍緩則船戶獨受其弊，急則稅戶皆被其害。”《元史・食貨志五》：“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腳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戶貧乏，耗損益甚。”《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四五回：“船戶埠行，有許多代運鹽斤，情願不領腳價。”②指以船爲家的水上住戶。相對陸上人家而言。

[2]無賴：①沒有才幹；不中用。《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 文帝曰：‘吏不當若是耶？尉無賴！’”裴駰集解引張晏曰：“才無可恃。”②指撒潑放刁等惡劣的行爲。《宋書・始安王休仁傳》：“ 休祐 平生，狼抗無賴。”③指無賴子，無賴漢。《晉書・卞壼傳》：“ 峻擁強兵，多藏無賴。”④無所倚靠；無可奈何。漢焦贛《易林・泰之豐》：“龍蛇所聚，大水來處，滑滑沛沛，使我無賴。”⑤無聊。謂多事而使人討厭的。南朝陳徐陵《烏栖曲》之二：“惟憎無賴 汝南 雞，天河未落猶爭啼。”

[3]索逋：催討欠債。元劉君錫《來生債》楔子：“況是家貧窘，門前聞索逋。”明沈德符 《野獲編・果報・守土吏狎妓》：“ 璧成在南中游狎邪，所攜金不足，則貸之魏公府，凡數千金，比還，索逋者踵至。”

[4]析薪：①劈柴。《詩・小雅・小弁》：“伐木掎矣，析薪扡矣。”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論說》：“是以論如析薪，貴能破理。”宋邵雍《漁樵問對》：“乃析薪烹魚而食之，飫而論《易》。”②《詩・齊風・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孔穎達疏：“言析薪之法如之何乎？非用斧不能斫之，以興娶妻之法如之何乎，非使媒不能得之。”後因以指作媒。《好逑傳》第十三回：“何竟不聞，而乃自遣尺書爲析薪之用，不亦太褻乎！”③《左傳・昭公七年》：“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豐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後因以謂繼承父業。《三國志・魏志・王肅傳論》：“王朗 文博富贍……王肅亮直多聞，能析薪哉！”清袁枚《隨園詩話》卷十一：“ 陳省齋先生繼其父，署守鎮江 。余代作對聯云： ‘守郡繼先人，問江水長流，剩幾個當年父老；析薪綿世澤，願黃堂少住，留一枝此日甘棠。’”

[5]負荷：①背負肩擔。《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杜預注：“荷，擔也。”漢桓寬 《鹽鐵論・復古》：“負荷之商，不知 猗頓 之富。”宋歐陽修 《吉州學記》：“行於其郊，而少者扶其羸老，壯者代其負荷於道路。”②繼承。《後漢書・班超梁慬傳論》：“慬亦抗憤，勇乃負荷。”李賢注：“言勇能繼超之功業。”《三國志・吳志・張昭傳》：“夫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

06 輸允無詞，即據法剖斷，不明悉于此矣。

【翻譯】

船戶王順成，過去曾爲夏尙儒載麥子，在載運途中不注意划船，使得貨物遭風襲而有損失。所以當下決定需賠償四十五兩，經過幾年的償還，到今天還欠二十七兩。

因爲順成身有殘疾，已經沒有在工作，王順成的兒子王之臣，爲客商載運石灰，賺了一些錢。所以夏尙儒捨棄向王順成討債，反而向王之臣控訴，夏尙儒催討欠款的方法相當巧妙。今天兩方已經私下和解，王之臣願意賠償石灰四百五十簍以結束債務。王之臣代父償債，可稱爲孝子。尙儒也無異議答應賠償的條件，所以此案就依法判決，不在追究下去。

【案情分析】

船戶王順成過去曾爲夏尙儒運送麥子，這些麥子可能要運到其他地方銷售的，不過由於王順成的不注意，使得貨物受損，須賠償四十五兩，由上推論夏尙儒可能是商人。多年後債務仍未償還完畢。

後來王順成已爲無賴人，所以夏尙儒就向順成之子王之臣控訴，以討回欠款。最後王之臣願意賠償石灰四百五十簍來爲父親清償債務。這些石灰也可以當作商品來賣，所以夏尙儒接受賠償條件，達成和解。

這篇文章並沒有詳細記載最後的判決，不過張肯堂在文中提到「據法剖斷」四字，對此案應該有所判決。其判決可能有兩個層面，一是對王順成的賠償問題作判決；另一是對夏尙儒對王之臣索逋作判決，因爲這可能牽涉到妄告等問題。

【關係人】

原告：夏尙儒
被告：王之臣
關係人：王順成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五・戶律二・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伐毀樹木稼穡者，計贓，免剌。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墻（會典作墻垣）之類者，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業也。”③擔負；承擔。《後漢書・公孫瓚傳》：“臣雖闇茸，名非先賢，蒙被朝恩，負荷重任。”宋劉子翬《夜飲》詩：“沉沉玉卮酒，量淺難負荷。”清顧炎武《酬史庶常可程》詩：“願君無受惠，受惠難負荷。”④指承擔的壓力和痛苦。明梁辰魚《浣紗記・送餞》：“扁舟北濟，痛黎民負荷有誰？”

《明代律例彙編卷五・刑律五・訴訟》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所加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 ○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以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只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平雄心陡鼓遂至互相持較是非則直在加言而論勝負則敗歸學綸雖旋從勸釋而學綸頭中之傷當非僞造也明禁森然訟牒具在而忿爭妄告卒復未休兩人均爲敝民矣各杖無辭市集仍舊

戛尚儒

船戶王順成昔年曾裝戛尚儒之麥中途不戒於持楫遭風漂損當即議償銀四十五兩積年補償尚欠

二十七兩止緣順成身有殘疾已幷爲無賴人而其子之臣爲他客運載石灰頗獲蠅利尚儒之舍順成而訟之臣者其于索逋之術甚巧也今兩造已私自講解之臣願將石灰四百五十簍以終前局析薪負荷可稱令予尚儒亦已輸允無詞即據法剖斷不明悉于此矣

常國臣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1 月 15 日

卷七 {8}

張有才（目作濬縣人告河南安陽人） {6b-7a} 〈380-381〉

【關鍵詞】

妓女、妓院（水戶）、倚門粧、市色之家、賣妻父贖。

【原文】

何氏本安陽何尙倉生女，向嫁與同邑劉萬化爲妻。萬化無賴，挈至長垣，希得重價。鬻之李娼，自是始習爲倚門粧矣。市色之家，其以人徵貴賤也，視若貨然。未幾，李氏復售與濬縣水戶張有才。又二年，而爲尙倉踪跡，訟府求歸。有才患人失而財復不可得，所以有勾捕之訟也。

夫化慕周南者，即群空冀北，亦宜允其所請。況起而爭之者，實親父乎？何氏應還尙倉無疑。惟是原價四十兩，魏縣全爲斷給。而尙倉妻人，無從致此厚資。竊以爲，何氏業隨有才二載，年少纏頭，亦應無數。雖有身值，豈能一一如券責償？量減十兩給之。雖復大乖有才本意乎，然聽斯獄者，寧刻於才，而寬於倉，亦力挽頹風之微意也。

【翻譯】

何氏原本是安陽人何尙倉的親生女兒，之前嫁給同樣是住在安陽的劉萬化當老婆。劉萬化不務正業，因此將何氏帶到長垣縣，希望將何氏賣掉以獲得很高的價錢。劉萬化將何氏賣給李姓老鴇後，何氏便開始經常從事妓女的行業。何氏待在妓院，被人看做是貨品般地詢問價格高低。沒有多久，李姓老鴇又將何氏賣給在濬縣開設妓院的張有才。又過了兩年，何氏被何尙倉追查到行蹤，何尙倉因此向大名府提出訴訟以要求讓何氏返家。張有才因爲恐懼失去何氏又無法收回當初買何氏的錢，因此提出要求討回何氏的訴訟。

然而嚮往美好生活的人，一旦受到知己的賞識而脫離苦難，眼見這種情形，也都應該允許何氏之請求。何況挺身而出來爭取的，不就是何氏的親生父親嗎？所以何氏應該是要隨著何尙倉返家，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當初李姓老鴇將何氏以四十兩的價格賣給張有才，魏縣衙門在判決時要求何尙倉應如數付給張有才。但是何尙倉是窮人，沒有辦法籌集如此一筆龐大的金錢。我認爲，何氏已經爲張有才辛苦工作兩年，年紀輕輕，爲張有才累積不少財富。但是即使何氏當初是以四十兩賣給張有才，現在又怎麼能完全按照契約如數賠償？所以我決定讓何尙倉酌量將贖金減爲十兩給張有才。這樣的判決雖然大大違背張有才的本意，但是我寧可對於張有才較爲苛刻，而對何尙倉較爲寬鬆，也是希望能藉此稍微挽救賣妻

女爲妓這種日益頹廢的風氣。

【案情分析】

妓女的出現由來已久，其主要作用爲解決人類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除了中國之外，在其他文化中，妓女的歷史也是源遠流長。中國在明代初期曾經設置官妓制度，卻在中期之後逐漸敗壞，官妓與私娼之間的界線隨著模糊。王鴻泰老師引述張岱的分類方式，將妓女依實際的營業活動分爲「名妓」與「歪妓」，這是比較簡單的分法。

然而王鴻泰老師更深一層地將妓女分爲三種型態，第一種爲「土娼」，以身體作爲賺錢工具，提供最基本的性服務，活動於「窯子」或「妓窩」；第二種爲「遊妓」，略具藝、色，並以此爲招攬工具，活動於各大酒樓及高級消費場所，甚至是各大城市，無固定地點，故稱爲「遊妓」；第三種爲妓院中的妓女，較遊妓高級，固定於妓院活動，各方面皆較前二者高級，不過時常受到土妓與遊妓的低價挑戰，因此在妓院中競爭力不高的妓女將淪落爲土妓或遊妓。妓院中的妓女更高級的，甚至可以像張岱所描述的名妓一般，「匿不見人，非嚮道莫得入」，靠著口耳相傳的名聲來招攬客人，不必拋頭露面。[1]然而根據張肯堂描述，無從得知何氏所擔任的是何種層次的妓女。

本案件起因於，安陽人何尙倉將女兒何氏嫁給劉萬化，但是劉萬化卻將何氏賣給長垣的李姓老鴇爲妓。不久之後，李姓老鴇又將何氏賣給在濬縣開設妓院的張有才[2]。可能是因爲得知劉萬化將何氏賣到外地，何尙倉因此出外尋找女兒。幾經波折後才在濬縣找到，並希望能藉由官府的力量要求張有才歸還女兒，因此向大名府提出訴訟。由於何尙倉爲安陽人，張有才爲濬縣人，因此何尙倉控告張有才一案則由第三縣－魏縣審理。魏縣的判決結果，爲要求何尙倉以四十兩贖回何氏，但是何尙倉無法負擔此大筆金錢，卻又堅持何氏返家。何氏在基於親情的呼喚與想回歸正常生活的念頭下，便隨著何尙倉逃離妓院。然而張有才害怕何氏氏因爲逃走，不僅無法回收當初買何氏的錢，也因而失去生財工具，所以張有才向濬縣衙門提出追回何氏的訴訟。張肯堂最後判決，爲何尙倉以十兩贖回何氏。

透過魏縣與濬縣對於同一案件的判決結果可以得知，魏縣將何氏視爲交易行爲中的「貨物」，張有才透過李姓老鴇購買何氏，因此張有才擁有何氏的所有權。在此一案件中，魏縣基於「法」的角度，合法地要求何尙倉以原價四十兩贖回何氏，完成交易行爲。然而，濬縣基於「情」（親情）的角度，將何氏視爲「人」，判給何尙倉，又基於「理」的角度，不能讓張有才平白無故虧損，因此將要求何尙倉還是要交付贖金予張有才。然而，何氏爲張有才工作兩年，也爲張有才賺進不少收入，再加上何尙倉本爲窮人，無法全額負擔贖金，因此張肯堂便要求將贖金減爲十兩，以彌補張有才的損失。

---

[1] 關於妓女的分類，皆參考自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2] 張有才所開設的可能是政府立案的妓院。

最後，通過許多明代小說的內容可以發現，其中有許多販賣妻女的行爲，可能是因爲欠債，也可能是因爲窮困，甚至是被強豪惡霸逼迫。雖然可能是虛構的劇情，但是也有可能是反映真實的社會現象，也就是人口販賣。因此張肯堂在本案結語之中，提到他寧可對張有才較苛刻就是爲了要「力挽頹風」，這裡的頹風可能就是指當時販賣人口的不正常現象。

【關係人】

第一次（大名府發由魏縣審理）	第二次（濬縣審理）
原告：何尙倉。（安陽人）	原告：張有才。（濬縣人）
被告：張有才。（濬縣人）	被告：何尙倉。（安陽人）
關係人：何氏。	關係人：何氏。

【適用條例】

無。

【相關條例】[3]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姦》居喪及僧道犯姦[4]

〈弘治問刑條例〉：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俱發邊衛充軍。（弘 257）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姦》官吏宿娼[5]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蔭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3.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姦》買良爲娼[6]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詞語解釋】

1. 倚門：舊指妓女接客。[7]唐孫華〈維揚舟中作〉詩之二：「空谷未聞傾國貌，褒帷都作倚門妝。」
2. 徵：質問，詢問。[8]沈既濟〈任氏傳〉：「釜入門，見小僮擁篲方掃。有一女如在其門，他無所見。徵於小僮，小僮笑曰：『無之。』」
3. 水戶：開設妓院之男子。[9]謝肇淛《五雜俎・人部四》：「隸於官者爲樂戶，又爲水戶。國初之制，綠其巾以示辱。」

---

[3] 本部份補充有關妓女的條例。
[4] 《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43。
[5] 《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44。
[6] 《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46。
[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458。
[8]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077。
[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856。

4. 踪：同「蹤」。[10]
5. 蹤跡：按行蹤影迹追查，追尋。[11]《史記．孟嘗君列傳》：「湣王乃驚，而蹤跡驗問，孟嘗君果無反謀。」
6. 勾捕：拘捕。[12]《明史．郭惟賢傳》：「承天守備中官以徵興邸舊賊，請罪潛江知縣及諸佃民，自下撫按勾捕。」
7. 婁人：窮人。[13]婁，音「據」。宋濂〈故倪府君墓碣銘〉：「然操心人厚，但來謁者即赴之，不知有富貧。一旦有婁人抱疢求治，府君既授藥，兼畀以烹藥之器。」
8. 纏頭：贈送妓女財物的通稱。[14]白居易〈琵琶行〉：「五陵年少爭纏頭，一曲紅綃不知數。」
9. 責償：索取賠償。[15]費袞《梁谿漫志．江陰士人強記》：「一夕民家火作，凡所有之物，并文輸皆燼焉。物主競來索，數倍責償。」
10. 乖：背離，違背。[16]《易．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
11. 頹風：頹敗的風氣。[17]《文選．桓溫〈薦譙元彥表〉》：「足以鎮靜頹風，軌訓囂俗。」呂延濟注：「頹，壞。」

【存疑】

---

[10]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513。
[1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544。
[12]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76。
[1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594。
[14]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053。
[1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95。
[1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658。
[1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316。

張有才

何氏本安陽何尚倉生女、何嫁與同邑劉萬化爲妻、萬化無賴、挈至長垣、希得重價、鬻之李娼自是始習爲倚門粧矣、市邑之家、其以人徵貴賤也、視若貨然、未幾、李氏復售與濬縣水戶張有才、又二年而爲尚倉踪跡、訟府求歸有才、愚人失而財復不可得、所以有勾捕之訟也、夫化慕周南者、即群空冀北、亦宜允

其所請、況起而爭之者、實親父乎、何氏應還尚倉無疑、惟是原價四十兩、魏縣全爲斷給、而尚倉妻人無從致此厚資、竊以爲何氏禁隨有才二載、年少纏頭亦應無數、雖有身值、豈能一一如券責償、量減十兩給之、雖復大垂有才本意乎、然聽斯獄者、寧刻於才而寬於倉、亦力挽頹風之微意也、

李進厥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1 月 22 日

卷五｛14｝**李一鳳 肥鄉人** ｛20b-21a｝（300-302）

【關鍵詞】
娼妓（丈夫使妻賣淫）、誘拐（略人）、越級訴訟、覆讞、大名道、李官（推官）

【原文】
平康活計，本設阱以賺人[1]，乃有反爲人賺，并其錢樹而倒之者，則趙應禎是也。應禎本臨城人，挈妻至肥鄉市媱[2]，背鄉井而習倚門，亦已窮矣！不意棍徒陳禮、李聚還者，以供唱爲名，挾之而遁。應禎聞風追逐，尙及之于二十里外。而獸窮則搏，遂成反鬥。失妻未已，裹瘡繼之，禎禍亦烈矣哉！

頌之本縣，卒卒未有以應，再控本道，重以李官之覆讞，而罪人終不可得。越級哀鳴，匪好訟也。獨是隔境需人，止憑文移往返，禮等鶉奔已遠，及該縣幾莫問逋逃之藪矣。而冀補亾于數百里之外，縣令豈能有此長鞭乎。

李一鳳者，聚還之父也。求其子而不得，則姑杖之，以稍紓應禎之忿。應禎擇術不端，禍還自中。即鼷鼠潛形，固不得以三尺爲千鈞矣。

【翻譯】
在娼妓聚居之地謀生，原本用計謀來騙取他人錢財，卻反被人騙，而使其生財工具受損的人，就是趙應禎。趙應禎原本是臨城人，帶著妻子到肥鄉賣淫，遠離家鄉讓妻子學習作娼妓接客，已經是非常窮困了。沒想到無賴陳禮、李聚還這兩個人，以賣唱爲藉口，將趙應禎的妻子挾持帶走。趙應禎一聽到消息就馬上追趕，並且於二十里外的地方追上。然而，由於陳禮、李聚還被逼至絕境，所以雙方便爭鬥了起來。趙應禎不只失去妻子，接著還受了傷，趙應禎受到的災禍可以說是相當的嚴重！

趙應禎於所在的縣衙訴訟，但匆促之間沒有回應，於是再向大名道提出訴訟，大名道因此重新要求大名府推官進行審查並回復大名道，但陳禮、李聚還這兩個罪犯卻已消失無蹤。趙應禎越過直屬的縣衙到大名道進行訴訟，並不是因爲他喜愛訴訟。只是他縣訴訟需要犯人，而且在等待官方文書往返之時，陳禮等罪犯早已如鶉奔逃至遠處，等到文書到縣衙時已經沒有辦法追查罪犯逃往何方。而希冀逮捕逃亡在數百里外的罪犯，知縣怎會有這樣的能力。

李一鳳，是李聚還的父親。由於縣衙逮捕不到李聚還，於是姑且對李一鳳處以杖刑，藉此來稍微舒緩趙應禎的憤怒。趙應禎由於選擇不正端的行業，自行招

---

[1] 疑爲仙人跳
[2] 「媱」疑爲「姪」

來災禍。就像鼷鼠隱藏形跡，不能以法律來保護自己。

【案情分析】

趙應禎由於生活窮困，便讓妻子作娼妓接客。但是沒想到陳禮、李聚還這兩個人以賣唱爲藉口，誘拐趙應禎的妻子。趙應禎雖然前往追逐，並與此二人發生鬥毆，但妻子仍然被奪走。趙應禎因此轉而向肥鄉縣衙提出訴訟，但是由於遲遲未得到回應。所以，趙應禎便改到大名道提出訴訟，大名道也因此因此下令大名府推官進行審查。但這件事並沒有因此而解決，所以，趙應禎便轉至濬縣進行訴訟。然而，由於進行跨縣訴訟需要進行的文書往返十分耗費時間，所以，在官府文書轉移完成前，陳禮、李聚還早已脫逃無蹤，官府自然無力進行追捕。張肯堂有鑑於此，便只好在李一鳳交不出兒子的情況下，對其處以杖刑，來稍稍抒解趙應禎的憤怒。

【關係人】

原告：趙應禎

被告：陳禮、李聚還

關係人：李一鳳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 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無

【詞語解釋】

1. 平康:唐長安 丹鳳街 有 平康坊 ，爲妓女聚居之地。亦稱 平康里 。唐 孫棨 《北里志・海論三曲中事》:“ 平康 入北門，東迴三曲，即諸妓所居。” 元 李好文 《長安志圖》:“ 平康 爲 朱雀街 東第三街之第八坊。”後因以爲妓女所居的泛稱。 宋 杜安世 《山亭柳》詞：“暗添春宵恨，恨平康恣迷歡樂。” 清 錢泳 《履園叢話・笑柄・情痴》:“有 紫珊居士 者，喜步平康，一日遊 秦淮河 上，與妓者 翹雲 相愛甚篤。” 方榮杲 《題紅薇感舊記》詩：“那知義俠出平康，羞煞 邯鄲 擊劍郎。”
2. 活計：維持生計，生活。 宋 蘇軾 《李伯時畫其弟亮工＜舊隱宅圖＞》詩：“晚歲與君同活計，如雲鵝鴨散平湖。”《警世通言・桂員外途窮懺悔》:“君家至親數口，今後如何活計？”
3. 設阱：《孔子家語・五刑》:“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爲民設阱而陷之。”比喻用計謀坑害人。 清 余懷 《板橋雜記・雅游》:“迨夫士也色荒，

女兮情倦，忽裘敝而金盡，亦遂歡寡而愁殷，雖設阱者之恆情，實冶遊者所深戒也。” 清 唐孫華 《贈夏重》詩：“對譚語設阱，默坐心藏械。”

4. 賺：哄騙；誑騙。《全唐詩》卷八七二載《朝士戲任轂》詩：“從此見山須合眼，被山相賺已多時。” 元 關漢卿 《竇娥冤》第一摺：“誰想他賺我到無人去處，要勒死我。”《儒林外史》第十四回：“我把他枕箱先賺來了，現放在樓下店裏。”
5. 挈：攜帶；率領。《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 公子鱄 挈其妻子而去之。” 唐 韓愈 《與李翺書》：“家累僅三十口，攜此將安所歸託乎？捨之入京不可也，挈之而行不可也，足下將安以爲我謀乎？”《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 李克讓 〕數年前挈妻攜子流寓京師。”《花月痕》第四七回：“於是 譔如 挑選精兵三千……自挈一千人，由陸路隨後進發。” 洪深 《馮大少爺》：“生妻 陳氏 聞老人歸，挈子問起居。”
6. 市：做買賣，貿易。《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鄭 商人 弦高 將市於 周 。”《荀子・修身》：“故良農不爲水旱不耕，良賈不爲折閱不市。” 南朝 宋 鮑照 《〈見賣玉器者詩〉序》：“見賣玉器者，或人欲買，疑其是玟，不肯成市。”
7. 嫮：艷美。 唐 張鷟 《游仙窟》：“數箇袍褲，異種妖嫮；姿質天生有，風流本性饒。”
8. 倚門：舊指妓女接客。 清 唐孫華 《維揚舟中作》詩之二：“空谷未聞傾國貌，褒帷都作倚門妝。” 清 汪中 《經舊苑吊馬守真文》：“婉孌倚門之笑，綢繆鼓瑟之娛，諒非得已。”參見“ 倚門賣笑 ”。
9. 不意：不料，意想不到。《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須賈 頓首言死罪，曰：‘ 賈 不意君能自致青雲之上。’” 唐 郎士元 《長安逢故人》詩：“數年音訊斷，不意在 長安 。” 元 武漢臣 《生金閣》楔子：“不意孩兒偶然得了一個惡夢。”
10. 棍徒：惡棍，無賴。 元 康進之 《李逵負荊》第四摺：“我如今放你去，若拿得這兩個棍徒，將功折罪。”《警世通言・況太守斷死孩兒》：“那 支助 是個棍徒，見 得貴 不肯引進自家，心中正在忿恨，卻好有這個機會，便是生意上門。” 清 黃六鴻 《福惠全書・蒞任・發各告示》：“或有無籍棍徒，指稱本縣親友宗支，潛藏境內，招搖誆騙。”
11. 供唱：賣唱，應召唱曲以供取樂。《金瓶梅詞話》第十二回：“我前日又不是供唱，我也送人情去。”《金瓶梅詞話》第三二回：“ 麗春院 粉頭，供唱遞酒，是他的職份。”
12. 聞風：聽到音訊或傳聞。 唐 劉禹錫 《平蔡州》詩之三：“四夷聞風失匕箸，天子受賀登高樓。”《前漢書平話》卷上：“滅 楚 以來，四海安寧，民皆快樂，萬里聞風，一鼓而收之。”
13. 追逐：追趕；追擊。《漢書・趙充國傳》：“又有衣裝兵器，難以追逐。”《醒世恒言・獨孤生歸途鬧夢》：“那 吐蕃 一時無措，大敗虧輸，被 韋皋 追逐出境。”

14. 尙：副詞。且；尙且。《漢書・董仲舒傳》：“民不樂生，尙不避死，安能避罪？” 唐　韓愈 《重雲李觀疾贈之》詩：“藜羹尙如此，肉食安可嘗？”
15. 及：追上，趕上。《論語・顏淵》：“ 子貢 曰： ‘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 ”《後漢書・虞詡傳》：“虜眾多，吾兵少，徐行則易爲所及，速進則彼所不測。” 宋　陸游 《臨安春雨初霽》詩：“素衣莫起風塵歎，猶及清明可到家。”
16. 獸窮則搏：《淮南齊俗訓》：“鳥窮則搏，獸窮則攫”。
17. 未已：不止；未畢。《詩・秦風・蒹葭》：“蒹葭采采，白露未已。” 唐　韓愈 《天星送楊凝郎中賀正》詩：“正當窮冬寒未已，借問君子行安之？” 宋　周邦彥 《驀山溪・大石》詞：“落日媚 滄洲 ，泛一棹、夷猶未已。” 明　劉基 《漫成》詩之二：“一寸愁心千萬里，不見行人應未已。” 清　紀昀 《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六》：“二人喜其詞致，談至月上未已。”
18. 裹瘡：包扎傷口。《後漢書・吳漢傳》：“諸將謂 漢 曰： ‘大敵在前而公傷臥，眾心懼矣。’ 漢 乃勃然裹創而起，椎牛饗士。” 唐　張巡 《守睢陽作》詩：“裹瘡猶出陣，飲血更登陴。”
19. 禍：受禍；遭受災害。《後漢書・劉盆子傳》：“ 劉恭 見赤眉眾亂，知其必敗，自恐兄弟俱禍，密教 盆子 歸璽綬，習爲辭讓之言。”
20. 烈：甚。厲害；猛烈。《孟子・萬章下》：“《康誥》曰： ‘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讋。’ ……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孝公 始用 商君 攻守之法，東侵諸侯，至於 昭王 ，用兵彌烈。”清　魏源《聖武記》卷七：“從來 鬼方 撻伐，未有滌盪廓清若斯之烈者也。”
21. 本縣：1.原籍所在的縣份。《後漢書・岑彭傳》：“ 岑彭 字 君然 ， 南陽 棘陽 人也。 王莽 時，守本縣長。”2.稱自己所在之縣。《元典章・刑部三・不義》：“犯人 韓端哥 狀招，年二十七歲，無病孕，是本縣附籍軍民。”
22. 卒卒：匆促急迫的樣子。《漢書・司馬遷傳》：“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 顏師古 注：“卒卒，促遽之意也。”唐　韓愈 《答劉秀才論史書》：“豈一人卒卒能紀而傳之邪？” 宋　陳亮 《祭楊子固縣尉文》：“俄兇問之卒卒，驚去我之堂堂。” 清　薛福成 《籌洋芻議序》：“官事牽擾，卒卒匙暇，不知何日能賡此志。”
23. 本道：本地道府。道，古代行政區劃名。 唐　白行簡 《李娃傳》：“有靈芝產于倚廬，一穗三秀，本道上聞。”《新唐書・李吉甫傳》：“州刺史不得擅見本道使。”《宋史・禮志二七》：“國朝之制，有於私第冊之者，有於本道冊之者。”
24. 李官：古代的法官。李，通“ 理 ”。《鶡冠子・近迭》：“ 蒼頡 作法，書從甲子，成史李官。” 清　錢謙益 《孫子長徵君六十壽序》：“膺貢大廷，擢上第，選擇爲李官。”
25. 覆讞：再議已審定的案件。 宋　王安石 《李正臣轉官制》：“爾以藝文起家，又能明習法令，靖共厥位。有秩當遷，姑使序于太常，而仍其覆讞之事。”

26. 匪：同“ 非 ”。不，不是。《書・呂刑》：“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於獄之麗。”《詩・衛風・氓》：“匪來貿絲，來即我謀。” 唐 柳宗元 《敵戒》：“縱欲不戒，匪愚伊耄。” 明 馮夢龍 《智囊補・兵智・武案》：“學醫廢人，學將廢兵。匪學無獲，學之貴精。” 郭沫若 《女神・棠棣之花》：“饑饉匪自天，屠戮咎由人。”

27. 憑文：用作憑證的官方文書。 清 蒲松齡 《聊齋志异・公孫復》：“貴官略審姓名，便勉以‘清廉謹慎’等語，乃取憑文，喚至案前與之。” 清 錢泳 《履園叢話・雜記上・刺史新聞》：“吾兩人所恃者主人耳，今主人死，尚復何言。雖然，有計焉，幸篋中憑文在，吾爲官，爾爲官親，誰復知之耶？”

28. 鶉奔：如鶉之奔逃。 北周 庾信 《周柱國大將軍紇干弘神道碑》：“二十五王靡旗亂轍，七十六柵鶉奔雉竄。” 倪璠 注：“言 弘 破 吐谷渾 如逐獵也。”

29. 術：技藝；業術。《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鄭玄 注：“術，猶藝也。”《孟子・公孫丑上》：“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30. 子：專指兒子。《左傳・哀公九年》：“ 微子啓 ， 帝乙 之元子也。” 漢 劉向 《列女傳・齊東郭姜》：“ 崔子 前妻子二人，大子 城 ，少子 彊 。” 唐 陳玄祐 《離魂記》：“ 天授 三年， 清河 張鎰 因官家於 衡州 ，性簡靜，寡知友。無子，有女二人。” 元 白樸 《墻頭馬上》第一摺：“ 裴尚書 得了一子，名 少俊 ；老夫得了一女，小字 千金 ，未成姻眷。”《鏡花緣》第十二回：“凡生子女，向有三朝、滿月、百日、週歲之稱。”

31. 即：副詞。便；就。《戰國策・楚策一》：“〔 蘇秦 〕即陰與 燕王 謀，破 齊 共分其地。”《三國演義》第一〇五回：“〔 魏延 〕向所以不即反者，懼丞相耳。”

32. 潛形：隱藏形跡。 唐 呂岩 《酹江月》詞：“水虎潛形，火龍伏體，萬丈毫光烈。” 明 郎瑛 《七修續稿・事物・戴進傳》：“ 戴 嘗奔走南北，動由萬里，潛形捉筆，經幾春秋，無利祿以繫之也。” 明 張四維 《雙烈記・滅醜》：“天兵到此，鬼魅即潛形。”

33. 固：副詞。也；就。《戰國策・秦策五》：“雖欲無爲之下，固不得之矣。” 漢 桓寬 《鹽鐵論・執務》：“寒暑未變，衣服不易，固已還矣。”

34. 不得：不能；不可。《穀梁傳・襄公二十九年》：“閽，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姓名。閽不得齊於人。”《後漢書・朱俊傳》：“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戰也。” 唐 王昌齡 《浣紗女》詩：“ 吳王 在時不得出，今日公然來浣紗。”《西游補》第十五回：“話得孫行者哭不得，笑不得。”

35. 三尺：指法律。《史記・酷吏列傳》：“ 周 曰：‘三尺安出哉？’” 裴駰 集解引《漢書音義》：“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 前蜀 韋莊 《和鄭拾遺秋日感事》詩：“儉德遵三尺，清朝俟一匡。” 清 王士禛 《香祖筆記》卷一：“光天化日之下，豈容奸孽餘黨，膽大潑天，目無三尺？”

36. 千鈞：三十斤爲一鈞，千鈞即三萬斤。常用來形容器物之重或力量之大。《商君書・錯法》：“ 烏獲 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 宋　楊億 《咸平六年二月十八日紀事二十二韻》：“千鈞寧覺重，七札豈曾妨。”

【存疑】

1.在外地工作或客居的人，如果要進行訴訟，究竟是該回原籍所在的縣份進行訴訟，還是在所在地的縣衙進行訴訟。

潛民郭思仁醬擬于東明境上有吳應明者憑牙儈夏小宇取其擬四百餘斤議價九兩一錢一分侵尋不還益明侮其隻身寡援也一訟而應明之首搶地不遑矣詞分三面合如一口曲不歸應明而誰歸與

李一鳳

平康活計本設阱以縻人乃有反爲人縻并其錢掛而倒之者則趙應禎是也應禎本臨城人挈妻至肥

鄉市嬉背鄉井而習倘門亦已窮矣不意棍徒陳禮李聚還者以佚唱爲名挾之而遁應禎聞風追逐尚及之于二十里外而獸窮則搏遂成反鬬失妻未已裹瘡繼之禎禍亦烈矣哉訟之本縣卒卒未有以應再控本道重以李官之覆讞而羅人終不可得越籍哀鳴睚好訟也獨是隔境需人止憑文移往返禮等鶩奔已違即該縣幾莫問逋逃之藪矣而異捕亡于

數百里之外縣令豈能有此長鞭乎李一鳳者聚還之父也求其子而不得則姑杖之以稍紓應禎之忿應禎擇術不端禍還自中即鼷鼠潛形固不得以三尺爲千鈞矣

邵七雄霍永壽

邵七雄與霍永壽阡陌相連六月間七雄縱僕縞永壽之禾一束爲壽在明芳所覺得間弁縛七雄七雄懼而謝過明芳逼令立約一紙許以償穀三石然後縱之此七雄所以憤而訟也夫所失不過侖合而責償乃至百倍天下有是苛法乎哉然誰實蹊田以致賊名難湔七雄內反倘亦不能無餘愧矣盜未滿貫捕非無名各以不應杖之

邵五教周自榮

軍屯錢穀無異亂絲令邵五教所告周自榮等本縣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1 月 29 日

卷五｛8｝**張望雲** 滑縣人 〔12b-14b〕(284-288)

【關鍵詞】
家暴　親、隣保領　法、情　繼母猶母　歸宗別嫁　姐替妹控告

【原文】

尼智喜有妹楊氏歸於馬姓，年未四十而所天遂坳，不能自存，携幼三人，再醮滑民張望雲。望雲故有兩子，家復貧甚，食指漸繁，斛粟益罄，所以無日不成反目也。楊氏既以二女就食智喜，而望雲亦出其一子爲傭，所存者惟楊氏三歲一女，及望雲次子騷胡而已。然望雲之督責楊氏者愈峻，饔飧絡緯，朝夕不遑，訶怒鞭抶，猶不能免。二年來，葢已無生人之趣矣。

騷胡年方十四，狃於望雲之蔭，不復以繼母事楊，叫怒索飯，恣行無禮。一日，望雲晨往于田，母子復相詬誶，族里厭聞此聲，閉門掩耳習以爲常。少頃，楊氏、騷胡各奔愬于望雲。隣人崔朝宦等，但見楊氏手頸皆被刀傷，幼女顛踣，項背血漬，哭告爲騷胡所斫。而在騷胡，直以爲楊氏持刀殺胡，誤中其女，惶怖自抹，遂致傷頸耳。斯時，爲望雲者，亟撻其子，并傅妻瘡，尙無急于事，乃漫然置之，若深幸其妻之被傷，而明侮其莫可控者。向非智喜挺身一訟，向隅幾不上聞矣。

夫繼母猶母，持刀斫殺，罪犯不原。第騷胡一牧豎耳，菽麥未辨，安識律條。況當日刀出誰手，又無一人見者。特是禁戒不早，調停無術，既乖琴瑟之和，復愧義方之訓，望雲之罪，無從解免耳。本縣以爲茲事尙可情聯，不宜純用法剖。責騷胡而訓之，以繼母之不可犯。呼望雲而教之，以撫其妻而誡其子。曲譬楊氏而諭以恩義之，不可復離。又虞決罰既施，怨懟不解，責令親族隣佑，共立保領一紙。倘望雲更縱騷胡以凌其母者，衆共訐之，寬典不再。乃楊氏伏地宛轉，如就屠肆。而朝[1]宦等亦且相顧失色，竟作滿堂木偶也。法既不可必伸，而情又不能曲締，則惟有杖望雲，而斷楊氏以歸宗別嫁。庶騷胡不至怙終捍綱，而氏亦得出陷阱以終餘年。即不盡如律乎，不可謂非法之權也已。

【翻譯】

尼姑智喜有一個妹妹楊氏嫁給馬姓人家，楊氏還不到四十歲而丈夫就去世，楊氏不能自謀生計，帶著三個小孩，再改嫁滑縣的張望雲。張望雲原本有兩個兒子，家裡更加貧困，家裡的人越來越多，糧食越來越少，所以夫妻每天都在吵架。楊氏既然已經讓兩個女兒在智喜那裡謀生，並且望雲也讓其中一個兒子去當僱工，剩下的只有楊氏的三歲女兒，以及望雲的次子騷胡而已。但是望雲責備楊氏

[1] 原文爲「胡」字，不過可能是爲「朝」字之筆誤。

愈來愈猛烈，早晚責罵聲沒有停止，怒斥鞭打，同樣不能免除。二年來，楊氏大概已經沒有活著的意思。

騷胡才十四歲，習慣望雲的保護，不再以繼母對待楊氏，大聲叫喚討取食物，相當沒有禮貌。有一天，望雲早上前去田裡工作，母子之間又開始互相辱罵，族里間都很討厭聽到這種聲音，關起門遮住耳朵已經成爲習慣。過了一下子，楊氏、騷胡各自跑到望雲那裡抱怨給望雲聽。鄰居崔朝宦等，看到楊氏手頸都被刀子所傷，小女兒跌倒，頸項和背脊都是血液沾濡的痕跡，哭著訴說是騷胡用刀所砍。而在騷胡方面，直接說是楊氏拿刀要來殺他，只是不小心傷到她的女兒，恐懼下自己砍到，所以導致傷到頸部和耳朵。此時，做爲父親的望雲，可以趕快處罰兒子，並且治療妻子的傷口，但是他沒有急著這樣做，竟然放著不管，好像望雲非常慶幸他的妻子被傷到，而且欺負楊氏沒有可以訴苦的人。假若不是智喜挺身出來控訴的話，楊氏的事就沒有人呈報而上面也無法知道。

繼母也是母親，拿刀砍殺，犯罪的人是不可以原諒的。但是騷胡只是一個小孩，豆與麥都無法辨認，哪會知道什麼律條。況且那一天是誰拿著刀，又沒有一個人有看到。做爲父親的望雲沒有早點禁止騷胡，也沒有居中調解騷胡與楊氏之間的關係，既然夫妻感情不再融洽，又沒有把禮教導給兒子，因此望雲的罪責，是無法避免的。本縣認爲這件事情還可以用人情來考慮，不適合單純使用法律來剖析這件事。責備騷胡並且教訓他，繼母是不可以冒犯的。命令望雲並且教導他，要安撫他的妻並且告誡他的兒子。婉轉勸導楊氏並且教導恩義，不可以再度分開。又憂慮懲罰之後，怨恨無法解開，因此責成命令親屬以及鄰居，共同立擔保領據一張。如果望雲更加放縱騷胡欺壓母親的話，大家可以攻擊，並且寬鬆的法典也不再。然而楊氏委屈的俯伏在地上，就好像到了屠宰場。而崔朝宦等又驚慌，竟然在整個堂上就像木頭人一樣。我認爲法律既然不可能完全寬鬆，而人情又不能詳盡管束，因此只有判望雲杖刑，而判決楊氏回到本家然後另外再嫁。幸而騷胡不至於有過錯卻始終不知悔改，而楊氏也可以離開這裡來度過剩下的人生。雖然不完全合乎律條，但這樣也是種權宜之計。

【案情分析】

楊氏原本的丈夫過世，由於不能自謀生計，因此帶著三個女兒改嫁滑縣的張望雲。張望雲自己也有兩個兒子，再加上楊氏帶過來的小孩，使得家裡負擔越來越加重，而夫妻也因此不合。張望雲的次子騷胡平時對繼母楊氏就不是很尊重。有一天，望雲早上前去田裡工作，母子之間又開始互相辱罵。後來，鄰居崔朝宦等，看到楊氏手頸都被刀子所傷，小女兒頸項和背脊都是血液沾濡的痕跡。至於是騷胡拿刀子砍傷楊氏，還是楊氏自己所傷，因爲沒有人看到，所以無法判斷。而這件事情假若不是智喜挺身出來控訴，楊氏的事也就沒有人呈報而上面也無法知道。

張肯堂認爲關於騷胡方面，因爲沒有人看到當天的實際情況，所以騷胡是沒有罪的。而張望雲因爲沒有好好教導兒子，所以罪責是無法避免。並且張肯堂認

爲這件事情還可以用人情來考慮，不適合單純使用法律來剖析這件事。因此，張肯堂原本一開始判張望雲杖刑，張肯堂又憂慮處罰之後，怨恨無法解開，因此希望由親屬以及鄰居，共同立擔保領據一張。最後，雙方都不滿意這個結果，因此張肯堂最後決定判張望雲杖刑，而判決楊氏回到娘家然後另外再嫁。

【關係人】

原告：尼智喜（楊氏）
被告：張望雲、張騷胡
關係人：崔朝宦等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鬬毆》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反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反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字詞解釋】

◎ 歸：古代謂女子出嫁。《易・漸》：「女歸，吉。」孔穎達疏：「女人・・・以夫爲家，故謂嫁曰歸也。」《詩・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唐韓愈《祭十二兄文》：「歸女教男，反骨本原。」明唐寅《嬌女賦》：「臣居左里，有女未歸。」

◎ 所天：舊稱所依靠的人。指丈夫。晉潘岳《寡婦賦》：「少喪父母，適人而所天又殞。」唐顧況《棄婦詞》：「十五許嫁君，二十移所天。」

◎ 坋：歿之異體字。

◎ 自存：自謀生計。《漢書・成帝紀》：「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南朝梁沈約《改天監元年赦詔》：「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唐韓愈《馬君墓志》：「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

◎ 醮：多指再嫁。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五：「大凡士族女郎，無改醮之禮。」

◎ 食指：指家庭或家族人口。明錢子正《溪上所見》詩：「家貧食指眾，謀生拙於人。」

◎ 無日：無一日。猶言天天。《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我一二親昵甥舅，不遑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唐丘爲《泛若耶溪》詩：「無日不釣魚，有時向城市。」

◎ 不成：不行，不可以。《二刻拍案驚奇》卷十二：「今日寧可置我死地，要我誣人，斷然不成的！」

◎ 反目：謂夫妻不和。《易・小畜》：「夫妻反目。」孔穎達疏：「夫妻乖戾，故反目相視。」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貞元十二年，駙馬王士平與義陽公主反目。」《初刻拍案驚奇》卷二七：「人間夫婦休反目，看此芙蓉真可憐。」

◎ 就食：謂出外謀生。《史記・平準書》：「江南火耕水耨，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唐韓愈《祭十二郎文》：「又與汝就食江南。」宋曾鞏《救災議》：「屋廬構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明李贄《答周柳塘書》：「強者有搬運之能，弱者有就食之策。」

◎ 絡緯：蟲名。即莎雞，俗稱絡絲娘、紡織娘。夏秋夜間振羽作聲，聲如紡線，故名。 漢無名氏《古八變歌》：「枯桑鳴中林，絡緯響空階。」唐李白《長相思》詩：「絡緯秋啼金井闌，微霜淒淒簟色寒。」

◎ 不遑：無暇，沒有閑暇。《詩・小雅・四牡》：「王事靡盬，不遑啓處。」《舊唐書・裴度傳》：「度受命之日，蒐兵補卒，不遑寢息。」明張居正《謝兩宮遣使郊勞疏》：「聞君召命，豈敢俟駕而行，起居不遑，分義宜爾。」

◎ 訶怒：猶怒斥。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顏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

◎ 詬誶：辱罵。明沈德符《野獲編・婦女・壽母禍福不同》：「至江陵之與遼庶二母，同處一方，同時哭子，且夙隙糾纏，勃谿詬誶，真皆不祥人也。」

◎ 顛踣：跌倒；跌落。漢蔡邕《王子喬碑》：「其疾病尪瘵者，靜躬祈福，即獲祚；若不虔恪，輒顛踣。」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六：「蔡攸嘗賜飲禁中，徽宗頻以巨觥宣勸之。攸懇辭不任杯酌，將至顛踣。」

◎ 斫：用刀斧等砍或削。《韓非子・奸劫弒臣》：「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晉書・宣帝紀》：「帝自西城斫山開道，水陸並進。」唐杜甫《一百五日夜對月》詩：「斫卻月中桂，清光應更多。」元李翀《日聞錄》：「古者斬人，必加鐕上而斫之。」

◎ 惶怖：恐懼。《東觀漢記・陽球傳》：「權門惶怖股慄，莫不雀目鼠步。」唐薛用弱《集異記・王瑤》：「瑤驚駭惶怖，因蒙面匍匐而走。」

◎ 傅：塗搽。唐元稹《〈蟆子〉詩序》：「故嚙人成瘡，秋夏不愈，膏楸葉而傅之，則差。」明馬愈《馬氏日抄・番藥》：「又治金瘡膿不出，嚼碎傅瘡止即出。」

◎ 向非：假若不是。唐杜甫《惜別行送劉僕射判官》詩：「向非戎事備征伐，君肯辛苦越江湖？」宋范成大《回黃坦》詩：「世界真莊嚴，造物極不俗。

向非來遠遊，那有此奇矚！」

◎ 菽麥：豆與麥。《詩・豳風・七月》：「黍稷重穋，禾麻菽麥。」《禮記・內則》：「饘酏酒醴，芼羹菽麥。」

◎ 調停：居間調解，平息爭端。宋蘇轍《潁濱遺老傳下》：「呂微仲與中書侍郎劉莘老二人尤畏之，皆持兩端爲自全計。遂建言欲引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亭。」

◎ 無術：沒有辦法。《管子・治國》：「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粥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宋王安石《和吳御史汴渠》：「救世詎無術，習傳自先王。」

◎ 解免：逃脫，避免。《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宋蘇軾《論役法差雇利害起請畫一狀》：「而貧下之人，無故出三五百錢，未辦之間，吏卒至門，非百錢不能解免，官錢未納，此費已重。」

◎ 曲譬：婉轉譬喻。清李漁《閑情偶寄・詞曲下・賓白》：「非若他種文字，欲作寓言，必須遠引曲譬，蘊藉包含。」

◎ 決罰：(1) 指杖刑。用棍棒等拷打罪犯的刑罰。亦指施杖刑。《隋書・刑法志》：「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 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雲笈七籤》卷八三：「夫吊死問病，至人爲殺戮決罰驚魂，大怒大怖，精神飛散。」《宋史・刑法志二》：「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賕者，並流海島；餘決罰有差。」明李贄《答鄧明府書》：「輕則決罰，重則發遣已矣。」(2) 用棍棒等拷打來懲罰。宋王鞏《隨手雜錄》卷一：「此婦不敬舅姑，好決罰女使，此其報也。」

◎ 保領：透過別人擔保領出去。《明會典》卷一百三十二：「各該衙門認拿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人犯及婦女不係姦盜者，着落店家保領聽牌。」《警世通言・白娘子永鎮雷峰塔》：「范院長、王主人保領許宣不入牢中，就在王主人門前樓上歇了。」《二刻拍案驚奇》卷十六：「家屬央人保領，方得放出，已病得八九分了。」《大清律例》卷三十七：「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屬保領。」《福惠全書・刑名部・賊盜上・審盜》：「捕役得其厚利，心知不是匪人，反作乾情，聽尋親友，立討饒約，保領放還。」《福惠全書・刑名部・賊盜上・審盜》：「實係良民，我等情願保領，便著寫實係良民。」

◎ 伏地：俯伏在地上。《漢書・淮南厲王傳》：「追念罪過，恐懼伏地。」

◎ 屠肆：屠宰場；肉市。漢王充《論衡・譏日》：「海內屠肆，六畜死者日數千頭。」唐元結《哀丘表》：「街郭亂骨如古屠肆。」宋王楙《野客叢書・楊胡有後》：「王莽居攝，剛解衣冠懸府門而去，遂亡命交阯，隱於屠肆之間。」

◎ 亦且：又，而且。《荀子・王制》：「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檄移》：「非唯致果爲毅，亦且厲辭爲武。」

《水滸傳》第十二回：「制使又是有罪的人，雖經赦宥，難復前職。亦且高俅那廝現掌軍權，他如何肯容你？」

◎ 相顧失色：彼此相看，變了臉色。多形容驚慌、驚詫的情狀。唐司空圖《唐宣州王公行狀》：「江南雅自怯，獨幸北軍以爲援，及聞涓（王涓）敗，相顧失色。」宋蘇轍《龍川別志》卷下：「神宗晚年・・・欲召司馬君實用之。時王禹玉、蔡持正並在相位，相顧失色。」

◎ 滿堂：整個堂上。《兒女英雄傳》第二二回：「當下滿堂嬉笑，一片寒暄。」

◎ 歸宗：古時已出嫁的婦女因夫死而回到娘家，或年限女婿（招女婿的一種）回至本家。《詩・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送于野」毛傳：「歸，歸宗也。」唐韓愈《盧君墓志銘》：「母夫人既終，育幼弟與歸宗之妹，經營勤甚，未暇進仕也。」元無名氏《冤家債主》第三摺：「我無兒不使婦，你兩個可也有爺和娘在家裡，不如收拾了一房一臥，各自歸宗去罷。」《元典章・戶部三・籍冊》：「（年限女婿）歸宗與父兄同家住坐。」

◎ 怙終：有過錯卻始終不知悔改。《書經・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 非法：（1）違反法律。《商君書・定分》：「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北史・孫騰傳》：「非法專恣， 騰爲甚焉。」明顧起元《客座贅語・三宜恤》：「向有議裁寄莊戶之兼并，禁質鋪之罔利，與搜富戶之非法者，其說固亦有見第。」（2）指不合規範。明黃宗羲《〈呂勝千詩集〉題辭》：「余觀當今之作家，有喜平淡而出之率易，有喜艷麗而出之委曲，有獨創以爲高，有妮古以爲非法。」

【存疑】

01、妻子是否不能直接控告丈夫及兒子？

02、十四歲的小孩如果犯罪，在明代法律規定上是否與成人處置有所不同？如果是兒子的話，情況又是如何？

03、張肯堂判楊氏歸宗再嫁，實際的情況到底如何？

有油然動者乎、

張望雲

尼智喜有妹楊氏歸於馬姓、年未四十而所天遂逝、不能自存、携幼三人、再醮滑民張望雲、望雲故有兩子、家復貧乏食、指漸繁、餅粟益罄、所以無日不成灰目也、楊氏既以二女就食智喜而望雲亦出其一子爲傭、所存者惟楊氏三歲一女、及望雲丈夫子騷胡而

已然望雲之督責楊氏者愈峻、饔飧絡緯朝夕不遑、訶怒鞭撻猶不能免、二年來、益已無生人之趣矣、騷胡年方十四、狃於望雲之蔭、不復以繼母事楊、叫怒索飯、恣行無禮、一日望雲晨往于田、母子復相詬誶、族里厭聞此、嚴閉門掩耳習以爲常、少頃楊氏騷胡各奔愬于望雲隣人崔朝宦等、但見楊氏手頸皆被刃傷、幼女顛踣項背血漬哭告爲騷胡所斫而在騷

胡直以爲楊氏持刀殺胡誤中其女惶怖自抹遂致傷頸耳斯時爲望雲者亟擬其子幷傳妻癆尚無及于事乃漫然置之若深罪其妻之被傷而明侮其莫可控者向非智喜挺身一訟向閫幾不上聞矣夫繼母猶母持刀斫殺罪犯不原弟騷胡一牧豎耳菽麥未辨安識律條況當日刀出誰手又無一人見者特是禁戒不早調停無術既乖琴瑟之和復愧義方之

訓望雲之罪無從解免耳本縣以爲茲事尚可情恕不宜純用法剖責騷胡而訓之以繼母之不可犯呼望雲而教之以撫其妻而誡其子曲譬楊氏而諭以恩義之不可復讎又虞法罰既施怨懟不解責令親族隣佑共立保領一紙倘望雲更縱騷胡以凌其母者衆共訐之寬典不再乃楊氏伏地宛轉如就屠肆而胡宦等亦且相顧失色竟作滿堂木偶也法既不

可必伸而情又不能曲締則惟有杖望雲而斷楊氏以歸宗別嫁庶騷胡不至怙終捍網而氏亦得出陷窘以終餘年即不盡如律乎不可謂非法之權也已

張克勤王天福

澶淵大王養粹者貸杜洪千杜文高錢一千五百文耳奏取其驢爲質後訟官而加桎梏焉私索公追船無虛日而養粹病養粹既不勝追呼之擾而死其子

王光亮鳴之于官除吐原驢外又稍稍給與殯埋之需事畢而文高亦病是二者亦既足以相當矣獨有所謂張克勤王天福其人者乘養粹之死以代索驢鞍爲名日踵洪門恐喝不休亦庶幾一嚬之染指而庸知洪非易與者乎千千之望竟成蕉鹿而訟已速矣集羣之蛸幾何而不爲赴火之蛾乎小人懷惠此爲烟鑒念未受賕各于之扶矣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年12月6日

卷五 {15} 邵七雄霍永壽 寧山衛軍 〔21b-22a〕(302-303)

【關鍵詞】

賠償書 踐踏田禾 限制人身自由

【原文】

邵七雄與霍永壽阡陌相連 1。六月間，七雄縱僕竊永壽之禾 2 一束，爲壽侄明芳所覺，得間 3 并縛七雄。七雄懼，而謝過 4。明芳逼令立約一紙，許以償穀三石，然後縱之。此七雄所以憤而訟也。

夫所失不過龠合 5，而責償乃至百倍，天下有是苛法乎哉？然誰實蹊田 6 以致賊名難湔 7？七雄內反 8 倘亦不能無餘愧矣。盜未滿貫，捕非無名，各以不應杖之。

【翻譯】

邵七雄與霍永壽田界相連。六月間，七雄縱容他的僕人竊取了永壽的一束小米，被永壽的侄子明芳發現，乘機連七雄也一起綑綁。七雄由於害怕，而承認錯誤表示歉意。明芳逼使七寫下約定書，允諾會以三石未脫殼的小米作爲賠償，然後才釋放七雄。這就是七雄之所以憤怒而提起訴訟的理由。

霍永壽的損失不過少量糧食，明芳卻向七雄要求將近百倍的賠償，天底下有這樣嚴厲的懲罰方法嗎？但誰確實縱容僕人踐踏田禾以致於賊名難以洗刷呢？七雄內心反省或然也不能沒有一點羞愧。霍永壽被盜取的財物價值未滿一貫，邵七雄被捕捉並非沒有正當理由，各以不應爲的罪名施予杖刑。

【案情分析】

邵七雄的僕人因爲竊取霍永壽耕地裡的小米，而使得自己和主人七雄一起被永壽的侄子明芳捉起來，並讓七雄在明芳的威嚇下立了願意以三石穀物作爲賠償的約定書才得以獲釋。七雄事後心有不甘而告官。張肯堂以事出有因、兩方舉止失當而各施與杖刑。

【關係人】

原 告：邵七雄
被 告：霍明芳
關係人：邵七雄之僕、霍永壽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做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〇掏摸者罪同〇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以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〇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〇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鬬毆》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字詞解釋】

01 **阡陌**：田界。《史記・秦本紀》：“〔商鞅〕爲田開阡陌。”司馬貞索隱引《風俗通》：“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古今小說・木棉庵鄭虎臣報冤》：“如今大戶田連阡陌，小民無立錐之地。”徐遲《狂歡之夜》：“山的那一面又是千頃萬頃的黃金的熟稻田。山峰成了大地田園中的阡陌。”亦泛指田間小路。漢荀悅《漢紀・哀帝紀下》：“又聚會祀西王母，設祭於街巷阡陌，博奕歌舞。”晉陶潛《桃花源記》：“阡陌交通，雞犬相聞。”清唐孫華《春日病中雜詠》之五：“卻羨田間多野老，往來阡陌杖藜清。”

02 **禾**：粟。《詩・豳風・七月》：“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陳奐傳疏：“禾者，今之小米。”馬瑞辰通釋：“此詩以禾與麻菽麥並言者，禾即粱也。戴侗《六書故》云：’北方多陸土，其穀多粱粟，故粱粟專以禾稱。’”《管子・封禪》：“古之封禪，鄗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呂氏春秋？・任地》：“今茲美禾，來茲美麥。”

03 **得間**：亦作“得閒”。有隙可乘；得到機會。《管子・幼官》：“障塞不審，不過八日，而外賊得閒。”唐韓愈《曹成王碑》：“紹爵三年而河南北兵作，天下震擾，王奉母太妃逃禍兵伍，得間走蜀從天子。”宋王安石《太子太傅致仕田公墓志銘》：“公得閒，輒爲上言之。”清周有良《珠江梅柳記》：“不幸夫婿身故，慘遭大婦凌辱，屢欲投環，又以嚴密提防，無由得間。”

04 **謝過**：承認錯誤，表示歉意。《左傳・襄公三十年》：“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署也。召之而謝過焉。”《史記・魯周公世家》：“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清周亮工《書影》卷三：“太和先生者，姓王氏……有爭訟，先生出片言，莫不辭窮，唯唯謝過者。”

05 **龠合**：借指少量糧食。宋葉適《梁父吟》：“雀鼠敗其秉穗兮，余與鄰之父刈之。貢龠

禾於許下兮，尙玉石之萬一。”清黃六鴻《福惠全書・荒政・積貯》：“一遇凶饉賑發，受惠者皆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而遠鄉僻壤，孤煢無告，不獲沾霑合。”

06 **蹊田**：踐踏田禾。《後漢書・皇后紀上論》：“但蹊田之牛，奪之已甚。”《舊五代史・唐書・武皇紀下》：“擅博奕者爲先守道，治蹊田者不可奪牛。”明劉基《春秋明經・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歸師救台遂入鄆》：“乃乘時而遂入鄆，無乃怒蹊田而奪之牛乎。”

07 **湔**：洗雪；清除。宋蘇軾《西山詩和者三十餘人再用前韻爲謝》：“願求南宗一勺水，往與屈賈湔餘哀。”明陸采《明珠記・榮封》：“湔舊怨，把愁懷再展，再展雙蛾。”《清史稿・德宗紀論》：“德宗親政之時，春秋方富，抱大有爲之志，欲張撻伐，以湔國恥。”

08 **內反**：謂內心反省。清惲敬《答姚秋農》：“子寬到京，萬望屬其不可高興。乃兄五十無聞，屈首下僚，子寬亦以三十六矣，內反爲要，何興之可高耶？”

【存疑】

一、邵七雄被迫立下的約書，其內容在審判過後還必需執行嗎？

二、邵七雄與霍永壽爲軍戶，兩方的爭執爲何是交由張肯堂審理呢？

數百里之外縣令豈能有此長鞭乎李一鳳者聚還之父也求其子而不得則姑杖之以稍紓應禎之急應禎擇術不端禍還自中即鼷鼠潛形固不得以三尺爲千鈞矣

邵七雄霍永壽

邵七雄與霍永壽阡陌相連六月間七雄縱僕竊永壽之禾一束爲壽在明芳所覺得間弁縛七雄七雄

懼而謝過明芳逼令立約一紙許以償穀三石然後縱之此七雄所以憤而訟也夫所失不過侖合而責償乃至百倍天下有是苛法乎哉然誰實蹊田以致賊名難湔七雄內反倘亦不能無餘愧矣盜未滿貫捕非無名各以不應杖之

邵五教周自榮

軍屯錢穀無異亂絲今邵五教所告周自榮等本縣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2 月 13 日

卷五 {16}

邵五教周自榮（目作寧山衛軍） {22a-23b} 〈303-306〉

【關鍵詞】
旗甲、糧銀、軍產、朋應、縣衙和軍產

【原文】
01 軍屯錢穀，無異亂絲。今邵五教所告周自榮等，本縣爲之親握算子，按冊
02 稽查者累時。然終未得奏刀砉然也。
03 據五教稱，天啓七年，曾應旗甲，代賠糧銀二十五兩，應于戶人是徵似
04 也。然查是時朋應旗甲者，尙有郭康小，今康小死矣。安知康小存日不預徵
05 之花戶乎？安知五教昔日不先索之康小乎？夫五教代康小賠糧，五教不甘。
06 假令五教乘死鬬捷，使各戶重復輸糧，各戶之冤，不更甚乎？又據屯冊清查，
07 共地十頃六十畝，爲自榮等數十家所種，屯糧應于各戶泒徵似也。然其地俱
08 展轉相授，而糧亦因之徵輸各有主者，彼亦軍也。收票犁然，能一一而致之
09 官乎？即致之官，豈遽降心于五教乎？
10 大抵佃田納稅，類軍狡而民愚。按戶徵糧，旗甲之弊多而納戶之負少。豈
11 以舌翻怒濤如五教其人者，而代人償逋，直至五年之後，始發訟端，必不然
12 矣。內中惟有周自榮，種地二十八畝。據云得之侯服周，而服周亦化烏有，
13 其不可問，與康小均也。此項糧銀二兩八錢，獨應輸納。兩人黠亦相當，各
14 與之杖。

【翻譯】
軍屯中錢糧的問題跟一團混亂的絲線是沒什麼兩樣的。今天爲了這一件由邵五教控告周自榮等人的案子，本縣親自拿著算盤，按照屯冊上所記載的內容，花了許多時間一一檢查。不過最後依舊沒有頭緒，無法清楚地寫成一篇文章。

根據邵五教供稱，天啓七年，邵五教曾經擔任旗甲，期間代替佃戶賠償糧銀二十五兩，這樣的行爲應該跟向佃戶收取糧銀的行爲類似。然而經過調查，當時一起擔任旗甲的人，還有郭康小，不過現在郭康小已經去世了。但是怎麼知道郭康小在活著的時候有沒有預先向佃戶徵收糧銀？又怎麼知道邵五教當時有沒有先向郭康小索回代墊的糧銀？而邵五教代替郭康小代爲賠償糧銀，邵五教心有不甘。假設邵五教趁著郭康小去世之際，要求各戶重複繳付糧銀，那各戶不就更加冤枉？又根據屯冊清查後，總計有土地十頃六十畝，是周自榮等數十家所用來耕作的，所以屯糧應該就像是向各個佃戶徵討一樣。但是這些土地在經過多次轉手

的情況下，糧銀的徵討都各自有不同的旗甲，已經不是屯冊上所記載的，而這些對象也都是軍戶。雖然在徵收的過程是十分明確的，但是這些糧銀都能夠完全的上繳到衛所嗎？就算是上繳到衛所了，難道這樣的情形就能讓邵五教因此心服口服嗎？

就佃田納稅的情況來看，通常軍戶較爲狡猾，而民戶較爲愚笨。若就按戶徵糧的情況來說，旗甲的弊端較多，而納戶的負擔較少。難道像邵五教這樣可以三寸之舌掀起浪濤般雄辯的人，卻在代替其他人償還糧銀的五年之後，才開始發起訴訟，這應該不是正常發生的事。其中還有周自榮種地二十八畝，根據周自榮供稱是從侯服周那邊得來的，而侯服周早已經逃往外地，消失無蹤，跟郭康小一樣是沒有辦法詢問。周自榮這個部分所拖欠的糧銀有二兩八錢，是他獨自應該要繳納給邵五教。不過周自榮跟邵五教兩個人都一樣狡詐，所以分別判以杖刑的處分。

【案情分析】

本案爲邵五教以代墊糧銀未還之名控告周自榮等人。天啓七年，邵五教與郭康小在擔任旗甲期間，代替一些佃戶墊付糧銀，而事後未能及時要求佃戶們歸還。由於邵五教與郭康小是共同借出二十五兩，其間可能有些佃戶有歸還糧銀，但因爲邵、郭兩人出借的份量不一，之中有財務糾紛未能理清。五年之後，佃戶糧銀依舊未還清，而郭康小已經去世了，邵五教也不知道有哪些人已還清，哪些人未還清，因此告上官府，要求這些佃戶還清糧銀。

然而經過張肯堂的調查之後，覺得邵五教當時未能及時要求佃戶償還糧銀，直至五年之後才對簿公堂，這樣的行爲不合邏輯，因此張肯堂認爲邵五教是想要趁著郭康小去世之時，由於已經無法得知已償還者爲何，要求所有人重新繳納積欠的糧銀，藉此大賺一筆，所以張肯堂將邵五教判以杖刑，以懲罰他心術不正。即使如此，應該償還的糧銀也該處理，因此要求周自榮將之前未償還的糧銀還給邵五教。

【關係人】

原告：邵五教。

被告：周自榮等數十家。

關係人：郭康小、侯服周。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1]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2]，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

[1] 《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57。

[2] 原註：「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

無

【詞語解釋】

1. 軍屯：謂利用駐屯軍隊就地耕種土地。[3]鄭觀應《盛世危言・邊防一》:「有所謂軍屯者，如漢武元鼎六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碩方、西河、河西，開官田斥塞，責六十萬戍田之是也。」[4]
2. 錢穀：指錢糧的會計，財政的管理。[5]錢泳《履園叢話・夢幻・冥獄》:「蘊輝少讀書不成，遂出門，習錢穀，遊幕湖南。」[6]
3. 算子：即算盤。[7]黃宗羲〈卓母錢孺人墓志銘〉:「孺人以弱女子，未明而起。諸事填委，候其指揮。左握算子，右徵市曆。官租歲計，轉運貯積，會要不爽毫髮。」[8]
4. 稽查：檢查。[9]張居正〈答雲南巡撫陳見吾書〉:「其諸未受禮儀，亦宜稽查，毋爲乾沒。」[10]
5. 奏刀：喻下筆作文。[11]錢謙益〈《玉劍尊聞》序〉:「世之君子，有志國史者，師慎可之意而善用之，無憚築舍，無輕奏刀。」[12]
6. 晰然：分明貌。[13]章炳麟《訄書・徵七略》:「略者，封畛之正名。《傳》曰：『天子經略』，所以標別群書之際，其名實晰然。」[14]
7. 應：應允，許諾。[15]《玉台新咏・古詩爲焦仲卿妻作》:「阿母謂阿女：『汝可去應之。』」[16]
8. 旗甲：漕船兵丁之長。[17]張瀚《松窗夢語・漕運記》:「漕務統於把總，領於旗甲。」[18]
9. 似：與，給。[19]賈島〈劍客〉:「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今日把似君，誰爲不平事。」[20]
10. 朋：同，一起。[21]《山海經・北山經》:「有鳥焉，羣居而朋飛。」[22]

---

[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204。
[4] 《盛世危言》(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 435。
[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1321。
[6] 《履園叢話》(台北：廣文書局，1969)，冊下，頁 660。
[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8，頁 1192。
[8] 《黃宗羲全集・南雷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冊 10，頁 387。
[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8，頁 121。
[10] 《張居正集》(湖北：荊楚書社，1987)，冊 3，頁 12。
[1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535。
[12] 《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冊中，頁 689。
[1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1006。
[14] 《訄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頁 265。
[1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749。
[16]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5)，冊上，頁 284。
[1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1614。
[18] 《元明史料筆記・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 12，頁 159。
[1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221。
[20]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冊 17，頁 6618。
[2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1180。

11. 存：存在；生存；存留。[23]《易・繫辭下》：「是故君子安而不妄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24]鄭光祖《倩女離魂・楔子》：「先父任衡州同知，不幸父母雙亡。父親存日，曾與本處張公弼指腹成親。」[25]
12. 預徵：謂先期徵收賦稅。[26]
13. 花戶：舊指戶口冊上的戶口。花，言其參雜不一。[27]《元典章・聖政二・均賦役》：「差科戶役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開具花戶姓名。」
14. 鬬捷：取勝。[28]吳偉業〈哭志衍〉：「狎侮座上人，鬬捷貪諧謔。」
15. 屯糧：屯田上繳的稅糧。[29]《明史・憲宗紀》：「秋七月己酉，免天下軍衛屯糧十之三。」[30]
16. 泒：「派」的訛字，派遣。[31]王逋《蚓庵瑣語》：「日給兵餉，悉泒本坊鄉紳巨族質庫。」[32]
17. 犁然：明察，明辨貌。[33]張居正〈賀少宰鎮山朱公重膺殊恩序〉：「凡古今隆替，名物隱賾，試一叩之，罔不犁然辨，洞然析。武庫未足喻其藏，江海未足方其畜也。」[34]
18. 遽：遂，就。[35]《墨子・公孟》：「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36]
19. 大抵：大都，表示總括一般的情況。[37]《史記・太史公自序》：「《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38]
20. 類：種類；許多相同或相似的事物的綜合。[39]《易・乾》：「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40]
21. 負：所承擔者。[41]《穀梁傳・昭公二十九年》：「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42]

---

[22] 《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 73。
[2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185。
[24] 《十三經注疏・周易》（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 1，頁 170。
[25] 《迷青瑣倩女離魂》（台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叢書集成三編》影印《古雜劇》本），頁 1。
[2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278。
[2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287。
[28]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715。
[2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488。
[30] 《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冊 1，頁 116。
[3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1087。
[32] 《筆記小說大觀三編》（台北：新興書局，1988），冊 10，頁 6490。
[3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281。
[34] 《張居正集》（湖北：荊楚書社，1987），冊 3，頁 480。
[3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1246。
[36] 《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下，頁 707。
[3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346。
[38] 《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冊下，頁 1203。
[3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353。
[40] 《十三經注疏・周易》（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 1，頁 15。
[4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62。
[42] 《十三經注疏・穀梁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 7，頁 182。

22. 償逋：謂償還拖欠的債務。[43]黃景仁〈初四日復雪余少云以何詩來即疊韻奉答〉:「和詩火急如償逋，竊笑不暇嗔癡孥。」[44]
23. 均：等同。[45]《國語・楚語下》:「君有二臣，或可賞也，或可戮也。君王均之，群臣懼矣。」韋昭注:「均，同也。」[46]
24. 獨：副詞，還，依然。[47]蕭子雲〈寒夜直坊憶袁三公〉詩:「高帷曉獨垂，華燭夜空冷。」[48]
25. 黠：狡猾。[49]《戰國策・楚策三》:「今山澤之獸，無黠於麋。」[50]

【存疑】

1. 旗甲代賠糧銀的行爲是否可視之爲私人借貸行爲？

---

[4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732。
[44] 《兩當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353。
[4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059。
[46] 《國語韋氏解》(台北：世界書局，1975)，頁 414。
[4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113。
[48]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下，頁 1886。
[4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1363。
[50] 《四庫全書》本，冊 407，頁 151。

數百里之外縣令豈能有此長鞭乎李一鳳者聚還之父也求其子而不得則姑杖之以稍紓應禎之忿應禎撰術不端禍還自中即鼷鼠潛形固不得以三尺爲千鈞矣

邵七雄霍永壽

邵七雄與霍永壽阡陌相連六月間七雄縱僕縞永壽之禾一束爲壽侄明芳所覺得間幷縛七雄七雄

懼而謝過明芳逼令立約一紙許以償穀三石然後縱之此七雄所以憤而訟也夫所失不過侖合而責償乃至百倍天下有是苛法乎哉然誰實蹊田以致賊名難測七雄內反倘亦不能無餘愧矣盜未滿貫捕非無名各以不應杖之

邵五教周自榮

軍屯錢穀無異亂絲令邵五教所告周自榮等本縣

爲之親揑算子按册稽查者累時然終未得奏乃書
然也據五敎稱天啓七年曾應旗甲代賠糧銀二十
五兩應于戶人是徵似也然查是時朋應旗甲者尚
有郭康小今康小死矣安知康小存日不預徵之花
戶乎安知五敎昔日不先索之康小乎夫五敎代康
小賠糧五敎不耳假令五敎乘死鬬捷使各戶重復
輸糧各戶之冤不更甚乎又據地册清查其地十頃

六十畝爲自榮等數十家所種屯糧應于各戶派徵
似也然其地俱展轉相授而糧亦因之徵輸各有主
者彼亦軍也收票犁然能一一而致之官乎即致之
官豈遽降心于五敎乎大抵佃田納稅類軍狡而民
愚按戶徵糧旗甲之弊多而納戶之負火豈以舌翻
怒濤如五敎其人者而代人償逋直至五年之後始
發訟端必不然矣內中惟有周自榮種地二十八畝

據云得之疾服周而服周亦化爲有其不可問與康小均也此項糧銀二兩八錢獨應輸納兩人點亦相當各與之杖

郭之玉

郭氏色愧戞娘然其爲不祥人似之陳邦傑妾之而以病死盧二化姦之而以獄死郭守祿始售之既復爭之爭之不得不勝憤懣焉而亦死是既無論矣陳

養廉邦傑孫也郭之玉郭家存守祿之子若侄也世幾三易而訟端卒復未休天雄數邑庭鶴皆識其冢禍水之浸淫至此哉郭氏脫籍平康便與郭門絕矣之玉等何人乃敢戀戀殘腊豈欲爲黑要之蒸乎再嫁應從陳姓然孫嚮祖母于義亦乖則惟有官嚮之而勿使其復爲蕩子婦案牘之穢庶幾其一浣乎之玉家存只以不應從杖不必察其睒睗矣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2 月 20 日

卷五｛10｝李自立 寧山衛軍 ｛15b-17a｝（290-293）

【關鍵詞】
衛所、軍戶、軍民訴訟、典與、窮于法

【原文】

李自立，寧山衛軍也。有地七頃，典與滑民祁維高等數十家，遠者百餘年矣。其中有深害焉，請悉言之。

各戶既長，子孫無不視軍地爲世業。然而隸在衛者，不能去其籍也。一旦軍逃糧逋，則必于種地之人是徵，害一矣。衛所徵糧，各弁爲政。其人大抵皆虎而冠，假公以行其私者，非若州邑之犁然亦曉也。額數之無定，加添之不一，諸人莫得而知焉。故其糧日重，其差日煩而無所控，害二矣。良民多愚，既不得輸糧要領，且震軍政爲非常也。勢必加耗，以付之本軍，而其軍之饕也更甚。公之不急，遑恤其私，儘有一輸再輸，而懸逋如故者，害三矣。且非獨本名已也，凡軍之以他事受罰，以他糧受羈者，無不以諸人爲代輸之戶。或托軍而訟之衛，或托民而訟之縣，或托別籍而訟之他縣，而其人不得不往。即聽訟者知其事之無可奈何，而姑爲量追，以了此公案，則又害之明知而明蹈之者也。故維高等既已皮毛俱儘，而自立訟之不置者，則以屯糧受比，非諸人無以解此厄也。剜肉醫瘡，即本縣幾窮于法矣。

今茆就在官者，計祁維高種地五十畝、李回安地十七畝、李吉順地二十六畝五分、李從教地五十二畝、武奉奇種地十畝、郝明光種地十五畝。本年每畝應徵糧三分，斷給自立，以暫息一歲之追呼，而薄于自立以一杖。軍民異籍，濬滑異地，此目前補苴之局也，非充類至義之盡也。

【翻譯】

李自立是寧山衛所的軍戶。有七頃地典押給滑縣祁維高等數十家民戶，時間已經長達百年。在此之中有許多弊端，以下將詳盡說明。

祁維高等數十家民戶在耕種田地已久的情況下，其子孫莫不將軍田視爲祖先所遺留的產業。但是附屬在衛所制度下的軍田，不能除去他的田籍。一旦軍戶逃亡導致糧食拖欠，都必定向種田的民戶徵收，這就是第一害。衛所徵收稅糧時，負責徵收的下級武官往往各自爲政。他們大都是殘虐且假公濟私的人，不像州縣徵收時那樣條理明白。導致稅糧規定數目不定，而增添的數目也不同，讓百姓都弄不清楚狀況。所以，稅糧規定的數目日益增加、差役也日益繁重而沒有控制，

這就是第二害。安分守法的百姓大多愚昧，既不知道輸糧的重點，又恐懼衛所行政的不同尋常，勢必增加正額以外加耗，交給這家軍戶。可是，軍戶的貪得無厭更深；對上不管公家的義務，相反，對下毫無顧慮農戶。即使農戶一再輸糧給予軍戶，但是軍戶拖欠衛所軍糧的情況依舊存在。這便是第三害。而且除這些事情外，凡是軍戶因爲其他的事件受罰，或因拖欠民糧而遭到拘補，皆以典當其土地的民戶代爲繳納稅糧。軍戶或者藉由田地具有軍地的性質而訴訟於衛所，或藉由具有民地的性質而訴訟於縣衙，或者利用別籍訴訟於他縣，導致與他訴訟的人四處奔走、疲於奔命。然而，審判的官員知道沒有辦法清查這件事，只能姑且判定爲原告追討糧銀，草率結束案件，則又因此導致不斷地惡性循環，而使弊端更加嚴重。祁維高等人既然已經屢經剝削一無所有，而李自立仍然訴訟不休，正是因爲衛所軍糧受到定期催逼所致，而這便必須藉助被告他們的力量，否則不能解決此禍。在此用有害的手段救眼前之急，而不暇顧及後果，就是我困窘於辦法了。

今天仍然在衙門處理中的民戶，共計有祁維高五十畝、李回安七十畝、李吉順二十六畝五分、李從教五十二畝、武奉奇十畝、郝明光十五畝。今年每畝地應收銀兩三分，便判決給于李自立，並暫時停止李自立對祁維高等數十戶一年的追討，同時輕予李自立杖刑。軍戶、民戶原本對國家的隸屬關係就不同，濬縣、滑縣原本就是不同的地區，這就是目前要彌補缺陷的局面，並非是要將彌補的含義擴充到極限。[1]

【案情分析】

寧山衛軍李自立的祖先曾將七頃土地典與祁維高等數十戶的祖先，由於時間已久，祁維高等數十戶莫不將田地視爲祖業，不願再交租給李自立，因而引起李自立告上官衙。當時負責審判的張肯堂，一方面有鑑於耕種軍田的民戶時遭衛所和軍戶的剝削，生活苦不堪言；另一方面，又因爲李自立先祖典與祁維高等數十戶祖先的土地，不但軍、民田摻雜，而且年代久遠難以徹底清查。所以，只能判決仍在衙門處理中的祁維高等數十戶繳交六兩七錢給李自立，暫時停止李自立對祁維高等數十戶一年的追討，並裁定李自立訴訟不休之舉爲不應爲，輕判李自立杖刑，藉此勉強結束案件。

【關係人】

原告：李自立

被告：祁維高、李回安、李吉順、李從教、武奉奇、郝明光等

關係人：無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違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1] 張肯堂在此僅是將本案作爲一對案情無可奈何下所產生的特例，而非是要將其作爲慣例。

【相關條例】

無

【詞語解釋】

◎ 遠：漫長,時間久。 《呂氏春秋·大樂》 ：“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高誘注:“遠,久也。” 南朝 梁 蕭統 《<文選>序》 ：“雜而集之,遠自周室,迄於聖代。” 宋 葉適 《陳彥群墓誌銘》 ：“有巨木兮……須其全材,剝落盡悴;老幹獨存,遠者千歲。” 《警世通言·蘇知縣羅衫再合》 ：“蘇知縣同家小下了官艙……因船是年遠的,又帶貨太重,發起漏來,滿船人都發慌了。”

◎ 害：禍患;災害。 《左傳·隱公元年》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 唐 韓愈 《原道》 ：“古之時,人之害多矣。”

◎ 悉：盡、全。 《書·湯誓》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 《東觀漢記·光武紀》 ：“六年春二月,吳漢下朐城,天下悉定。” 唐 陳子昂 《答制問事·安宗子科》 ：“敢不悉螻蟻之誠,真實罄盡。” 《醒世恒言·三孝廉讓產立高名》 ：“他引古證今,議論悉中窾要。”

◎ 世業：祖先所遺留的產業。 宋 無名氏 《張協狀元》 戲文第六出 ：“祖無世業，全沒衣裝。” 《南史·張融傳》 ：“簞食瓢飲，不覺不樂。但世業清貧，人生多待。” 《西湖佳話·六橋才跡》 ：“王安石道他黨護，因說道：‘官職乃朝廷的恩榮，又不是你的世業，怎麼將來贖罪？’”

◎ 隸：附屬;隸屬。 《後漢書·馮異傳》：“及破邯鄲,乃更部分諸將,各有配隸。”李賢注:“隸,屬也。” 唐 白居易 《夏州軍將二人授侍御史制》 ：“某官某等:早稱武藝,久軍麾,稟命元戎,服勤王事。” 宋 葉適 《華文閣待制知盧州錢公墓誌銘》 ：“募材武足千人,御前。”

◎ 籍：個人對國家或組織的隸屬關係。如國籍;黨籍。

◎ 逋：拖欠,積欠。 《漢書·昭帝紀》 ：“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唐 韓愈 《南海神廟碑》 ：“於是免屬州負逋之緡錢廿有四萬,米三萬二千斛。” 章炳麟 《記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 ：“丁口少多無所匿,賦稅厚重無所逋。”

◎ 徵：徵收。 《逸周書·大匡》 ：“程課物徵,躬競比藏。” 唐 韓愈 《送韓侍禦歸所治序》 ：“至則出贓罪吏九百餘人……使耕其便近地,以償所負,釋其粟之在吏者四十萬斛不徵。” 《金史·食貨志一》 ：“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 清 錢泳 《履園叢話·雜記上·不可少》 ：“鹽米爲斯民之食用,不可少也。鹽無稅則私販絕蹟,米無徵則市價自平。”

◎ 糧：指田賦。《宋史・高宗紀八》：“庚戌，以 四川 經、總、制及 田晟 錢糧錢共百三十四萬緡充增招軍校費。”《明史・食貨志二》：“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

◎ 弁：武官服皮弁,因稱武官爲弁。 如:兵弁、將弁。儒林外史・第三十九回：

「傳下將令，叫各弁在轅門聽候。」[2]

◎ 大抵：大都，表示總括一般的情況。《漢書·杜周傳》：“其治大抵放張湯。”顏師古注：“大抵，大歸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 元 陳櫟 《勤有堂隨錄》：“大抵自下者人必高之，自高者人必下之。”

◎ 虎而冠：比喻殘虐的人，雖穿戴衣冠而兇暴如虎。《史記·酷吏列傳》：“〔王溫舒〕姦猾窮治……其爪牙吏虎而冠。” 《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大臣議欲立齊王，而瑯琊王及大臣曰：‘齊王母家駟鈞，惡戾，虎而冠者也。’”裴駰集解引張晏曰：“言鈞惡戾，如虎而著冠。” 唐 劉禹錫 《訊甿》：“自巨盜間釁，而武臣顓焉。牧守由將校以授，皆虎而冠。”

◎ 犁然：明察，明辨貌。 明 張居正 《賀朱鎮山重膺殊恩序》：“凡古今隆替，名物隱賾，一叩之，罔不犁然辨，洞然析，武庫未足喻其藏，江海未足方其畜也。” 清 侯方域 《贈丁掾序》：“我 徐公 至則潔清而威嚴，犁然不可欺。”

◎ 曉：明白，瞭解。《列子·仲尼》：“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北齊 顏之推 《顏氏家訓·風操》：“視聽之所不曉，故聊記録，以傳示子孫。”宋 歐陽修 《刪正<黃庭經>序》：“其難曉之言，略爲注解。”

◎ 額數：規定的數目。 《元史·順帝紀十》：“命燕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等處舉人會試者，增其額數。” 明 顧起元 《客座贅語·國子生中式額數》：“疏聞諸生頗入嚴譴，而額數乃定爲三十五名。”

◎ 加添：增加；增添。 唐 白居易 《白髮》詩：“加添老氣味，改變舊容儀。”

◎ 不一：不相同；不一樣。《管子·禁藏》：“赦罪而不一，德雖厚，不譽者多。”晉 陸機 《豪士賦》：“夫立德之基有常，而建功之路不一。” 明 郎瑛 《七修類稿·詩文一·各文之始》：“奏疏之名不一，曰上疏，曰上書，曰奏劄，曰奏狀，曰奏議。”

◎ 諸人：眾人。 《韓非子·解老》：“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 《梁書·劉顯傳》：“任昉嘗得一篇缺簡書，文字零落，歷示諸人，莫能識者。” 《紅樓夢》 第二九回：“過了一日，至初三日，乃是薛蟠生日，家裏擺酒唱戲，來請賈府諸人。”

◎ 莫得：沒有。 《儒林外史》 第四回：“現今奉旨禁宰耕牛，上司行來牌票甚緊。衙門裏都也莫得吃。”

◎ 良民：舊時指安分守法的百姓。《管子·明法解》：“盜賊弗誅，則傷良民。”漢 王符 《潛夫論·述赦》：“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 《三國志平話》 卷上：“如自願去了黃巾，便爲國家良民，如不去黃巾，全家誅

---

[2] 旗甲：漕船兵丁之長。 明 張瀚 《松窗夢語·漕運紀》：“漕務統於把總，領於旗甲。” 明 張瀚 《松窗夢語·漕運紀》：“往往中途侵盜，以致臨倉挂欠，良由旗甲不得其人。”《六部成語注·戶部》“旗甲”：“甲，長也。旗丁百餘人爲一甲，設長以管之。”

殺。”

◎ 震：驚懼或使驚懼。 《逸周書·作雒》 ：“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朱右曾校釋：“震，懼。”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 三國 魏 吳質 《答東阿王書》 ：“謂可北懾肅慎，使貢其楛矢；南震百越，使獻其白雉。” 宋 曾鞏 《福州鱔溪禱雨文》 ：“我畜以柔，亦震以威。”

◎ 軍政：軍中政教；軍中政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楚子 爲舟師以伐吳 ，不爲軍政，無功而還。” 宋 范仲淹《除樞密副使召赴闕陳讓第五狀》：“自西寇猖獗，久當戎事，雖才不逮志，未有成績，若其裁處軍政，審料敵情，既踰歲年，粗亦詳練。” 清 魏源 《＜聖武記＞敘》：“人材進則軍政修，人心肅則國威遒。”

◎ 非常：不同尋常。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蓋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非常者，固常之所異也。” 《三國演義》 第四三回 ：“此人相貌非常，只可激，不可説。”

◎ 加耗：古代在租稅正額以外加收的損耗費。五代後唐明宗時,凡民間納米,每石加收二升,謂之雀鼠耗。五代後漢時王章又增至二鬥,名爲省耗。參見《新五代史·漢臣傳·王章》。

◎ 遑：何暇,怎能。常用於反問句。 《詩·邶風·穀風》 ：“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鄭玄箋:“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 明 張居正 ：“臣既迫大義之難違,又念殊恩之未報,雖有私曲,遑復爲圖？”

◎ 懸：空虛，匱乏。 《三國志·魏志·王肅傳》 ：“糧懸而難繼,實行軍之大忌也。” 《晉書·張軌傳》 ：“吾糧廩將懸,難以持久。”

◎ 非獨：不但；不僅。 《韓非子·六反》 ：“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 唐 李商隱《過姚孝子廬偶書》詩 ：“聖朝敦爾類，非獨路人哀。”

◎ 代輸：代爲繳納租賦。 宋 劉宰 《鴉去鵲來篇》詩：“房緡僅可寬游手，那得實惠霑農民；千錢代輸猶可出，今日方輸又明日。” 宋 葉適 《宿石門》詩：“小兒飯盆盂，何時至 周公 ？會當同此住，代輸助之舂。”拖：指拖帶。 五代 齊己 《寄懷鍾陵舊游因寄知己》 詩 ：“終拖老病重尋去，得到匡廬死便休。”

◎ 訟：訴訟;控告。 《詩·召南·行露》 ：“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論語·顏淵》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唐 韓愈 《訟風伯》 ：“上天孔明兮，有紀有綱；我今上訟兮，其罪誰當?” 清 紀昀 《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三》 ：“後其夫蹤跡至東城，欲訟李，李以婦已他去，無佐證，堅不承。”

◎ 聽訟：聽理訴訟;審案。 《醒世恒言·兩縣令競義婚孤女》 ：“那官人爲官清正，單吃德化縣中一口水，又且聽訟明決，雪冤理滯。” 《論語·顏淵》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尚書大傳》 卷四 ：“聽訟之術，大略有三：治必寬；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 唐 李頎 《送劉

四》詩：“聽訟破秋毫，應物利幹將。” 田北湖《與某生論韓文書》：“彼聽訟者，研鞫兩造之情僞，廉得其情，而後斷獄。”

◎ 姑：姑且;暫且。《書·酒誥》：“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漢 桓寬《鹽鐵論·論誹》：“若子之爲人吏，宜受上戮，子姑默矣。” 宋 葉適《上孝宗皇帝劄子》：“然則虜之所謂難攻者，豈真難?而不可動者，豈真不可哉?此姑未論可也。” 清 蒲松齡《聊齋志異·王者》：“銀亦細事，汝姑出。”

◎ 追：催逼；索取。 唐 司馬扎《蠶女》詩：“妾家非豪門，官賦日相追。”《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當差將 新荷 杖八十，發 錢塘縣 轉發 寧 家，追原錢一千貫還郡王府。” 清 魏源《聖武記》卷七：“大小百戰，殲 苗 萬計，追出良民五千口。” 張天翼《兒女們》：“油坊親家老是要找人，再不然就追那五十塊錢。”

◎ 明知：明明知道。 宋 王安石《上皇帝萬言書》：“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上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初刻拍案驚奇》卷十一：“明知這事無可寬容，也將來輕輕放過。”

◎ 不置：不舍;不止。 三國 魏 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足下若嬲之不置，不過欲爲官得人，以益時用耳。”《新唐書·狄仁傑傳》：“爲兒時，門人有被害者，吏就詰，衆爭辨對，仁傑誦書不置。”《二刻拍案驚奇》卷十五：“侍郎一一奏知，孝宗稱嘆不置。”

◎ 屯糧：屯田上繳的稅糧。《明史·平陽王濟熿傳》：“內使劉信等數十人告濟熿擅取屯糧十萬餘石，欲應高煦，並發其宮中詛咒事。”《明史·憲宗紀》：“秋七月己酉，免天下軍衛屯糧十之三。”

◎ 比：舊時官府緝拿人犯或徵收租賦、額派人役等，定期催逼，謂之比。《古今小說·沈小霞相會出師表》：“差四名民壯，鎖押 張千 、李萬 二人，追尋 沈襄 ，五日一比。”《儒林外史》第八回：“問明了各項內的餘利，不許欺隱，都派入官，三日五日一比。”《明季北略》卷十三引 明思宗《罪己詔》：“催錢糧先比火耗，完正額又欲羨餘。” 清 梁清標《挽船曲》：“窮搜急比勢如火，那知人夫不用用金錢。”[3]

◎ 剜肉醫瘡：語本唐聶夷中《傷田家》詩:“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後因以“剜肉補瘡”或“剜肉醫瘡”比喻用有害的手段救眼前之急,不暇顧及後果。 宋 朱熹《乞蠲減星子縣稅錢第二狀》：“必從其說，則勢無從出，不過剜肉補瘡，以欺天罔人。” 《明史·魏呈潤傳》：“是猶剜肉醫瘡，瘡未瘳而肉先潰。”

◎ 窮：困窘；窘急。《墨子·非儒下》：“ 孔某 窮于 蔡 陳 之間。”《韓非

---

[3] .比較：舊時官府徵收錢糧、緝拿人犯等，立有期限，至期不能完成，須受責罰，然後再限日完成，稱做“比較”。 元 無名氏《貨郎旦》第四摺：“稟爺，這兩箇名下，欺侵窩脫銀一百多兩，帶累小的們比較，不知替他打了多少。”《醒世恒言·陸五漢硬留合色鞋》：“三日一比較， 強得利 無可奈何，只得將田產變賣上庫。” 明 歸有光《遺王都御史書》：“鄉民離農畝，日在官府聽候比較，晝夜捶楚，流血成溝。”《醒世姻緣傳》第三二回：“這樣人也沒得吃的年成，把那錢糧按了分數，定了期限，三四十板打了比較。”

子・說難》：“〔彼〕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戰國策・秦策二》：“秦惠王死，公孫衍欲窮張儀。”《韓詩外傳》卷二：“獸窮則齧，鳥窮則啄，人窮則詐。”

◎ 在官：謂在官府有名籍。《醒世姻緣傳》第十三回：“遂將計氏不在官父計都、在官兄計奇策誘至家內，誣執計氏與僧道通姦。”《十二樓・聞過樓》第二回：“我是在官人犯，要進去聽審，沒有工夫講話。”

◎ 分：.量詞。計時單位：一小時的六十分之一；長度單位：一寸的十分之一；重量單位：一兩的百分之一；角度、弧度的單位：一度的六十分之一；地積單位：一畝的十分之一；利率單位：年利一分按十分之一計算。[4]

◎ 追呼：謂吏胥到門號叫催租，逼服徭役。唐 元結《春陵行》：“追呼尚不忍，況乃鞭撲之。”《新唐書・陸贄傳》：“農桑廢于追呼，膏血竭于笞捶。”清 黃燮清《吳江嫗》詩：“次男避追呼，遠出歸無期。”

◎ 斷給：判決給與。清 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釋看語》：“總之，衆口紛紛，自當以撫憲之斷給爲鐵案。”清 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釋看語》：“前撫憲之斷給，在順治十二年，前任張公彼時給有印照。”

◎ 補苴：補綴，縫補。語本漢劉向《新序·刺奢》：“今民衣敝不補，履決不苴。”引申爲彌補缺陷。《明史·武宗紀贊》：“猶幸用人之柄躬自操持，而秉鈞諸臣，補苴匡救，是以朝綱紊亂，而不底於危亡。”清 陳學泗《紀事》詩：“漫議補苴停轉運，最憐剜肉賜全租。”

◎ 充類至盡：.謂用同類事物比照類推，把道理引申到極點。《孟子・萬章下》：“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5] 朱熹 集注：“夫禦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二者固皆不義之類；然必禦人乃爲真盜，其謂非有而取爲盜者，乃推其類至於義之至精至密之處而極言之耳。”

【存疑】

（1） 原文中所提及的「種地」與「地」，其差別之處爲何？

（2） 文中張肯堂判決祁維高等數十戶應繳的每畝三分，對當時華北社會的農夫來說負擔重或不重？

---

[4] 兩：重量單位。古制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今市制折合國際單位制 0.05 千克，十錢一兩，十兩一斤。《淮南子・天文訓》：“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漢書・律曆志上》：“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

[5] 此句的意義是：「如果把不是他應有而去取得的，都稱作搶劫，那就是把『搶劫』的含意擴充到極限了。」傅佩榮，《傅佩榮解讀孟子》，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2004 年出版，頁 270。

李自立

李自立寧山衛軍也有地七頃與與滑民祁維高等數十家逼者百年餘矣其中有深害焉請悉言之各戶既長子孫無不視軍地爲世業然而隸在衛者不能去其籍也一旦軍逃糧逋則必于種地之人是徵害一矣衛所徵糧各分爲政其人大抵皆虎而冠假公以行其私者非若州邑之犁然易曉也額數之無

定加添之不一請人莫得而知焉故其糧日重其差日煩而無所控害二矣良民多愚既不得輸糧要領且震軍政爲非常也勢必加耗以付之本軍而其軍之饕也更甚公之不急逼恤其私儘有一輸再輸而懸逋如故者害三矣且非獨本名已也凡軍之以他事受罰以他糧受羈者無不以諸人爲代輸之戶或托軍而訟之衛或托民而訟之縣或托別籍而訟之

他縣而其人不得不往即聽訟者知其事之無可奈何而姑爲量追以了此公案則又害之明知而明蹈之者也故維高等既已皮毛俱盡而自立訟之不置者則以屯糧受比非諸人無以解此厄也剜肉醫瘡即本縣幾窮于法矣今第就在官者計祁維高種地五十畝李回安地十七畝李吉順地二十六畝五分李從教地五十二畝武奉奇種地十畝郝明光種地

十五畝本年每畝應徵糧三分斷給自立以暫息一歲之追呼而薄予自立以一杖軍民異籍濟滑異地此目前補苴之局也非克類至義之盡也

訪犯王好古郭之藩

濬之衙役愚而怠若事者比比其黠而作奸犯科者蓋百不得一二也況霜寒電煜之下一切遵成約以馭之誰則以身試法走死地如鶩乎至若工書王好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6 年 12 月 27 日

卷四 {2}

訪犯晏騰蛟 {2b-4b} 〈209-213〉

【關鍵詞】

訪犯、拳社、生員、胥掾（胥吏）、課銀（門課）、潞鹽、快手（積快）、庄、鹽店、青蚨。

【原文】

晏騰蛟，積猾巨奸，真所稱無孽不爲者也。逞雄白博，則拳社推爲主盟。恣意青樓，則狹邪踞其高座。生員王名臣[1]、馬可範，非士類翹翹者乎？時以盛氣加之，能使之屏息而不敢爭。胥掾如南應選、郭大玉，亦傭中狡狡者也，僅以股掌弄之，能令弭耳而惟所用。

凡欵中所列，鬻人之妻、占人之產、恐喝人之財，或案牘湮於久遠，或證佐間于存亡，又或被害諸人，慮其他日之出柙反噬，而囁嚅於簿鞫之時，以故十不能悉其一二。而色聽詞揣，種種非無因者矣。乃其彰彰在人耳目，爲三尺所必不逭者，則莫如侵匿課銀，及私充鹽店二事。門課歲有定額，前縣懼爲民累，申請減之，幸得詳允。方意蠲在民者，可以甦罷困，而不虞□在官者，竟以飽谿壑也。錙銖皆民膏血，況多至一百五十兩乎？濬邑環境皆衛河，榜人輻輳，故鹽額視他邑獨饒。然非驗引于商，與給帖於官者，不得與也。騰蛟私立龍斷，截買潞鹽，徵貴徵賤，惟意所爲。累年所得百金，猶約言之耳。

以至紓臂張威，則其兄晏大榮，青蚨五百，竟爲攫攘，隙小而情實真。若乃辱儒逞暴，則青衿王名臣，庄後一路，至今侵占年久，而事益著。

種種非法，枚舉難勝，積快之惡，乃至於此。雖革役已久，將燼之焰，猶令人不可嚮邇。按律而準，減等鬼薪，真厚幸哉。

---

[1] 《濬縣志．選舉表》：「附監生……崇禎時……王名臣，由廩生入監。」〔清〕武穆淳修，嘉慶《濬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冊 1，頁 207。

張學文、吳三奇、鄧萬高、楊文選、張計業等五人，皆助之爲虐者也。穿鼻繇人，前驅爲倀，罪坐渠魁，各與一杖足矣。

【翻譯】

晏騰蛟，是個十分狡猾又很奸詐的人，就是一般所謂無惡不作的人。在白博作威作福，卻被拳社推舉爲首領。在青樓任意放肆，卻被妓院的人視爲重要的大人物。生員王名臣、馬可範，難道不是士人之中被視爲首屈一指的人物嗎？當時晏騰蛟以凌人的盛氣強加於王名臣與馬可範之上，能使王名臣與馬可範因此恐懼而不敢控告晏騰蛟。胥吏如南應選、郭大玉，也是官府雇員之中最狡猾的人，晏騰蛟只是以輕鬆的方式控制，就能使南應選與郭大玉兩人乖乖地任晏騰蛟差遣。

只要是訪犯的調查報告之中所列舉晏騰蛟的罪行，販賣他人妻子、侵占他人財產、向他人恐嚇錢財，可能是案件資料因爲年代久遠而消失，或是因爲證人身處於生死存亡之際，又或是因爲這些被害人，深怕日後晏騰蛟出獄之後會復仇，而在偵訊的時候欲言又止，因此有關晏騰蛟的罪行有大部份是無法詳細了解。然而我通過實際上觀察被害人與證人的神色與言詞揣測，這些風聲並非沒有原因。不過明顯地存在於眾人的言辭之間，而最無法爲法律所原諒的，莫過於侵占隱匿課銀，以及私自冒充鹽店這兩件事。

門攤課鈔每一年都有固定的金額，前任濬縣知縣擔心門攤課鈔成爲人民的負擔，向大名府申請減少門攤課鈔，幸好得到大名府的同意。這個政策的用意在於減輕人民的負擔，可以因此舒解人民的困難，但沒想到做爲官府人員的晏騰蛟，竟然藉此政策滿足自己的貪欲。這一點一滴的金錢都是人民的血汗，何況是多達一百五十兩的鉅款？濬縣四周是由衛河所環繞，船夫來來往往，因此鹽的收入是較其他州縣豐富。然而如果鹽店沒有檢驗給予鹽商的鹽引，或是鹽牙從官府處獲得核准仲介的證明，則無法買賣鹽。但是晏騰蛟私自壟斷鹽的交易，攔截潞鹽，鹽價的調整，皆由晏騰蛟決定。數年來晏騰蛟藉此累積所得上百兩銀子，而這個數目只是大約估計出的。

至於晏騰蛟作威作福的，就對於其兄晏大榮的行爲，晏大榮的五百文銅錢，竟然就被晏騰蛟強搶奪走，這件事雖然與本案關係不大，卻是實際發生的事情。至於污辱生員並施以暴力一事，則是有關生員王名臣，王名臣所擁有的一處鄉莊，其後有一條路，至今爲止已被晏騰蛟侵占好幾年，這件事則比較重要。

這些晏騰蛟所犯下的非法情事，實在很難一一列舉。積年快手的惡行，竟然可以達到這種地步。雖然晏騰蛟早已被革去快手的職位，但是像這種快要熄滅的

火苗，卻也讓人無法接近。按照法律審判其罪行，可讓晏騰蛟獲得徒刑的懲罰，這對人民來說可真是天大的好消息。

張學文、吳三奇、鄧萬高、楊文選、張計夜等五人，都是幫助晏騰蛟做壞事的人。由於這五人是被晏騰蛟所控制，並且做爲晏騰蛟做壞事的爪牙，因此主要的罪行都由晏騰蛟來承擔，這五個人都予以杖刑處分。

【案情分析】

所謂「訪犯」，清代黃六鴻《福惠全書》中解釋爲「密訪行牌，坐名擒拿者」，也就是說此一行爲是祕密進行調查的活動，並非如一般案件具有由原告公開提出告狀，官府公開調查的程序。之所以需要透過「訪犯」暗中進行調查的行爲，可能是因爲防止官府內部通風報信導致犯人逃亡，其對象也有可能是官府中的人員或是與官府內部人員關係良好的地方惡霸。在《讅辭》之中出現兩件訪犯的案件，除了本案之外，也有卷五的〈訪犯王好古郭之藩〉，其案件的被告即濬縣縣衙的「工書」與「戶書」，[2]而本案的被告也曾經是縣衙之中的「快手」。

本案的被告晏騰蛟，本爲濬縣縣衙的快手，由於某些因素而離職後，回歸鄉里成爲地方惡霸，除了透過以往在縣衙的關係而與縣衙的胥吏勾結爲惡之外，也利用自身的勢力，欺凌生員。晏騰蛟的勢力甚至延伸到「拳社」與「青樓」，最後被不知名的人士向濬縣縣衙提出控告，在其告狀之中羅列晏騰蛟的罪行，包括買賣人口、非法侵占、恐嚇取財、「侵匿課銀」，以及「私充鹽店」等罪，前三者由於多屬於私底下的行爲，而當事者又不敢出面，導致人證、物證不足，因此無法將其定罪，但「侵匿課銀」與「私充鹽店」等二事則由於罪行重大，並且影響範圍廣大，爲眾人皆知之事，因此張肯堂藉此二事將晏騰蛟定罪。前任知縣基於減輕民眾負擔的用意，向大名府申請減少徵收門課的金額。雖然大名府已經批准此項申請，但是晏騰蛟卻藉由職務之便，隱匿此事，以原額照舊徵收。此外，晏騰蛟亦未經官府同意，設立鹽店，壟斷濫鹽的買賣，任意調整鹽價，從中賺取利益。除了以上二事之外，晏騰蛟強奪其兄晏大榮五百文銅錢，以及強佔生員王名臣庄後一路之二事，也是罪證確鑿。其他如張學文、吳三奇、鄧萬高、楊文選、張計業等晏騰蛟的手下，應該是以〈不應爲〉律條，判以杖刑處分。

在引律判案之中，張肯堂可能是以〈因公擅科斂〉律條與〈鹽法〉中的〈私鹽〉一款處理，其中〈因公擅科斂〉部份，由於晏騰蛟所獲得金額總計多達一百五十兩銀，「贓重者，坐贓論」，因此根據〈坐贓致罪〉律條論罪，「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3]，晏騰蛟就此部份可能會獲得「杖

[2] 〔明〕張肯堂，《讅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70），頁 293 至頁 296。
[3]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98。

六十，徒一年」的刑罰。但晏騰蛟又將所獲利益收爲己用，因此「計贓以枉法論」，根據〈官吏受贓〉律條之中有關「無祿人」枉法與不枉法的刑責判斷，「枉法，一百二十貫，絞」[4]，晏騰蛟可能因此面臨絞刑的刑罰。不過根據案件之中「減等鬼薪」一詞判斷，張肯堂應該僅以「坐贓論」，而處以杖刑與徒刑。此外，關於「私鹽」的部份，亦可能判以「杖一百，徒三年」。

【關係人】

原告：無。（訪犯）

被告：晏騰蛟（濬縣人，前濬縣衙門快手）。

張學文

吳三奇

鄧萬高

楊文選

張計夜

關係人：王名臣（濬縣人，生員）。

馬可範（濬縣人，生員）。

南應選（濬縣人，濬縣衙門胥吏）。

郭大玉（濬縣人，濬縣衙門胥吏）。

晏大榮（濬縣人，晏騰蛟兄）。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三・刑律六・受贓》因公擅科斂[5]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七・戶律五・課程》鹽法[6]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

[4]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93。
[5]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05。
[6]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555 至頁 557。

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而犯人問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概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池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相關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7]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詞語解釋】

1. 逞雄：謂顯示自己雄壯有力。《二刻拍案驚奇》卷四十：「俺呵一班兒兄弟逞雄，脫離著禍叢。」[8]
2. 主盟：盟主，首領。《醒世恆言・杜子春三入長安》：「風月場中都總管，烟

[7]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957。
[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0，頁897。

花寨內大主盟。」[9]

3. 恣意：放縱，肆意。《列子・周穆王》：「遊燕宮觀，恣意所欲，其樂無比。」[10]
4. 狹邪：妓院。唐白行簡《李娃傳》：「此狹邪女李氏宅也。」[11]
5. 屏息：猶屏氣，形容注意力集中或恐懼。《列子・黃帝》：「尹生甚怍，屏息良久，不敢復言。」[12]
6. 弭耳：猶帖耳，形容動物搏殺前斂仰之貌，亦指馴服、安順貌。《六韜・發啓》：「鷙鳥將擊，卑飛斂翼；猛獸將搏，弭耳俯伏；聖人將動，必有愚色。」[13]
7. 款：招供，供認。南朝梁任昉〈奏彈劉整〉：「婢采音不款偷車欄、龍牽，請付獄測實。」

   項，條款。《紅樓夢》第一〇五回：「風聞是珍大哥引誘世家子弟賭博，這一款還清；還有一大款強占良民之妻爲妾，因其不從，凌逼致死。」[14]
8. 間：間雜，夾雜。三國魏曹植〈美女篇〉：「明珠交玉體，珊瑚閒木難。」唐羅隱〈桃花〉詩：「暖觸衣襟漠漠香，間梅遮柳不勝芳。」[15]
9. 囁嚅：欲言又止貌。唐韓愈〈送李願歸盤谷序〉：「伺候於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則將進而趑趄，口將言而囁嚅。」[16]
10. 色聽：謂根據陳訴人的神色，判斷其言辭真僞。《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鄭玄注：「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17]
11. 彰彰：昭著，明顯。漢趙曄《吳越春秋・越王無餘外傳》：「吾獲覆釜之書，得以除天下之災，令民歸於里閭，其德彰彰若斯，豈可忘乎？」[18]
12. 三尺：指法律。《史記・酷吏列傳》：「周曰：『三尺安出哉？』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19]
13. 門課：濱島敦俊師於〈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啓辭》爲中心〉一文中，以和田清《明史食貨志譯注》的說法，認爲「門課」應爲「門攤課鈔」，即「徵收坐賈的營業稅」。[20]此外，根據《續文獻通考》指出，門攤課鈔始於明仁宗洪熙元年正月，其因在於「時欲通鈔法」，因此戶部尚書

---

[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704。
[10]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506。
[11]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52。
[12]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39。
[1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115。
[1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1444。
[1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73。
[1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558。
[1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6。
[1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132。
[1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86。
[20] 〔日〕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型態－以《啓辭》爲中心〉，收於《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2005），頁 35。

夏原吉建議「於市肆各色門攤內，量度輕重，增納課鈔，官取其昏軟者，悉燬之。」[21]也就是說，原本行門攤課鈔的用意，一方面能藉此回收舊鈔以銷毀，一方面也能收取商稅，並且要求以鈔納稅。但是門攤課鈔爲暫時的措施，「俟鈔法通，即復舊額，毋爲常例」[22]，不過到了宣宗宣德四年時，又由於鈔法不通，因此「於京省凡三十三府州縣商賈湊集地，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增舊凡五倍」[23]，以至於明末仍舊可以看到此門課存在，可能是因爲即使鈔法早已不通行，但課商稅的用意仍存。

14. 詳允：報准，批准。《晉書・禮志上》:「賀循等所上儀注又未詳允，事竟不行。」明沈鯨《雙珠記・處分後事》:「你的罪名文書，刑部已詳允下來，及早打點後事。」[24]
15. 谿壑：喻貪欲。《南齊書・垣崇祖傳》:「頻頻升擢，谿壑靡厭，恐以彌廣。」[25]
16. 榜人：船夫，舟子。《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榜人歌，聲流喝，水蟲駭，波鴻沸。」郭璞引張揖曰:「榜，船也。」[26]
17. 龍斷：壟斷。龍，通「壟」，本指獨立的高地，引申爲獨占其利。《孟子・公孫丑下》:「人亦不孰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有賤大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趙岐注:「龍斷，謂堺斷而高者也；左右占視，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27]
18. 潞鹽：所謂「潞鹽」應該是指河東鹽，在清代之前，幾乎沒有關於潞鹽的記載，最早的記錄是《清史稿・食貨四・鹽課》:「(乾隆) 五十六年，命馮光熊巡撫山西，調甘肅布政使蔣兆奎爲山西布政使。初兆奎以河東運使入覲，帝問辦潞鹽之策，以課歸地丁對。」[2829]由於潞鹽歸河東運使管轄，因此蔣兆奎以河東運使的身份與乾隆皇帝見面時，乾隆皇帝才向蔣兆奎詢問潞鹽的管理政策。而民國《陝州志・鹽法》亦稱:「清初沿明舊制，河東潞鹽僅有正課行銷豫省。」[30]也就是說，最晚明代就已經有潞鹽往河南運銷的情形，而潞鹽除了運往河南省銷售之外，亦有販至山西與陝西。[31]此外，河南進口潞鹽的方式，則可能是如同《清朝續文獻通考・征榷考・鹽法》:「河南巡撫劉

---

[21] 〔清〕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冊上，頁 2931。
[22] 〔清〕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冊上，頁 2931。
[23] 〔清〕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冊上，頁 2931。
[2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203。
[2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1322。
[2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1223。
[2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1496。
[28]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冊上，頁 449 中。
[29]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冊 1，頁 7919。
[30] 歐陽珍修，韓嘉會等纂，民國《陝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 245。
[31] 《清史稿・王慶雲傳》:「(咸豐) 五年奏言，潞鹽行銷山西、陝西、河南三省，陝患鹽多，晉苦值貴，擬將陝引勻銷晉省三百七十石，晉引則就地遠近，公平定價。惟河南官運，已覺暢行，擬兼行民運，以廣招徠，禁止吉蘭泰花馬池鹽侵銷。」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冊下，頁 1361 上。

樹堂奏……查固始縣之往流集，蔣家集爲淮鹽入豫要隘，潞鹽則販自陝州之會興鎮……」，是經由河南省陝州的會興鎮，再販往河南地區。

19. 紾：扭捩，拗折。《孟子・告子下》:「紾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注：「紾，戾也。」楊伯峻注：「即今扭轉之意。」[32]
20. 攫攘：爭奪。宋蘇軾〈大悲閣記〉:「一人而千心，內自相攫攘，何暇能應物。」[33]
21. 積快：應該是指「積年快手」，即資歷深的快手。所謂快手，何朝暉於《明代縣政研究》一書中，引山根幸夫對於「雜役」的分類，將快手歸於「捕盜守衛」的功能，並且分爲「步快、馬快」兩種。[34]在本案件中，晏騰蛟爲所謂的「積快」，是否代表著原本具有「役」性質的快手，到了明末則具有專業化的傾向，導致快手此一種角色利用職務之便以及與官府內部的關係，而成爲地方惡霸？
22. 嚮邇：靠近，接近。《書・盤庚》:「若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35]
23. 鬼薪：秦漢時的一種徒刑，因最初爲宗廟采薪而得名。鬼薪從事官府雜役、手工業生產勞動力以及其它各種重體力勞動等。《史記・秦始皇本紀》:「盡得毒（嫪毐）等……車烈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裴駰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歲。』」[36]
24. 穿鼻：比喻操縱，控制。《南史・張弘策傳》:「徐孝明才非柱石，聽人穿鼻。」[37]

【存疑】

1. 對於晏騰蛟「侵匿課銀」的量刑上，爲何未採用「計贓以枉法論」處絞刑，而僅以坐贓而處「杖六十，徒一年」？

[32]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791。
[3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990。
[34] 何朝暉，《明代縣政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50。
[3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538。
[3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457。
[3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8，頁 435。

成也不過爭一市娼耳乃匿其本情而詭托他故即被訟者亦終不自白其情而逃之不可究詰之域然情詞既左推鞫爲難兩情終不快也故七訟而不休對簿之日取原訴之訟牒觀之而茫不得其故也再取兩造之口詞而質之而囁嚅吞吐茫不得其故也迨詳悉根究口中微逗水戶二字既詮知水戶爲胡所知轉從所知詞語參差間得其市淫一事而後三

人者乃始攘臂奮袂若惟恐媟褻之事纖毫不得徹聽者大約所知之妻始則嫉于守用而既又移其情于程陽鄭加成茲則此案之本末已野鷄毛羽縱復堪觀豈能棲琲而時夜哉故三人皆爭所不必爭也而如喙如囈脫空滿紙眞奚民矣纍纍而杖法豈爲苛至若胡所知之辱人賤行固不宜以之汚三尺矣

訪犯妥騰蛟

晏騰蛟積猾巨奸眞所稱無孽不爲者也逞雄白博則拳社推爲主盟恣意青樓則狹邪踞其高座生員王名臣馬可範非士類翹翹者乎時以盛氣加之能使之屏息而不敢爭胥掾如商應選鄧大玉亦傭中狡狡者也僅以股掌弄之能令弭耳而惟所用凡款中所列鬻人之妻占人之產恐喝人之財或案牘湮於久遠或證佐間于存亡又或被害諸人慮其他日

之出押及噬而囁嚅於簿鞫之時以故十不能悉其一二而邑聽詞揣種種非無因者矣乃其彰彰在人耳目爲三尺所必不逭者則莫如侵匿課銀及私充鹽店二事門課歲有定額前縣恩爲民累申請減之幸得詳允方意蠲在民者可以甦罷困而不虞在官者竟以飽囊橐也錙銖皆民膏血況多至一百五十兩乎濬邑環境皆衛河榜人輻輳故鹽額視他邑

獨饒然非驗引于商與給帖於官者不得與也勝蛟
私立龍斷截買潞鹽徵貴徵賤惟意所爲累年所得
百金猶約言之耳以至紗臂張威則其兄晏大榮青
蛱五百竟爲攫攘隙小而情實眞若乃辱儒逞暴則
青衿王名臣庄後一路至今侵占年久而事益著種
種非法枚舉難勝積快之惡乃至於此雖革役已久
將燼之燄猶令人不可嚮邇按律而準減等鬼薪眞

厚李哉張學文吳三奇鄧萬高楊文選張計荼等五
人皆助之爲虐者也穿鼻繇人前驅爲倀罪坐渠魁
各與一杖足矣

張登科

臨清人張彩買炭河南以巨艘載之順流而下而船
戶張登科從天津裝載引鹽水涸舟膠復分其三之
一于魏守正小船中牽挽而上相傴於衛河之五龍

被告：王好古，郭之藩。
關係人：陳一鶚、廖自美。
證人：劉鬍子、袁守節、李化蛟。

【適用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七・戶律四・倉庫》出納官物有違[1]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賈，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2.《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三・刑律六・受贓》坐贓致罪[2]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3]。

3.《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三・刑律六・受贓》因公擅科斂[4]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4.《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八・刑律十一・斷獄》陵（《會典》作「凌」）虐罪囚[5]

凡獄卒非埋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鬬傷論。剋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5.《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6]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7]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8]

【相關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9]

---

[1]《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541。
[2]《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97。
[3] 原註：「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
[4]《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05。
[5]《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83。
[6]《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740。
[7] 原註：「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
[8] 原註：「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9]《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57。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10]，事理重者杖八十。

【詞語解釋】

1. 訪犯：密令偵查緝捕的罪犯。[11]《福惠全書・刑名・訪犯》:「上司衙門密訪，行牌坐名擒拿者，謂之訪犯。」[12]
2. 比比：謂到處都有或每每有之。[13]宋濂〈答郡守聘五經師書〉:「據案談經，比比皆是。」[14]
3. 黠：狡猾。[15]《戰國策・楚策三》:「今山澤之獸，無黠於麋。」[16]
4. 霜寒：寒光閃閃貌。[17]鄭廷玉《楚昭公・第一折》:「這劍呵，冰刃霜寒，玉華光燦。」[18]
5. 死地：絕境。[19]《孫子・九變》:「圍地則謀，死地則戰。」[20]
6. 鶩：用同「鴛」，鴨子。[21]蘇轍〈和文與可洋州園亭三十咏・水池〉:「好在水中魚，何愁池上鶩。」[22]王勃〈滕王閣序〉:「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23]
7. 走死地如鶩：《史記・貨殖列傳》:「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者，其實皆爲財用耳。」[24]
8. 工書：《明代胥吏》:「吏員之分類……若以房科分，有吏書、戶書、禮書、兵書、工書、糧書等。」[25]
9. 謬巧：詐術與巧計。[26]歸有光〈上高閣老書〉:「有幹辦之小能，而行速化之謬巧。」[27]
10. 獘：同「弊」。[28]司馬光〈與夏秘丞別紙〉:「嗟乎！事難豫知，無可言者，所惜者國家邊臣姑息之獘久矣。」[29]

---

[10] 原註：「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
[1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90。
[12] 《官箴書集成》本，冊 3，頁 434。
[1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261。
[14] 《文憲集》,《四庫全書》本，冊 1224，頁 460。
[1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1363。
[16] 《四庫全書》本，冊 407，頁 151。
[1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713。
[18] 《全元戲曲》(北京：人民文學，1999)，冊 4，頁 91。
[1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5，頁 149。
[20] 《四庫全書》本，冊 726，頁 51。
[2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865。
[22] 《欒城集》,《四庫全書》本，冊 1112，頁 62。
[23] 《全唐文新編》(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冊 4，頁 2103。
[24] 《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冊下，頁 1193。
[25] 繆全吉：《明代胥吏》(台北：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1969)，頁 18。
[2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407。
[27] 《震川集》,《四庫全書》本，冊 1289，頁 85。
[28]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559。
[29] 《傳家集》,《四庫全書》本，冊 194，頁 525。

11. 廉：通「覘」，考察，查訪。[30]《管子・正世》:「過在下，人君不廉則變，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31]
12. 覈：查驗；核實。[32]張衡〈西京賦〉:「化俗爲本，有與推移，何以覈諸。」薛綜注:「覈，驗也。」[33]
13. 師聽：《尚書・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注:「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眾獄官共聽。」[34]
14. 補牘：補爲公牘。[35]《福惠全書・蒞任・忍性氣》:「鴻聞之，不勝眥裂髮指。立命補牘公舉與諸欠戶對簿。」[36]
15. 蘄：通「祈」，祈求。[37]《莊子・養生主》:「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蘄畜乎樊中。」郭象注:「蘄，求也。」[38]
16. 堊灰：石灰的別名。[39]《本草綱目・金石・石灰》:「釋名：石堊、堊灰、希灰、鍛石、白虎、礦灰。」[40]
17. 票：用作憑證的票帖文書。[41]《續文獻通考・錢幣五》:「商人販銅者以五分或四分赴該司上納，照時估領價，其餘給票，聽賣銅觔。無官票者，如私鹽之律。」[42]
18. 票引：鹽票與鹽引。明清部分地區施行票法的一種鹽務管理制度，即官府向鹽商課稅後所發給的定額販鹽憑證。由部印頒者稱引，由鹽政填給者稱票。[43]
19. 保長：舊時保甲制中每保的頭目。[44]《明會典・禁革主保里長》:「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粮，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45]
20. 誕詐：欺詐。[46]《荀子・君道》:「上好權謀，則臣下吏誕詐之人乘是而後欺。」[47]
21. 折色：舊時謂所徵田糧折價徵銀鈔布帛或其他物產。[48]《明史・食貨志二》:

---

[30]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255。
[31] 《四庫全書》本，冊 729，頁 170。
[32]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8，頁 772。
[33] 《文選註》,《四庫全書》本，冊 1329，頁 25。
[34] 《十三經注疏・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 1，頁 300。
[35]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95。
[36] 《官箴書集成》本，冊 3，頁 260。
[37]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617。
[38] 《莊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97)，頁 126。
[39]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1110。
[40] 《四庫全書》本，冊 772，頁 672。
[41]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907。
[42] 《四庫全書》本，冊 626，頁 259。
[4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908。
[44]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頁 1389。
[45] 《四庫全書》本，冊 618，頁 360 至 361。
[4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181。
[47] 《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30。
[48]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6，頁 877。

「(洪武)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49]

22. 道口：路口。[50]岑參〈送李副使赴磧西官軍〉詩：「火山六月應更熱，赤亭道口行人絕。」[51]而《濬縣志》中有地名「李家道口」，此應指地名而非路口。
23. 鎮店：方言，集鎮。[52]
24. 庭：法庭。[53]
25. 橐饘：亦做「橐饘」，指衣食。[54]《春秋左傳注疏・僖公二十八年》：「執衛侯，歸之於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饘焉。」杜預注：「橐，衣囊；饘，糜也。」[55]
26. 疎放：亦作「疏放」，釋放，解除約束。[56]《舊唐書・穆宗本紀》：「仍勑在京諸司疎放囚禁。」[57]
27. 禁子：舊時稱監獄中看守罪犯的人。[58]《元史・刑法四・捕亡》：「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境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59]
28. 引：重量單位。宋以後鹽或茶運銷時以「引」爲計量單位，每引規定的斤數，不同時期和地區各不相同。[60]《續資治通鑑・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南北鹽均以四百斤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斤。」[61]
29. 辜：罪，罪過。[62]《尚書・大禹謨》：「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孔穎達傳：「辜，罪也。」[63]
30. 槩：同「概」。[64]

【存疑】

1. 胥吏犯罪累累，卻只判徒刑或革職便可抵罪？而事後賠償該如何處理？
2. 票於財政上之代表意義？

---

[49] 《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冊 2，頁 813。
[50]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1065。
[51] 《岑嘉州詩校注》(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0)，頁 185。
[52]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1362。
[53]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227。
[54]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1308。
[55] 《四庫全書》本，冊 143，頁 354。
[56]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8，頁 498。
[57] 《四庫全書》本，冊 268，頁 350。
[58]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920。
[59] 《四庫全書》本，冊 294，頁 122。
[60]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89。
[61] 《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5157。
[62]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480。
[63] 《十三經注疏・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冊 1，頁 55。
[64] 《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4，頁 1198。

他縣而其人不得不往即聽訟者知其事之無可奈何而姑爲量追以了此公案則又害之明知而明蹈之者也故維高等既已皮毛俱盡而自立訟之不置者則以屯糧受比非諸人無以解此厄也剜肉醫瘡即本縣幾窮于法矣今第就在官者計祁維高種地五十畝李回安地十七畝李吉順地二十六畝五分李從教地五十二畝武奉奇種地十畝祁明光種地

十五畝本年每畝應徵糧三分斷給自立以暫息一歲之追呼而薄予自立以一杖軍民異籍滑異地此目前補苴之局也非克類至義之盡也

訪犯王好古郭之藩

濬之衙役愚而怠若事者比比其黠而作奸犯科者蓋百不得一二也況霜寒電煜之下一切遵成約以馭之誰則以身試法走死地如鶩乎至若王書王好

古以及其同黨郭之藩近跡之亦無他謬巧然其役于公之日久故獎之叢手其身也多令以採訪之廉得者更一覈眞復以師聽之續聞者稍爲補牘總斷確當其罪勿使有銖兩之枉縱而已一曰石灰之侵匿也三廠芙蓉萬斤侵其七千斤價值三兩五錢劉鬍子可證也一曰胖襖之侵收也官給價銀一十六兩止給八兩袁守節可證也此之藩事也一曰保長

之延詐也長壽村之折錢五百欲改簿而罪愈彰王二庄折錢二千六百思掩口而供愈確以至道口等十處鎮店托做寨門每鎮詐銀三兩盈庭有口誰能諱之前項惟長壽村錢五百爲之藩事而其餘則好古事也此所謂覈眞而舉其綱者也一曰罪囚之斃虐也傳應舉以罪下獄絕其粟饘幾至殞命詐銀十五兩始得疎放李化蛟可證也此好古爲禁手事也

一曰鹽法之侵欺也鹽引銀一百二十兩吞匿四十兩雖事發革役輿論猶以法不蔽辜此之藩爲戶書事也此所謂稍牘而存其槩者也總之此二犯者始則臬分兩權既乃兎營一窟舞文之手與罷胥騶胥之智爲利皆各應一配以清積蠹陳一鶚庶自矣同爲工書不能發覺即非濟惡亦是保奸念無贓私始從杖革

賈一成

賈一成之分贓錢于陳起鳳等也其罪之麗于律者有二焉一爲同謀分贓而不行者斬一爲知人强盜而分贓者計所分贓以竊盜論今贓錢僅僅二百則止應一杖矣嘗細推之夫所謂知盜而分贓者必盜前不知盜後始知而乘間巧取貪利忘禍作律者惡其有窮奢之心焉故不論强竊而總比之以竊若未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1 月 10 日

卷一 {21} 常國臣 {23a-26a}（89-95）

【關鍵詞】
訟庭、鑽營、大名、民壯、坐配、誣告、受僱、教唆

【原文】

01 務本逐末，爲術甚廣，而以訟庭爲利藪者，則常國臣是也。遁其籍，不濬
02 而大名，詭其名，不常國臣而侯國尙。鑽營一關，假托公差，遍肆誅求。拂
03 其願，則纍纍就縶，滿其欲，則托以事故名色，止須一紙回覆耳。當大名之
04 來關也，爲人一十有九，本縣甚駭其多，然茫然不知何事，亦不審侯國尙爲
05 何人。但知事關府詞，不得不奉行耳。隨差民壯谷守義，執票拘發後，據結
06 稱在濬止得五人。其餘非滑縣人，則托以詭名在逃耳。夫濬邑雖小，編戶亦
07 不下數萬，安能人人而物色之。而不意其爲毒，至此極也。

08 孫汝全行錢三千七百，國臣已俛首承當矣。夫非其明證與。谷守義身充民
09 壯，奉票拘提，而假權他人，據孫汝全亦稱並未見面，非愚則奸。而況席朝
10 卿之一千七百，又侃侃乎執之甚堅也。究贓坐配，兩人均無可議。所可異者，
11 國臣詭捏國尙爲名，所告府狀，被、證止十四名耳，而行關乃十九人。只今
12 具告之張四維與姚有慶、李邦俸、李花、劉自南等，皆與府詞無與也。而關
13 文何以併及。意者國臣無賴，不獨與濬縣衙役朋比作奸，而并與大名吏書貪
14 緣爲弊，遂私爲添入乎？緣係隔縣，不能盡悉其情，然亦不可不一爲嚴究者
也。

15 至張四維巧借國臣爲詞，而實則嫁禍于劉可忠。據云詐錢五千，毫無實據。
16 即其原證楊學義，亦云兩人向以詰告成讐，學義自以他故貸錢與四維耳，並
17 未見可忠索錢也。乘機混告，安發大難，是即國臣之流亞耳。

18 又常國臣誣告多人，假充公役，既以明正其罪，坐配追贓矣。計窮勢絀，
19 始將本情和托盤出，以希分罪，因得顛末，而詳訊之。而後主唆造謀之人，
20 乃始無逭于三尺。

21 蓋國臣雖身爲戎首，然與被告諸人，實不任怨德也。受郭九重之託，則以
22 席朝卿、范汝安、王明順、陳天才告。受王得才、王好善之託，則以胡九雲、
23 姚有慶、張四維告。受高尙策之託，則以申萬邦告。受羅九霄之託，則以孫
24 汝全告。

25　原狀所不及者，關文補之。關文所不備者，恐喝先之。彼諸人者，茫然不
26 知何以入于訟牒。即有破其奸者，不過曰借端索詐已耳。向非國臣自發其案，
27 幾何而不爲諸兇竊咲也哉。內郭九重親書人名而授之，墨跡宛然，尤可痛恨。
28 律稱受僱誣告，即在教唆之後，則僱人之人，其爲教唆明矣。

【翻譯】

01　致力於根本追求財利，使用的方法相當多，而以訴訟爲聚財的方法，則是
02 常國臣。常國臣不將戶籍設在濬縣而遷移至大名縣，變換名字不叫常國臣而
03 叫侯國尙，找門路、托人情，以謀求名利，假借公差之名，到處需索。很多
04 人沒有給常國臣錢就遭到逮捕，滿足他的欲望的人，常國臣就假托以各種藉
05 口名義來向官府回覆。當大名縣送來關文，關文上有十九人，張肯堂感到驚
06 訝有這麼多人，然而茫然不知道什麼事，也不知道侯國尙是什麼人。但是知
07 道事情關於大名府訟詞，不得不遵照實行。隨即差遣民壯谷守義，持拘票前
08 去拘捕後，根據谷守義所稱在濬縣只得到五人。其餘的不是滑縣人，就是假
09 托捏造假名在外逃亡。雖然濬縣小，編入戶籍的人口也不下數萬人，怎麼能
10 每個人去辨認呢。而想不到會去做壞事，到此程度已經是到了極點。

11　孫汝全以三千七百文行賄常國臣，常國臣已經低頭承認，非要有明確的證
12 據不可。谷守義自身擔任民壯，奉官府拘票前去拘提，而將權利假借給其他
13 人，根據孫汝全所說並沒有跟谷守義見面，不是愚昧就是奸詐。何況席朝卿
14 給谷守義的一千七百文，席朝卿又直抒己見從容不迫相當的堅執。查明贓款
15 數量並治罪，常國臣和谷守義都沒有可議論的。所感到奇怪的是，常國臣捏
16 造侯國尙爲名，所告的府狀，被告與證人僅有十四名，而關文上卻有十九人。
17 現在來濬縣提訴訟的張四維與姚有慶、李邦俸、李花、劉自南等人，皆與訟
18 詞不相干。而關文爲何提及，或許是常國臣不只是與濬縣衙役勾結作奸，而
19 且與大名吏書攀附爲害，爲滿足私心而將這些人添入關文？因爲是隔壁縣無
20 法詳細知道實情，然而也不可不一一嚴格追究。

21　張四維機巧利用常國臣來訴訟，然而實際是嫁禍給劉可忠。根據張四維的
22 訴詞說劉可忠詐騙錢五千文，是沒有任何根據。就原訴訟提到的證人楊學義
23 也說張四維與劉可忠向來以互相控告而成爲仇敵，楊學義因其他事情向張四
24 維借貸錢，並沒有看見劉可忠向張四維索錢。乘機一同告訴，隨意提出在艱
25 難之時，就是常國臣這一類的人。

26　又常國臣誣告許多人，假冒差役，既然已經查明他的罪行，就定其罪並追
27 回贓款。常國臣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將案情的始末整個說出，希望能減
28 輕罪行，因此張肯堂能夠知道事件的始末而詳細訊問。而背後的唆使者，因
29 此無可遁形。

常國臣雖然是主要原告，但與被告這些人，並無恩怨糾葛。實際上是受郭九重之託，才告席朝卿、范汝安、王明順、陳天才。受王得才、王好善之託，才告胡九雲、姚有慶、張四維。受高尚策之託，才告申萬邦。受羅九霄之託，才告孫汝全。

先前狀詞所遺漏之處，由關文補充。關文所不詳盡的，恐怕已遭人嚇阻。而其他人不知與誰訴訟，即使誣告者被識破，也供稱是被人假托被勒索敲詐罷了。這類案子並非是常國臣主動決定被害人，只有常國臣被判刑多少會使背後唆使的主謀私下暗笑。而郭九重親筆書寫交給常國臣這些人名，墨跡清楚，實在讓人痛恨。法律規定受雇誣告，其罪在教唆之後，而雇人的這些主謀，其實符合教唆這項罪名。

【案情分析】

1. 常國臣以假名侯國尚，假托公差，並且以訟庭的方式到處謀財。
2. 當大名縣送關文到濬縣，張肯堂隨即派遣民壯谷守義去拘捕，但在濬縣只有五人，其他人不是滑縣人就是捏造假名在外逃亡。
3. 孫汝全以三千七百文賄賂常國臣，席朝卿又相當堅持說有給谷守義一千七百文，張肯堂認爲應該查明贓款的數量並且依此來治常國臣與谷守義的罪。
4. 此外，張肯堂亦查明大明縣送來的關文有十九人，實際上只有十四人，提出告訴的張四維與姚有慶、李邦俸、李花、劉自南等人，是常國臣勾結吏書添加進去的。
5. 張四維藉由常國臣來控告劉可忠詐騙張四維錢，經由證人楊學義證明並沒有這件事。
6. 常國臣分別受僱於郭九重而向席朝卿、范汝安、王明順、陳天才提出告訴；受僱於王得才、王好善而向胡九雲、姚有慶、張四維提出告訴；受僱於高尚策而向申萬邦提出告訴；受僱於羅九霄而向孫汝全提出告訴。
7. 經由官府的查明是常國臣受到郭九重、王得才、王好善、高尚策、羅九霄等人的教唆才分別向席朝卿、范汝安、王明順、陳天才、胡九雲、姚有慶、張四維、申萬邦、孫汝全等人提出誣告。
8. 張肯堂認爲應該對常國臣以誣告罪來判刑，郭九重、王得才、王好善、高尚策、羅九霄等人，則應該以教唆罪來判刑。

【關係人】

原告：張四維與姚有慶、李邦俸、李花、劉自南等人　　原告：張四維

被告：常國臣（谷守義）　　被告：劉可忠
關係人：無　　關係人：楊學義

原告：常國臣
被告：席朝卿、范汝安、王明順、陳天才
胡九雲、姚有慶、張四維
申萬邦
孫汝全
關係人：郭九重、王得才、王好善、高尚策、羅九霄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誣告》

誣告：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三・刑律六・受贓・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〇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教唆訴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詞語解釋】

1. 訟庭：即訟堂。 唐　李白 《贈從弟宣州長史昭》詩：“訟庭垂桃李，賓館羅軒蓋。”
2. 重本輕末：猶重本抑末。 胡寄窗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冊第九章一：“所以 戰國 末年的重農輕工商或重本輕末思想，事實上還是重農輕商思想。”
3. 利藪：財利的聚集處。《警世通言・金令史美婢酬秀童》：“那庫房舊例，一吏輪管兩季，任憑縣主隨意點的。眾吏因見是個利藪，人人思想要管。”
4. 鑽營：找門路，托人情，以謀求名利。 明　胡震亨 《唐音癸籤・談叢二》：“名場中鑽營惡態，忮懻俗情，一一無不寫盡。”

5. 誅求：需索；強制徵收。《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
6. 纍纍：不得志貌。《史記・孔子世家》：“纍纍若喪家之狗。” 裴駰 集解引 王肅 曰：“喪家之狗，主人哀荒，不見飲食，故纍然而不得意。
7. 縶：拘囚，拘捕。《左傳・成公九年》：“ 晉侯 觀于軍府，見 鍾儀 ，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南齊書・桓康傳》：“ 世祖 起義，爲郡所縶，眾皆散。”
8. 民壯：舊時被徵募服役的壯丁。 明王廷相 《雅述下》：“ 正統 己巳之變，兵部徵各省兵入禦虜……當時大臣建議，設立民壯，以備倉卒，法古兵出於農之義，三時在野力田，一時入城講武，若有征調，即同正軍。”《明史・兵志三》：“ 正統二年始募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陝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給布二匹，月糧四斗。”
9. 行錢：使錢，用錢財行賄。《漢書・楊惲傳》：“其豪富郎，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傳相放效。”
10. 侃侃：1.剛直貌。 唐 柳宗元 《柳常侍行狀》：“〔 柳渾 〕立誠之節，侃侃焉無所屈也。”《新唐書・陳廷老傳》：“在公卿間，侃侃不干虛譽，推爲正人。” 2.謂直抒己見，從容不迫。 清 唐孫華 《贈趙松一》詩：“說經常鏗鏗，陳史亦侃侃。”
11. 具告：備文告發。明劉若愚《酌中志・見聞瑣雜記》：「七年冬，〔鄭之惠〕有病閒往，被參未結。鹽蠹趙文淵具告，反噬公。」
12. 無與：不參預；不相干。《左傳・襄公十四年》：“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
13. 夤緣：1.攀援；攀附。《文選・左思＜吳都賦＞》：“夤緣山嶽之岖，冪歷江海之流。” 劉逵 注：“夤緣，布藤上貌。” 2.比喻拉攏關係，阿上鑽營。《宋史・神宗紀一》：“秋七月庚辰，詔察富民與妃嬪家昏因夤緣得官者。”
14. 訐告：揭發控告。《宋史・選舉志六》：“請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 明 海瑞 《教約》：“今後凡一應優免、訐告等事，不由本學申請並先行稟說者，縱有司見容，本職亦不汝貸。”
15. 讎：1.報復。《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今君之怨已讎而德已報。” 唐 杜甫 《遣懷》詩：“白刃讎不義，黃金傾有無。” 2.仇敵。《書・泰誓下》：“誕以爾眾士，殄殲乃讎。”
16. 大難：1.異常艱難。《樂府詩集・瑟調曲一・善哉行》：“來日大難，口燥脣乾。今日相樂，皆當喜歡。”2.巨大的災難、禍變。《易・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 文王 以之。”《呂氏春秋・執一》：“〔 吳起 〕傾造大難，身不得死焉。” 高誘 注：“大難，車裂之難。”
17. 俛首：低頭。常用于表示恭順、伏罪、羞怍、沉思等情狀。《戰國策・趙策四》：“馮忌接手俛首，欲言而不敢。”
18. 明正：辯明。《文心雕龍 指瑕》：若夫注解爲書，所以明正事理。

19. 坐：犯罪、判罪。《晏子春秋 雜下十》：王曰：何坐？曰：坐盜。
20. 追贓：勒令罪犯繳回贓款或贓物。《隋書 李德林傳》此店收利如食千戶，請計日追贓。
21. 絀： 不足、短缺。如：「支絀」、「相形見絀」。《荀子》〈非相〉：與世偃仰，緩急嬴絀。
22. 和盤托出：把東西全盤端出，比喻將東西全部拿出或將意見全部說出，毫無保留。
23. 顛末：本末、前後經過的情形。宋張世南《游宦記聞》卷六：世南既登覽山川之奇秀，且得考核其事之顛末，故詳計之，以告來者。
24. 唆：指使、慫恿。如：教唆。《三國演義》第二十回：量汝是個醫人，安敢下毒害我？必有人唆使你來！
25. 逭：逃避。如：罪無可逭。《書經 • 太甲中》：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逭。
26. 三尺：指法律。《史記 • 酷吏列傳》：「周曰：『三尺安出哉？』」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
27. 戎首：兵事的主謀者。《禮記 • 檀弓下》：毋爲戎首，不亦善乎？
28. 訟牒：訴狀的舊稱。《宋史 • 卷三十一 • 高宗本紀八》：乙卯，初置臨安府左右廂官，分掌訟牒。
29. 關文：一種舊制公文。爲通知或查詢用的平行文書。《儒林外史 • 第十三回》：那差人進來磕了頭，說道：本官老爺請安，隨呈上一張票子和一角關文。
30. 宛然：清晰。《關尹子 五鑒》譬猶昔游再到，記憶宛然，此不可忘，不可遺。

【存疑】

1. 常國臣爲何能受雇於郭九重、王得才、王好善、高尙策、羅九霄等人，而提出這麼多告訴？ 常國臣的身份職業爲何？
2. 爲什麼張肯堂沒有審問侯國尙是什麼人，就派人拘捕，在此案件中張肯堂也有過失！
3. 谷守義爲民壯不是官府編制內的人員，那麼張肯堂會如何去處置谷守義假權他人呢？民壯不是正式的人員，所犯的過失處罰與正式人員相同嗎？

平雄心陡鼓遂至互相持較是非則直在加言而論勝負則敗歸學綸雖旋從勸釋而學綸頭中之傷當非僞造也明禁森然訟牒具在而忿爭妄告卒復未休兩人均爲敝民矣各杖無辭市集仍舊

夏尚儒

船戶王順成昔年曾裝夏尚儒之麥中途不戒於持楫遭風漂損當即議償銀四十五兩積年補償尚欠

二十七兩止緣順成身有殘疾已甘爲無賴人而其子之臣爲他客運載石灰頗獲蠅利尚儒之舍順成而訟之臣者其于索逋之術甚巧也今兩造已私自講解之臣願將石灰四百五十簍以終前局析薪負荷可稱令尚儒亦已輸允無詞即據法剖斷不明悉于此矣

常國臣

務本逐末爲術甚廣而以訟庭爲利藪者則常國臣是也遁其籍末濟而大名詭其名不常國臣而侯國尚鑽營一關假托公差遍肆誅求拂其顧則累累就縶滿其欲則托以事故名色止須一紙回覆耳當大名之來關也爲人一十有九本縣甚駭其多然莅然不知何事亦不審侯國尚爲何人但知事關府詞不得不奉行耳隨差民壯谷守義執票拘鼓後據結稱

在濬止得五人其餘非濬縣人則托詭名在逃耳夫濬邑雖小編戶亦不下數萬安能人人而物色之而不意其爲毒至此極也孫汝全行錢三千七百國臣已俛首承當矣夫非其明證與谷守義身克民壯奉票拘提而假權他人據孫汝全亦稱金未見面非愚則妖而況席朝卿之一千七百文侃侃乎執之甚堅也究贓坐配兩人均無可議所可異者國臣詭捏

國尚爲名所告府狀被證止十四名耳而行關乃十九人只今具告之張四維與姚有慶李邦俸李花劉自南等皆與府詞無與也而關文何以併及意者國臣無賴不獨與潛縣衙役朋比作奸而并與大名吏書畚緣爲擊遂私爲添入乎緣係隔縣不能盡悉其情然亦不可不一爲嚴究者也至張四維巧借國臣爲詞而實則嫁禍于劉可忠據云詐錢五千毫無實

據即其原證楊學名我亦云兩人向以詰告成雙學義自以他故貸錢與四維耳盤未見可忠索錢也乘機混告妄發大難是即國臣之流亞耳

又

常國臣誣告多人假克公役覬以明正其罪坐配追贓矣計窮勢絀始將本情和盤托出以希分罪因得頭末而詳訊之而後王唆造謀之人乃始無遁于三

尽蓋國臣雖身爲戎首然與被告諸人實不任怨德也受郭九重之托則以席朝卿范汝安王明順陳天才告受王得才王好善之托則以胡九雲姚有慶張四維告受高尚策之托則以申萬邦告受羅九霄之托則以孫汝全告原狀所不及者關文補之關文所不備者恐喝先之彼諸人者茫然不知何以入于訟牒即有破其奸者不過曰借端索詐已耳向非國臣

自發其案幾何而不爲諸鬼竊咲也哉內郭九重親書人名而授之墨跡宛然尤可痛恨律稱受僱誣告即在教唆之後則僱人之人其爲教唆明矣

張繼棻

監生耿弘先買張繼棻兄弟之產以爲贍學義田實成其已故外祖楊侍御未竟之志立有碑碣甚盛舉也弟方其置產時乃與繼棻之母王氏及其弟繼修

長垣李進厥負擔駢趍渡頭日落蓋到家心轉迫矣
林正叟猶一艇遣維柳下況正又故知也亟欲借為
慈航而正以船非官渡應之稍遲進厥不勝其躁遂
至擬拳相向此正之所以有詞也夫已思利涉而顧
以盛氣加人曲在進厥乃正亦稍恕於詭且詞中自
丗反坐而首尾百言絕無一字如其本情者不得不
為進厥分過矣

李應節張應孝

常國臣為積年訟師本縣於初任時廉得其狀申府
擬配經此大創三年間匿影恐不深矣李應節別有
不快於張應孝而告詞則首國臣以為必告國臣而
後可以竦聽告國臣而因及應孝則應孝亦國臣黨
也如是而後可以取勝告國臣而國臣不出則追捕
之使必四出而後訟端愈蔓可以從容而決勝然本

縣知國臣之遠竄也久矣因責應節自拘國臣即應節果能密報國臣踪跡亦不難發人掩捕乃國臣愈杳而應節詞窮矣蓋應節前爲胙城人所告而應孝爲之證故設此局以相當非實事也既經請和與應孝各杖緣此兩人各非善類而應孝之狡亦不減於應節耳

靳國寶李子君寵

長垣人靳國寶與李君寵向無纖芥之忿緣有崔光宗者以他事訟君寵之弟李三而國寶爲之證君寵坐是有憾於國寶乘縣官陞任之後妄訟衙官以紓其積憤此國寶所以有棰詐一詞也隨坂之丸轉觸轉下嗣是而其怒愈深其鬬愈力矣佐爭起釁國寶實自招之乃君寵報施亦已太甚偏勝必驕兩敗始戢各與杖刑庶幾悔過而寢訟乎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7 年 2 月 21 日	濱島敦俊	謝進忠	州縣政府行政單位
2	97 年 3 月 6 日	濱島敦俊	馬自友	州縣政府治安單位
3	97 年 3 月 13 日	濱島敦俊	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一）	州縣政府衛所單位
4	97 年 3 月 20 日	濱島敦俊	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二）	州縣政府衛所單位
5	97 年 3 月 27 日	濱島敦俊	張克亮	鄉村組織里長收糧
6	97 年 4 月 3 日	濱島敦俊	孔三教	鄉村組織代役里長
7	97 年 4 月 10 日	濱島敦俊	魏宗舜	鄉村組織治安組織
8	97 年 4 月 17 日	濱島敦俊	強賊何聖甫等	鄉村組織治安組織
9	97 年 4 月 24 日	濱島敦俊	李時化	商業糾紛商欠處理
10	97 年 5 月 1 日	濱島敦俊	周邦教	商業糾紛議價糾紛
11	97 年 5 月 8 日	濱島敦俊	李學綸	商業糾紛市集爭界

12	97 年 5 月 15 日	濱島敦俊	賈思都	商業運輸 官船運糧
13	97 年 5 月 22 日	劉馨珺	比較宋明判牘－以《名公書判清明集》及《明辯》婦女案類爲例」	講座
14	97 年 5 月 29 日	濱島敦俊	山東運司商人趙金全改途道口行鹽一案	商業運輸 運輸路線
15	97 年 6 月 5 日	濱島敦俊	田秋	婦女地位 財產繼承
16	97 年 6 月 12 日	濱島敦俊	劉士俊	婦女貞節 受辱自盡
17	97 年 6 月 19 日	濱島敦俊	梁五義	婦女問題 人口買賣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2 月 21 日

卷三〔22〕謝進忠（滑縣人）〔20b-21a〕(192-193)

【關鍵詞】幕僚（佐貳官？）、民壯、雞豚、行賄、窯戶行頭

【原文】

01 進忠者滑之無賴人也。八月間縣缺正官，幕僚爲政，捕官遂有修柵之舉。差
02 民壯郭中孝持票以行，而中孝又轉委之進忠，於是乎安求慶之家，遂有進忠
03 跡矣。

04 夫人至奉衙官之使令，雖雞豚不能無擾，然苟其捐金以祈免，必不用之役
05 人可知也。況進忠寒乞繈褸之狀，又可一望而知爲影役乎。即其訴詞中所稱
06 別有可托之人，其微意可概見矣。故求慶之行賄未必虛，而進忠之得賄總未
07 實也。

08 至若王才爲窯戶行頭，催求慶出備磚瓦，修理縣治，此是前縣事，與此絕
09 無相涉，不得一概混入此中。進忠代役下鄉，即此便應與杖。他情可置勿論
10 矣。

【翻譯】

01 謝進忠爲滑縣品性不良的百姓。八月份滑縣缺乏知縣，佐貳官代爲掌理政
02 務，從事緝捕的典史有修繕縣衙門監獄外柵欄的動作。所以派遣民壯郭中孝
03 拿著徵召的持票前去執行，但是郭中孝又委託謝進忠代爲執行，因爲這樣，
04 所以安求慶家就有謝進忠的足跡。

05 接受典史差遣的差役，雖然不能期待他們不因公務而跟百姓勒索的事情，
06 不過如果以捐助錢財希望能免除役務，那麼安求慶也會知道賄賂謝進忠期能
07 免除役務可能是沒有效的。況且謝進忠那衣服破爛貧窮的樣子，一看就可知
08 道他是假的衙役，是郭中孝的影射。安求慶的訴詞中說另外有一委託謝進忠
09 的人，他隱藏的意思大概可以看出來。張肯堂認爲安求慶以財物賄賂未必是
10 虛假的（有可能是真的），而謝進忠接受賄賂終究不是真實的。

至於王才是經營磚、瓦業的行會代表，催促安求慶準備磚塊和瓦片，用來整治縣衙門，這是在張肯堂前一任知縣時的事，和這件事沒有關係，不能將二件事混爲一談。謝進忠代替郭中孝下鄉去執行差役，如此就應該給予杖刑。其他的事情可放置一旁不論罪。

【案情分析】

1.八月間由於滑縣知縣尚未到任，由幕僚代爲處理政務，因此典史預備修繕監柵，下令征集匠役。

2.派遣民壯郭中孝去執行徵集。

3.而郭中孝卻委託滑縣無賴謝進忠代替去執行，因此謝進忠出現在安求慶家中。

4.差役執行公務往往或多或少都會向百姓勒索，而百姓則希望透過行賄來避免不必要的徭役。可是由於謝進忠穿著破爛，讓安求慶認爲謝進忠不是差役只是代替郭中孝來索錢而已。

5.安求慶提出告狀，控告謝進忠內容有二：一爲謝進忠有受賄賂、二爲順便控告窯戶行頭王才，控告內容不知爲何。（由於此時滑縣知縣尚未到任，所以由濬縣張肯堂署理）

6.張肯堂認爲安求慶行賄差役應該是有的，但謝進忠受賄可能是沒有的。至於王才跟此案無關，不論。

7.最後張肯堂判謝進忠仗刑，其他的不以追究。

【關係人】

原告：安求慶
被告：謝進忠、（王才？）
關係人：郭中孝、王才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吏律一・職制　擅離職役 〉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再逃者，仗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四十。

嘉靖問刑條例（三款）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詞句解釋】

1. 正官：正式編制內的官員。對額外官及贈官等而言。《新唐書·選舉志下》:「時李嶠爲尚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使釐務，至與正官爭事相毆者。」或言長官。對副貳之官而言。《初刻拍案驚奇》卷五：今番當得一邑正官，分毫不可妄取了。慎之！慎之！
2. 幕僚：古稱將帥幕府中的參謀，記室之類的僚屬，後亦泛稱地方軍政官衙署中協助辦理文案、刑名、錢苦穀等公務的人員。宋孫光憲《北梵鎖言》卷三：「李太師光顏…..愛女未聘，幕僚謂其必選佳婿。」《資治通鑒·後晉高祖天福四年》:「處王希範始開天策府，置護軍中尉、領軍司馬等官、以諸第及將校爲之。又以幕僚拓跋恆、李弘皋、廖匡圖、徐仲雅等十八人爲學士。」
3. 捕官：管理警察、獄政的小官。漢語大辭典查無。
4. 柵：柵欄。用竹木鐵條等圍成的阻擋物。《莊子·天地》：內共盈於柴柵。
5. 民壯：舊時被征募服役的壯丁。明王廷相《雅述下》:「正統己巳之變，兵部徵各省兵入禦虜…….當時大臣建議設立民壯，以備倉卒，法古兵出於農之義，三時在野力田，一時入城講武，若有征調，則同正軍。」
6. 票：用作憑證的票帖文書。
7. 衙官：刺史的屬官。《新唐書·百官志四下》:「刺史領使，則置副使，推官、衙官、州衙、推軍、衙推。」亦泛指下屬小官。
8. 使令：使喚、差遣。《孟子》·梁惠王上：「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亦作供使喚的人，犯指奴婢僕從。
9. 雞豚：比喻微小的收益。《韓詩外傳》，卷四：「駟馬之家不恃雞豚之息，伐兵之家不圖牛羊之人。」,《後漢書·馬衍傳下》:「夫伐兵之家，不利雞豚之惠；委積之臣，不操市井之利。」李賢注：言食厚祿不當求小利也。」
10. 役人：一解爲供役使的人。《左傳·僖公十六年》:「城鄫，役人病。」一解爲役使人。《莊子·大宗師》:「亡生不貞，非役人也。」郭象注：「自失其性而矯以從物，受役多矣，安能役人乎。」又一解爲役戶。《文獻通考·職役》:「聞州縣奉詔不謹，以致差徭輕重失當，或役人有所賠備，或占留役錢不盡僱募。」
11. 寒乞：寒天乞食。比喻貧寒。《宋書》卷四十一· 後妃傳· 明恭王皇后傳：「外舍家寒乞，今共爲笑樂，何獨不視？」
12. 行賄：以財物賄賂他人。《宋史》· 卷四十六· 度宗本紀：「其子大忠挾多資爲父行賄，且自希榮進。」
13. 窯戶：陶瓷工匠，宋陸游《老學奄筆記》卷一：「官軍乃更作灰礮，用極脆薄瓦罐，置毒藥、石灰、鐵蒺藜於其中，臨陣以擊賊船，灰飛如煙霧，賊兵不能開目。欲效官軍爲之，則賊地無窯戶，不能造也，遂大敗。」
14. 行頭：行業的頭子，或傭役的總管者。宋·吳自牧·《夢粱錄》·卷十六·米鋪：「且言城內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頭於米市做價，徑發米到各鋪出糶。」
15. 縣治：縣政府所在的地方。《明史·李錫傳》：柳州懷遠、瑤、僮、佘、侗環

居之，瑤尤獷悍。侵據縣治久，吏民率寓郡城。

16. 下鄉：到鄉下去。宋蘇軾《再乞發運司應副浙西米狀》：官吏欲差舡載米下鄉散糴，即所須數目浩瀚，恐不能足用。

【存疑】

一、張肯堂是根據什麼律例來判謝進忠杖刑？

二、爲何張肯堂只判謝進忠杖刑，那麼民壯郭中孝怎麼沒有追究，郭中孝應該接受什麼處罰呢？

三、爲何安求慶會在告狀中控告王才呢？是同業間競爭的緣故嗎？所以趁機提出誣告。

確據難引正條酌當日之情而予對以一杖亦足畢此一案矣

謝進忠

謝進忠者淸之無賴人也八月間縣缺正官幕僚爲政捕官遂有修柵之舉差民壯郭中孝持票以行中孝又轉委之進忠於是乎安未慶之家遂有進忠跡矣夫人至奉衙官之使令雖鷄豚不能無擾然苟

其捐金以祈免必不用之役人可知也況進忠寒乞繼縷之狀又可一望而知爲影役乎即其訴詞中所稱別有可托之人其微意可槩見矣故未慶之行賄未必虛而進忠之得賄總未實也至若王才爲窖戶行頭催永慶出備磚丸修理縣治此是前縣事與此絕無相涉不得一槩混入此中進忠代役下鄉即此便應與杖他情可置勿論矣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3 月 6 日

卷十 {09}

馬自友 {7a-8a} 〈543-545〉

【關鍵詞】

巡司、警跡。

【原文】

獲賊而鳴之巡司，此詞之叢也。先是滑有史東者，受濬民王三戒之牛，而爲之牧之。一旦亡其二頭，非東誰討？縶之于縣，一訊決矣。家近新鎮，狃于淺計，因呈巡司。巡司受而鞫之，謂盜繇馬憨，而憨又引同盜者，爲其叔馬自友。遂差弓兵平國玉，押憨起贓，并拘自友。自友聞信奔竄，其妻潘氏炊飯出餉。國玉看守稍懈，憨得間仰藥死。事既掣肘，乃牘而致之於縣。斯時也，史東盡諉其罪於馬，而一逃一死，亦無可深求，遂兩寢之。

乃東故滑人也，忽訟之滑。時當署事未洞，顛末置賊上游，而深罪失主，賊勢大張。同文之訟，不過爲叔求直耳。今史東又以疾亡，自友雖獲，已無活口，終不自承。其人曾克警迹，自非良民，同文出其親立手券。盜案種種，然此案尚無寔據也。兩牛之失，業殞二命，罰已重矣。自友而盜，亦宜爲開一面，況莫須有乎？杖其生平，毋使得志。國玉縱賊服毒，奚追杖刑。三戒妄呈巡司，以致葛藤滋蔓，不任受杖，誰執其咎哉？

【翻譯】

捕獲盜賊而向巡檢司通報，這樣的情況是非常多的。一開始是有滑縣人史東，幫濬縣人王三戒牧牛。某一天走失其中兩頭牛，若不向史東討取還能向誰討取？如果王三戒直接向濬縣衙門提出訴訟，只要一次審理便可解決。但是由於王三戒的住處臨近新鎮，王三戒短視近利，而將此事呈與巡司處理。巡司接受後並進行審問，史東聲稱是被馬憨盜取，而馬憨又招供出一同竊牛的人，是馬憨之叔馬自友。巡司便派遣弓兵平國玉，押解馬憨前去起出贓物，並且逮捕馬自友。馬自友聽聞消息之後便逃逸無蹤，馬自友之妻潘氏便作菜招待平國玉。平國玉看守

稍微鬆懈，馬憨便乘機吞毒藥自殺。事情既然已經旁生枝節，平國玉遂擬好公文向巡司報告。在巡司審問之時，史東便將所有罪過推託給馬憨，而這件案件之中已經一逃一死，也沒辦法深入調查，便停止這件案件的調查。

然而史東原本是滑縣人，又忽然向滑縣衙門提出訴訟。當時滑縣衙門的知縣尚未了解案情的經過，反而對史東寬容，並對王三戒加以訓斥，史東的聲勢遂大爲張揚。王同文之所以提出訴訟，只是爲了爲其叔王三戒謀求正直的判決。現在史東已經病死，雖然捕獲了馬自友，但是這件案件已經沒有活口，終究是無法使馬自友承認犯罪情事。馬自友曾經有過前科記錄，本來就不是善良百姓，而王同文又拿出馬自友親自寫立的契約。馬自友雖然所犯下的諸多竊盜案件，但是這件案件卻沒有實際的證據。失去了兩頭牛，但是也因此損失了兩條人命，這樣的懲罰已經很重了。就算是馬自友真的有偷牛，但也應該要因此稍爲網開一面，何況這件案件是無中生有的。因爲對於馬自友以前犯下的罪行予以杖刑懲罰，希望馬自友不要因此而自認無罪。平國玉使犯人馬憨得以服毒自盡，如何能免除杖刑？王三戒任意向巡司呈報巡司，以致於案件旁生枝節，若不將王三戒施以杖刑處分，又有誰能承擔這樣的錯誤？

【案情分析】

本案爲一件由竊盜案引發的人命案件。滑縣人史東替濬縣人王三戒牧牛，不小心失去兩頭牛，王三戒可能是爲了早日得到解決，遂向巡司提出訴訟。巡司受理後認爲馬憨爲竊牛的嫌疑犯，而馬憨又招出其叔馬自友爲同黨。巡司派遣弓兵平國玉前往拘拿馬憨與馬自友，馬憨被拘拿，馬自友則早以逃竄無蹤。平國玉在馬憨家休息時，馬憨乘間飲藥自殺。之後該案件轉由滑縣縣衙審理，審訊過程中，因爲一死一逃，史東便將所有過錯推給馬憨，也因此成爲一宗懸案。

史東趁新任滑縣知縣上任不久，再次向滑縣提出訴訟。由於新任知縣不了解案情的經過，反而認爲王三戒有錯。王三戒之姪王同文爲了替王三戒討回公道，因此向濬縣縣衙提出訴訟。此時史東因病過世，雖然已經逮捕到馬自友，但案件關係人大多已經去世，死無對證。再加上因爲走失兩頭牛而失去兩條人命，所以將馬自友、平國雨、王三戒等三人判以杖刑處分。

【關係人】

第一次審判（巡司）	第二次審判（滑縣）	第三次審判（濬縣）
原告：王三戒（濬縣人）。 被告：史東（滑縣人）。 關係人：馬自友（馬憨叔）	原告：史東（滑縣人）。 被告：王三戒（濬縣人）。	原告：王同文（濬縣人，王三戒姪）。 被告：馬自友（馬憨叔）。

平國玉（弓兵）。		關係人：王三戒（濬縣人） 平國玉（弓兵）。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1]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2]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3.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越訴[3]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相關條例】

無。

【詞語解釋】

1. 叢：眾多、繁雜。《漢書・酷吏傳贊》：「張湯死後，罔密事叢。」顏師古注：「叢謂眾也。」[4]
2. 狃：囿，局限。宋曾鞏〈永州軍事推官孫君墓誌銘〉：「君於學問，好其治亂得失之說，不狃近卑。」[5]

---

[1]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763。
[2]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57。
[3]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53。
[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2，頁 891。
[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5，頁 26。

3. 掣肘：《呂氏春秋・具備》：「宓子賤治亶父，恐魯君之聽讒人，而令己不得行其術也。將辭以行，請近吏二人於魯君，與之俱至於亶父，邑吏皆朝。宓子賤令吏二人書，吏方將書，宓子賤從旁掣搖其肘；吏書之不善，則宓子賤爲之怒。吏甚患之，辭而請歸……魯君太息而歎曰：『宓子以此諫寡人之不肖也。』」後因以「掣肘」謂從旁牽制。[6]
4. 諉：推托，推委。《漢書・賈誼傳》：「然尚有可諉者，曰疏，臣請試其親者。」顏師古注引蔡謨曰：「諉者，托也，尚可託言信越等以疏故反。」[7]
5. 署事：處理公事或代理職事。《南史・沈慶之傳》：「慶之粗有口辯，手不如書。每將署事，輒恨眼不識字。」[8]
6. 寢：止息，廢置。《商君書・開塞》：「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9]
7. 警跡人：元制，凡犯竊盜或強盜初犯，罪不至死者，在其項、臂刺字，列入特殊戶籍，加以監督，稱之「警跡人」。元喬吉《金錢記・第二折》：「那裡有刺了臂的王仲宣，黥了額的司馬遷。那裡有警跡人賈生、子健。」[10]
8. 生平：指心性，心志。唐王績〈田家詩〉之一：「阮籍生平懶，嵇康意氣疏。」[11]
9. 逭：寬恕、免除。明徐霖《綉襦記・汗國流馨》：「有惡必懲，不以貴而少逭；有害必勸，不以賤而或遺。」[12]

【存疑】

---

[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6，頁 634。
[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282 至頁 283。
[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8，頁 1023。
[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3，頁 1604。
[10]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415。
[11]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7，頁 1491。
[12]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1012。

而鳴之縣可已、胡爲具呈巡司、即日捕盜巡司職也、第以景龍付之、即有同盜、以俟出諸景龍之口可已、胡爲并及永年、蓋嘗論之、盜之呈於巡司也、其案必在若明若昧之間、而盜之鞫於巡司也、其詞又在可出可入之會、此奇貂自示永年以瑕而迫之訟乎、盜在滑縣未結、而原捕去兵如連一五高長五吾者又未曾開發、又曷以明永年之爲盜乎、然矣遽知永年之

非盜也、即使眞盜而漫無指實、擅呈巡司、奇貂便不得無罪矣、量予一杖、盜案始末、以聽該縣之持平可耳、

馬自友

獲賊而鳴之巡司、此詞之叢也、先是滑有史東者受濟民王三戒之牛而爲之牧之、一旦亾其二頭、非東誰訐、縶之于縣、一訊決矣、家近新鎭、狃于淺計、因呈

巡司、巡司受而鞫之、謂盜縣馬、憨而憨又引同盜者爲其叔馬自友、遂差弓兵平國玉押憨起贓、幷拘自友自友聞信奔竄、其妻潘氏炊飯出餉國玉看守稍懈、憨得間仰藥死、事既掣肘、乃牘而致之於縣、斯時也、史東盡諉其罪於馬、而一逆一死、亦無可深求、遂兩寢之、乃東故滑人也、忽訟之滑、時當署事未洞顛末、置賊上游而深罪失主賊勢大張、同文之訟不過

爲叔求直耳、今史東又以疾亾、自友雖獲已無活口、終不自承、其人曾克警迹自非良民、同文出其親立手券盜案種種然此案尚無窟據也、兩牛之失業殞二命、罰已重矣、自友而盜亦宜爲開一面、況莫須有乎、杖其生平毋使得志國玉縱賊服毒奚逭杖刑三戒妄呈巡司以致葛藤滋蔓不任受杖誰執其咎哉

尼智方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

卷十 {16}

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 {14a-18b} 〈557-574〉

【關鍵詞】

清屯、百戶（百夫長）、旗甲、京軍、西軍、除名軍、老糧軍、書識、亭長、里胥。

【原文】

東屯軍政，隸在滑臺，今奉委丈量百戶徐缺名下，爲地七十頃而餘，止數十分之一耳，而弊已不可更僕矣，請悉言之。

一曰官旗之弊。查東屯共有四所，每所立百夫長數人，就百夫長中，復擇軍之稍有身家者，委以徵糧，命曰旗甲，此各所定規也。自本所百戶徐國治襲職以來，徵穀食糧，一以愛憎倒置，兼以債帥相承。家聲不競，甚則擅鬻軍產，以紓目前，亂是用長矣。國治身坳，竟作若敖。軍伍逃亡，地數愈紊。一時如王三佐、王國賢諸人，恃其土著，乘此闕捷，任意侵隱，幾至數頃。糧額既縮，追呼自繁。旗甲一充，喪身無日。自此旗甲遂廢，徵輸無人，其弊一也。

一曰冊籍之弊。置屯贍軍，立法者自有深意。必有不刊之憲，以垂永久。而今也，盡去其籍，文獻足徵，所恃魚鱗一冊耳。而自上而下，盡舉而弁髦之。別立徵糧草冊，地畝既殊，名姓各異。有種地而不知納糧爲何事，亦有輸糧而不知本地爲何名者。今即當上臺提取，輒左支右吾，攢造冊籍，苟且塗餙，實則大半子虛，不可究詰。其弊二也。

一曰混淆之弊。查徐缺所隸軍丁，實在止四十五名，而其名有四，一爲京軍，一爲西軍，一爲除名軍，而其外尙有老糧軍。京軍食糧，復有在屯、在衛之別。授地不等，各以一頃爲率。大約種地而食糧者，京軍也。種地而納糧者，西軍與除名軍也。有軍之名，無軍之實，而其地則以供京軍食者，老糧軍也。屯地肥瘠不同，至老糧地而磽極矣。屯政之設，寓兵於農，正欲借此荷戈之眾，懇闢荒蕪。況老糧數目，復與京軍所食相當，其爲良法較然矣。今軍之食糧，惟意所便，皆舍其舊，而新是圖。而老糧故額，遂置爲寢丘不毛之地。是以糧數日耗，及今不更，不至彌望污萊不止者。其弊三也。

一曰隱漏之弊。官既絕胤，軍亦逃散。今之衣短後衣者，非應募白徒，即他

所軍餘耳。本名應種何地，本軍應食何糧，茫然不知，彼此互混，視爲固然。黠者一人兼二軍之產，愚者一軍曾不得數畝之入。於是奸民起而乘之，以典種爲名，那移影射，坐擁膏腴。如馮萬仕一人，種地至三四頃。清查至再，遂難遁情。雖佃種強半，而不詳所自者，殊復不少。民用日偷，軍用日縮。其弊四也。

有此四弊，即取盈常額，猶思不支。而顏料有加，柴炭有加，且六十八頃六十四畝四分四釐七毫四絲之地，歷年已耗三分之一。而欲徵七十七頃二十畝之糧，枘鑿不入，莫此爲甚。掌屯者，受事方新，計無所出，不得不聽之書。而書識如祝譚者，尙且塗餙目前，不以實告。不論地畝多寡，每軍妄派空糧二十一頃，宜乎？一軍盡譁，而五年屯糧，粒米未曾起解也。

本縣業奉上委，以爲胸中必先有成局。然後可以丈尺從事。爲之細閱冊籍，並質口詞。乃塵牘滿案，愈披愈棼。眾口盈庭，一喙一說，殊無要領。既而親詣地所，左手操算，右手握筆。胁爽于田，下舂入息。并檄亭長、里胥之工算者二十餘人，以佐厥事，尙戛戛乎其難之也。緣在原告，本無意清釐。正欲譸張其事，以甚祝譚之罪。即被告當局生迷，亦不利錢穀田畝之數，絲絲就理，以顯其向日之混淆。兼之故丁遺畝，荒涼極目。即老於荷戈，生長斯地者，有所不能悉。故盡七日之功，始稍稍得其梗概。具冊以報，大約步出數畝，如大海中得一珠。查一老糧，如援古證今，從竹書汲冢中，攷一巢燧以前事。雖不敢謂徹底澄清，然即有訛漏，僅百中之一矣。

據邵柒發原單稱，盜賣京、西、除名軍屯地六頃一十八畝。今查出除足原數畝外，多地三十九畝四釐。又欺隱盜賣老糧屯地，共二十頃零八十七畝九分六釐。今查出一十七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足徵襲舛承訛，已非一日。而搜剔之難，可槩見矣。事已粗竣，不揣愚昧。欲爲此案，下一對症之劑，謬抒管見。條陳數則，附之冊末，以備上臺採擇。

祝譚盜賣原非本情，受賄亦無確據。惟是攤洒荒糧，詞窮計拙。況擅典老糧，身先爲弊，一杖應從原擬。王國賢、王三佐、張邦化、馮萬仕等，軍民雖異，作奸是同，各杖非枉。四人以外，尙繁有徒。訛謬相蒙，已非一日，恐致株連，盡從解網。邵柒發發奸未的，念係貧軍，并徵寬典。

【翻譯】

東屯有關於衛所的事務，是屬於滑縣管轄，現在奉大名府的委託丈量百夫長徐缺所擁有的七十多頃地，雖然這只是所有事務的數十分之一，但是其中的弊病已經多到無法計算，由下官詳細地報告。

一是百夫與旗甲的弊病。東屯總共有四個衛所，每個衛所設有百夫長數人，再從百夫長之中，選擇比較有身家財產的人，委託以徵糧的工作，稱之爲旗甲，這是各個衛所既定的規矩。自從本衛所百夫長徐國治繼承旗甲職位以來，在徵收

稅糧的時候，一向是隨著各人喜好任意要索，再加上以買官的方式維持權位。家族的門風不謹慎，甚至擅自賣出軍產，用以抒解眼前的困難，使得軍產的管理更是混亂。徐國治去世後，其後代竟然絕嗣。擔任衛所的軍戶皆逃亡，使得土地的數目更加混亂。當時像是王三佐、王國賢等人，仗恃著自己有地利之便，乘著這樣混亂的局勢，任意地侵佔土地，大約數頃。稅糧徵收的數目既然減少，衛所的催徵便更緊迫。一旦充任旗甲，便已經離死期不遠。因此旗甲逐漸廢止，也沒人可以擔任徵糧輸糧的工作，這是第一項弊病。

一是黃冊與軍籍的弊病。設置軍屯與贍養軍戶，設立此辦法的人自有其深意。這樣的辦法也是不可改易的辦法，以流傳久遠。但是現在，具有軍籍的人皆已經逃亡，文獻也沒辦法參考，只能靠著魚鱗圖冊查找。但是從上到縣，所有人都已經逃亡四方。雖然重新編纂徵收稅糧的臨時名冊，但是名冊所記載的土地畝數都不同，土地所有人也都不相同。因此出現了種地的人不知道要納糧，也有納了糧卻不知道所種之地的所有人是誰。現在只要衛所要求拿出地籍記錄，則窮於應付，捏造冊籍資料，並且心存僥倖地掩飾事實，實際上的冊籍內容則大多數是假造出來的，已經沒有辦法追查，這是第二項弊病。

一是混淆的弊病。查核徐缺所管理的軍丁，實際上只有四十五名，而其中有四類軍種，一是京軍，一是西軍，一是除名軍，此外還有老糧軍。京軍的食糧，還有在屯、在衛的區別。京軍每戶所得到的地數不等，大約各給予一頃左右。原則上自己耕種自己食用的，是京軍。自己耕種而繳納稅糧的，是西軍與除名軍。名目上是自己擁有，但實際上所耕之田爲他人所有，而所種的糧食是用來供給京軍食用的，則是老糧軍。屯地的肥沃與貧瘠程度不同，老糧軍所擁有的地是非常貧瘠的。之所以設立屯政，是爲了使軍人成爲農民，希望藉由這些軍人，可以開墾荒蕪的地區。何況老糧的數量，又與京軍所食用的數量相當，這很明顯的是一項良好的政策。現在軍戶的食糧，任意使用，都是捨棄舊的土地，謀求新的土地用以耕種。而老糧軍舊的數額，遂被劃分在非常貧瘠的地區。因此糧數逐日減少，到現在仍無法更新，幾乎到了舉目皆是荒地的情況，這是第三項弊病。

一是隱瞞缺漏的弊病。衛所的官已經停止派任，軍戶也已經都逃離。現在還在本所軍地耕種者，不是招募來的農民，就是其他衛所的崎零戶。這些人原本應該要種哪一處的田地，原本應該要皆受哪些地方的糧食，都不知道，彼此互相混淆，而將這些事視爲理所當然的事。狡猾的人一人兼管兩個軍戶的田產，比較愚蠢的人則從沒得到田地。於是奸詐的人全都乘著這個機會，以租賣田地爲名，將稅糧轉嫁到較貧瘠的土地，自己則擁有免交稅而肥沃的土地。例如馮萬仕一人，種地到三、四頃。經過多次的清查，也沒辦法隱瞞這件事。雖然有很多人是以佃農的方式耕種，但不知道所種的地爲何人所有，這種情形也是有很多。民戶用地漸漸被偷取，而軍戶用地則逐日縮減，這是第四項弊病。

有這四種弊病，雖然只是徵用一般的數額，但是仍然覺得不足。顏料的數額漸增，柴炭的數額也增加，且六十八頃六十四畝四分四釐七毫四絲的土地，歷年來已經損耗了三分之一，而若想要徵收七十七頃二十畝的稅糧，則是不可能的事，這是最嚴重的問題。負責管理軍屯的人，才剛開始上任，尚且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因此不得不聽書吏的意建。而書吏如祝譚這個人，尚且掩飾這些問題，不以實際的情況告知。不論耕地面積有多大，每個軍戶都任意派予空頭的糧食二十一頃，這樣好嗎？整個軍屯的人都逃散四方，因此完全沒有稅糧可以繳納。

我接受上級的委託，認爲自己心中已經有了計劃，就可以輕鬆地解決這個問題。我爲了這件事詳細地閱讀相關資料，並且質問相關人等。結果資料一大堆，越看越混亂。相關人等很多，一個人一種意見，完全抓不到重點。只好親自前往衛所，左手操作算盤，右手拿著毛筆。親自勘查耕種的田地，並要求亭長、里長之中長於計算的二十幾個人，以幫忙我處理這些事，即使這樣做也還是十分困難。原本原告並沒有打算要清查衛所的軍田，只是想要把這件事搞清楚，來定祝譚的罪行。但是被告祝譚當局者迷，自己也搞不清楚錢穀田畝的數目，我把衛所軍戶的田地數目搞清楚，正是顯示衛所之前的混亂。再加上以前的丁數與田數，早就已經沒有在記錄了，就算是在這邊屯駐很久，或是在此地長大的人，也不是很清楚。因此花費了七天的時間，我才稍微地了解大概的情況。製作清冊以做爲報告，整理了數畝的田地，就像是在大海之中獲得一顆珍珠。查核一項老糧的數目，就像是在進行考證一般，從古人的墳墓之中，考究一件遠古的事。雖然不敢說是完全地釐清這個問題，但是即使有缺漏，也是很少。

根據邵柒發原本的口供聲稱，邵柒發盜賣了京軍、西軍、除名軍的屯地六頃十八畝，今天查出除了原本邵柒發所稱的數目之外，還有三十九畝四釐的屯地。此外，邵柒發又隱瞞了其盜賣老糧屯地的事，共計有二十頃八十七畝九分六釐，實際上則是賣了十七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這就足以顯示其延續錯誤，已經很久了。而釐清這些事情困難，也是可以看見的。事情已經大略解決了，我雖然沒有很厲害，但還是想爲這件事情，提供一項解決的良方，簡單地提供幾項建議，附在清冊的最後，讓上司可以選擇參考。

有關祝譚盜賣土地這件事，本來就不是祝譚所爲，也沒有證據證明祝譚收受賄賂。但是就攤洒荒地的糧食這件事而言，祝譚就無話可說。何況任意典賣老糧地，自己已經先出現這項弊病，依從原本判以杖刑的擬罪。王國賢、王三佐、張邦化、馮萬仕等人，雖然軍戶與民戶不同，但是同樣都是做奸犯科，判以杖刑是不冤枉的。四人之外，還有其他人。但是長久以來，都互相遮掩欺瞞，爲了防止事情繼續擴大，便皆免了這些人的罪。邵柒發做壞事不成功，看在他是貧窮的軍戶，便不予以懲罰。

【案情分析】

本案件爲張肯堂以民政長官的身份，前往衛所進行清屯的事件，本案件展現出張肯堂對於清屯一事的魄力與細心。由於寧山衛東屯的軍戶已經五年沒有納糧，而丈量清冊也都不是很清楚，因此衛所委託張肯堂前往清查東屯的土地與糧數。張肯堂清查之後發現東屯存在著四種弊病，分別是「官旗之弊」、「冊籍之弊」、「混淆之弊」、「隱漏之弊」。也就是說，衛所與負責收糧的旗甲無法盡責，以至於對於田土與糧額的清冊也不是很清楚，甚至還有散佚的情況。官方記錄的不清，以致於軍戶開始出現任意典賣的情況，而這種任意買賣的行爲，再加上官方並沒有進行記錄與整理，以致於種地者不知道要納稅的對象與數額，或是有心人變更土地性質，雖然擁有肥沃的土地，卻繳納的貧瘠土地的數額。

由於寧山衛東屯所擁有的這些弊病，而記錄的清冊不是年久失修，就是散佚無蹤，因此張肯堂親自勘查東屯的田地，並且要求東屯的亭長與里長之中派遣善於計算的人，一同將東屯的田地與糧額重新計算與整理。最後張肯堂總算是將所有的田地與糧額整理完畢，並且提供了數條建議。

【關係人】

原告：無。
被告：祝譚、王國賢、王三佐、張邦化、馮萬仕、邵柒發。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五・戶律二・田宅》欺隱田糧[1]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相關條例】

[1]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2]

【詞語解釋】

1. 更僕：謂計算。明宋濂〈復古堂記〉:「古今人物，其優劣不倫，雖更僕未能盡也。欲師古者，宜取則於上。」[3]
2. 債帥：唐大曆以後，政治敗壞。凡命一帥，必廣輸重賂。禁軍將領欲爲帥者，若家財不足，則向富戶借貸。升官之後，再大肆搜刮民脂民膏償還，因被稱爲債帥。及韋處厚、裴度爲相，此風稍斂。《舊唐書・高瑀傳》:「及瑀之拜，以內外公議，搢紳相慶曰：『韋公作相，債帥鮮矣。』」後遂用以稱借行重賄而取將帥之高位者。[4]
3. 家聲：家族世傳的聲名美譽。《史記・李將軍列傳》:「單于既得陵，素聞其家聲，及戰又壯，乃以其女妻陵而貴之。」[5]
4. 兢：小心謹慎。南朝梁陸倕〈新刻漏銘〉:「履薄非兢，臨深罔戰。」[6]
5. 若敖鬼：若敖氏之後代楚國令尹子文，擔心其姪兒越椒將使若敖氏滅宗。臨死前聚其族人，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後若敖氏終因椒之叛楚而滅絕。事見《左傳・宣公四年》。後因以若敖鬼指絕嗣。[7]
6. 不刊之論：不可改易之論，確論。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議論》:「故中興難於創業，是謂不刊之說。」[8]
7. 髦：四散貌。《古文苑・揚雄〈蜀都賦〉》:「龍虵蜿蜒錯其中，禽獸奇偉髦山林。」章樵注:「髦，去聲，猶芼也，謂四散山林之間。」[9]
8. 左支右吾：《宋史・李邴傳》:「(敵）然後由登萊泛海窺吳越，以出吾左。由武昌渡江池，以出吾右。一處不支則大事去矣，願預講左支右吾之策。」原謂左右抵拒，引申謂多方面窮於應付。[10]
9. 究詰：追究查問；查考。《新唐書・陸摯傳》:「朝廷含糊，未嘗究詰。」[11]
10. 磽：指土質堅硬瘠薄。《國語・楚語上》:「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韋昭注：「磽，确也。」[12]
11. 較然：明顯貌。《史記・刺客列傳論》:「自曹沫至荊軻五人，此其義或成或不

---

[2]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957。
[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1，頁531。
[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1，頁1613。
[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3，頁1479。
[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2，頁280。
[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9，頁331。
[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1，頁400。
[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12，頁730。
[10]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2，頁959。
[11]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8，頁408。
[12]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8，頁408。

成，然其立意較然。不欺其志，名垂後世，豈妄也哉！」司馬貞索隱：「較，明也。」[13]

12. 寢丘：春秋時楚地名，在今河南固始、沈丘兩縣之間，以貧瘠著稱。《呂氏春秋・異寶》：「孫叔敖疾將死，戒其子曰：『王數封我矣，吾不受也。爲我死，王則封汝，必受無利地。楚、越之間，有寢之丘者，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惡。荊人畏鬼而越人畏穢，可長有者唯此也。』」[14]
13. 彌望：充滿視野；滿眼。《漢書・元后傳》：「大治第室，起土山漸台。洞門高廊閣道，連屬彌望。」[15]
14. 汙萊：指荒地。《宋書・五行志》：「宮室焚毀，化爲汙萊。」[16]
15. 影射：蒙混，假冒。《元典章・立都提舉司辦鹽課》：「如不爲用心拘刷，縱令客旅達限不納，夾帶私鹽，影射使用，從行省究治。」[17]
16. 遁情：猶隱情。《新唐書・突厥傳贊》：「然帝數暴師不告勞，料敵無遁情，善任將，必其功，蓋黃帝之兵也。」[18]
17. 枘鑿：《楚辭・九辨》：「圜枘而方鑿兮，吾固知其鉏鋙而難入。」《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持方枘欲入圜鑿，其能入乎？」枘、鑿、榫頭與卯眼，枘圓鑿方或枘方鑿圓，難相容合，後因以「枘鑿」比喻事情的扞格不入或互相矛頓。[19]
18. 披：翻開，翻閱。漢班固〈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披皇圖，稽帝文。」[20]
19. 棼：紛亂，紊亂。《左傳・隱公四年》：「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杜預注：「棼，絲見棼緼，益所以亂。」[21]
20. 戛戛：亦作戞戞，艱難貌。唐韓愈〈答李翊書〉：「惟陳言之務去，戞戞乎其難哉！」[22]
21. 譌：通籌，忖度。《後漢書・虞詡傳》：「以詡譌之，知其無能爲也。」李賢注：「譌，當籌也。」[23]
22. 絲絲入扣：織布時每條經線都有條不紊地從筘中通過，比喻一一合度，絲毫沒有差錯。清趙翼《甌北詩話・韓昌黎詩》：「近時朱竹垞，查初白有〈水碓〉及〈觀造竹紙〉聯句，層次清澈。而體物之工，抒詞之雅，絲絲入扣，幾無一字虛設。」[24]

---

[1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9，頁 1251。
[1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3，頁 1605。
[1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59。
[1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5，頁 912。
[1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3，頁 1134。
[1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0，頁 1040。
[1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4，頁 855。
[20]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6，頁 521。
[21]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088。
[22]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5，頁 226。
[2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458。
[2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9，頁 855。

【存疑】

四私議有明認賠糧價六十兩即之櫝亦已委心而
有明窘無以應之擯之訟所以先店家而後舟子者
惟慮風波之民踪跡蓬轉意欲于土著求根抵耳糧
既入舟便與始事之人無涉寧得桃僵而指李爲代
乎有明六十兩議已在先斷給無疑其力之能償與
否未暇計也仍加一杖以警受值而怠若事者餘人
悉置勿究

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

東屯軍政隸在滑臺今奉委丈量百戶徐缺名下爲
地七十頃而餘止數十分之一耳而弊已不可更僕
矣請悉言之一曰官旗之弊查東屯共有四所每所
立百夫長數人就百夫長中復擇軍之稍有身家者
委以徵糧命曰旗甲此各所定規也自本所百戶徐
國治襲職以來徵穀食糧一以愛憎倒置兼以債帥

相承家聲不墜甚則擅鬻軍產以紓目前亂是用長矣國治身坳竟作若敖軍伍逃亡地數愈奏一時如王三佐王國賢諸人恃其土著乘此鬬捷任意侵隱幾至數頃糧額既縮追呼自繁旗甲一充喪身無日自此旗甲遂廢徵輸無人其弊一也一曰冊籍之弊置屯贍軍立法者自有深意必有不刋之憲以垂永久而今也盡去其籍文獻足徵所恃魚鱗一冊耳而

自上而下盡舉而弁髦之別立徵糧草冊地畝既殊名好各異有種地而不知納糧為何事亦有輸糧而不知本地為何名者今即當上臺提取輒左支右吾攢造冊籍苟且塗飾實則大半子虛不可究詰其弊二也一曰混淆之弊查徐缺所隸軍丁實在止四十五名而其名有四一為京軍一為西軍一為除名軍而其外尚有老糧軍京軍食糧復有在屯在衛之別

授地不等各以一頃爲率大約種地而食糧者京軍也種地而納糧者西軍與除名軍也有軍之名無軍之實而其地則以供京軍食者老糧軍也屯地肥瘠不同至老糧地而磽極矣屯政之設寓兵於農正欲借此荷戈之衆懇闢荒蕪況老糧數目復與京軍所食相當其爲良法較然矣今軍之食糧惟意所便皆舍其舊而新是圖而老糧故額遂置爲寢丘不毛之

地是以糧數月耗及今不更不至彌望污萊不止者其弊三也一曰隱漏之弊官既絕衛軍亦逃散今之衣短後衣者非應募白徒即他所軍餘耳本名應種何地本軍應食何糧茫然不知彼此互混視爲固然黠者一人兼二軍之產愚者一軍會不得數畝之入於是奸民起而乘之以典種爲名那移影射坐擁膏腴如馬萬仕一人種地至三四頃清查至再遂難遁

情雖細種強半而不詳所自者殊復不少民用日儉
軍用日絀其弊四也有此四弊即取盈常額猶恩不
支而顏料有加柴炭有加且六十八頃六十四畝四
分四釐七毫四絲之地歷年已荒三分之一而欲徵
七十七頃二十畝之糧納鑿不入莫此為甚掌屯者
受事方新計無所出不得不聽之書而書識如祝譚
者尚且塗飾目前不以實告不論地畝多寡每軍妥

派空糧二十一頃宜乎一軍盡譁而五年屯糧粒米
未曾起解也本縣葉奉上委以為胸中必先有成局
然後可以丈尺從事為之細閱冊籍幷質口詞乃塵
牘滿案愈披愈棼衆曰盈庭一喙一說殊無要領既
而親詣地所左手操算右手握筆眄爽于田下春入
息幷檄亭長里胥之工算者二十餘人以佐厥事尚
戛戛乎其難之也緣在原告本無意清釐正欲請張

其事以甚祝譚之罪即被告當局生迷亦不利錢穀
田畝之數絲絲就理以顯其向日之混淆蒙之故丁
遺畝荒穴極目即老於荷戈生長斯地者有所不能
悉故盡七日之功始稍稍得其梗概具冊以報大約
步出數畝如大海中得一珠查一老糧如援古證今
從竹書汲冢中攷一巢燧以前事雖不敢謂徹底澄
清然即有訛漏僅百中之一矣據邵柒發原單稱盜

賣京西除名軍屯地業顯普十餘畝今查出除是原
數畝外多地三十九畝四釐又欺隱盜賣老糧屯地
共二頃零八十七畝九分六釐今查出一十七頃
九十四畝四分四釐足徵襲舛承訛愚非三日而搜
剔之難可槩見矣事已粗竣茲揣愚昧欲為此案下
一對症之劑謬抒管見條陳數則附老冊末以備主
臺採擇祝譚盜賣原非本情受賄亦無確據罹是難

洒荒糧詞窮計拙況擅典老糧身先爲弊一杖應從
原擬王國賢王三佐張邦化馬萬仕等軍民雖異作
奸是同各杖非枉四人以外尚繁有徒訛謬相蒙已
非一日恐致株連盡從解網邵柴發發奸未的念係
貧軍幷徵寬典

附條陳六款

一百夫長名位雖微然四十餘名之軍以及軍之

田畝錢穀皆於是焉統之今徐姓既缺又無嫡派
似宜移文衛所別委員缺不則以隣所之賢能者
兼攝徵輸身董其事是亦救弊一法也

一各所百戶皆有旗甲人數不等惟是徐缺名下
向來止用一人地少糧多力徵勢絀無怪前此之
應是役者往往敗家也今且置旗甲而不設虛無
人矣無官無旗何名爲屯爲今之計須立旗甲數

人酌其糧之多寡田之登耗令彼分催地分則影
射者無所施其奸糧分則催督者得以專其力松
不狂如旧前之蹐脊矣
一徐缺軍屯惟在屯食糧及除名上軍亟既溢額
產叉膏腴叉則在衞食糧又坎爲西軍至老糧地
則強半石田旧有理設不可問者矣緣京軍與除
名軍尚有頭統之人烙旧糧產輸其餘相望缺恒

即在伍者亦必數年一歸倘田園未蕪不過從佃
戶諸人需索微潤不然則亦掉臂去之耳至若老
糧一切委於壯哉之雀鼠熟者不盡耕耕者不盡
識田安得不日益減糧安得不日益逋也於是衆
軍食糧皆爭欲免食除名軍及摘取各軍上地其
於自爲計便矣然膏產盡供軍食餘此磽确將令
鬼輸乎謂宜除京軍外儘各軍可耕之產均徵上

納屯糧而京軍一名則配以老糧及西軍地之瘠者便之人自爲耕如能開墾即爲世業不則催納柴炭顏料爲數無幾力亦易辦比空糧飛派相去當萬萬也

一魚鱗冊原地共六十八頃六十四畝四分四釐七毫五絲乃以七十七頃二十畝徵糧爲數不合緣有古荒數頃拋棄有年從未成熟向者累奉

旗甲一切包賠故軍不知病今旗甲久虛徵糧飛洒非盡作奸亦是計無復之耳大畧計之京軍各佔二頃兼除名軍官糧地共三頃六十一畝共四十七頃今所餘者止二十一頃有奇耳而一應屯糧皆從此辦其能支乎窮則必變端在今日就職之愚上臺軫念貧軍將古荒申詳免徵利賴不朽不然者譬若一家之人何有何無當共受之寧令

荷戈者稍減軍食必不可令徵糧者輒變舊章啖
緊要着苦心調劑食糧諸亦似宜通融派減八項
在諸軍議裁不過一二十畝荒瘠不足重輕而納
糧之產必使足額糧地足額則徵輸自無偏累而
在軍亦疾無攤派之擾矣庸人難與慮始惟軍亦
然是在設誠推行之耳

一京軍每名種地一頃食糧一頃此大例也然魚

鱗舊冊每軍原畝已有參差況地有肥磽或相倍
蓰又不可同日語也今職支量造冊將老糧分爲
荒熟二款而本名地復定爲上中下三等食糧之
法視其本名荒者量給以熟熟者兼配以荒本地
歉額則食糧宜多本地溢額則食糧漸減庶偏肥
偏瘠之患除而軍亦不至告病矣

一本軍之地皆不自種往往佃之土著之民至有

一軍而雜佃他軍地者可爲制乎令議除京軍本名任其自佃食糧之地聽從官撥而別軍之地從前爲京軍佃者一槩清出佃者與受佃者均罪聞西軍與在衞食糧軍當下班時每畝止與佃戶諸人索錢數文耳若以成熟諸地抵足糧額則寸土皆耕或竟令諸佃戶每畝除典價十數青蚨外其餘悉供屯糧倉相可望乎

賑善教

繕完墻垣以虞寇盜自不得不役之民然佚道之使不爲稗政獨奈何開州地方賑善教者借公旬之董遂致按戶徵錢也夫既以斂錢者斂怨不幾以築墻者築愁乎念無入已況經請和姑從一杖

田秋

馮氏爲滑民王玉成遺妻揣其素行未必靡佗然持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3 月 27 日

卷四｛１２｝張克亮 〔12a-14a〕(229-233)

【關鍵詞】

鬥毆致死　餘人　配（徒刑）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族　保長　戶頭里長　姻黨

【原文】

張克亮與其父張安毆張才，而死之也，事在三年十一月間。今三月十九日，而其子張克化以人命告，意者黑冤欲白，天誘其衷耶！葢張才、張安本從兄弟，安爲戶頭里長，徵糧於才，才貧不以時輸，遂致相觸，而不禁克亮之怒睨其旁也。少年勇悍，安知伯父之尊，忽奮柳椽毆之，毆復不休，諸如偏右顳門、額角、太陽、腦後等處，皆關致命。才以垂死之年，遭此兇暴，即微張安助虐，鬼伯固將促之矣。安髮已種種，亦宜稍識禮義，乃既不能遏其子，復乘仆而加捽焉！齒落唇破，猶不爲止，胡其無天顯之誼也？

毆于十一月初七日，越日而死，墓草宿矣。乃至今而始告者，則罪固不在克化也。克化兩目俱盲，且毆在張克勤家，匪惟不見，抑且不聞。父死之故，併未能了了，況阻抑之者不一其人。徘徊數月，匍伏馬首，而後得以情自達，斯亦民生之極哀也已。

張克讓役充保長，與才亦在五服之內，匿不呈報，而且爲之立券質錢，爲之主盟和議。計克亮實用錢三十千文，纖悉皆經克讓手。研鞫之餘，出其私帳二紙。大約費于喪事者二，入於羣奸者一。凡屬姻黨，無不飽颺，尺布陌錢，克化會莫敢望焉，亦異矣。

克亮毆死小功尊長，擬斬無辭。張安年已七十，姑以餘人論罪。張克讓私寢大獄，實爲渠首。青蚨十千，聽其出入，計贓擬配，始盡厥辜。王樂丘、趙明奉、陳加齊、張克勤、徐萬良等皆與聞斯事，受財多寡，原單俱存，遵奉省刑之禁，不欲纍纍而配也。俱從寬政，以私和論杖。其錢布不及貫者，悉從浩蕩蠲之。胡可明爲克化親舅，接錢二十千爲之經紀喪事，雖無染指，亦干法紀，併杖非苛。

【翻譯】

張克亮與其父親張安毆打張才，而打死了張才。這件事情是在崇禎三年十一月間發生的，現在則是崇禎四年三月十九日了，張才兒子張克化才以人命告官，或許是受到上天的開導後，想要將所受冤屈洗清！張才、張安本爲堂兄弟，張安

身爲戶頭里長，向張才徵收稅糧，但張才因爲貧窮沒有辦法按歲時繳交，導致後來兩人相衝突，而張克亮忍受不住在一旁怒視著（張才），（張克亮）少年勇猛凶悍，哪還記得堂伯父（張才）是尊長，突然拿柳棍毆打他，且沒有停歇地毆打，像偏右腦門、額頭、太陽穴、腦後等處，皆關係到致命。張才以接近死亡的年紀，遭到如此兇暴，即使沒有張安幫助做壞事，閻王本來就即將縮減張才的性命。張安已經年老，也應該稍微知道禮義道德，但既不能阻止其兒子張克亮，又趁張才向前撲倒時再絆倒之！導致牙齒掉落，嘴唇撞破，還不停止，爲什麼都沒有顧及堂弟（張安）對堂兄（張才）應有的情誼呢？

毆于十一月初七，隔日（張才）死掉，墳墓上的草都已經長了很長了。至於到了今天才來控告，則罪固然不在張克化。張克化兩眼都看不見，且此事毆於張克勤的家中，（張克化）不只沒有看見，而且沒有聽見。其父親死掉的原因，（張克化）並未能全部了解，況且阻止他（張克化）知道事情真相的人，不只一個人。在衙門外徘徊數個月後，等待張肯堂出外直訴時，跪在（張肯堂）面前，終於可以親自將案情表達給（張肯堂）知道，這真是民眾的悲哀啊！

張克讓擔任保長，與張才也在五服之親內，卻隱匿而不上報，而且爲張克亮（張克讓應是中人）訂立典押借錢的契約，且親自主持私下和解（張克讓替張克亮借錢，賠償張克化），總計張克亮實際上借錢三十千文，全經由張克讓之手。在審訊之外，查出兩份私人帳簿。花在喪事費用約二十千文，而另十千文則落入他們共犯之人手中。凡是與張克化有姻族關係的人，沒有一個不收受錢財，張克化會不敢有所怨責，也沒什麼驚訝的。

張克亮毆死小功的尊長（堂伯父張才），本應該處斬不用再解釋。張安年紀已經七十歲了，特別從餘人來論罪。張克讓私下主持私和，實際上才是真正的主犯。張克亮把十千文的錢，全任由張克讓處理，統計他（張克讓）所拿的款項，擬判處徒刑，以定他（張克讓）的罪。王樂丘、趙明奉、陳加齊、張克勤、徐萬良等人皆參與此事，其每人收錢多少，原來的單據（張克讓寫下給錢多少的單據）都寫明，但爲了遵守朝廷的寬刑政策，不想處以徒刑。皆從寬量刑，以私和罪來處以杖刑。那些收受錢財不到一千文錢的人，皆順從寬刑政策而免除其刑。胡可明爲張克化的親舅舅，（胡可明）拿了二十千文來辦理喪事，雖然沒有沾取非分利益，但也觸犯到法律（應是接受私下和解的緣故），一起受杖刑也不會太過嚴苛。

【案情分析】

張安身爲戶頭里長且年紀又大，照理應該懂些是非道理，但當他的兒子張克亮毆打堂伯父張才時，竟然沒有阻止反而再趁機絆倒張才，導致張才於隔天死亡。張才被毆死在張克勤家中，其子張克化，因兩眼俱盲，什麼都不知道，加上張克亮與同謀者又阻礙張克化去了解張才的死因，使張克化花了數個月的時間才知道父親是被毆死的，方去張肯堂處以人命控告張克亮。而張克讓身爲保長，對此事不僅沒有通報官府，反而收受張克亮的金錢而隱匿不報。張克亮借錢三十千

文交由張克讓運用，凡是張克化的姻族都有收錢。張克亮因其毆死小功尊長張才，爲首犯，本就應該處以斬刑。而張安因爲協助其子張克亮歐死張才，爲從犯，但因其已七十歲，乃從餘人論罪，雖杖一百，但可收贖。而張克讓身爲保長，本應負責治安，卻接受張克亮所給的十千文的錢，並親自主持私和，才是真正的主犯，因此張肯堂以私和罪來，判處張克讓徒刑。而王樂丘、趙明奉、陳加齊、張克勤、徐萬良等姻族都有收錢，但張肯堂奉行朝廷的寬刑政策（可能爲皇帝的詔令或皇帝剛即位的大赦），故不判徒刑，而皆以私和罪施以杖刑。另外沒有收到一千文錢的人，則免除其刑。胡可明因爲張克化兩眼俱盲，無法處理喪事，而以張克化之舅的身分來辦理喪事，並沒有收受張克亮的錢財，但張肯堂仍認爲觸犯法律，而以不應爲（不確定）來判處胡可明杖刑。

【關係人】

原告：張克化

被告：張克亮、張安、張克讓（？）

關係人：王樂丘、趙明奉、陳加齊、張克勤、徐萬良、胡可明、張克讓（？）

【適用條例】

※此律例適用張克亮。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鬥毆》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姐，杖一百。 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以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毆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此律例適用張安。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二・人命》鬥毆及故殺人

凡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元（會典作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此條例適用張克讓，張克化之姻黨。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刑律二・人命》尊長爲人殺私和

（1）、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者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

（2）、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張安本應以此條判刑）

（3）、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適用張克讓）

（4）、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

（5）、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適用張克讓）

（6）、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適用張克化之姻黨）

※此條例適用胡可明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詞句解釋】

◎意者：表示測度。大概，或許，恐怕。《墨子・公孟》：「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明李賢《復石陽書》：「獨念乞壏之辱，心實恥之，而必不得免者何居？意者或借聞見以爲聰明，或藉耳目以爲心腹歟！」

◎天誘其衷：謂上天開導其心意。《左傳・僖公 28 年》：「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

◎蓋：用於句首，表示對所述內容不敢肯定，僅是一種約略的情況。可按上下文靈活譯出或不譯。

◎戶頭：戶主，一家之長。《隋書・食貨志》：「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

◎里長：一里之長。仿周代閭胥，裏宰之制，後代或置或廢，建置不一。明陳繼儒《群碎錄》：「隋高帝從蘇威議，以百家爲裏，置裏長一人。」

◎觸：撞、碰。《左傳・宣公二年》：「觸槐而死。」

◎不禁：經受不住。明吳承恩《夏日》詩：「高堂美人不禁暑，冰簟湘簾夢秋雨。」抑制不住，不由自主。

◎椽：椽子《左傳・桓公十四年》：「宋人以諸侯伐鄭……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

◎顖門：指嬰兒頭頂骨未合縫處，在頭頂的前部中央，俗稱腦門。《西遊記》第二回：「這風……喚作『贔風』，自顖門中吹入六腑，過丹田，穿九竅，骨肉消疏，其身自解。」

◎額角：額頭，額的兩旁。北周庾信《舞媚娘》詩：「眉心濃黛直點，額角輕黃細安。」

◎太陽：人體經脈名，指太陽穴，在人的鬢角前，眉梢後的部位。《紅樓夢》第五二回：「只是太陽還疼。」

◎垂死：接近死亡。《後漢書・列女傳・董祀妻》：「明公廐馬萬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騎，而不濟垂死之命乎！」

◎微：與名詞性成分連用，構成謂語。用在前分句，表示排除確然的事實或對象。可譯爲「（即使、就算）沒有…」、「假如（如果）沒有…」等。《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助虐：幫助做壞事。《晉書・惠帝紀論》：「豈通才俊彥猶形于前代，增淫助虐獨擅于當今者歟？」

◎鬼伯：猶鬼王，指閻王。《樂府詩集・相和歌辭二・蒿里》：「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明宋濂《日本瑞龍山重建轉法輪藏禪寺記》：「神君鬼伯，翼衛後先。」

◎種種：頭髮短少貌。形容老邁。《左傳・昭公三年》：「余髮如此種種，余奚能爲。」明高啓《明月灣》詩：「莫照種種髮，但照耿耿心。」

◎宜：同「宜」。《玉篇・宀部》：「宜，同宜。」明馮夢龍《古今譚概・文戲・仿春秋》：「君子曰：『不度德，不量力，其死于飢寒也，宜哉！』」

◎既：連詞。既然。《莊子・齊物論》：「使同乎若者止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止之？」與「又」、「且」等呼應，組成並列關係，表示兩種情形兼而有之。《國語・晉語一》：「既而老謀，而又無壯事，何以事君。」

◎仆：向前仆倒。《史記・項羽本紀》：「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泛指倒下。《後漢書・趙咨傳》：「既已消仆，還合糞土。」曾鞏《常樂寺浮圖碑》：「其碑文今仆，在襄州開元寺塔院。」

◎胡其：代詞。用於原因詢問。可譯作爲什麼。《韓非子・難二》：「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公胡其不雪之以政？』」

◎天顯之誼：指弟恭敬其兄的天理倫常。《書・康誥》：「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孔傳：「於爲人弟，不念天之明道，乃不能恭事其兄，是不恭。」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祝疏》：「釋顯爲代；天顯，謂兄於天倫，有代父之道。」※愚按：此爲堂弟張安應遵守五倫長幼之序恭敬地對待其堂兄張才，而不是趁其被毆向前撲倒之際反加以絆倒，致其不治。

◎越日：明日也。《列子・湯問》：「越日謁見王。」

◎宿：久。

◎匪惟：亦作匪唯。非但；不只的意思。

◎不見：看不到。《易・艮》：「行其庭，不見其人。」

◎抑且：況且；而且。《水滸傳》第二十回：「又說梁山泊好漢，十分英雄了得…抑且水路難認，港汊多雜，以北不能取勝。」明田藝蘅《留青日札・非武備》：「不惟智勇過人，抑且紀律嚴明。」

◎故：緣故；原因。《墨子・經上》：「故，所得而後成也。」《紅樓夢》第二回：「（冷子興）見他說得這樣重大，忙請教其故。」

◎了了：明白，清楚。晉張華《博物志》卷二：「有發前漢時冢，人猶話…問漢時宮中事，說之了了，皆有秩序。」明陳繼儒《珍珠船》卷一：「坐常欲閉目內視存見五藏腸胃，久行之，自得分明了了。」

◎阻抑：阻止抑制。《舊唐書・裴延齡傳》：「今希旨自默，浸以成風，獎之使言，猶懼不既，若又阻抑，誰當貢誠。」

◎不一：不只。清戴名世《芥舟翁壽序》：「至於吾家之得壽者，項背相望，自邑

志所載，及余所見，不一見人。」

◎徘徊：徬徨，游移不定貌。《漢書・高后紀》：「產不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徘徊往來。」

◎匍伏：跪伏；趴伏。《戰國策・秦策一》：「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

◎馬首：馬的前面。唐李德裕《次柳氏舊聞》：「元宗始入斜谷也…知頓使給事中韋倜於墅中得新酒一壺，跪獻於馬首者數四。」

◎自達：表達自己的意思。唐元稹《虫豸詩》序：「又荊州樹木洲渚處，晝夜常有翅羽百族鬧，心不得閒靜，因爲《有鳥》二十章以自達。」

◎民生：民眾。南朝梁沈约《均聖論》：「自天地權輿，民生攸始，遐哉眇邈，無得而言焉。」明何景明《憂旱賦》：「嗟民生之何尤兮，潛遘茲之匪辰！」

◎役：充任，供職。《國語・齊語》：「桓公親見之，遂使役官。」

◎充：充當；擔任。歐陽修《胡先生墓表》：「充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

◎保長：舊時保甲制中每保的頭目。清黃六鴻《福惠全書・保甲・選保甲長》：「所謂保長者，邑分四鄉，鄉立一長，謂之保長。不曰鄉長而曰保長，以鄉別有長，所以管攝錢穀諸事，而保長乃專司盜逃奸宄，不與乎其他者。」

◎五服：以親疏爲差等的五種喪服。《禮記・學記》：「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孔傳：「五服，斬衰至緦麻之親。」孔穎達疏：「五服，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緦麻也。」

◎立券：訂立契約。明陶宗儀《輟耕录・奴婢》：「有曰紅契買到者，則其元主轉賣於人，立卷投稅者是也。」

◎質錢：典錢。《南史・循吏傳・甄彬》：「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

◎主盟：指倡導並主持某事。

◎纖悉：細微詳盡。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總術》：「昔陸氏《文賦》號爲典盡，雖汎論纖悉，而實體未該。」

◎研鞫：勘問；審訊。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录四》：「夫疑獄虛心研鞫，或可得真情，禱神祈夢之說，不過慴伏愚民，給之吐實耳。」

◎姻黨：亦作婣黨。猶姻族。晉庾亮《讓中書令表》：「向使西京七族，東京六姓，皆非姻黨，各以平進，縱不悉全，絕不盡敗。」

◎飽颺：謂欲望得到滿足即揚長而去。語出《漢書・呂布傳》：「譬如養鷹，饑即爲用，飽則颺去。」明劉若愚《酌中志・內臣職掌紀略》：「由宣鎮東北入犯…陷昌平，簿都城，殘掠畿輔，竟飽颺去。」

◎布：泛指財貨。《莊子・山木》：「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

◎陌：通佰。古代計錢單位。一百錢曰佰。《梁史・武帝傳》：「自今通用足陌錢」

◎望：有怨責之意。《史記・袁盎傳》：「絳侯望袁盎。」

◎異：驚訝，不知原因。《孟子・梁惠王》：「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

◎辭：告訴，解說。《禮記・檀弓上》：「使人辭于狐突。」

◎私：私下，私自。《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

◎寢：擱置，扣押。《漢書 • 禮樂志》:「乃草具其儀，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議遂寢。」

◎渠首：渠魁。《新唐書 • 嚴郢傳》:「河中士卒不樂戍邠，多逃還。郢取渠首尸之，乃定。」

◎青蚨：本爲昆蟲名，後稱錢爲青蚨。華岳《秋霄有感》詩:「木耳有才持紫橐，楮皮無計換青蚨。」

◎始：才，方才。《列子 • 湯問》:「寒暑易節，始一反焉。」

◎盡：終止，完結。曹丕《典論 • 論文》:「年壽有時而盡。」

◎厥：代詞。表示領屬關係，在句中作定語。可譯作他（她、它）的、他（她、它）們的。《尚書 • 大誥》:「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

◎辜：罪也。《說文》:「辜，罪也。」《國語 • 晉語二》:「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伏其辜。」

◎貫：可穿成串的錢，一千錢爲一貫。《魏書 • 徐謇傳》:「食邑五百戶，賜錢一萬貫。」

◎浩蕩：放肆縱恣，不深思熟慮的樣子。《楚辭 • 離騷》:「怨靈脩之浩蕩兮，終不察夫民心。」。

◎蠲：免除。《宋史 • 食貨志》:「朝廷知之，悉命蠲去。」

◎經紀：經管料理。《三國志 • 蜀書 • 許靖傳》:「靖收恤親里，經紀振贍，出于人厚。」

◎染指：比喻沾取非分利益。《元史 • 郝經傳》:「並民諸奸各持兩端，觀望所立，莫不覬覦神器，染指垂涎。」

◎干：觸犯。《國語 • 周語上》:「不干所問，不犯所咨。」

【存疑】

1、張安究竟是同時身兼戶頭、里長呢？還是只爲戶頭里長？

有兩種可能：

（1） 凡擔任戶頭者，十年內都會是同一人，而里長則爲每年輪流，故有可能張安今年剛好輪到擔任里長，故曰「戶頭里長」。

（2） 張安十年內都擔任戶頭里長。

2、張克化匍伏馬首向張肯堂控告的情形，究是指實際狀況抑或僅是文句中的比喻？

3、以被害者張才爲中心，來看胡可明，是否在五服之親等內？

據【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20—21），可知胡可明爲張才妻之兄弟，是不在五服親等內。

4、張克讓是否爲被告？

（1） 爲被告：因爲張克化不滿張克讓身爲保長，卻未善盡保長責任的處理方式，故亦對張克讓提出告訴。

（2） 非被告：因爲張克讓非命案的直接關係人。

5、保長職務的解釋。

據鄭秦，〈清代州縣審判程序概述〉，《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00 年 5 月，頁 109—110）所言：「保甲檢舉和捕役訪拿呈報，是州縣糾問立案的兩種形式。鄉保、牌頭、首事等對本片管轄地方發生的案件，如被盜、殺人等都應立即稟告州縣，並可扭送人犯……。保甲和捕役都有『公務』身分，他們只是奉命行事，若轄區發生該稟報而不報的事件，他們是要受到嚴懲的。」

6、張安本應被判處何刑？

張才與張安是堂兄弟，屬期親的關係，故張安以堂弟身分，毆打堂兄張才，應以《明律》〈尊長爲人殺私和〉條的「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來處刑，但因張肯堂念張安已年滿七十歲，遂改以餘人來論罪，僅杖一百。

7、張克讓與張才，在五服之內，那究竟是哪種親等關係呢？

以〈尊長爲人殺私和〉條的「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來看：大功爲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爲杖六十，徒一年；緦麻爲杖八十。而由文中可知，張克讓是被處以徒刑的，所以緦麻可以排除。而據上引滋賀秀三先生的《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20 所附「本族之圖」，可知在「齊衰」下有小功和緦麻兩種親等，可知張克讓與張才應屬「小功」之親。

8、胡可明是以〈不應爲〉條，還是以〈知情藏匿罪人〉條而被處以杖刑的？（王士銘同學負責）

因爲胡可明與張才，並無服的關係，所以並非以私和而受杖刑的。

9、明代的十千文錢，相當於幾貫？（謝皖麒同學負責）

【五服關係圖】

◎以被害者張才（張克化之父）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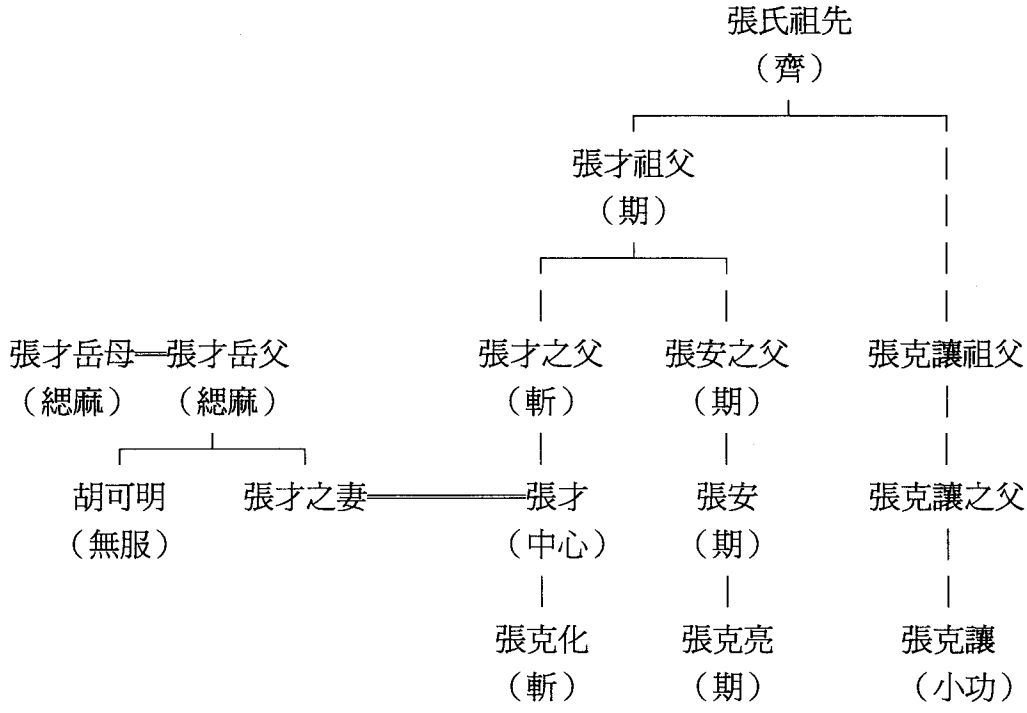

以老不加訊爲護身長策拄杖之外手不持一錢方欲傳食公役之家以終餘年稍羈禁之一朝霧露殊不可必若是者真法所必窮矣其心近死天刑固將及之故自一杖收贖而外未易據律而定其爰書也

金志端

東明人金志端有地一頃二十畝售之族人金階有年矣階死而復向其子金汝試贖回二十九畝六分

既不聽過復不輸糧汝試所以訟本縣而志端不能不爲理絀者也既不得逞則托籍濬民而以賺產告將以自文其逋糧之愆也與夫產賣汝試父已經易世何名爲賺信如所訟必將使一頃有餘之地盡爲志端所有而糧則仍于金汝試是徵然後謂之非賺也乎宜族人之羣起而攻也

張克亮

張克亮與其父張安毆張才而死之也事在三年十一月問今三月十九日而其子張克化以人命告意者黑冤欲白天誘其衷耶蓋張才張安本從兄弟安爲戶頭里長徵糧于才才貪不以時輸遂至相觸而不禁克亮之怒睨其旁也少年勇悍安知伯父之讐忽奮柳椽毆之毆復不休諸如偏右顧門額角太陽腦後等處皆關致命才以垂死之年遭此兇暴即徵

張安助虐鬼伯固將促之矣安髮已種種亦豈稍識禮義乃既不能遏其子復乘仆而加捽焉齒落脣破猶不爲止胡其無天顯之誅也毆于十一月初七日越日而死墓草宿矣乃至今而始告者則罪固不在克化也克化雨目俱盲且毆在張克勤家匪惟不見抑且不聞父死之故併未能了了況阻抑之者不一其人徘徊數月俯伏馬首而後得以情自達斯亦民

生之極哀也已張克讓役充保長與才亦在五服之內匿不呈報而且爲之立券質錢爲之主盟和議計克亮實用錢三十千文織悉皆經克讓手研鞫之餘出其私帳二紙大約費于喪事者二入于羣奸者一凡屬姻黨無不飽颺尺布陌錢克化曾莫敢望焉亦異矣克亮毆死小功尊長擬斬無辭張安年已七十姑以餘人論罪張克讓私寢大獄實爲渠首責焼十

千聽其出入計贓擬配始盡厥辜王樂丘趙明奉陳加齊張克勤徐萬良等皆與聞斯事受財多寡原單俱存遵奉省刑之禁不欲纍纍而配也俱從寬政以私和論杖其錢布不及貫者悉從浩蕩蠲之胡可明爲克化親舅接錢二十千爲之經紀喪事雖無染指亦干法紀併杖非苛

竊盜張進寶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4 月 3 日

卷八 {10}

孔三教錢守身（目註：清豐人） {10a-10b} 〈441-442〉

【關鍵詞】

代役里長、包攬、戶人

【原文】

里長一役，良民望爲畏途。乃敝民視之，則不啻利藪焉。清豐孔三教、徐大乾，代役里長也。役既代充，即不至有他謬巧。而督責過峻，催索取盈，其能比於正役之兢兢三尺者哉？此戶人錢守身積不能甘，而遂至拳擬其面也。

包攬之禁，三教實先自犯。然委以里長，亦宜里長視之。乃明示抗違，且加兇毆，其何以爲急公好義者勸乎？兩人各與一杖。蓋爲催科定章程，非爲兩辭分曲直也。

【翻譯】

里長這一項徭役，一般的善良百姓都將里長視爲令人懼怕的徭役。但對心懷不軌的百姓而言，就是一件有利可圖的事情。清豐人孔三教、徐大乾，是清豐縣的代役里長。這項差役既然是代爲擔任，就不應該有荒謬詐騙的行爲。而孔三教在催收糧銀時過於嚴峻，並且私自收取多餘的糧銀，這樣的行爲難道就能與需要面對法律規範的正役里長相提並論嗎？戶人錢守身因爲積欠糧銀無法償還，以致於遭孔三教打傷臉頰。

關於包攬的禁令，事實上孔三教自己已經先犯。但是既然國家將里長的責任委託給孔三教，孔三教就應該要以正式里長的態度面對。但是孔三教卻公然違抗包攬的禁令，甚至還毆打錢守身，這如何讓見義勇爲的人爲孔三教勸導？孔三教、錢守身各予以杖刑處分。這樣的判決是爲了遵守催收糧銀的規定，而非爲了區分孔三教與錢守身雙方的對錯。

【案情分析】

本案起因於清豐縣代役里長孔三教向清豐人錢守身催收糧銀時，因爲錢守身積欠糧銀無法償還，孔三教又可能因爲催收的方式過於激烈，所以雙方起了爭執，以致於錢守身遭孔三教毆傷臉頰，錢守身因此提出訴訟。由於孔三教並非正式輪充的里長，而是代役里長，可能因爲如此，孔三教在催收的態度上較無法律的概念，自然比不上正式里長。最後張肯堂判決雙方皆須接受杖刑的處分，孔三教因爲毆傷錢守身而受刑，自不待言。錢守身之所以也要接受杖刑的處分，其因在於錢守身積欠糧銀沒有繳納，因爲此事而該接受的懲罰並不會因爲被毆傷而有所減免。

【關係人】

原告：錢守身（清豐人）。
被告：孔三教（清豐代役里長）。

【適用條例】

1.《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刑律三・鬬毆》鬬毆[1]

凡鬬毆，相爭爲鬬。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爲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二千里，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若因鬬互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

[1]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825 至頁 826。

至死及毆兄姐伯叔者，不減。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2]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四・戶律一・戶役》賦役不均[3]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詞語解釋】

1. 急公好義：熱心公益，見義勇爲。《官場現形記・第三四回》:「此次由上海捐集巨款，來晉賑濟。急公好義，已堪嘉尙。」[4]
2. 催科：催科租稅。租稅有科條法規，故稱。宋鄭文寶《江南餘載》上：「錢氏科斂酷慘，民欠升斗，湯悅、徐鉉嘗使焉。云夜半聞聲若獐麂號叫，及曉問之，即縣司催科耳。」[5]

【存疑】

[2]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冊下，頁 957。
[3]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冊下，頁 465 至頁 471。
[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7，頁 455。
[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633。

蒲民李子學禮貧而無賴其產已盡棄之宋芳矣得價既厚騙術綦窮遂以地去糧存爲名妄求丈量芳置不聽因訟巡司差弓兵趙士魁拘攝士魁轉委代役賈文升入鄉追以徵繹詐銀一兩五錢芳之哀控有繇也盡法懲之兩配何疑第對簿之時兩造已合詞願息矣公法乏伸而下情亦當曲軫學禮士魁子與一杖文升詐贓甚確該縣向未關發姑於士魁名下

嚴追一官以警虎翼而厲吾民者

孔三教錢守身

里長一役良民望爲畏途乃敝民視之則不啻利藪焉清豐孔三教徐大乾代役里長也役既代充即不至有他謬巧而督責過峻催索取盈其能比於正役之兢兢三凡者哉此戶人錢守身積不能丼而遂至拳擬其面也包攬之禁三教實先自犯然委以里長

亦至里長視之乃明示杭違且加兇毆其何以爲急公好義者勸乎兩人各與一杖蓋爲催科定章程非爲兩辭分曲直也

崔應秋

崔應秋爲崔應冬親兄而崔子與則其父也應冬少而無賴經分數畝不足當呼盧一擲子與屢誡不聽反欲無禮於其父一家棄之日祝其喪久矣四月二

十一日應秋承其父志誘入深室奮斧砍之應手而斃徐呼子與告之與亦深幸其死也至縣自承以爲手殺其子後爲族弟崔子用所告旋復具和猶執前說如初即呼應冬妻謝氏問之俛首雨泣亦以爲夫實不肖爲翁所害恐傷翁意無敢出聲審如是則大義滅親子與有焉何罪之有亟叱出之不意謀殺一詞且自痛定後發而始明言罪人之爲應秋也則因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4 月 10 日

卷二〔22〕魏宗舜 濬縣人事在河南湯陰縣〔23b-26b〕（144-150）

【關鍵詞】公差、保長、府詞（大名府所發詞訟文書）、保人、歇家、涉及兩縣的訴訟案件、拷問的合法性？（岳氏屢經審鞫，聲氣不屬，去死亦一間耳）

【原文】

周于德故濬人，而被殺則在湯陰縣爬兒廠；死後亦無有控之本縣者。越一月，有湯陰公差至宜溝鎮，縶魏宗舜以去，稱爲：人命重情。保長韓萬陽等扭稟至縣。當有于德弟于才，愬于德之死，實宗舜所爲。詰其證驗，皆在湯陰；于才亦自願于湯陰質對，遂將宗舜交與本役。

至今，復有此告，事之本末，固未易明也。于才所居距于德三十里而遠，僅憑伊嫂岳氏之言。詢之岳氏，云：「是晚，于德已就寢矣。二更時，忽聞叩門聲甚厲。于德因云：『此，魏宗舜聲也。』隨起開門，延入呼酒共飲，因與同臥踰時。但聞于德叫喊殺人，亟出視之，已橫屍地下矣。」問其會見宗舜與否？則云：「昏黑實未嘗見。」詢之宗舜，云：「初十晚，以府詞在縣候審，保人栗化林親送在歇家張奇才舖內宿歇，今化林等具在，可質也。」

夫于德之室，計亦非廣，豈有同飲共臥，岳氏乃不一覩面？被殺之時，亦必宛轉移時，何竟不能悉其情狀？宗舜素性兇暴，殺人之事亦能爲之；亦未有延入臥內，無故即爲剚刃者也。況是日，實在縣中，目睹者非一人乎！且也，于德贅居湯陰，與岳氏成婚止二十七日耳。岳氏故老娼也，前夫之死，人頗疑曖昧，中有他故，亦未可知。

緣係隔省，難從揣摩，宜令至彼結局。當有操秦鏡而洞隔垣者，庶死者不至含冤，而生者亦無失入耳。

又

周于德人命一案，初讞之，止能明殺人之非魏宗舜，而疑岳氏之有他故。今再爲研審，即岳氏亦可脫然矣。

宗舜初十晚之在城，原保栗化林證之，歇家張奇才證之，公差李敬先證之，眾口鑿鑿然，尙無以塞于才之口。曰：「焉非知宗舜之黨？」今就于

才所稱，十一日午前有周洛見宗舜與高尙貴從湯陰城南長河村，迤邐而來。然查初十晚，有宗舜之叔魏成可者，以棰手爲橫下獄，時城門已下鍵矣。厥明宗舜聞之，恐餘波之及，遂奔馬而至湯陰，當即語之尙貴者也。夫宗舜聞之于辨色，而尙貴聞之于午初，此又宗舜在城之徵也。

然與岳氏亦無與也。岳氏屢經審鞫，聲氣不屬，去死亦一間耳，乃執詞究竟不改其所言。同飲共臥，反覆窮之，歷歷不爽。止因於于德隔門遙度一語，始終認爲宗舜耳。且徵獨岳氏也，鄰佑王自文、王自明等，于于德被殺後，入戶觀之，餘酒在壺，殘餚在几，盃箸錯落宛然也，而其人已不可問矣。

據于才言，于德平生爲人，結交無賴，蹤跡詭密，自有取死之道。盃酒干戈，須臾殞命，亦可稱咄咄怪事矣。獨是此剚刃之人，其弟求之不得，其妻求之不得，其屬垣之鄰求之而不得。即在湯陰，終成疑案。而則鉤距于越俎，不幾窮于搜索乎？

【翻譯】

周于德原來是濬縣人，而在湯陰縣爬兒廠這一個地方被殺害；他死後，沒有人來向本縣提出告訴。事情經過一個月後，有湯陰縣的公差到宜溝鎭，將魏宗舜拘拿離去，說是因爲：這件事是關乎人命的重大案件。保長韓萬陽等人先將魏宗舜扭捉到濬縣的縣衙。在同一時間，于德的弟弟于才向濬縣縣衙提出告訴，說這一殺人案件的主謀，確實是魏宗舜。張肯堂問于才證據在哪裡？後得知這些證據都在湯陰縣，而于才也自願到湯陰縣對證。於是，張肯堂就將魏宗舜交給濬縣的衙役帶回。

到現在又有此一告訴，事情的原委始末，原本就很難清楚明白的。于才所居住的地方離于德有三十里之遠，他所獲知的訊息僅是來自他的兄嫂所說的。張肯堂詢問岳氏這件案情的經過，岳氏說：「那一個晚上，于德已經上床睡覺了。到了晚上七點至九點左右，忽然聽到一陣很急促的敲門聲。于德說：『這是魏宗舜的聲音。』於是于德就起來開門，並請魏宗舜進來屋內一起喝酒，因此與宗舜共同坐臥了一會兒。不久，聽到于德叫喊殺人，我急忙的跑來看一究竟，結果屍體已經橫躺在地下了。」再問他（岳氏）有看見魏宗舜嗎？岳氏則說：「當時屋內昏暗漆黑，實在是沒有看見。」張肯堂詢問魏宗舜這件案情的經過，魏宗舜說：「初十的晚上，我因爲有大名府拘提的公文頒下，在濬縣縣衙等候審理，保人栗化林親自我送到張奇才所開的歇家休息。現在栗化林等人都在，可以當面的質問他們。」

于德的屋子看來並不是十分的寬廣，怎麼會有兩人一同喝酒、共同坐臥而岳氏竟然沒有見到于德一面的情形發生呢？于德被殺的時候，當時一定是掙扎哀鳴一段時間，爲何岳氏不能瞭解這一案情的經過呢？魏宗舜的本性兇狠殘暴，殺人一類的事都可能做了；所以有可能在于德還沒有請魏

宗舜進入屋內以前，無緣無故就被刺殺了。何況那一天，在縣城中親眼看到他的人，又不只一人！而且于德入贅居住在湯陰縣的岳氏家中，與岳氏成婚才二十七天而已。岳氏以前是娼妓，前夫的死因，人們頗懷疑這其中一定有其他曖昧不明的原因，這也是我們所不知道的。

此案因爲是兩省相隔，很難忖度、估量，應該讓魏宗舜到湯陰縣那裡去接受審訊。如果，能有人操秦鏡來洞察這一案件的始末的話，這樣死者就不至於會含著冤屈，而生者就不會有判刑不當的問題了。

關於周于德被殺的這一案件，在湯陰縣第一次判定的時候，只能辨明殺人的並不是魏宗舜，但卻還懷疑岳氏有其他的隱情。現在在濬縣再加以詳細的研究，則岳氏也可以脫離嫌疑了。

宗舜初十晚上在濬縣縣城的這件事，原來是保人栗化林、歇家張奇才、濬縣公差李敬先替他作證的。大家說的都很確實的樣子，還未能令于才無話可說。周于才說：「豈知道他們不是宗舜的黨羽？」現在根據于才所說的，十一日午前時分周洛曾經看到宗舜與高尙貴從湯陰縣城南方的長河村，慢慢的走回濬縣來。然而根據調查初十晚上，宗舜有一個叔叔叫魏成可的，因爲以棍棒毆打別人的事而突然被捕入獄，當時城門已經放下門閂了。快破曉的時候宗舜聽聞到這一件事，害怕被後續的事情所波及到，就很快的騎著馬到了湯陰縣，當下就立即跟尙貴說了。所以宗舜是在天色將亮時聽到這件事，而尙貴則是在午前時候聽到這件事。這又是宗舜在城內的另一個證明。

而且岳氏也沒有涉入這件案件中。岳氏經過一再的審問質詢，聲音氣息已不連續，離死亡的地步也已經不遠了，而他所聲稱的供詞始終沒有改變。一起飲酒、共同臥倒，一再的窮究岳氏的供詞，一項一項都沒有差錯。就因爲于德隔著門猜想的一句話，使岳氏至始至終都認爲那個人就是魏宗舜。況且證據就單獨只有岳氏而已，鄰居王自文、王自明等人，在于德被殺之後，進入家內觀看，壺中還有喝剩的酒，小桌上還有吃剩的菜，酒杯快子明顯地凌亂放著，但是殺人的兇手已經沒辦法追問了。

根據于才的供詞，于德生前爲人處世的狀況是，喜歡結交無賴的人，行事舉止也十分詭異隱密，這樣的行爲本來就有可能招來殺身之禍了。飲酒間起了衝突，立刻就送了命，實在也可以稱得上是一件奇怪的事。只是這一個刺殺于德的人，于德的弟弟想追查那個兇手無法獲得，于德的妻子想追查那個兇手無法獲得，于德的鄰人想追查那個兇手也無法獲得。就算在湯陰縣裡，這件案子最後成了懸案。然而卻越過縣界輾轉詢問以求得實情，又要如何搜索這件事呢？

【案情分析】

贅居在湯陰縣的周于德有一天某人來他家中，于德對其妻岳氏說此人應是魏宗舜。不久後，于德竟然被此人殺死。岳氏與于德之弟于才根據于德的一句話到縣城中控告魏宗舜殺人，而張肯堂一開始根據岳氏的證據太薄弱與魏宗舜的不在場證明，認定魏宗舜並未殺人，反倒是岳氏可能有所隱瞞。之後張肯堂又根據岳氏在經過拷訊後，依然不改其供辭，推想岳氏應該也與此案無關，只是此一案件過於離奇，最終成爲懸案。

魏宗舜的不在場證明：

1、初十晚上他在張奇才所開的歇家中過夜，有多人爲證，此時濬縣城門已經關閉，他無法出城。

2、魏宗舜於城門一開就馬上趕往湯陰縣，到了午前時分才與高尙貴一起回到濬縣來，因此周洛所看見的不足以成爲證據。

案件審訊的過程：

這個案件可能經過兩次的審理，首先是周于才（或岳氏）到湯陰縣城去控告魏宗舜殺人，湯陰縣官因此命令公差到濬縣拘提魏宗舜。張肯堂因爲證據都在湯陰，因此讓湯陰縣接受此案件，張肯堂懷疑可能岳氏有涉案。之後周于才（或岳氏）又到濬縣控告，張肯堂依據魏宗順的不在場證明與岳氏的供詞全無更改，認爲此一案件爲無法解決的懸案。

【關係人】

原告—周于才、岳氏（于德妻）

被告—魏宗舜

關係人—韓萬陽（保長）、栗化林（保人）、張奇才

【適用條例】

此案件無適用的條例。

【參考資料】 **“歇家”**

【詞句解釋】

◎ 公差：舊時官方的差役。劉半農《游香山紀事》詩：公差捕老農，牽人如牽狗。

◎ 愬：訴說，告發。《詩・邶風・柏舟》：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朱熹集傳：愬，告也。

◎ 證驗：證據，用來驗證的憑據。唐 柳宗元《與崔饒州論石鐘乳書》：再獲書辭，辱徵引地理證驗多過數百言。

◎ 質對：對質，對證。元 康進之《李逵負荊》第二折：下山寨，到那裏，李山兒，共質對。清 蒲松齡《聊齋誌異・阿英》：女微哂之。玨覺有異，質對參差。

◎ 本末：始末，原委。《左傳・庄公六年》：夫能固位者，必度其本末，而

後立衷焉。杜玉注：本末，終始也。《醒世恒言・張淑兒巧智脫楊生》：元禮把六個同年及從人受害本末，細細與舒有慶說知。

◎ 二更：指晚上九時至十一時。又稱二鼓。《南史・儒林傳・沈洙》：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曰一上，起自晡鼓，盡于二更。

◎ 踰時：又作逾時。一會兒，片刻之意。《紅樓夢》第九九回：一時失手，將酒碗擲在張三　門，皮破血出，逾時殞命。

◎ 延入：引入，請進。《書・顧命》：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清　王士禎《池北偶談・談異七・鬼粥硯》：但所居湫隘，不敢延入。

◎ 剚刃：用刀劍刺入。漢　張衡《思玄賦》：梁叟患夫黎丘兮，丁厥子而剚刃。

◎ 保長：舊時保甲制中每保的頭目。清　黃六鴻《福惠全書・保甲・選保甲長》：所謂保長者，邑分四鄉，鄉立一長，謂之保長。不曰鄉而曰保者，以鄉別有長，所以管攝錢穀諸事，而保長乃專司盜逃奸宄，不與乎其他者也。

◎ 保人：爲雙方或多方履約作保證的人。多指在生命、行爲、買賣、借貸、租賃等方面作擔保。吐魯番唐　墓出土文書《開元二十一年石染典買馬契》：馬主別將康思禮，年卅四。保人興胡羅也那，年　。《水滸傳》第七十四回：那部署道：「漢子，性命只在眼前，你省得麼？你有保人也無？」燕青道：「我就是保人，死了要誰償命？」

◎ 歇家：1.旅舍。清　李漁《蜃中樓・望洋》：正是歇家不管人譏飽，祇要朝朝算飯錢。2.舊時的一種職業，專營生意經紀、職業介紹、作媒作保、代打官司等業務。明　范濂《云間据目抄》卷四：加以皂快之拘提，歇家之酒食，吏胥之恐喝，所費多歧。

◎ 宿歇：住宿休息。元　鄭廷玉《後庭花》第三折：你休驚莫怕，我放了你，你今夜還去那店裏宿歇。

◎ 覿面：當面，迎面，見面。宋　陸游《前詩感慨頗深猶吾前日之言也明日讀而悔之乃復作此然亦未能超然物外也》詩：世人欲覓何由得，覿面相逢喚不應。元　無名氏《馮玉蘭》第四折：與俺這母親重覿面，怎麼俺兄弟爹爹也不見影。

◎ 宛轉：謂使身體或物翻來覆去，不斷轉動。漢　嚴忌《哀時命》：愁脩夜而宛轉兮，氣滔沸其若波。宋　蘇軾《與吳秀才書》：留示珠玉，正快如九鼎之珍，徒咀嚼一臠，宛轉而不忍下咽也。

◎ 移時：經歷一段時間。《後漢書・吳祐傳》：祐越壇共小史雍丘，黃真歡語移時，與結友而別。

◎ 素性：本性。《後漢書・西羌傳・東號子麻奴》：今三君素性疾惡，欲分明白黑。元　王實甫《麗春堂》第二折：則爲李監軍素性　狂，香山會攪亂非常。

◎ 贅居：謂做贅婿常住婦家。明 宋濂《故紹慶路儒學正柳府君墓志銘》：穎，信之永豐尉，贅居興賢女式。明 湯顯祖《邯鄲記・閨喜》：盧郎未老因緣大，贅居崔氏清河。

◎ 曖昧：不光明的，不便公之于眾的。宋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三：樞獨上書言：「修以文章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輕加污衊。」明 陸采《懷香記・鞫詢香情》：這曖昧之事，容得你見？

◎ 揣摩：亦作揣摹。忖度、估量之意。唐 高適《封丘作》詩：揣摩慚黠吏，棲隱謝愚公。明 孟稱舜《桃花人面》第二出：思他念他，這淚臉兒沒處躲。咱將癡心兒自揣摩，未必他心似我。

◎ 秦鏡：亦作秦鑑。傳說秦始皇有一方鏡，能照見人心的善惡。《西京雜記》卷三：高祖初入咸陽宮，周行庫府……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以手捫心而來，則見腸胃五臟，……。又女子有邪心，則膽張心動。秦始皇常以照宮人，膽張心動者則殺之。宋 周邦彥《風流子・大石》詞：問甚時說與，佳音密耗，寄將秦鏡，偷換韓香。后亦用以稱頌官吏清明，善于斷獄。

◎ 失入：謂輕罪重判或不當判刑而判刑。《唐律疏議・斷獄・官司出入人罪》：（斷獄）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宋史・查陶傳》：陶執法深刻，用刑多失中，前後坐罰金百餘斤，皆以失入，無誤出者。

◎ 迤邐：緩行貌。唐 李肇《唐國史補》卷上：“其同行譚　受忽病頭痛，不可前，令王稹先行去，戒迤邐相持。”

◎ 棰：1、杖，棍棒。《莊子・天下》：“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2、鞭子，馬鞭。《史記・秦始皇本紀》：“及至秦王，續六世之餘烈……執棰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3、杖擊；鞭笞。《荀子・儒效》：“笞棰暴國，齊一天下。”

◎ 橫：意外，突然。三國魏 曹操《與孫權書》：“赤壁之役，值有疾病，孤燒船自退，橫使周瑜虛獲此名。”

◎ 鍵：插門的金屬棍子；門閂。《周禮・地官・司門》：“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賈公彥疏：“謂用管籥以啓門，用鍵牡以閉門。”

◎ 辨色：猶黎明。謂天色將明，能辨清東西的時候。《禮記・玉藻》：“朝，辨色使入。”鄭玄注：“辨猶正也，別也。”

◎ 鞫：審判、訊問。《漢書・卷六十六・車千秋傳》：“未聞九卿廷尉有所鞫也。”《元史 卷一六七・王惲傳》：“朝廷委惲鞫之，一訊即得其實。”

◎ 不屬：不連接。《韓非子・說疑》：“要領不屬，手足異處。”

◎ 鉤距：輾轉詢問，究得情實。《漢書・趙廣漢傳》：“〔廣漢〕尤善爲鉤距，以得事情。鉤距者，設欲知馬賈，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賈，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不失實也。”顏師古注引晉灼曰：“鉤，致；距，閉也。使對者無疑，若不問而自知，眾莫覺所

由以閉，其術爲距也。”

◎ 越俎：語出《莊子・逍遙遊》：“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原意指人各有專職，庖人雖不盡職，主祭等人也不越過樽俎去代他辦席。後因以“越庖代俎”比喻越權辦事或包辦代替。

【存疑】

我們可以推測：此一案件，應是先由岳氏向湯陰縣衙提出告訴；再由于才向濬縣縣衙提出控告。之於爲什麼在事隔一個月後，湯陰縣的公差才來濬縣捉拿一魏宗舜一要犯，則不得而知？

“讞”字多用於再次審理的案件，這裡爲何用「初讞之」來說明？

人申儀者垂涎其產見宋氏容色未衰而亂又年壯無室以爲是可乘也則鐵之以奸蓋此計一行則之亂自不能安於宋氏之側亂去而凡氏所有固不啻取之內帑矣質之無可據者而後徵露本情以爲已雖遠派然實申姓不其之亂鬻產他人故托名以訟耳果爾亦甚易事斷令之亂此後棄產儀得以平價之儀不聽售然後爲他姓有無憾儀始語塞然而躰

躰躰未釋也一日宋氏幼女許字陶其行子又以奸通蜚語懾之使不得諧夫覬其有非矣逐其子可乎汚其行甚矣錮其女可乎蓋其算愈乖則其焰愈熾不至陷於刑辟不止者宋氏之訟殺淚俱矣罪狀既彰謝過恐後能免杖哉

魏宗舜

魏宗舜以丐蛆之似誤入大辟本縣於四年前爲之

白其誣而出之矣方其繫獄湯陰時其兄宗孔鬻其
八歲一女與東明人宗芳爲婢以助槥櫝已而事解
出獄至芳家省女謀欲贖歸迄不得見傳聞別售故
爲此訟耳今芳慮以敗鬻受罪已自挈此女而就質
矣宗舜處此雖有至情獨不思昔年身在圄扉要領
幾不自保何論襁中弱息況身值數金業已爲膏續
命而傷亏餘翼尚欲將雛舊巢不以泰乎其女聽回

量於原價六兩外更益三兩償芳飯費而宗舜仍予
之杖蓋他敗則過在芳而此女再歸則宗舜自不得
不任受曲法故未可以一律拘也

流賊趙光奉

流賊起於饑民初本易制自有迸兵爲之輔而勢乃
益張矣蓋若輩曾經訓練兼歷戰陣走險之梟附以
久成之長技寧不爲虎加翼乎趙光奉等獲於九月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4 月 17 日

卷六 {29}

強賊何聖甫等（目註：邯鄲人） {25b-27a} 〈364-367〉

【關鍵詞】

鹽客、鄉兵、保甲、道口。

【原文】

何聖甫，綠林豪客，雄於邯鄲道上有年矣。近又與寧陵解機，結爲盟契。時復往來河南，濬邑西偏，其必假之途也。適値臨汾鹽客鄧有成策蹇獨行，相遇於牛村堡。應手挈囊，疾如風雨。在聖甫等，以爲剽掠常事，殊不爲意，而不慮鄭明揚等之追襲也。行三十里，至軍盧家庄，相與格鬬。二賊自恃其勇，猶無人耳。明揚等見不能勝，疾趨道口，密報保甲，兼集鄉兵，伏于路側。而二賊亦以奔竄終宵，饑虛求食。豈意壺食尚未入口，已有起而縶其項者乎？賊黨實繁，淵藪有在。總之非本縣境以內者，一切勿論。

據張弘澤回報失單，除包頭失散無追，銀二兩，今起獲銀二兩五錢五分，的是原物。襪三雙見在，錢一千，先爲鄉夫互拾，陸續首出錢六百文。鞋一雙，爲賊穿破。以上應給原主。弓箭、腰刀，皆屬利器，驗明貯庫。二馬齒已長矣，似應即給道口營中牧養隨操，以旌獲賊之效者也。

聖甫故是劇賊，贓證羅列，支餘萬端。解機不耐拷掠，供吐歷歷，毫不爲諱。機又自言，生平未嘗作賊，今茲一出，實爲聖甫所誤。然躍馬揮戈，禦人拒捕，皆入死法。而欲以初犯求末減，其可得乎？

【翻譯】

何聖甫，是一個強盜，在邯鄲道上呼風喚雨好幾年了，最近又與寧陵人解機結盟。當時又往來於河南地區，而濬縣的西部，則是何聖甫必經之路。當時正好臨汾的鹽商鄧有成騎著驢子獨自一人走著，何聖甫與鄧有成兩人相遇於牛村堡。何聖甫順手拿了鄧有成的行李，就像風雨一般快速。對於何聖甫來說，搶劫不過

就是件稀鬆平常的事情，並沒有十分在意這件事，但沒有料到鄭明揚等人的追蹤。走了三十里路，一直到軍盧家庄，雙方發生肢體衝突。何聖甫與解機兩人自己覺得很勇猛，認爲無人能敵。鄭明揚等人眼見無法獲勝，便急忙前往道口，偷偷向保甲報告，並且集結鄉兵，埋伏在道路兩側。而何聖甫與解機也因爲整天奔跑逃竄，饑餓不已而尋求飲食。怎能料到還沒吃到食物，就已經有人將繩子綁在他們的脖子上？何聖甫的黨羽實在很多，也應該有其巢穴在。不過如果不是在濬縣縣境之內的，全部都不必論罪深究。

根據張弘澤所回報的失物清單，除了頭巾失散不必追回之外，又有白銀二兩，今天總共起獲白銀二兩五錢五分，應該是鄧有成的原物。襪子三雙還在，銅錢一千，先是被鄉夫拾獲，陸續自首交回銅錢六百文。鞋子一雙，被何聖甫穿破。以上所列失物皆應該還給原本的主人鄧有成。弓箭、腰刀，都屬於鋒利的兇器，應該要經過檢驗明白後送歸倉庫保存。兩匹馬年紀都已經大了，應該是要給道口的軍營中牧養與操練，爲捕獲盜賊的鄉兵們效力。

何聖甫是經驗豐富的強盜，贓物列列在前，還想要百般掩飾自己的罪行。解機無法忍耐嚴刑拷打，已經完全承認所有的罪行，沒有任何的掩飾。解機又自己供稱，生平沒有做過盜賊之事，這次之所以出外搶劫，實際上是被何聖甫所誤導的。但是解機騎著馬揮舞著武器，抵禦著鄉兵的攻擊並且拒絕被逮捕，這些都足以讓解機被判以死刑。然而我希望能以解機因爲是初次犯案而希望能從輕量刑，可以嗎？

【案情分析】

本案爲一件強盜案件。邯鄲人何聖甫與寧陵人解機，於濬縣西側的牛村堡搶劫臨汾的鹽商鄧有成。鄭明揚等人，可能是巡邏的鄉兵，便前往追擊何聖甫與解機，於軍盧家庄發生激烈衝突。鄭明揚一面追擊，一面通報位於道口的保甲與鄉兵。隨後鄉兵集結於何聖甫經過的道路兩側，趁著何聖甫與解機吃飯時逮捕。張弘澤於事後列出鄧有成的失物清單，並且核對何聖甫與解機的贓物。其中弓箭與腰刀皆收於衙門的倉庫，而馬匹則交由道口的軍營牧養與訓練。

【關係人】

原告：無。
被告：何聖甫（邯鄲人，強盜）。
　　解機（寧陵人，強盜）。
關係人：鄧有成（臨汾人，鹽商）。
　　張弘澤（濬縣人，鄉兵或保長）。

鄭明揚。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白晝搶奪[1]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

2.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七・刑律十・捕亡》罪人拒捕[2]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相關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3]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詞語解釋】

1. 雄：稱雄。《戰國策・趙策三》:「方今唯秦雄天下。」[4]
2. 策蹇驢：乘跛足驢，喻工具不利，行動緩慢。晉葛洪《抱朴子・金丹》:「何異策蹇驢而追迅風，棹藍舟而濟大川乎？」亦省作策蹇。[5]
3. 應手：隨手，順手，多形容技藝高超嫻熟，或做事得法順當。《漢書・儒林傳・轅固》:「固刺彘正中其心，彘應手而倒。」[6]
4. 包頭：頭巾，包頭的布。《醒世恒言・陸五漢硬留合色鞋》:「可憐壽兒從不曾

[1]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761 至頁 763。
[2]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冊下，頁 959 至頁 960。
[3]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冊下，頁 957。
[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1，頁 808。
[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8，頁 1148。
[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7，頁 750。

出門，今日事在無奈，只得把包頭齊眉兜了。鎖上大門，隨眾人望杭州府來。」[7]

5. 支飾：支吾掩飾。明沈德符《野獲編．台省．私書》:「上嚴旨詰責，二給事疏辯頗支飾。上愈怒，俱重貶。[8]」

【存疑】

[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86。
[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4，頁 1383。

已定、故加美夏爲順風之呼耳、原其本情、加美雖受牽累、先進實未得財、夏從一杖、不爲縱矣、

强賊何聖甫等

何聖甫綠林豪客、雄於邦鄣、道上有年矣、近又與寧陵解機結爲盟契、時復往來河南、潛邑西偏、其必假之途也、適值臨汾鹽客鄧有成策蹇獨行、相遇於牛村堡、應手擊斃、疾如風雨、在聖甫等以爲剽掠常事

殊不爲意而不慮鄭明揚等之追襲也、行三十里至軍盧家庄、相與格鬬二賊自恃其勇、猶無人耳、明揚等見不勝、疾趨道口、密報保甲、兼集鄉兵、伏于路側、而二賊亦以奔竄終宵、饑虛求食、意壺飧尚未入口、已有延而縶其項者乎、賊黨實繁、淵藪有在、總之非本縣境以內者、一切勿論、據張弘澤回報失單、除包頭失散無追、銀二兩令起獲銀二兩五錢五分、

的是原物、穢三雙見在錢一千先爲鄉夫至拾陸續首出錢六百文鞋一雙爲賊穿破以上應給原主弓箭腰刀皆係利器驗明貯庫二馬齒已長矣似應即給道口管中牧養隨操以庶獲賊之效者也聖甫故是劇賊賊證羅列支餚萬端解機不耐拷掠供吐歷歷毫不爲諱機又自言生平未嘗作賊今茲一出實爲聖甫所誤然躍馬揮戈衊人拒捕皆入死法而欲

以初犯求末減其可得乎

李宗儒

李宗儒吏也實乎也資生無策索逋盈門於是取產之既售於人者按畝求益其訟之本縣蓋不啻再三矣始亦姑塞其請既乃終厭其聒且宗儒身爲掾史慮以孤鼠貽害平民聽斯訟也寧嚴無縱時以憂楚懲之自知不能棄聽遂越籍南樂思得一逞耳李天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4 月 24 日

卷六

｛26｝李時化 （滑縣人） ｛23a-24a｝(359-361)

【關鍵詞】

閩商、賣紙、執券催收宿債（十八年）、幕官（典吏）處理訴訟、兄債弟取

【原文句讀】

01 閩人楊明學，鬻紙于滑臺境內。有李時化者，向之零販發賣，自非一日，
02 積欠銀三十一兩六錢。明學急于還鄉，不能久待，姑令立券，約以異日尋盟。
03 此亦市儈常事耳。
04 嗣後不相聞者垂十八年，在時化私心自幸，化爲烏有先生[1]矣。昨歲明學
05 之弟興學者，忽自閩而至，執券取償。時化夙念頓乖，無詞以應，則詭云
06 無有。興學訟縣，轉委幕官[2]，斷追原價。斯亦持平之法也。騙殺一訟，無乃
07 自貢[3]，其昧心乎！
08 據彼遁辭[4]，以爲明學取償，雖歹[5]無恨，不甘興學之代索耳。夫交易只憑
09 契券，他鄉估客[6]，蹤跡蓬轉，儘有轉委之不相識者。囥[7]債弟取，手筆如新，
10 更何所疑，而慎重乃爾。即詞勝於理，然亦甚難而實非矣。

【翻譯】

---

[1] 烏有先生：漢司馬相如《子虛賦》中虛擬的人名。意爲無有其人。《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上讀《子虛賦》而善之〕乃召問 相如 …… 相如 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宋蘇軾《章質夫送酒六壺書至而酒不達戲作小詩問之》：“豈意青州六從事，化爲烏有一先生。”

[2] 幕官：即幕僚。宋何薳《春渚紀聞・司馬才仲遇蘇小》：“及才仲以東坡先生薦，應制舉中等，遂爲 錢塘 幕官。”明陶宗儀《輟耕錄・越民考》：“君即自署諸參謀爲幕官，曰經歷，曰都事者，不可枚舉。”筆者按柏樺《明代州縣政治體制研究》中，僅找到「幕職」一詞，即指首領官，在州爲吏目，在縣爲典史。按《會典》規定：「吏目、典史是首領官，以典文移出納爲主要職責，故稱幕職。」不過嘉靖中期以後，首領官主要以捕盜爲職責，漸漸被人稱之爲屬官。（柏樺，《明代州縣政治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頁 78-80。）

[3] 貢：潰亂。

[4] 遁辭：指理屈辭窮或不願吐露真意時，用來支吾搪塞的話。《孟子・公孫丑上》：“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後漢書・逸民傳・戴良》：“州郡迫之，乃遯辭詣府，悉將妻子，既行在道，因逃入江夏山中。”宋張載 《語錄鈔》：“遁辭者無情，只是他自信，元無所執守。”

[5] 歹：爲「死」之異體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2077.htm）。絕望前蜀杜光庭《虯髯客傳》：“虯髯默然居末坐，見之心死。”

[6] 估客：即行商。南朝宋劉義慶 《世說新語・文學》：“聞江渚間估客船上有詠詩聲。”明何景明《送衛進士推武昌》詩：“仙人樓閣春雲裏，估客帆檣晚照餘。”

[7] 「兄」這個字跡以模糊不清，這裡是筆者按文章內容而補的。

福建人楊明學，在滑縣境內賣紙張。李時化向楊明學小額批購紙張來發賣，這種生意上的關係是長時間的累積而不是只有三兩天，其中李時化累積欠了楊明學銀三十一兩六錢。但是楊明學因故急於返回家鄉，不能久待滑縣，楊明學暫時讓李時化訂立債務契約，並約定將來就憑此契約交還欠款。這種先訂立契約，日後負債者清償款項的情況，在商人之間是常常發生的。

之後兩人經過十八年沒有互通往來，李時化內心慶幸，這筆欠款應該化爲烏有了。直到去年楊明學的弟弟楊興學，突然自福建來到滑縣，拿著欠據要求李時化還錢。這與李時化過去的想法完全不同，李時化無詞以對，則謊說沒有欠錢這件事。楊興學就到滑縣衙門提起訴訟，知縣轉而委託交由典史來調查，最後判決李時化應該要按照欠條上的銀兩數目，將錢交還給楊興學。這是一個公正的判決。在訴訟中出現李時化說楊興學要殺他等欺騙供詞，這恐怕是暴露出李時化的虛心。

根據李時化搪塞的供詞指出，李時化覺得楊明學回來討取欠款，他絕對會還楊明學錢，李時化只是不甘心由楊興學來代收欠款。商人買賣交易中間只以契據爲憑，在異鄉的客商，他們的行蹤不定，儘管客商將契據轉而委託交給不相識的人，這個不相識的人仍可憑此契據向債務人取款。而哥哥的債權由弟弟代爲索取，契約雖經長久的時間，但是仍保存的猶如新的一樣，這樣還有什麼好懷疑的，而需要如此特別的謹慎調查判決。假如承認李時化的供詞勝於天理，不過這與現實的情理不符。

【案情分析】

這是一件商人之間欠債還錢的糾紛。這個案件中，楊明學是一位福建籍的紙商，有一年到滑臺縣做買賣交易，但是因故急於還鄉，使得在外的欠款無法及時收回，只好讓李時化等債務人訂立契約，約定日後憑卷還錢。後來楊明學久久未至滑臺縣，李時化認爲這筆欠款應該化爲烏有，不必還了。但是後來楊明學的弟弟楊興學至滑臺縣，憑當年所訂立的契約要求李時化還錢。李時化心生不滿，因此以藉口搪塞，導致兩人的訴訟。雖然滑縣衙門已做出公正的判決，但李時化還是不滿，到濬縣提出第二次訴訟。在張肯堂眼中，這個案子論理，根本就不需要這麼大費周章的審查決，更何況證物契約俱在，誰是誰非相當明瞭。

在文章裡面沒有明確看到牙人的訊息，那麼李時化的身分有可能是牙人嗎？還是當地的坐商呢？由「向之零販發賣」來推敲，李時化可能是當地的坐商。不過也有可能是一般的小販（EX.在各地擺攤子叫賣、賣字畫的）。

另外，在文章中，出現「轉委幕官」的記載，似乎說明了知縣會將某些案件交付給下屬去偵辦。不過，下屬有最後判決的權力嗎？

此外，在這個案件中，似乎也說明了傳統商業貿易中所訂立的債券契約，它是沒有有效期限的；而且債券契約也可以轉讓給親人，由親人來收取欠款，認券不認人。

【關係人】

一、債務糾紛案-滑縣

原告：楊興學

被告：李時化

關係人：楊明學

二、騙殺案-濬縣

原告：李時化

被告：楊興學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補充說明】

一、 福建的造紙業

1.唐代

福建地區的造紙業大約始自唐代，刻書印刷業則始於五代。唐代時期，福建地區已有甄寧、建陽、松溪、崇安四縣造紙，當時主要使用麻類、楮樹皮和藤類造紙，爲宋代的竹紙技術奠定了基礎。

2.宋代

宋代以後，福建地區的造紙業進入黃金時期，主要出產竹紙[8]。福建地處亞熱帶氣候，山地多，非常適合竹類的生長。能用於製紙的竹類也有很多種，主要有六種：麻竹、苦竹、綿竹、粉竹、赤箭竹和篁竹。福建竹產地分布甚廣，多達二三十縣。如閩北的埔城、松溪、政和、邵武、崇安、建甄、順昌、建陽、泰寧、將樂、建寧、明溪、清流、永安、沙縣、南平、尤溪、古田；閩西的連城、長汀、上杭、永定、龍岩、武平、漳平；閩東的羅源、寧德；閩南的南靖等地，產竹的地區多有從事造紙生產。此外，當地造紙所需的石灰等原料也容易取得。

造紙的發達，也帶起了印刷業的發展。北宋時造竹紙的技術初傳入福建，紙質並不好，少被用來印書。南宋以後，由於造紙技術的改良，才使福建地區印刷業興起，其中又以建陽麻沙刻書業[9]最盛，使得建陽與成都、杭州齊名，成爲南宋時期的三大刻書中心。

3.明清時期

明代福建製紙技術又有所成長，各地都有產出各具特色的紙張。如建陽的建陽扣、崇安的賽連[10]等紙，紙質皆佳。明清時期福建製紙業發達，所產之紙行銷全國各地，當時最繁榮的江南地區，紙張來源即依靠福建的供給。

明清時期，建陽爲福建出版印刷的中心。直到清中葉以後，金陵、蘇杭等地書坊刻版盛行，建陽的出版印刷業才開始沒落。

【參考書目】

唐文基，《福建古代經濟史》，（福州：福建健康教育出版社），1995 年。

---

[8] 福建地區以產竹紙最盛。《天工開物》卷中・殺青：「凡造竹紙，事出南方，而閩省獨專其盛。」（宋應星，《天工開物》，（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據武進陶氏涉園重印，1955 年。）

[9]宋時，建陽的刻書集中地在麻沙與崇化，當地的書坊甚多，所出之書號稱“麻沙版”。

[10]清代 1868 年創立江南製造局翻譯館，以活字版刻印翻譯書，使用的紙張爲連史紙、賽連紙。（http://www.pubhistory.com/img/text/9/1459.htm）

錢存訓，《中國紙和印刷文化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4 年。
宋應星，《天工開物》，（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據武進陶氏涉園重印，1955 年。

二、債務時效

民法(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

※第六章消滅時效

第 125 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 126 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7 條　下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 128 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 129 條　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 144 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B0000001

張九玉

牟利之術至寄貍而不可言矣若楊得時者則尤其中之最卑者也得時本潞安人挈妻李氏倘門於宻溝市上貌醜色衰人無顧者而無賴張九玉者逐臭夫也留入其家每月供錢六百文養爲外婦久之情畜李氏見其夫之枯瘠瘡癢屬漸無人色也亦自委心九玉李氏一隨九玉得時之溝壑也無日矣殺楊之訟事雖穢而情不已迫乎李氏之應還得時也所不再計而九玉猶嘵嘵有詞以爲三千青蚨僅僅兩月得不償失欲俟期至而還之不益更令人嘔噦哉

李時化

閩人楊明學鬻紙于滑臺境內有李時化者向之零販發賣自非一日積欠銀三十一兩六錢明學急于還鄉不能久待姑令立券約以異日尋盟此亦市儈

常事耳嗣後不相聞者垂十八年在時化私心自幸
化爲烏有先生矣昨歲明學之弟與學者忽自閩而
至執券取償時化夙念頓乖無詞以應則詭云無有
與學訟縣轉委幕官斷追原價斯亦持平之法也騙
殺一訟無乃自貢其賊心乎據彼遁辭以爲明學取
償雖宛無恨不耳與學之代索耳夫交易止憑契券
他鄉估客踪跡蓬轉儘有轉委之不相識者寃債弟

取手筆如新耎何所疑而慎重乃爾卽詞勝於理然
亦甚難而實非矣

史宗曉

內黃史宗治寢人也嘗與族人史宗曉丐貸錢米以
彈丸地爲質在宗曉直欲要挾損價而宗治責菜求
盈耎多奢望相與詬厲一番宗治窘迫無計竟盡尺
組此四年八月十二日也治子光顯方糊口於外聞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年5月1日

《當辭》卷六 {19}

周邦教（目註：東明人） {17b-18a} 〈348-349〉

【關鍵詞】

誣告、教唆詞訟

【原文】

01 周邦教者，東明刁棍(1)也。時以貿絲往來於濬之王二庄，先與市人(2)邊永深以爭價攘
02 臂(3)，訐訟非一。然與李加勳無與(4)也，無端遷怒，訟及勳等。狀批東明，終以理絀受譴，
03 不能逞志。復嗾其黨卓國香，詭途訟之，一波未平，一波復起。終歲訟庭，宿舂(5)不繼，
04 加勳等蓋已不勝其苦矣。
05 今即味其訴詞，既已串黨坑價，爲加勳罪。乃云，卓國香將伊等具告，與教無干。發
06 縱指示(6)，不已明明供吐乎？此中民風近醇，惟是逐末之人，頗習機變(7)。奇贏(8)折閱(9)，
07 乃欲以愚民之髓爲償。左右罔利，不必登壟(10)
08 矣。薄擬杖刑，用杜婪壑。

【翻譯】

01 周邦教這個人是東明縣(今山東菏澤市東明縣)的狡猾之徒。常因絲製品買賣而往來於濬縣
02 的王二庄，首先和市中商人邊永深因爭議絲價而發生激烈糾紛，控告訴訟不只一次。然而
03 此事和李加勳毫無關係，卻無端受到周邦教的遷怒而遭到控告。此案經由東明縣令批示，
04 最後周邦教以理屈而受罰，無法稱心如願。又唆使其同黨卓國香，欺詐控告邊、李等人，
05 橫生一事，使事情變得更加曲折。案件訴訟整年，積蓄不繼，加勳等人承受不了訴訟的痛
06 苦。
07 現在體察卓國香的訟詞，既然已經以串通坑價，用以加罪於李加勳。卓國香於是聲稱
08 控告邊、李等人，與周邦教無關。此事是周邦教所指使，不已經明顯陳述出來了嗎？此地
09 民風還算純樸，只是經商之人，大多通曉機詐權變。以商品減價銷售以獲利，於是想以無
10 知百姓的血汗爲補償。想掌控市利，不需要依靠壟斷市場的方法。預備稍加施以杖刑，用
11 以杜絕如深谷般的貪念。

【案情分析】

周邦教此人平日在東明縣即素行不良，因經商而常前往濬縣進行交易。在濬縣當地的市場，似乎是對絲織品價格不滿，而和當地商人邊永深發生衝突，進行過多次訴訟。周邦教除控告邊永深外，也一併控告李加勳。張肯堂在案件描述中，認爲李加勳與此件爭端完全無關，完全是遭到池魚之殃。由於案件中未提及李、周之間有何恩怨，周邦教控告李加勳的原因不明。李加勳可能是當時在場圍觀遭殃的好事者，因多言而引起周的不快；但也可能是從事販

絲相關行業的當地商人。作出上述猜測的原因，是張肯堂在最後判決時，有提及當地經商風氣欺詐、用計的風氣頗盛，李加勳是否也因經商而被周邦教視爲商場上的打擊對象，因而遭到一併控告，但因史料未詳加提及，也僅是猜測而已。

周邦教控告邊、李兩人的案件，是由東明縣所審理，周邦教最後以敗訴作收。但周邦教不服判決，唆使同黨卓國香誣告邊、李二人，控告理由是邊、李二人合夥詐欺，在商品價格上動手腳。此件訟案纏訟一年多，邊、李兩人因長期訴訟導致家中經濟發生困難，但卓國香卻無此問題，是否有受到同黨接濟？張肯堂斷案的關鍵在卓國香聲稱控告邊、李二人，是自發性的行動，而非受到周邦教的指使。張肯堂對此聲明，認定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周、卓兩人定有同黨關係存在，判定此案是沿續去年周在東明縣的訴訟，因對判決心有不甘，而唆使同黨再次提告。

張肯堂似乎認爲此案是兩縣商人間，因商場競爭而產生的糾紛。周邦教是欲以訴訟爲手段，打擊其對手或藉此獲得有利於他的商品價格。由於這種行爲，很明顯的違反商業道德。因此，張肯堂可能是以不應爲作爲判刑依據，只判處杖刑處理。這可能是因爲周邦教一黨，雖然有誣告和教唆詞訟的行爲，但最後都未得逞，都以敗訴作收，因而予以輕判。

【關係人】

原告：卓國香
被告：邊永深、李加勳
死者：無
關係人：周邦教

【相關條例】

《明代律令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官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1]

《明代律令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誣告〉:「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2]

嘉靖問刑條例(五款)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兩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守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3]

《明代律令彙編》卷二十二，〈刑律五・訴訟・教唆詞訟〉:「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賞，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4]

---

[1]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景印一版），頁 780。
[2]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869。
[3]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879。
[4]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883。

【適用條例】

《明代律令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5]

【詞語解釋】

1. 刁棍：奸惡之徒。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批閱》：「今之刁棍，更以州縣法輕，每赴督撫衙門，捏詞告理」。
2. 市人：市肆中人、商人。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憲宗召市人估其價值，或云：『至寶無價。』」；宋，蘇軾〈與陳傳道書〉之三：「某方病市人逐利，好刊某拙文，欲毀其板，矧欲更令人刊邪？」。
3. 攘臂：捋起衣袖，伸出胳膊，常形容激奮貌。《老子》：「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宋，葉適 《郭氏種德庵記》：「一夫攘臂，萬人裂其肘矣。」；《二刻拍案驚奇》卷六：「妻子也奮然攘臂道：『……我與你當官休去！』」；清，丘逢甲〈汕頭海關歌〉：「瓜分之圖日見報，定有旁人思攘臂。」。
4. 無與：不參預；不相干。《左傳・襄公十四年》：「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漢書・張湯傳》：「湯念獨丞相以四時行園，當謝；湯無與也，不謝。」顏師古注：「與讀曰豫。無豫，謂不干其事也。」；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省事》：「此言爲善則預，爲惡則去……凡損於物，皆無與焉。」；清， 王士禛《池北偶談・談异五・趙康敏》：「公子孫自不肖，不能守此業；此宅且數易主人，與某無與。」。
5. 宿舂：《莊子・逍遙遊》：「適莽蒼者三飡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本指隔夜舂米備糧，後以宿舂指少量的糧食。[6]
6. 發縱指示：亦作「發蹤指示」，謂放出獵狗，指示方向，令其追捕野獸。一說獵人發現野獸的踪跡，指示獵狗追捕，比喻操縱指揮。《史記・蕭相國世家》：「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7]
7. 機變：機謀，權詐。《孟子・盡心上》：「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宋書・武帝紀下》：「謝晦 屢從征伐，頗識機變，若有同異，必此人也。」；元，楊梓《敬德不服老》第四摺：「誰知道軍師探病原，施機變將吾賺。」。
8. 奇贏：指商人所獲的贏利。《漢書・食貨志上》：「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顏師古注：「奇贏，謂有餘財而畜聚奇異之物也。一說，奇謂殘餘物也。」。
9. 折閱：謂商品減價銷售。《荀子・修身》：「良農不爲水旱不耕，良賈不爲折閱不市。」，楊倞注：「折，損也，閱，賣也。謂損所閱賣之物價也。」；《宋大詔令集・政事・置市易物詔》：「天下商旅貨物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
10. 登壟：原指站在市集的高地上操縱貿易，後泛指操縱和獨占市場，牟取暴利。語本《孟子・公孫丑下》：「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趙岐注：「龍斷，謂埠斷而高者也。左右占視，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龍，通「壟 」。清，蒲松齡《聊

[5]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957。
[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3，頁 1524。
[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8，頁 576。

齋志異・金和尚》:「飲羊、登壟，計最工。數年暴富。」。

奪之牛子奉有焉存欲得牛與詞始所不免然何至以夜劫聳聽豈名其爲賊敵乃可服乎況縱牛逃纂禍實自掇也各從杖警兩不稱負

周邦教

周邦教者東明刁棍也時以貿絲往來於潛之王二庄先與市人邊永深以爭價攘臂訐訟非一然與李加勳無與也無端遷怒訟及勳等狀批東明終以理

絀受譴不能逞志復噬其黨卓國香詭途訟之一波未平一波復起終歲訟庭宿舂不繼加勳等蓋已不勝其苦矣今即啖其訴詞既已串黨坑價爲加勳罪乃云卓國香將伊等具告與教無干發縱指示不已明明佚吐乎此中民風近醇惟是逐末之人頗習機變奇贏折閱乃欲以畏[illegible]之髓爲償左右罔利不必登龍矣薄擬杖刑用杜棼壑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5 月 8 日

卷一

｛19｝李學綸 （長垣東明兩縣人爭界） ｛22a-22b｝（87-88）

【關鍵詞】

市集、分界分日、李方屯、樊相

【原文句讀】

01 李學綸，長垣縣[1]人，其所告李加言，則東明縣[2]人也。向以市集[3]相爭，各
02 自爲黨，屢屢成訟。亦幾經斷明，長垣之集，則在樊相[4]，以四、八、十日爲
03 期；東明之集，則在李方屯，以三、七日爲期。分界、分日，各不相混，已
04 有明示[5]遵行，法至善[6]也。
05 一日，學綸與加言遇于樊相，舊恨未平、雄心陡發，遂至互相持。較是非，
06 則直在加言；而論勝負，則敗歸學綸。雖旋從勸釋[7]，而學綸頭中之傷，當非
07 僞造也。明禁森然，訟牒具在，而忿爭妄告，卒復未休，兩人均爲敝民[8]矣，
08 各杖無辭。市集仍舊。

【翻譯】

李學綸是長垣縣人，他狀告的對象是李加言，則是東明縣人。他們一直因爲

---

[1]長垣縣：本魏之首垣邑。漢置縣。故城在今直隸長垣縣東北十里。隋時移至故匡城北，改名曰匡城。唐分匡城置長垣縣，尋省。宋初改匡城爲長垣，在今縣西南。金初遷縣於柳冢村，在今縣東北。明又遷於蒲城，即今縣也。清屬直隸大名府。（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2]東明縣：漢離狐縣。唐南華縣。金時東明爲河患所圮，移置於此，今曰南東明集，在今縣南三十里。明洪武初徙至雲臺集，尋廢，今曰西東明集，在今縣西十五里。弘治間復置縣於大軍集，即今治也。清屬直隸大名府。（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3]市集：於固定地方定期舉行的貿易活動。《元史・刑法志三》：“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常法。”

[4]樊相集：在直隸長垣縣西北十五里，接河南滑縣界，爲往來孔道，明嘉靖中築堡於此。（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5]明示：明白指示或表示。《左傳・桓公二年》：“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漢書・朱博傳》：“每遷徙易官，所到輒出奇譎如此，以明示下爲不可欺者。”

[6]至善：1.最好的辦法、情況。《管子・幼官》：“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尹知章注：“用兵之善者，其唯不戰乎！其次善者，雖戰而號令一。”2.儒家謂人的道德修養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朱熹集注：“言明明德，親民，皆當至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

[7] 勸釋：猶勸解。《紅樓夢》第八十回：“還是王夫人、薛姨媽等安慰勸釋，方止住了，過那邊去。”

[8] 敝民：有敝人之意。①疲憊的兵士。《文選・鄒陽＜上書吳王＞》：“收敝人之倦，東馳函谷，西楚大破。”呂延濟注：“收秦疲倦之兵，出函谷關而破項羽。”敝，一本作“弊”。②德行不高的人。《後漢書・卓茂傳》：“汝爲敝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

爭奪市集的時間與地點而相互爭鬥，雙方各自結成集團，兩造時常互打官司。經過幾次的明白的約定，長垣縣的市集在樊相，以每個月的四、八、十日爲期；東明縣的市集，則在李方屯，以三、七日爲期，分界分日，兩方各不相混，已經有明確的判決指示實行，這種分界分日的方式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有一天，李學綸與李加言在樊相相遇，因爲過去的仇恨未了、而現在內心又突然興起一股希望打敗對方的雄心，使得兩人又相互對立起了爭執。道是非，則李加言比較有理；論勝負，則李學綸居於下風。雖然雙方不久就和解了，但是李學綸頭上的傷，應該不是假造出來的。已經有多次明令禁止他們互控、相爭，兩方互告的訴狀都在，但是他們仍不斷的互控、相爭，兩人都是刁蠻小民，各處以杖刑不得有異議，市集仍舊。

【案情分析】

李學綸與李加言這兩人可能是地方的商人，由於過去常因爲爭奪市集的時間與地點而不斷相互鬥爭、互訟，後來將兩者市集的地點、時間，分界分日，這樣的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過兩方後來仍持續不斷互控、相爭。

此案大概有以下幾點問題：一、樊相及與李方屯兩地是否有相連呢？筆者由文章記載的內容以及地圖的相對位置推論，兩地可能是有相連的。文章中明確記載「分界、分日，各不相混」，若是沒有相連，何來「分界」之說？另外，以現今的地圖來看，兩者地域相近，兩地很可能是相連的。二、兩方爭奪的是市集的地盤還是市集的時間呢？由於兩方各自有開市地點，所以爭奪的應該是開市時間。爭奪市集地盤的可能性較低，因爲一般平民要買東西的話，兩地都可以去，並不會受到限制。而爭奪市集開市的時間可能性較高，因爲由文中記載兩人取得開市的時間並不對等，很有可能引發兩人的衝突。三、此事發生在長垣縣以及東明縣，爲何會由張肯堂來處理？這算不算「越訴」的情形？

【關係人】

原告：李學綸

被告：李加言

【地理位置】

長垣縣樊相：依嘉慶五年的《長垣縣志》[9]來看，樊相位於長垣縣城的西北方。由現代的地圖來看，現在爲河南省新鄉市長垣縣樊相鎮。

東明縣李方屯：依乾隆二十一年《東明縣志》[10]的記載，只有記述李方屯坐落長垣縣西北二十里。不過在嘉慶五年的《長垣縣志》卷六中，則有看到「方李集」的記載，但不能確定這是指李方屯。以現今地圖來看，李方屯與樊相位置相當接近。不過仍不能完全斷定兩地是否有相連。李方屯現屬河南

[9]李于垣 修，楊元錫 纂，《【嘉慶五年】長垣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524 號，（台北市：成文），1976。

[10]儲元升，《【乾隆二十一年】東明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513 號，（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76。

省滑縣。

在康熙年間的《長垣縣志》[11]以及民國年間的《東明縣續志》[12]，都沒有更多關於李方屯的資料，其中《東明縣續志》中，沒有畫縣域圖，在〈市集〉中和乾隆二十一年《東明縣志》記載一模一樣。

參考網站：河南測繪網 http://www.map-ha.com/emap/maps/cs/xq/DT-XX-CY.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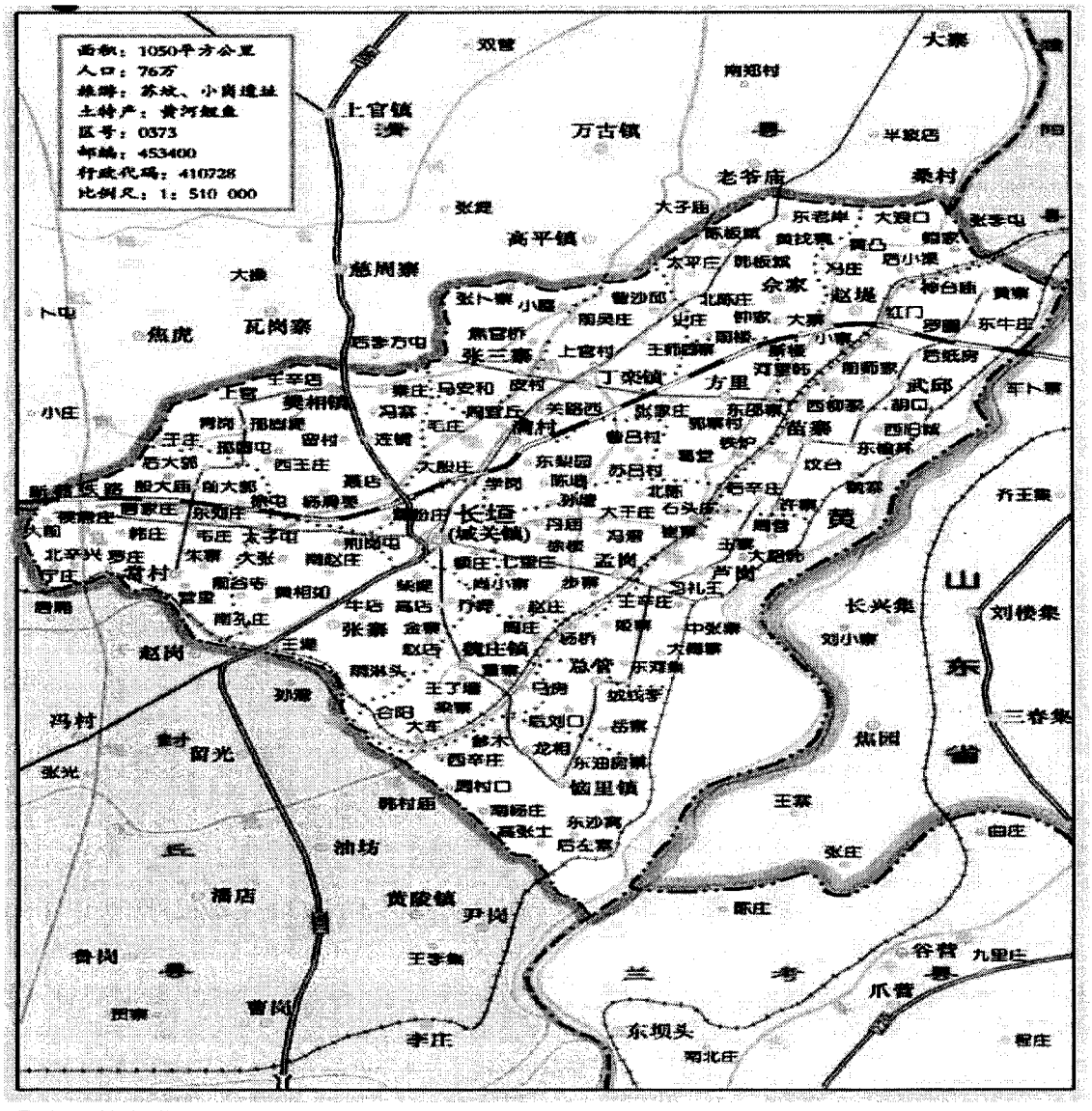

【適用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

[11] 宗琮，《【康熙十九年】長垣縣志》，《故宮珍本叢刊》128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12] 周保琛 修，李增裕 撰，《【民國十三年】東明縣續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514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平雄心陡鼓遂至互相持較是非則直在加言而論勝負則敗歸學綸雖旋從勸釋而學綸頭中之傷當非僞造也明禁森然訟牒具在而忿爭妄告卒復未休兩人均爲敝民矣各杖無辭市集仍舊

夏尚儒

船戶王順成昔年曾裝夏尚儒之麥中途不戒於持楫遭風漂損當即議還銀四十五兩積年補償尚欠

二十七兩止緣順成身有殘疾已幷爲無賴人而其子之臣爲他客運載石灰頗獲蠅利尚儒之舍順成而訟之臣者其于索逋之術甚巧也今兩造已私自講解之臣願將石灰四百五十簍以終前局析薪負荷可稱令尚儒亦已輸允無詞即據法剖斷不明悉于此矣

常國臣

不免舉力自刺不殊大有前奪其刀一併擒獲惟趙任潛遁無踪詢其妻家乃在榆澗密諭保長鄉夫伺其夜歸越四日果于二更時分潛還村中伏弩就擒卒不能脫至若劉三登則捕快緝獲招與天明等同爲強賊面質無異者也是役也雖蠢爾么麝獲之如探囊物然各役一乃心力即保長鄉夫亦皆用命警捕恐之積弛獲盤踞之劇賊萬衆懽呼如出一口縱

此地方知有紀法鼠竊不敢縱橫小補云乎哉

李學綸

李學綸長垣縣人其所告李加言則東明縣人也向以市集相爭各自爲黨屢屢成訟亦幾經斷明長垣之集則在樊相以四八十日爲期東明之集則在李方屯以三七日爲期分界分日各不相混已有明示遵行法至善也一日學綸與加言遇于樊相舊恨未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5 月 15 日

卷八 {12}

賈思都（目註：河南糧官告船戶） {12a-13b} 〈445-448〉

【關鍵詞】

糧商弊病、照磨、買糧主、生員、船戶、吏目。

【原文】

河南諸州邑之因糧欲濬，此牙儈之利，而司土者之累也。若輩積年徵利，蹊徑潛通。委官之來，必踵前迹。凡自議價唱籌，僦舟上載，無一不用濬之人之物力。乃宰邑者，纖悉不與聞焉。苟其主客俱飽，朋比彌縫，則揚帆以去，蓋入不言而出不辭也。一或微故倀觸，立起譁譁。價值不平，則於縣焉是問。糧數缺乏，則於縣焉是問。米色參差，則於縣焉是問。舟航不備，則於縣焉是問。以至離境或閱數月矣，而舟膠糧滯。或船戶鼠竊，僱值長支，尙以爲此濬邑事也，而陳控不休。不則以近例相轄，一紙下行，直以盛氣之耳。

今河南府照磨王思理一詞，猶其近似有理者。思理向爲靈寶縣買糧主，於店家王納諫，與生員王統一家，買米數千石。糧完之後，即托納諫僱賈思國兩舟以行，行後思國竊糧而遁。而所支腳價，原議納諫認還，共應四十八兩。又統一結欠思理銀二十二兩，據帳謂別有交易，應禹州吏目朱家瑞兌還，而家瑞已先思理行矣。誰執長鞭，代渠索逋？量於納諫、統一名下，如數斷追，給思理收領。統一名儒服賈，姑免科罪。納諫一杖以警，夫受人重托，而不終若事者。

【翻譯】

河南地區各個州縣因爲糧食的問題而需要來到濬縣，這也是牙人能得到利益的方式，但是這卻是州縣官的累贅。這些人好幾年來都追求利潤，深知一些門道。只要是商議價錢，或是雇船載貨，都是利用濬縣的人力與物力。但州縣官卻都無法過問。而這些商人賺飽了錢，便與牙人、船戶勾結掩護，最後自行離去，來了不打聲招呼，走了也不說聲再見。一旦遇到一點微小的衝突，則馬上群起鼓譟。交易時的議價不公，便要求縣衙門負責。糧食的數目不足，便要求縣衙門負責。米穀與折色的參差不齊，便要求縣衙門負責。載貨的商船沒有準備好，便要求縣

衙門負責。甚至是離開濬縣縣境或是數個月之後，出現了商船停滯不前與糧食不濟的情況，或是船戶偷竊貨物與長年預支薪水，還都認爲這些事都應該要由濬縣衙門負責，藉此不停地提出訴訟。否則就以近例相要挾，直到濬縣衙門出面處理的公文批下，才心滿意足。

現在河南府照磨王思理所呈上的告狀，差不多是最近比較有道理的。王思理一向是靈寶縣的買糧主，在米店王納諫，以及生員王統一家，買進米穀數千石。買完米穀之後，王思理便委託王納諫向賈思國雇用兩艘船運糧，出發後賈思國卻盜走糧食。其中王思理所支付的運費，原本決議由王納諫償還，共計四十八兩。又王統一總共欠王思理白銀二十二兩，根據帳冊則還有別的交易，是由王思理向禹州吏目朱家瑞討回，而朱家瑞已經比王思理先行離去。誰能夠有辦法代替王思理向遠方的朱家瑞索討逋欠的銀兩？姑且從王納諫、王統一名下，按照原本的數目追討回來，交由王思理收領。王統一是生員，可以免除刑責。王納諫判以杖刑，以警告其受人的委託，卻沒有完成事情。

【案情分析】

濬縣本身有衛河流經，因此擁有水陸交通便利之處。河南地區的糧商若要購買糧食，多以濬縣做爲轉運之處。但是張肯堂認爲糧商使用濬縣的人力物力，卻沒有對濬縣提供回饋，反而是不論大小事都要求濬縣衙門負責任，徒增麻煩。本案件爲糧商不時以細故向濬縣衙門提出訴訟時，其中較爲有理之事。本案件起因於，河南府照磨王思理本爲靈寶縣買糧主，於米店王納諫與生員王統一家購買米穀，並託王納諫雇用賈思國運糧，但賈思國卻於運糧途中將米穀盜走。其中遂出現賠償的責任歸屬，以及之前交易時的債權問題。最後，腳價由王納諫認還，並且必須受到杖刑處分，因爲王納諫受了王思理所託卻沒有達成任務。而王統一因爲其生員身分，可免去刑責。

【關係人】

原告：王思理（靈寶人，河南府照磨、買糧主）。
被告：賈思國（濬縣人，船戶）
關係人：王納諫（濬縣人，米店主）。
　　王統一（濬縣人，生員）。
　　朱家瑞（禹州吏目）。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1]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相關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2]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做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詞語解釋】

1. 蹊徑：亦作「蹊逕」，門徑，路子。《荀子・勸學》:「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3]
2. 唱籌：呼報數碼。明何景明〈官倉行〉:「帳前喧呼朝不休，剪旌分隊聽唱籌。」[4]
3. 僦舟：雇船，租船。宋張師正《括異志・陳靖》:「以公事忤郡太守，輒致所事而去。即日僦舟東去，隱於葉山。」[5]
4. 讙譁：喧嘩，大聲說笑或叫喊。《墨子・號令》:「諸以眾彊凌弱少及彊姦婦女，以讙譁者，皆斷。」[6]
5. 長支：舊時商店店員向店主借支款項，到年終結算，叫做長支。[7]
6. 雇直：雇用夫役的錢。宋蘇軾〈上皇帝書〉:「又欲官賣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雇直。」[8]
7. 盛氣：充滿著怒氣。《戰國策・趙策四》:「太后盛氣而揖之。」[9]

【存疑】

---

[1]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 957。
[2]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冊下，頁 763 至頁 768。
[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0，頁 531。
[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3，頁 383。
[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679。
[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466。
[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580。
[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1，頁 834。
[9]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7，頁 1427。

是而深思焉人情多愛少子十指齊嚙其痛均也何以兄弟相戕而子與分左右袒子用棄已行詞正宜爲姪鳴冤使非重賄私囑何緣寢不終訟應冬以博蕩產亦敗子常事且所蕩者已產也與應秋未有傷心之痛何至推刃同氣喋血不辭種種疑案殊費研窮推鞫移時乃能了了而謝氏以身發難端心已中悔且出而不勝阿翁輩之交尤也即於是日懸梁旅

舍婦人識短併命從夫崔姓之禍抑何酷烈至此屍經驗明委無別故應秋故殺親爺依律減配猶恨其輕子用旋告旋和雖無詐贓難免一杖子與餘詞隱情亦應科罪念其老誖無知且又子媳雙亡姑從寬政

賈思都

河南諸州邑之因糧於濬此牙儈之利而司土者之

累也若輩積年徵利蹊徑潛通委官之來必踵前迹
凡自議價唱籌僦舟上載無一不用潛之人之物力
乃宰邑者纖悉不與聞焉苟其主客供飽朋比彌縫
則揚帆以去蓋入不言而出不辭也一或微故倀觸
立起譁譖價值不平則於縣焉是問糧數錚乏則於
縣焉是問米色參差則於縣焉是問舟航不周則於
縣焉是問以至離境或閱數月矣而舟膠糧滯或盤

戶鼠竊倩值長支尚以為此潛邑事也而陳控不休
不則以近例相轄一紙下行直以盛氣之耳今河南
府照磨王思理一詞猶其近似有理者思理向為靈
寶縣買糧至於店家王納諫與生員王統一家買米
數千石糧完之後即托納諫催賈思國兩舟以行行
後思國竊糧而遁而所支脚價原議納諫認還其應
四十八兩又統一結欠思理銀二十二兩據帳謂別

有交易應禹州吏目朱家瑞兌還而家瑞已先思理行矣誰執長鞭代渠索逋量於納諫統一名下如數斷追給思理收領統一名儒服買姑免科罪納諫一杖以警夫受人重托而不終若事者

楊進忠

趙國賢與其隣之婆婦張氏各有養媳一人年皆孩稚於四月二十五日相携乃遊於楊進忠場圃因拾麥

穗兒童嬉戲何損毫末爲進忠者撫之而敎之可也不則白之家長挈以歸耳何至手奪其麥且震以非常乎倉皇驚遁雙墜井中微獨國賢等不知即進忠直以爲駭而走耳固不慮其至此也日暮不歸兩家覓女肝腸欲裂而焦一以敗洵遇此無端漫言以爲不久尋歸何用汲汲至五月初四日陳三俊窺井見屍急告國賢瀝之以出方知已作塌井遊魂而後乃

比較宋明判牘—以《名公書判清明集》及《𥳑辭》婦女案類為例

劉馨珺於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8.5.21

一、略析宋明判牘

1. 南宋現存文集判牘舉隅

2. 《名公書判清明集》的發現與運用

3. 就《𥳑辭》所見和《清明集》比較判牘構造

4. 訴狀費用？

二、婦女案類分析

1.典賣妻女

1)《𥳑辭》卷 7〈張有才〉，頁 8-63~64（961115：人口販賣）

2)《𥳑辭》卷 5〈李一鳳〉，頁 7-299（961122：人口販賣）

3)《清明集》卷 10〈人倫門・夫婦〉天水「官族雇妻」，頁 382~383

2.財產糾紛

1)《𥳑辭》10〈田秋〉，頁 8-256~258（970529：財產繼承）

2)《𥳑辭》卷 4〈高世耀〉，頁 7-251（970612：人口買賣）

3)《清明集》卷 8〈戶婚門・檢校〉吳雨巖「檢校嫠幼財產」，頁 280

4)《清明集》卷 7〈戶婚門・女受分〉吳恕齋「阿沈高五二爭米」，頁 238

3.不孝

1)《𥳑辭》卷 5〈張望雲〉，頁 7-283~287（961129：家庭糾紛）

2)《清明集》卷 10〈人倫門・不孝〉「母訟其子量加責罰如再不改照條斷」，頁 386

4.人命

1)《𥳑辭》卷 8〈賈尹〉，頁 8-155（970605：婦女貞節）

2)《𥳑辭》卷 6〈高應奎〉，頁 8-3

3)《𥳑辭》卷 8〈石明武〉，頁 8-153

4)《清明集》卷 13〈懲惡門・告訐〉劉後村「自撰大辟之獄」，頁 491（《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93「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

5.血屬

1)《𥳑辭》卷 12〈和氏告劉昌玉等〉，頁 8-326（961018：里長收糧）

2)《𥳑辭》卷 6〈黃氏〉頁 8-7~9

3)《𥳑辭》卷 4〈李氏〉，頁 7-216

4)《清明集》卷 13〈懲惡門・妄訴〉翁浩堂「姊妄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免檢驗」，頁 501

三、訴訟中婦女

1.行為能力

1)意思考示

2)貪妄

3)非善類

2.責任能力

1)告訴人

2)免解

3)散禁

3.權利

1)女性健訟？

2)夫亡妻在從妻條

3)宋代的「女子分法」

四、結語：婦女課題再思考

1.犯姦罪的女性

2.女性問題的時代性

1)宋代女性的財產權？財產訴訟案？

2)明代的典雇妻女？

3)女性告訴人與被告的待遇？

參考資料二：《清明集》判決文

1.典賣妻女

1)《訟辭》卷 7〈張有才〉，頁 8-63~64（961115：人口販賣）

2)《訟辭》卷 5〈李一鳳〉，頁 7-299（961122：人口販賣）

3)《清明集》卷 10〈人倫門・夫婦〉天水「官族雇妻」，頁 383

士大夫之後，其子孫有賢有不肖，固不能保其長有富盛，不墜其家世。然不幸至於流落失所，蒞官行法者，得不爲之惻然動心乎！丞相秀國陳公，先朝實與鄭國公富公並相，五傳而至其孫思永，去先世蓋未甚遠也，思永之女嫁與吳子晦爲妻，亦是宦家之後。不能自立，家道掃地，與其妻寄寓於陳季淵之家，陳氏與針指以自給，爲貧至此，爲之奈何？士大夫誰無惻隱之心，苟知其事，念之可也，賙恤之可也，因其貧而利其人，誘致以爲婢，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雷司戶名門之後，將以功名自期，顧何利於一婦人，而自犯不韙，貽誚旦評。陳氏之母劉氏有詞，官司以其爲陳秀公之孫，不忍坐視其失身，永爲上世之玷，不得不爲施行。追到吳子晦，方且力諱其事，索到雷司戶雇契，再三詰問，方據剖露。詳其初欲雇之時，始則招吳子晦飲酒，誘致先留陳氏在其家一夕，次日方令立契，若將陳氏略行究問，必有甚不韙者，司正不欲盡情根究耳。先朝有士大夫部綱折陷，將以妻女鬻償官者，名賢見之，傾囊倒篋與之，尋爲辨裝奩嫁遣，使得所歸。載入傳記，迄爲美談。雷司戶聞此事，獨不有愧於心乎？在法，雇妻與人者，同和離法。吳子晦合依上條定斷，官司未欲盡情施行，且今劉氏當官責領其女歸家，若其夫子晦有可供膽，不至失所，卻令復還。萬一不能自給，無從贍養其妻，合從劉氏改嫁，官司卻當備條給據。陳季淵名相之諸孫，受人濡沫，卻與親姪女看押雇契，此豈復有人心。引押下，請門長自行遣。仍牒門長照會，從所陳，住罷所給義莊米。雷司戶幹人程八乙別吳子晦免收坐，併劉如圭放。雇契毀抹。

2.財產糾紛

1)《訟辭》10〈田秋〉，頁 8-256~258（970529：財產繼承）

2)《訟辭》卷 4〈高世耀〉，頁 7-251（970612：人口買賣）

3)《清明集》卷 8〈戶婚門・檢校〉吳雨巖「檢校嫠幼財產」，頁 280

方天祿死而無子，妻方十八而孀居，未必能守志，但未去一日，則可以一日承夫之分，朝嫁則暮義絕矣。妻雖得以承失分，然非王思誠所得干預。子固當立，夫亡從妻，方天福之子既是單丁，亦不應立，若以方天福之子爲子，則天祿之業併歸天福位下，與絕支均矣。先責王思誠不得干預狀，違從不應爲杖斷。仍將天福押下縣，喚上族長，從公將但干戶下物業均分爲二，其合歸天祿位下者，官爲置籍，仍擇本宗昭穆相當者立爲天祿後。妻在者，本不待檢校，但事有經權，十八孀婦，既無固志、加以王思誠從旁垂涎，不檢校不可。請本縣詳判區處訖，申。

4) 《清明集》卷 7〈戶婚門・女受分〉吳恕齋「阿沈高五二爭米」，頁 238

高五一死，無子，僅有婢阿沈生女公孫，年一歲。阿沈於紹定五年陳乞檢校田產，高五二乃五一親弟，亦於當年陳乞，立其次子六四爲五一後。已差司戶檢校，及送法官指定，立高六四爲後，仍令高五二同共撫養公孫。未幾，阿沈攜其女改嫁王三。高六四於嘉熙二年稱已出幼，乞給承分田產。官司照條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存一分於公孫，今阿沈逐年收租，爲撫養公孫之資。夫何九年內，阿沈僅得租米十三石，佃戶康一乃高五二親家，所逋餘米，非歸之高五二，則歸之康一。阿沈累索不還，正此抱憤，高五二復啗阿沈以三十券，一旦欲逼取其撫養十二歲之女歸其家，意安在哉？蓋公孫一分之產，高五二、高六四不奪不饜，此阿沈所以不平而有詞也。據阿沈爲說，稅檢校後，初不知立高六四爲嗣，亦不曾著押，但見高五二父子占據田產，及索到案查，始焉委官檢校，繼而法官指定，又繼而支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前後行移，歷歷可考，謂不曾立高六四，不可也。阿沈既已改嫁，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高六四實有太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奄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佃人欺阿沈母女孤寡，高五二、高六四猶當爲之主張收索，今乃與康一合謀逋欠，九年之內，僅還租米十三石，何忍如之！欲將高五二、高六四、康一送都轄，監理九年未足租米，還阿沈養贍公孫，取了足狀申。其一分產業，仰阿沈自行管給收租，高五二不得干預。候公孫出幼，赴官請給契照，以爲招嫁之資。

3.不孝

1)《益齋》卷 5〈張望雲〉，頁 7-283~287（961129：家庭糾紛）

2)《清明集》卷 10〈人倫門・不孝〉「母訟其子量加責罰如再不改照條斷」，頁 386

胡大爲人之子，而不能順其母，遂致其母訟之。夫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而乃一旦至此，必有大不能堪者矣。本合重作施行，以正不孝之罪，又恐自此母子兄弟不復可以如初矣，且押下廂，就本人家決十五，令拜謝阿李，仍令四鄰和勸。如再不改前非，定當照條斷罪。

4.人命

1)《益齋》卷 8〈賈尹〉，頁 8-155（970605：婦女貞節）

2)《益齋》卷 6〈高應奎〉，頁 8-3

3)《益齋》卷 8〈石明武〉，頁 8-153

4) 《清明集》卷 13〈懲惡門・告訐〉劉後村「自撰大辟之獄」，頁 491（《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93「饒州司理院申張惜兒自縊身死事」）

大辟公事，合是的親血屬有詞。張惜兒之死，張千九，其父也，阿楊，其母也，張千十，其叔也，此三人自始至終無詞。而事不干己人王百七、王大三輒經縣，以爲死有冤濫。本縣察見，已將兩名勘下杖責。有張世行者，輒經州，經本司告訐弟婦姜氏閨門陰私，以致惜兒冤死。當職令畫宗支，見世行與

姜氏夫服紀甚疏，卻而不行。不謂本州已有委官體究之判，縣尉纔得此事，以爲奇貨，牽聯枝蔓，必欲造成一段公事。當職引上張千九面問，據稱其女實以病風妄罵，五月初三日，主母姜氏喚阿楊教誨，阿楊用柴條打惜兒兩下，至初五日，張千九又〔一〕在姜氏家，見惜兒發熱妄語，其父煮粥未熟，惜兒忽於廁屋自縊。親莫親於父子，再三審詰，其詞堅確如此。女使妄罵，主呼其母訓責，此亦人之常情。及其自縊，則有出於人意表。在姜氏未見有可論之罪，本州雖判體究，知縣執申可也，縣尉實事回申，亦可也。今撰造公事各端坐于家，而姜氏〔二〕一家俱就囹圄，惜兒父母亦遭係累。外人反爲血屬，〔三〕反打官司。憲臣置司之，獄事不得其平如此，則耳目何以及遠哉？王子才〔五〕因立嗣之怨，欲覆叔母之家。張世行〔六〕亦疏族，王百七、王大三以外人而自撰大辟之獄，帖縣并巡、尉專人解來。一日。姜氏添福，張千九、張千十〔七〕並放。吳夔出入孤兒寡婦之家，略無瓜李之嫌，又與其婢探梅有姦，〔八〕各照減降指揮，從輕〔九〕勘杖八十，令吳夔責狀，今後更登張氏之門，定行追斷編管。縣尉昨對移鉛縣，〔一〇〕誤勘大辟公事，以平人爲兇身，已既按劾，〔二〕今茲所爲如此，帖問，仍閣俸。牒州今後此等詞狀，非的親血屬勿受，違追都吏。推司累日不申入門款，帖司理勘杖一百，斷訖，申。〔一二〕

5.血屬

1)《棠陰比事》卷 12〈和氏告劉昌玉等〉，頁 8-326（961018：里長收糧）

2)《棠陰比事》卷 6〈黃氏〉頁 8-8

3)《棠陰比事》卷 4〈李氏〉，頁 7-216

4)《清明集》卷 13〈懲惡門·妄訴〉翁浩堂「姊妄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免檢驗」，頁 501

謹按令曰：諸因病死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周五十娘身死，事聞于縣，本縣方差縣尉體究檢驗間，卻據縣尉申到，備道已死人夫吳曾三狀，稱妻周五十娘係因崖下死牙兒，以致身死，屍首變動，不願檢驗，自行沐浴，入棺燒化訖，本縣押下審問，所供一同，依法當聽。而周五十娘親姊周卸八娘卻有詞到官，爭執不已。以法意人情論之，婦人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于姊妹初無相涉也。又前項令曰：同居以上親願免者聽。以居論之，則夫同居而姊不同居。以服論之，則夫爲齊衰期服，而姊適人者爲大功九月服。果孰親而孰疏，孰重而孰輕？今周五十娘死之明不明，驗與不當驗，官司只合從親與重者之說，豈應聽疏與輕者之言乎？況周卸八娘所執百五，原有讎隙，有案在官，詞涉虛妄，且免根究。周五十娘骨殖，合聽夫吳曾三，從便葬殯，周卸八娘不得干預，兩名當廳一並放，牒報尉司，仍榜縣門。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5 月 22 日

卷十一 {16}

山東運司商人趙金全改途道口行鹽一案 {16a-17a} 〈615-617〉

【關鍵詞】

運鹽、山東至河南路線、李家道口。

【原文】

東省額鹽之運至河南也，南繇夏鎮，以達黃河，與糧艘相錯而行，非一日矣。崇禎三年，商人趙金全等，有北繇臨清轉入衛河，從濬縣道口起陸，以至蘭陽之議。前院批委鹽司詳允如議，行之一年，僉以爲便。此金全等復有李家道口立石之請，欲以永厥事於無窮也。

文下之日，適有奸民鄭世夔者，突發除蠹裕國等一詞。院批大名道，轉行本縣，正與此議相反。本縣方欲合盈庭之詞，以求至當。乃金全理絀遠遁，而本商行李，亦復往來不常。凡閱數月，始訖前案，而本縣亦因是以益悉此中肯綮也。事關艱政，法貴疏通。況尉候是同，何分彼此。雖取道不無稍紆，然出陽侯之險，以就坦途。避運道之艱，以從利涉，計無便於此者。似應允其所請，立石刊榜，以垂永久者也。所可慮者，利之所在。奸宄叢集，水陸交運，覺察爲難，則窩寄、零販、夾帶、回頭等弊，亦應於立法之始，明示禁約，預清姦窟，庶可有全利而無少害耳。

【翻譯】

山東省的額鹽要運到河南地區，南邊由夏鎮進入，以到達黃河，鹽船與糧船相互交雜航行，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崇禎三年，鹽商趙金全等人，有希望北邊由臨清轉進衛河，並且從濬縣道口上岸，以到達蘭陽的建議。之前都察院批下委託河南鹽運司同意，以這種路線航行了一年，都覺得很方便。趙金全等人便行文請求能在李家道口立下石碑，希望以這種方式證明這項政策將永久實行。

都察院同意的公文批下之時，正好有奸民鄭世夔，突然提出除去壞人使國家富裕的請求。都察院批下由大名道處理，大名道轉批給濬縣，而這樣的要求正與趙金全的要求相反。我正想要收集大家的意見，以做出最好的判斷。然而趙金全因爲理虧而遠行，但趙金全的商船也仍舊往來。審理了幾個月之後，才結束前一個案件，而我也因爲這個案件能比較了解這個案件之中的關鍵了。這件事與鹽政有關，因此要解決的辦法則是以官署之間意見要順利交換爲主。況且一樣是治理地方的官員，何必區分彼此。雖然選取道路多少都會遇到困難，但是不選擇顛簸的路，而選擇平坦的途徑；避開陸運，而選擇水運，這是非常方便的方式。所以應該是要同意趙金全的請求，豎立石碑公布此項政策，永遠施行。但其中所要考慮的，也就是利益的問題。壞人都聚集在這樣的地方，尤其是在水陸交通的要道上，是很難查覺的。其中窩寄、零販、夾帶、回頭等等的弊病，也應該要在訂立辦法的一開始，就公開地頒布禁令，預先地清除了弊病的發生，這樣才能使政策施行得當而沒有弊害。

【案情分析】

鹽商趙金全是經手山東往河南的鹽商，由於自山東運鹽至河南的路線，是由南邊的夏鎮轉進黃河，再沿黃河運至河南。但是這條路線也是糧船運輸的路線，糧船與鹽船共用這條運輸路線，可能因此形成管理上的問題。崇禎三年，趙金全遂提出從北面的臨清轉進衛河，再由濬縣的李家道口上岸，最後以陸運進入蘭陽的路線，最後由都察院同意，並且通行一年的時間了。崇禎四年時，由於此條北面路線施行得當，趙金全希望能在李家道口豎立石碑，表示此條路線的通行權。正當都察院同意這樣請求之時，鄭世夔提出了一起訴訟，其內容可能是希望都察院拒絕趙金全的請求，其因也可能是因爲鄭世夔是臨清人，一旦趙金全等鹽船的路線皆由北面行走，臨清失去了額鹽的轉運功能，也可能因此失去許多利益。該案由大名道轉批濬縣處理，張肯堂最後決定採趙金全之議，於李家道口立石刊榜。

【適用條例】

無。

【相關條例】

無。

【詞語解釋】

1. 起陸：上岸，登陸。《警世通言・宋小官團圓破毡笠》：「只見轎馬紛紛伺候范

知縣起陸。」[1]

2. 僉：皆，都。《書．堯典》：「僉曰，於，鯀哉！」[2]
3. 肯綮：比喻要害或最重要的關鍵。《金史．郭藥師傳》：「宗望能以懸軍深入，駐兵汴城下，納質納幣割地，全勝以歸者，藥師能測宋人之心，中其肯綮故也。」[3]
4. 疏通：通達。《禮記．經解》：「疏通知遠，《書》教也。」[4]
5. 尉候：古代守邊的都尉與伺敵的斥候。漢揚雄〈解嘲〉：「今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椒塗。東南一尉，西北一候。」[5]
6. 夾帶：將違禁之物藏在身上或混入他物中祕密攜帶。《宋史．食貨志下四》：「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許客用私船運致，仍嚴立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6]

【存疑】

---

[1]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9，頁 1099。
[2]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1，頁 1612。
[3]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6，頁 1178。
[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8，頁 501。
[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279。
[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504。

德捷徑以達封丘者則屯子等鎮受之至間道之通於東省者又未易一一數也載路塊鎣如馳如織雖鎮設鄉兵無所不備然豈能足處置人於途而物色其爲厥代爲逋亾也哉伏乞上臺特申嚴示廣諭軍民凡係兵丁俱束隊連行一遵宜溝大路若有執持器械什伍成群竄入小路者雖係放班亦以逃兵法論必罪無赦庶踐更者不得乘多事之時以自便而

逃亾者亦不得借班軍之名以自文此一得之慮或可備擇於高深者也諸牽來歷已明似應寬釋牛金當先逞兇或應量加責治或聽本縣移文彼中自正軍法貯庫軍器應否併給統俟裁奪施行

山東運司商人趙金全改途道口行鹽一案

東省額鹽之運至河南也商縣夏鎮以達黃河與糧艘相錯而行非一日矣崇禎三年商人趙金全等有

北縣臨清轉入衛河從濬縣道口起陸以至蘭陽之議前院批委鹽司詳允如議行之一年僉以爲便此金全等復有李家道口立石之請欲以永厥事於無窮也文下之日適有奸民鄭世蔓者突發除蠹裕國等一詞院批大名道轉行本縣正與此議相反本縣方欲合盈庭之詞以求至當乃金全理絀違遁而本商行李亦復往來不常凡閱數月始訖前案而本縣

亦因是以益悉此中肯綮也事關齷政法貴疏通況尉候是同何分彼此雖取道不無稍紆然出陽侯之險以就坦途避運道之艱以從利涉計無便於此者似應允其所請立石刊榜以垂永久者也所可慮者利之所在姦宄叢集水陸交運覺察爲難則窩寄零販夾帶回頭等弊亦應於立法之始明示禁約預清姦窟庶可有全利而無少害耳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5 月 29 日

卷十 {18}

田秋（目註：滑縣人） {23a-24a} 〈575-577〉

【關鍵詞】 寡婦改嫁、財產繼承權、老者免刑

【原文】

01 馮氏爲滑民王玉成遺妻，揣其素行，未必靡佗。然持門戶、撫幼孤，居然
02 一未亡人也。胡田秋、宋萬鎰等，窺其孑弱，妄立媒聘，遂欲逼之成婚乎？
03 若非宋五奇聞聲力阻，事遂有不可知者矣。
04 緣馮氏雖係婺婦，尙有薄產。夫兄王教民，陰利其有，以爲此婦一日不再醮，
05 則此業一日非己有耳。然使馮氏果欲毀節，亦宜擇人而字之。田秋等何人，
06 可令其半世孤燈，委於群不逞之手乎？田秋、萬鎰，一杖猶輕。教民亦宜杖
07 懲，念其老誖，姑從寬政。

【翻譯】

01 馮氏爲滑縣人民王玉成的遺妻，估量其平日的行爲，不一定堅持守寡。
02 不過馮氏維繫門戶、撫育年幼的兒子，就真像是一個寡婦。爲何田秋、
03 宋萬鎰等人，竊看其孤單柔弱，胡亂的定訂媒約，想要逼迫她改嫁？如
04 果不是宋五奇，聽到消息，盡力阻止，事情就會有不可知道的發展。
05 因爲馮氏雖然是寡婦，尙有一些家產，丈夫的兄長王教民，心裡暗自覺
06 得有利可圖，認爲此婦（馮氏）一日不再嫁，則此家業一天就不是自己
07 的。如果想要毀到馮氏的名節，應該要選擇適當的人，將她許配。田秋
08 這些人是何等人，可以讓她（馮氏）守寡半輩子的人，委屈於這群爲非
09 作歹人之手嗎？田秋、萬鎰，判處杖刑依然太輕。教民也應該處以杖刑
10 的懲誡，念在其年老、昏庸，姑且從寬大處理。

【案情分析】

01 本案件爲謀奪寡婦財產，而逼寡婦改嫁。馮氏爲滑縣人民王玉成的遺孀，丈
02 夫可能在死前已經分家，所以馮氏需要一個人維繫門戶、撫育年幼的孤兒。
03 田秋、宋萬鎰等人，因爲看馮氏一人孤單柔弱，妄想得到財禮錢，因此想要
04 逼其改嫁。宋五奇聽到此消息，盡力去阻止。
05 馮氏雖是寡婦，但她尙有丈夫遺留給她的家產，在明代立法規定裡，寡婦是
06 擁有丈夫遺留給繼子財產的監管權，一旦改嫁後，該份財產需歸還夫家。但
07 是如果繼子與母親共同到新的改嫁家庭裡，如果更改姓之後，繼子會喪失原

08 本財產繼承權。不過不管繼子有否跟母親至新的家庭，只要不改姓的話，還
09 是擁有財產繼承權。但本案件繼子還年幼，所以母親改嫁後喪失對其的財產
10 監管權，此監管權自然轉移至繼子伯父王教民手中，[1]所以馮氏丈夫的兄長王
11 教民想要逼迫馮氏改嫁，藉此獲得家產，因此找了田秋與宋萬鎰逼迫馮氏改
12 嫁。張肯堂認爲如果要馮氏改嫁，也應該選擇適當的人許配之，而不是逼迫
13 改嫁。田秋、萬鎰等人雖是脅迫改嫁未果，但此行爲實在可惡，因此只以杖
14 刑罰之，未免也太輕。教民本來也應該處以杖刑，但有老者免刑的慣例，所
15 以特別寬免。

【關係人】
原告：馮氏
被告：田秋、宋萬鎰、王教民
關係人：宋五奇

【適用條例】
一 《明代律令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凡不應得爲而爲之，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2]」

【相關條例】
一 《明代律令彙編》卷六，〈戶律三・婚姻・順治例〉:「嫁娶皆有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婚，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3]

二 《明代律令彙編》卷六，〈戶律三・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姐，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幼主婚者。是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由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4]

【詞語解釋】
1. 靡佗：亦作「靡它」。謂無二心。《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它。晉潘岳

[1] 滋賀秀三著、章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 335~341。
[2]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景印一版），頁 883。
[3]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500。
[4]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511。

《寡婦賦》：要吾君兮同穴，之死矢兮靡佗。【之死靡它】：至死不變。形容忠貞不二。

2. 持：守、保持。《呂氏春秋・慎大》：勝非其難者也，持之其難者也。唐白居易《凶宅》詩：權重持難久，位高勢易窮。章炳麟《商鞅》：此骨鯁之臣所以不可爲，而弘、湯、仲舒之徒寧以佞媚持其祿位者也。指維繫。《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且以少長先立 武臣 爲王，以持趙心。
3. 胡：代詞，表示疑問或反詰。爲什麼；問原因。《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呂氏春秋・察今》：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
4. 孑：單、獨。漢孔融《論盛孝章書》：其人困於孫氏，妻孥湮沒，單孑獨立，孤危愁苦。
5. 妄：胡亂，隨便。《陳書・儒林傳・沈洙》：洙少方雅好學，不妄交遊。
6. 緣：原故、理由。 漢 桓寬《鹽鐵論・刑德》：故輕之爲重，淺之爲深，有緣而然。
7. 醮：指再嫁。 宋 孫光憲 《北夢瑣言》卷五：“大凡士族女郎，無改醮之禮。” 白采 《被擯棄者》：“他們只爲了貪懶惰的原故，便不再醮，以爲名節。
8. 字：舊時稱女子許配，出嫁。 宋葉適《林伯和墓志銘》：鄰女將字而孤，養視如己子，擇對嫁之。《續資治通鑒・宋太宗至道二年》：“ 高麗國王王治請婚於遼 ， 遼許以東京留守蕭恒德女字之。”
9. 孤燈：孤單的燈。多喻孤單寂寞。 南朝宋 謝惠連《秋懷》詩：寒商動清閨，孤燈暖幽幔。耿介繁慮積，展轉長宵半。
10. 不逞：泛指爲非作歹。《續資治通鑒・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民多質魯，無馭下之術，篙工楫師，皆頑猾不逞，恣爲侵漁，民或破產以償官物，甚無謂也。清 褚人穫《堅瓠廣集・打花轎》：不逞之風漸不可長，公請府公痛懲之。
11. 誖：昏惑、糊塗。《漢書・司馬遷傳》：愍學者不達其意而師誖，乃論六家之要指。
12. 寬政：謂爲政寬大，不苛刻。《左傳・莊公二十二年》：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

一軍而雜佃他軍地者可爲制乎令議除京軍本名任其自佃食糧之地聽從官撥而別軍之地從前爲京軍佃者一槩清出佃者與受佃者均罪聞西軍與在衞食糧軍當下班時每畝止與佃戶諸人索錢數文耳若以成熟諸地抵足糧額則寸土皆耕或竟令諸佃戶每畝除典價十數青蚨外其餘悉供屯糧倉相可望乎

實善教

繕完墻垣以虞寇盜自不得不役之民然佚道之使不爲稗政獨奈何開州地方實善教者借公旬之董遂致按戶徵錢也夫旣以斂錢者斂怨不幾以築墻者築愁乎念無入已況經請和姑從一杖

田秋

馮氏爲滑民王玉成遺妻揣其素行未必靡佗然持

門戶撫幼孤若然一妹亡人地胡田秋宋萬鎰築塹
其子弱婺立媒聘遂欲逼之成婚乎若非宋五奇聞
聲力阻事遂寢不可即著矣緣馮氏雖係婺婦尚有
薄產夫兄主教民陰利其有誑爲此婦不再醮
則此業亦非己有再然使馮氏果欲毀節亦宜聲
人而宰之田歟等何人可矜其洋世孤嫠委盈辭來
逞之手乎田秋萬鎰一杖猶輕教民亦宜杖懲念其

老誖姑從寬政

張四岳

寧山衛東屯軍地曾經奉委丈量經界一正各軍如
新豐鷄犬咸識故處乃始追咎於向者之混淆而更
欲一爲剖決如邵五教之告張四岳是也五教有子
七穆頂充沈回兒西軍有軍地一頃向爲陳三光佃
種今既發正歸之七穆而三光猶戀此地禁不許佃

課程名稱：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6 月 5 日

《當辭》卷十二　〔18〕
劉士俊（目註：南樂人）〔17b-20a〕（頁 671 至 676）

【關鍵詞】

調姦縊死、素封、圖賴、攀誣、盜糧、強姦未成、盜賊、道、中軍。

【原文】

劉士俊盜情一案，屢經會鞫[1]，生竇[2]已絕，而朱氏號冤不已。今得其歷訟之原卷而細閱之，併按其獲罪始末，三尺[3]而在，此囚終無死法也。查士俊盜案，如焚劫諸欵，類莫須有，惟強姦逼死閻其嶺女一事，差似可憑耳。然此事在崇禎三年七月間，其嶺女嫁馮姓，歸寧[4]途遇士俊，因而挑[5]之，閻氏泣詈[6]以歸，歸後匝月[7]，終以此辱發恨縊死。前後凡十四訟，間亦互有勝負，然定士俊之罪者，止杖而止耳。事閱三年，法經數剖，而引以爲今日死案，可乎？

士俊家本素封[8]，其父劉景儒亦嘗庶人而官矣。業有身家，必知自愛，胡[9]至走死地如騖[10]或大奸淵藪[11]，自非常理可論。然典史[12]、中軍[13]之初獲無士俊也，賊首安其志之招稱無士俊也，即今賊黨王國務現在，活口[14]鑿鑿[15]，始終無士俊也。士俊被擒，實緣申永康攀誣[16]硬入，然而永康之讐[17]士俊也非一日矣。試閱其嶺訟訴諸卷，有一紙非永康爲證者乎？不但已也，證不快意，不難使其父申端以盜糧訟之，以至本廳燭[18]其奸欺，擬徒申道矣。

夫歷訟庭則乖如水火，而聚賊黨則合若壎篪[19]，有是理乎？前審謂士俊嗔[20]其嶺告理，因投賊夥。夫永康者其嶺之黨也，嗔其嶺之告，而所投者即是爲其嶺證佐之人，謂是三尺童子爲之乎。蓋當流寇壓隣盜賊蠭起[21]之時，慮[22]無不風鶴[23]震驚。故在獲賊者力拘諸原[24]，惴惴[25]焉惟慮一人之或逸。而鞫獄者狃[26]於成案，亦惟知以殄戮[27]多罪爲快，致成此案耳。

吁嗟[28]！盜情出入[29]，人命所關。出一有罪，則養寇之梯[30]也。殺一非罪，則傷和[31]之案也。景儒庾[32]死，不可問矣。士俊視息猶存，奄奄[33]待命[34]。本縣寧敢憚爰書[35]之屢易，而不爲此囚吹駘[36]律乎哉！所幸者申端、閻其嶺今日尚存，詢端則云：士俊自以強姦受法，仍與盜情無與。詢其嶺則謂：姦其媳、女，此讐不共而已。夫姦女未成，而訟之不休，豈有輪姦其媳，又明知爲士俊所爲，而隱忍不言，直至就擒之後，乃出自明乎哉。故兩人之力死士俊者，皆士俊今日生機也。

然則處今日之士俊者，將操何法而可。曰：強盜論斬，法既大苛；而第如前此之以不應擬杖，抑亦不無太縱。士俊之罪，獨在強姦逼死之間耳。因姦致死，律應重刑，然調姦縊死，事已隔月，死不盡繇[37]士俊也。無已，則律以強姦未成而可乎？出死而生，減戍而配，而盜情一事，如雲開而霧豁之。庶士俊終保首領，而閻氏貞魂亦或含笑於地下耳。

【翻譯】

劉士俊盜賊情事一案，經過多次不同層級衙門的審判，生存的機會已然根絕，而朱氏（疑爲劉士俊母或妻）仍然大聲呼叫冤情不止。現在得到此案歷次訴訟的原始文卷，

於是仔細閱讀此宗文卷，合併按照劉士俊獲得罪刑的首尾經過，律法既然可以依據，此名囚犯最後沒有判決死刑的理由。查閱士俊盜賊案的案卷，例如焚燒劫掠諸項，似乎爲沒有的事，惟有強姦逼死閻其嶺女兒這一件事，好像比較算是有所憑據。但是，這件事是在崇禎三年七月期間，其嶺的女兒嫁給馮姓男子後，回娘家看望父母途中遇到士俊，士俊因而調戲她，閻氏哭泣責罵的回家，回家滿一個月後，最後以此一羞辱生恨自縊而死。前後歷經十四次訴訟，過程中間也相互各有高下，然而判定士俊的刑罰者，僅止於杖刑而已。事情經過三年了，法律經過數次的剖析，而演變爲今天的死刑案件，可以這樣嗎？

士俊的家裡原本在地方上很有財勢及聲望（可能爲「大戶」），他的爸爸劉景儒也曾經由平民捐官成爲散官（義官）。既然擁有身份地位，必然知道自重。怎麼會走入死亡之地或者非常奸詐狡猾的深淵如飛奔，自然並非正常道理可以論定。然而典史和中軍官一開始並沒有拿獲士俊，盜賊首領安其志也招供沒有士俊此人，即使是現今盜賊的黨羽王國務，也知情確實，說從頭到尾都沒有士俊這個人。士俊被捉拿，實是緣於申永康牽連誣告強加，然而永康仇視士俊也不是一時而已。試著閱讀其嶺提出訴訟的諸項案卷，有那一張狀紙不是永康作證的嗎？不僅是自己，作證不夠快意，並不困難地指使他的父親申端以竊盜稅糧（可能爲監守自盜）的名義提起訴訟，以至於本廳（大名府推官或糧廳通判）察見申端的奸惡欺詐之行，擬定徒刑並以申文告知分巡道。[1]

每次劉士俊和申永康在訟庭（閻氏案）時就如水火般不和，而兩人之後集聚賊黨時則是如壎篪般的兄弟和睦，有這種道理嗎？前次審判中的審問認定士俊生怒於其嶺的控告，因而劉士俊投靠爲盜賊申永康的同夥。這個永康與其嶺的立場相同，劉士俊生怒於其嶺的控告，因而投靠的人就是爲其嶺在閻氏案佐證的人，張肯堂認爲這是三尺小孩才會做這種事。當流亡匪寇欺壓鄰里、盜賊群蜂並起的時候，大概沒有不疑懼惶恐、吃驚害怕的。所以捉獲盜賊者花費很大的力氣拘拿下來，擔憂懼怕唯恐憂慮有一人逃逸。至於審判官員侷限於過去的案例，亦僅知道以刑殺賊而引以爲快意，導致形成此一訟案。

唉！盜賊情事的判決枉斷，與人命有所關連。放過一個人的有罪，則會導致養成盜寇的因由。殺一個人並非其罪，則會形成傷害天地中和之氣的案件。士俊的父親景儒已在獄中病死，沒辦法詢問了。士俊則是看起來尚且存有氣息，衰弱地等待機緣。本縣難道敢顧忌囚犯供辭文書的屢次變易，而不爲這名囚犯平反呀！還好幸運的是申端、閻其嶺現在還活著，詢問申端他則說：士俊自然是以閻氏案的強姦之罪接受法律判決，仍然和盜賊情事無關。詢問其嶺則是說：劉士俊強姦他的媳婦和女兒，這個仇恨是讓他沒辦法和劉士俊共存世間。有人強姦女兒未遂，閻其嶺就訴訟不停息，那有數人輪流強姦閻其嶺的媳婦，閻其嶺又明明知道其中之一人是士俊所做的，而忍耐不說，直到士俊被捉之後，然後才說出來呢。所以申端和閻其嶺兩人極力要士俊被處死的情況，都是士俊現在的生存的希望。

然而處置現在的士俊，應該依據什麼律法才好。曰：強盜之罪而判決斬刑，則執法過於嚴苛；但是如果像此前的判決以不應爲擬定杖刑，則也不是沒有太過於放縱。士俊的罪行，只在強姦逼死範圍而已。因爲強姦導致死亡，律法規定應於重刑，然而調戲導致自縊死亡，事情已經隔了一個月，死亡的原因不完全是因爲士俊。不得已，按照律　法判處以強姦未遂可以吧？離開死刑而得以活命，減等爲流刑發配遠地服勞役，而盜賊

[1] 此處之「道」，如爲官名指的可能是「道官」——監察御史或按察御史、「分巡道」或「兵備道」，但就各官名推斷主要職掌範圍以及分巡道在明中後期以後地位日益重要，筆者推測應爲「分巡道」較爲可能。至於道官與兵備道爲何與司法有關，懷效鋒提到明代御史對司法職權主要是對法律實施的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對違法亂紀的官吏進行彈劾，並且亦能參與中央、京城以及地方重大案件的審理；謝忠志則是提到兵備道是按察分司，爲省與府二級間之溝通，平時兵備道亦能審理訴訟。上述資料參見懷效鋒，〈明代官制概要〉，《明清法制初探》（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232-233、謝忠志，《明代兵備道制度——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及其運作》（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2）、巫仁恕，〈就法論法？明代地方政府的司法審查〉，發表於政大法學院、中研院史語所合辦「中國法制史學會九十二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政大法學院，2004），頁 11。

42 情事這件事，就好像雲霧散開一般。或許士俊最後可以保全頭頸，而閻氏的貞潔靈魂也
43 能在黃泉面帶笑容了。

【原委】

崇禎三年七月期間，劉士俊因爲調戲閻其嶺的出嫁女兒閻氏，閻氏一個月後自縊而死，閻家圖賴乃屢次提起訴訟控告劉士俊。雖然審判結果互有勝負，但是士俊屢次僅受不應爲之罪而獲得杖刑。閻其嶺悲憤不滿之下，乃策動黨羽申永康誣陷本次的盜賊案。

申永康並唆使父親申端再誣告劉士俊盜糧一案（可能誣其藉大戶之便，而盜領稅糧），上述案件被本廳（大名府通判或大名府推官）察覺爲誣告，因而將申端擬定徒刑申報至分巡道。

劉士俊案後來又轉交給濬縣張肯堂判決，張肯堂發現劉士俊的盜賊案及數次強姦閻其嶺媳婦案應是遭到誣告；不過，劉士俊仍有強姦逼死之罪，張肯堂乃將劉士俊改判爲強姦未遂罪，判處「減戍而配」。

【案情分析】

劉士俊因爲牽涉過往一宗調戲閻氏導致閻氏縊死的案件，招致與閻氏的父親閻其嶺結下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劉士俊盜賊情事一案最初是由於盜賊申永康被捉後，攀誣牽連至劉士俊；永康的父親申端則是誣告劉士俊，並可能羅織劉家監守自盜之罪，之後申端的控告就被本廳（大名府通判或大名府推官）察覺爲誣告，擬定爲流刑。

至於盜賊情事案，約在崇禎六年時，濬縣知縣張肯堂應該是接到上級的委交此案，因而重新負責審理本案之判決。經過張肯堂歷閱劉士俊之前的卷宗得以發現，本案就盜賊案的部分實爲誣陷案件，至於強姦逼死（實爲調姦縊死）的部分則應擬定流刑。

本案亦經濱島敦俊師初步之分析，濱島氏提到劉士俊被判決死刑的條件有二：第一，參加盜賊集團，肆行焚劫；第二，參加盜賊集團，數次強姦閻其嶺媳婦。[2]

張肯堂分析此案時，就劉士俊參加盜賊集團的部分，認爲劉士俊沒有參加盜賊集團。其依據有五：第一，劉士俊家「業有身家，必知自愛」；第二，平定盜賊軍隊的典史和中軍官一開始並沒有拿獲士俊；第三，透過盜賊首領安其志及其黨羽王國務的供稱，可以得知劉士俊並沒有參加盜賊集團；第四，張肯堂根據申永康與閻其嶺立場相同而推定，劉士俊不可能因爲生怒於閻其嶺的控告因而投靠盜賊申永康；第五，張肯堂認爲劉士俊一直被視爲盜賊集團的成員，應該與捉拿盜賊的官員寧枉毋縱的心態有關，以及之前審判的官員侷限於成案有關。

至於第二個遭到被判決死刑的部分——輪姦閻其嶺媳婦之情事，張肯堂認爲閻其嶺如果女兒被劉士俊強姦未遂而縊死都會進行多次的訴訟，怎麼可能明知道媳婦也是劉士俊強姦的，但卻屢次隱忍不說，而等到劉士俊被捉後才說，這種情形顯然不合常理。

最後，張肯堂認爲僅有劉士俊調戲閻其嶺女兒導致閻氏自縊而死這件事情，似乎是較爲可靠的，所以幾經思索，張肯堂認爲閻氏畢竟是隔了一個月才自縊，因此以類似強姦未遂的罪名而判定爲「減戍而配」。

總結而論，本案正如濱島氏將本案放置於明末華北社會史發展脈絡觀察一般，確可得見在明朝極末流寇百出的華北地方社會，出自像那樣「素封」家族的成員參與賊盜，也並非難以想象（按：像）之事。[3]其次，經由本案亦可得見此類訟案可以長達三年以上，歷經十四次

---

[2]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𤼵辭》爲中心〉，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7），頁 47-48。

[3]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𤼵辭》爲中心〉，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頁 47-48。

以上的訴訟過程，明末華北社會的訴訟風氣具有「纏訟」的性質。再次，得以窺見明末地方社會的訴訟手段，閻其嶺透過誣告劉士俊不同案件的訴訟過程，可以將對劉士俊的犯罪範圍變得更爲廣泛，這種案件不斷纏身的負面形象，應該可以藉此影響地方官員之審判決斷。最後，由朱氏號冤不已不斷申訴官府的情形，應可推知明代華北女性的訴訟地位應該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與能動性。

【關係人】

強姦逼死案原告：閻其嶺
盜賊案原告：申永康
盜糧案原告：申端

被告：劉士俊

關係人：朱氏（應爲劉士俊的母親或妻子）、賊首安其志、盜賊黨羽王國務
死者：閻氏（閻其嶺女）、劉景儒（劉士俊父）

【相關條例】

1 纏訟三年的判決依據：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4]

2 申端誣告劉士俊盜糧案之相關條例：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不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五貫，杖一百。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斬。」[5]

3 申端誣告遭到反坐之條例：《明代律例彙編》卷十九，〈誣告〉：「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6]

【適用條例】

張肯堂的最後判案依據：《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姦・犯姦〉：「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7]

【詞語解釋】

---

[4]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景印一版），頁 957。
[5]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740。
[6]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869。
[7]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 933。

（1）鞫：音ㄐㄩˊ。1.審訊。《史記・酷吏列傳》：「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刻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2.查究，查問。《漢書・車千秋傳》：「未聞九卿廷尉有所鞫也。」3.罪案。《周禮・秋官・小司寇》：「讀書則用法」，鄭玄注引漢・鄭司農曰：「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賈公彥疏：「漢時讀鞫已，乃論之者，鞫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也。」[8]

（2）生竇：1.依據楊伯峻考證應在今山東省菏澤縣北二十餘里。《春秋左傳》〈莊公九年〉：「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9]此段描述鮑叔牙率領軍隊和齊桓公建言說：「公子糾，是您的大哥，請您親自討伐他；至於管仲和召忽兩個人，和您有舊仇，請接受他們而感到稱心、痛快吧。」所以齊桓公的親大哥公子糾就被殺於生竇這個地方。2 濱島老師依據《春秋左傳》中「生竇」之記述，生竇應能暗喻「生機」或「生存的機會」。

（3）三尺：1.指法律。《史記・酷吏列傳》：「周曰：『三尺安出哉？』」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2.引申爲法則、准繩。明・沈德符《野獲編・詩曲・塡詞名手》：「近沈寧庵吏部後起，獨恪守詞家三尺。」[10]

（4）挑：1.挑動；挑撥。《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垂餌虎口，橫挑彊胡。」李善注引臣瓚曰：「挑，挑敵求戰也。」2.挑逗；引誘。[11]

（5）歸寧：亦作「歸甯」、「歸寧」。1.已嫁女子回娘家看望父母。《詩・周南・葛覃》：「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朱熹《集傳》：「寧，安也。謂問安也。」2.指大歸。謂婦人被夫家遺棄，永歸母家。三國・魏・曹植《棄婦篇》：「拊心常歎息，無子當歸寧。」[12]

（6）詈：音ㄌㄧˋ。罵；責備。《書・無逸》：「小人怨汝詈汝。」[13]

（7）匝月：音ㄗㄚ　ㄩㄝˋ。滿一個月。明・沈德符《野獲編・列朝二・齋宮》：「自世宗升遐未匝月，先撤各宮殿及門所懸扁額。」[14]

（8）素封：無官爵封邑而富比封君的人。《史記・貨殖列傳》：「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張守節，正義：「言不仕之人自有田園收養之給，其利比於封君，故曰『素封』也。」[15]

（9）胡：代詞。表示疑問或反詰。怎麼；怎樣。多用以加強反詰。《詩・邶風・日月》：「胡能有定？寧不我顧！」[16]

（10）騖：1.亂馳。《戰國策・齊策五》：「魏王身被甲底劍，挑趙索戰。邯鄲之中騖，河山之間亂。」鮑彪注：「騖，亂馳也。」2.疾速行進；馳騁。《楚辭・招魂》：「步及驟處兮誘騁先，抑騖若通兮引車右還。」[17]

（11）淵藪：音ㄩㄢ　ㄙㄡˇ。1.淵，魚聚之處；藪，獸聚之處。泛指人和事物集聚的地方。《書・武成》：「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2.猶深淵。郭小川《登九山》詩：「妄圖把廣大貧下中農重新投入黑暗的淵藪。」[18]

---

[8]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209。

[9]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上冊（台北：洪葉文化事業，1993），頁 180。

[10]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 卷，頁 186。

[11]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6 卷，頁 567。

[12]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5 卷，頁 378。

[13]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1 卷，頁 103。

[14]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 卷，頁 958。

[15]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9 卷，頁 735。

[16]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6 卷，頁 1206。

[17]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2 卷，頁 865。

[18]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5 卷，頁 1490-1491。

（12）典史：官名。元朝置，縣衙和錄事司各設一員，爲首領官。掌衙門文書事務和管轄吏員。由路府州縣司吏考滿充任，一般可升爲吏目。明朝沿置，爲各縣首領官，未入流。掌出納文移。凡縣不設縣丞或主簿，則領丞、簿職，掌糧馬、捕盜事。[19]另見《明史》：「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巡捕之事。典史典文移出納。如無縣丞，或無主簿，則分領丞簿職。」[20]

（13）中軍：中軍官的省稱。明・湯顯祖《牡丹亭・淮警》：「不免請出賤房計議。中軍快請。」徐朔方等校注：「中軍，中軍官，即傳令官。」但是「中軍官」一條則又記載爲：明代總督、巡撫的侍從武官。《古今小說・陳御史巧勘金釵鈿》：「〔陳御史〕托病關門，密密分付中軍官聶千戶，安排下這些布匹，先僱下小船，在石城縣伺候。」[21]此外，參考《明史・食貨志》又有記載：「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半之」，[22]似乎說明「中軍」一詞亦具有巡捕的職務。

（14）活口：1.養活家中人口。《紅樓夢》第九九回：「那些書吏衙役，都是花了錢買着糧食的衙門，那個不想發財？俱要養家活口。」2.活的見證人或知情人。明・劉若愚《酌中志・序》：「活口公論，可盡掩耶？」[23]

（15）鑿鑿：1.鮮明貌。《詩・唐風・揚之水》：「揚之水，白石鑿鑿。」2.確實。宋・蘇軾《堯繹先生詩集・敘》：「言必中當世之過，鑿鑿乎如五穀必可以療饑，斷斷乎如藥石必可以伐病。」[24]

（16）攀誣：1.猶誣告。清・黃軒祖《游梁瑣記・記淮寧二巨逆案》：「鄰人素稔王淫惡，共不平，訴之官，訊無端。官疑鄰人涎其富，受嗾攀誣。」2.謂犯人誣供以牽連他人。聶紺弩《懷》・〈柚子〉：「不但告狀，還要自己作證，還要串通別人出來作證，還要買活死囚出來攀誣。」[25]

（17）讐：同「讎」。1.應答；報答。《詩・大雅・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朱熹・《集傳》：「讎，答也。」2.報復。《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今君之怨已讎而德已報。」唐・杜甫《遣懷》詩：「白刃讎不義，黃金傾有無。」明・高啓《書博雞者事》：「臧使者枉用三尺，以讎一言之憾，固賊盭之士哉！」[26]

（18）燭：察明、察見。如：「洞燭奸計」。《漢書》卷八十一，〈匡衡傳〉：「君何疑而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未燭也。」

（19）壎篪：1.壎、篪皆古代樂器，二者合奏時聲音相應和。因常以「壎篪」比喻兄弟親密和睦。《詩・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2.比喻互相呼應和配合。明・沈德符《野獲編・詞林・黃慎軒之逐》：「時康御史亦有疏與馮疏同日上……二疏同時，塤篪相和。」[27]

（20）嗔：音ㄔㄣ。1.發怒；生氣。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德行》：「丞相見長豫輒喜，見敬豫輒嗔。」2.責怪；埋怨。唐・李賀《野歌》：「男兒屈窮心不窮，枯榮不等嗔天公。」《紅樓夢》第三二回：「我知道你的心病，恐怕你的林妹妹聽見，又嗔我贊了寶姐姐了。」[28]

（21）蠭：同「蜂」。蜂起：亦作「蠭起」，像群蜂飛舞，紛然並起。《史記・項羽本紀論

---

[19] 張政烺、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初版二刷），頁 495。

[20] 張廷玉，《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四）》卷七十五（台北：鼎文書局，1978），〈職官四・縣〉，頁 1850。

[21]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 卷，頁 598。

[22]張廷玉，《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四）》卷八十二，〈食貨六・俸餉〉，頁 2004。

[23]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5 卷，頁 1158。

[24]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1 卷，頁 1441。

[25]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6 卷，頁 952。

[26]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1 卷，頁 463、905。

[27]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6 卷，頁 952。

[28]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3 卷，頁 458。

》：「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蜂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29]

（22）慮：1.思考；謀劃。《書・太甲下》：「弗慮胡獲，弗爲胡成。」2.大概，《論語・顏淵》：「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俞樾《群經平議・論語二》：「無慮與大氐同，古人自有複語耳，亦或止言慮。《賈誼傳》：『慮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慮即無慮，亦猶大氐也。」[30]

（23）風鶴：1.形容疑懼惶恐，自相驚擾。明・張煌言《上魯國主啓》：「若輕爲移蹕，則風鶴頻驚，臣罪誰諉？」2.指戰爭的消息。清・顧炎武《與湯聖弘書》：「向有棲跡華山之願，因烽火乍傳，暫居汾曲。近者風鶴稍寧，而關中二三君子重理前說，將建考亭書院。」[31]

（24）力拘諸原：本句出自於《春秋左傳》〈僖公・傳三十三年〉：「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32]該句意思爲戰士盡力將敵人自戰場拘捕而來，夫人（文嬴）倉卒幾句話，就將敵人自國都釋放而去。

（25）惴惴：音ㄓㄨㄟˋㄓㄨㄟˋ。憂懼戒慎貌。《詩・小雅・小宛》：「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明・何景明《李氏墓志銘》：「夫人見人，恒惴惴慤納弗耀也。」[33]

（26）狃：音ㄋㄧㄡˇ。1.習慣。《詩・鄭風・大叔於田》：「將叔無狃，戒其傷女。」毛・傳：「狃，習也。」2 囿，局限。宋・曾鞏《永州軍事推官孫君墓志銘》：「君於學問，好其治亂得失之說，不狃近卑。」[34]

（27）殄戮：音ㄊㄧㄢˇㄌㄨˋ。殺戮。《書・召誥》：「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曾運乾《正讀》：「殄戮用乂民者，猶言用刑殺治民也。」此處應指用刑獄殺民之意。[35]

（28）吁嗟：音ㄒㄩ　ㄐㄧㄝ。1.嘆詞。表示憂傷或有所感。《楚辭・卜居》：「吁嗟嘿嘿兮，誰知吾之廉貞。」2.哀嘆；嘆息。《孔子家語・執轡》：「民惡其殘虐，莫不吁嗟。」[36]

（29）出入：「出入人罪」猶言枉斷人罪。按：此處「出入」應指「枉斷」。 宋・王禹偁《用刑論》：「後以制誥舍人領廷尉，朝夕閱視，亦少詳矣。然見其用刑與古相戾，何者？今法吏所禁之切者曰：『故出入人罪而已。』」[37]

（30）梯：1.供上、下的用具或設備。《孫子・九地》：「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2. 比喻導致事故的因由。《國語・越語下》：「無曠其眾，以爲亂梯。」[38]：

（31）傷和：1.謂傷害天地中和之氣。《後漢書・質帝紀》：「怨氣傷和，以致災眚。」2. 指違反爲人的中和之道。 宋・陳師道《送檢法趙奉議》詩：「勇銳閉房猶口酒，切深疾惡反傷和。」[39]

（32）庾：1.露天的穀堆。《詩・小雅・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鄭玄・注：「言千倉萬箱，是箱以載稼，倉以納庾，故知庾露地積穀也。」2. 用同「瘐」。舊謂囚犯得病而死。明・馮夢龍《古今譚概・口碑部・落指君子》：「嘗枉徵財課，百姓庾獄中，斃杖下者，十而九矣

[29]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8 卷，頁 904、998。
[30]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7 卷，頁 692。
[31]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2 卷，頁 635。
[32]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上冊，頁 499。
[33]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7 卷，頁 660。
[34]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5 卷，頁 26。
[35]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5 卷，頁 157。
[36]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3 卷，頁 83。
[37]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2 卷，頁 475。
[38]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4 卷，頁 1061。
[39]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 卷，頁 1637。

。」[40]

（33）奄奄：1.氣息微弱貌。晉・李密《陳情事表》：「氣息奄奄，人命危淺。」2.衰弱不振。明・馮夢龍《智囊補・兵智・荀罃》：「宋儒乃以城濮志戰，咎晉文非王者之師。噫！有此議論，所以養成南宋爲不戰之天下，而竟奄奄以亡。」[41]

（34）待命：1.等待命令；聽命。《左傳・文公十五年》：「惠叔猶毀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2.謂有待於機緣命運。 唐・白居易《浩歌行》：「功名富貴須待命，命若不來知奈何。」[42]

（35）爰書：古代記錄囚犯供辭的文書。《史記・酷吏列傳》：「〔張湯〕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裴駰・集解引蘇林曰：「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43]

（36）騶：音ㄗㄡ、ㄓㄡˋ。1.古時掌管養馬並管駕車的人。《左傳・成公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孔穎達・疏：「騶是主駕之官也。」2.迅疾。《禮記・曲禮上》：「車驅而騶，至于大門。」陸德明・釋文：「騶，仕救反。」[44]

（37）絛：音ㄧㄠˊ、ㄧㄡˊ。1.草木茂盛貌。《書・禹貢》：「厥草惟絛，厥木惟條。」孔・傳：「絛，茂；條，長也。」2.通「搖」，動搖，搖動。《史記・蘇秦列傳》：「我起乎宜陽而觸平陽 ，二日而莫不盡絛。」3.通「由」。表經過；表原因。《後漢書・班彪傳》：「夫大漢之開源也，奮布衣以登皇極，絛數期而創萬世。」李賢・注：「高祖起兵五年而即帝位，故云由數期。絛，即由也。」[45]

【存疑】

一、「朱氏號冤不已」，朱氏是否爲劉士俊的親人？

二、「而不爲此囚吹騶律乎哉」，其中應解爲「吹騶」亦或「騶律」？

查《御定佩文韻府》有 111 條與「律」相關之詞句，類似詞有：

1「吹律風」（卷一之三）。

2「吹律暄」（卷十三之二）。

3「律音」（卷二十七之四），六韜武王問太公曰：律音之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勝（石凡）之決乎？太公曰：深哉，王之問也。

4「吹律煖」（卷四十四之一）。

5「律氣」（卷六十四之一），張友正律移寒谷賦，律氣旁通于陽氣，人心上導于天心。

6「吹律」（卷九十三之五），史記律書武王伐紂，吹律聽聲。

7「**鄒律**」（卷九十三之五），朱子梅花詩：「自欣羌笛娛夜永，未要鄒律回春溫」。《漢語大詞典》：相傳戰國齊人鄒衍精於音律，吹律能使地暖而禾黍滋生。《列子・湯問》：「微矣子之彈也！雖師曠之清角，鄒衍之吹律，亡以加之。」……後因以「鄒律」喻帶來溫暖與生機的事物。[46]

就《御定佩文韻府》中類似詞句而言，張肯堂所云：「而不爲此囚吹騶律乎哉」，亦有可能可以解釋爲：本縣難道敢顧忌囚犯供辭文書的屢次變易，「而不爲這名囚犯帶來溫暖與生機嗎？」

【附錄一】

此案發生於崇禎三年七月並歷經纏訟三年之久，在此一期間擔任南樂知縣者可能有孫晉

---

[40]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3 卷，頁 1239。
[41]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2 卷，頁 1530。
[42]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3 卷，頁 942。
[43]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6 卷，頁 1105。
[44]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2 卷，頁 868。
[45]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9 卷，頁 1006。
[46]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10 卷，頁 673。

（桐城進士，崇禎元年任）、趙秉衡（臨清進士，崇禎四年任）及王道亨（翼城舉人，崇禎五年任）等人。[47]至於縣丞、主簿及典史之人名則未詳加記載，不過根據《南樂縣志》記載：「縣丞、主簿之缺久裁……所謂冗員也，特其人冗斯職亦冗耳，故並志之以存其舊」，[48]至於典史則又記述「縣丞、主簿皆裁，而典史特留，典史之職必其不可廢者也」，[49]約可推知明代崇禎年間南樂縣應無設置縣丞、主簿，因此南樂縣典史一職實則兼領縣丞、主簿之職務，掌理糧馬、捕盜等事務。

【附錄二】明末崇禎年間北直隸大名府南樂縣劉士俊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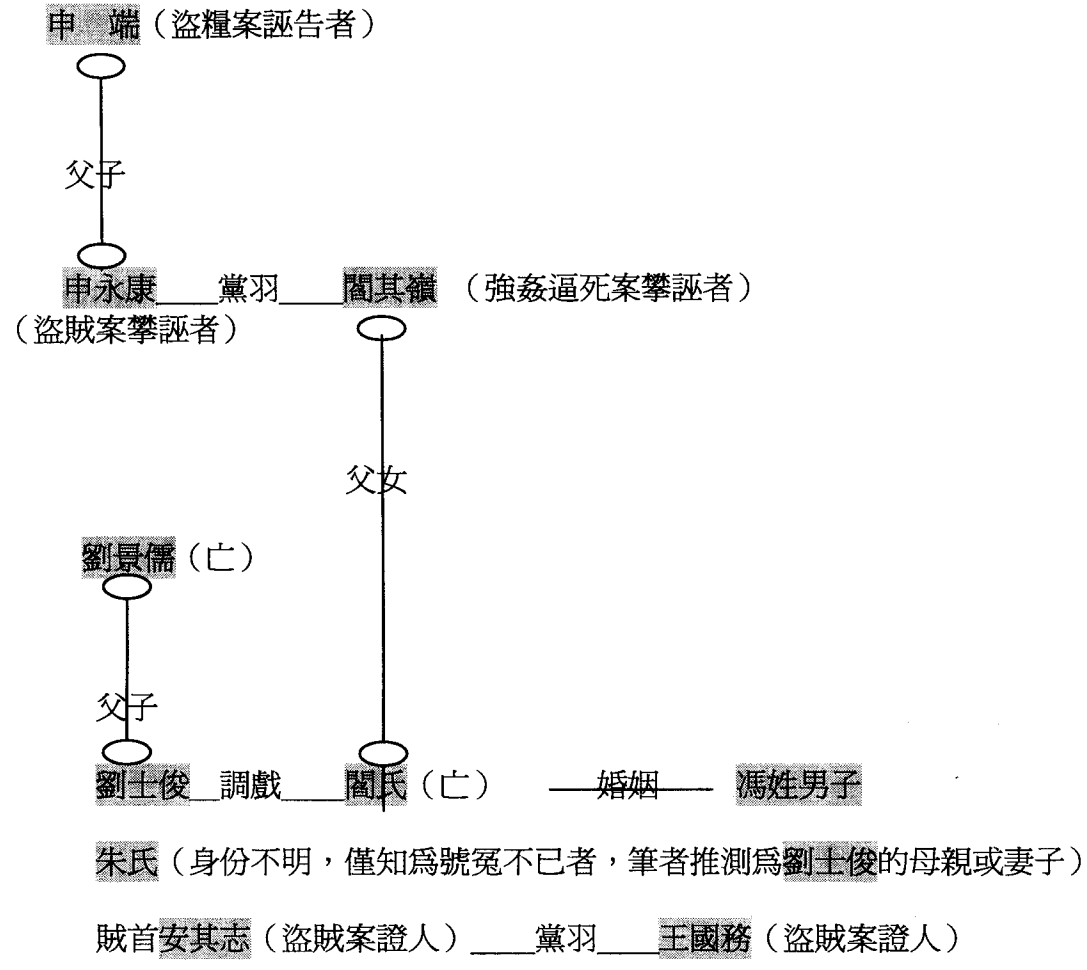

【附錄三】康熙年間《大名府志》大名府十一州縣圖

[47]清・施有方修，武勳朝纂（光緒廿九年），《南樂縣志（一）》（台北：成文，1976），卷三，頁199。
[48]清・施有方修，武勳朝纂（光緒廿九年），《南樂縣志（一）》，卷三，頁220。
[49]清・施有方修，武勳朝纂（光緒廿九年），《南樂縣志（一）》（台北：成文，），卷三，頁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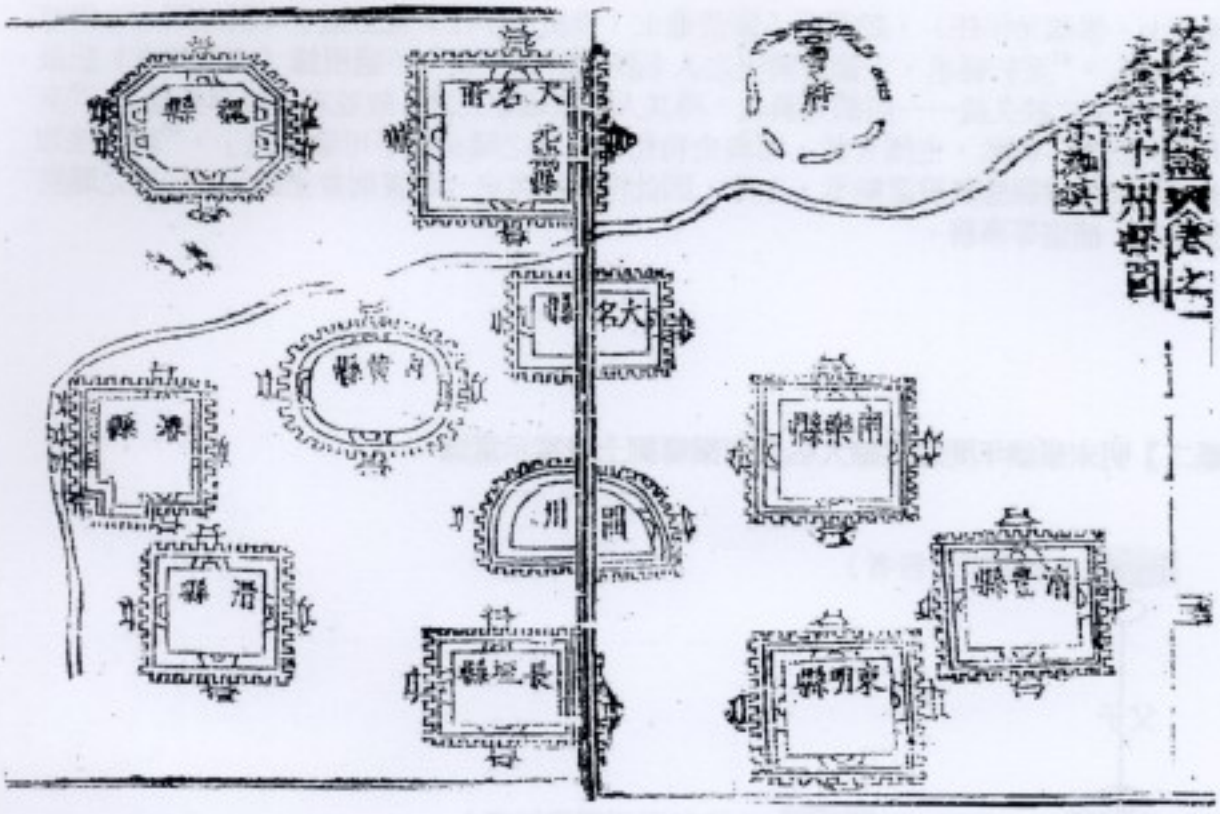

【附錄四】康熙年間《大名府志》濬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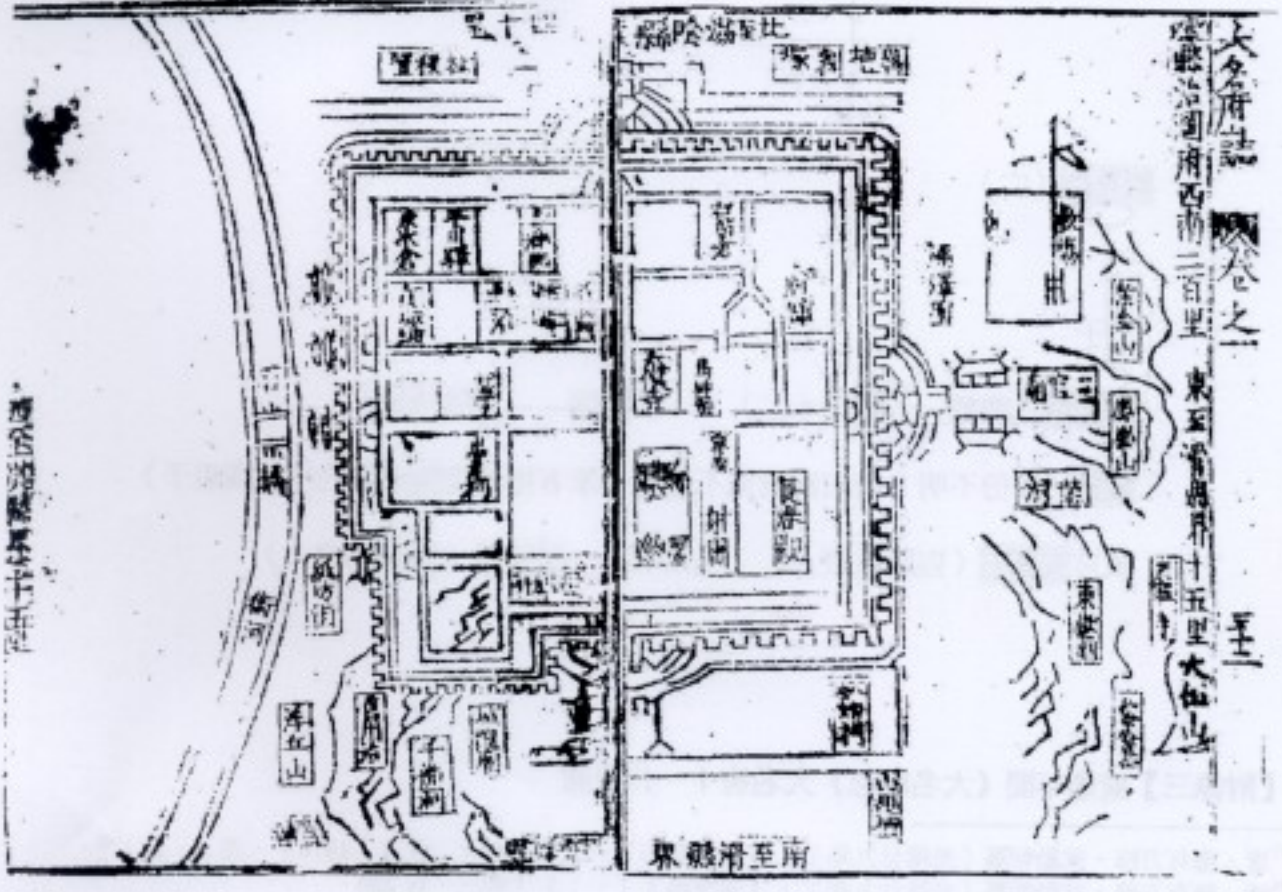

擒於弓兵羅得禮之手且并先竊張守政錫壺青蚊之一案而俱發焉各賊拘繫不逃一人而贓錢亦如數追出無纖毫匿者誠快事哉再照巡司以獲盜爲績然本縣受事以來該司會無以擒賊報者其爲溺職不問可知今巡簡顧諶明獨能悉心修職嚴緝棰盜屢有實驗今一日而獲賊三人且贓錢纍纍不使弓兵乾沒分毫精明之氣可見一班似宜量行獎賞

以示鼓舞者也三賊分別首從擬配何辭

劉士俊

劉士俊盜情一案屢經會鞫生實已絕而朱氏號冤不已今得其歷訟之原卷而細閱之併按其獲罪始末三尺而在此四終無死法也查士俊盜案如焚劫諸款類莫須有惟强姦逼死閻其嶺女一事差似可憑耳然此事在崇禎二年七月間其嶺女嫁馬姓歸

寧途遇士俊因而挑之闇氏泣詈以歸歸後匝月終以此辱發恨縊死前後凡十四訟間亦互有勝負然定士俊之罪者止杖而止耳事閱三年法經數剖而引以爲今日死案可乎士俊家本素封其父劉景儒亦嘗庶人而官矣業有身家必知自愛胡至走死地如鶩或大奸淵藪自非常理可論然典史中軍之初獲無士俊也賊首安其志之招稱無士俊也即今賊

黨王國務現在活口鑿鑿始終無士俊也士俊被擒實緣申永康攀誣硬入然而永康之讐士俊也非一日矣試閱其嶺訟訴諸卷有一紙非永康爲證者乎不但已也證不快意不難使其父申端以盜糧訟之以至本廳燭其奸欺擬徒申道矣夫歷訟庭則乖如水火而聚賊黨則合若壎篪有是理乎前審謂士俊嗔其嶺告理因投賊夥夫永康者其嶺之黨也嗔其

嶺之告而所投者即是爲其嶺證佐之人謂是三尺
童子爲之乎蓋當流寇壓隣盜賊鑾起之時慮無不
風鶴震驚故在獲賊者力拘諸原惴惴焉惟慮一人
之或逸而鞫獄者狃於成案亦惟知以矜戮多罪爲
快致成此案耳吁嗟盜情出入人命所關出一有罪
則養寇之梯也殺一非罪則傷和之案也景儒庶免
不可問矣士俊視息猶存奄奄待命本縣寧敢憚爰

書之屢易而不爲此囚吹駭律乎哉所幸者申端閫
其嶺今日尚存詢端則云士俊自以强姦受法仍與
盜情無與詢其嶺則謂姦其媳女此讐不共而已夫
姦女未成而訟之不休豈有輪姦其媳又明知爲士
俊所爲而隱忍不言直至就擒之後乃出自明乎哉
故兩人之力死士俊者皆士俊今日生機也然則處
今日之士俊者將操何法而可曰强盜論斬法既大

苛而弟如前此之以不應擬杖抑亦不無太縱士俊之罪獨在強姦逼死之間耳因姦致死律應重刑然調姦縊死事已隔月死不盡繇士俊也無已則律以強姦未成而可乎出死而生減戍而配而盜情一事如雲開而霧豁之庶士俊終保首領而闔氏貞魂亦或含笑於地下耳

流賊李進張

六年五月十五等日賊犯濬西湯淇山中烟焰漲天而濬民猶得效死固守者正緣備禦嚴密賊不得窺我虛實耳若使淇東村落一炬得施衆志驚惶士女奔竄其禍有不忍言者李進張之見獲於鄉兵誰謂非天意哉細觀流賊伎倆大約相同其勢鶩擊也人人可稱渠帥其就擒也人人自稱脅從業已力拘諸原自應刑茲罔赦謀叛之律能爲若人貰乎

明末華北地保和庶民
任課教師：濱島敦俊 教授
日期：97 年 6 月 12 日

卷十一 {23}

梁五義（目註：滑縣人） {23a-23b} 〈629-630〉

【關鍵詞】

鬻寡婦、客商。

【原文】

滑民王自明，車塵不息，二載始歸。入門而不見其妻，詢之，則已爲梁五義室人久矣。原其故，則爲王喜、王進忠所鬻。詭云自明客死，即本婦亦不知其夫之故在也。今二人逃矣，即執三尺者，豈能使破鏡重照，落花上枝哉？無已，斷令五義重出錢二千，給與自明，而與五義以杖。蓋娶妻而不問其故夫之存亡，世不乏如此鹵莽人也。

【翻譯】

滑縣人王自明，在外奔波，兩年之後才返家。王自明進了家門沒看見自己的妻子，詢問之下，才得知妻子已經成爲梁五義的妻子好一段時間了。追溯其原因，則是因爲妻子被王喜、王進忠兩個人所賣給梁五義。王喜與王進忠向王自明的妻子假稱王自明已經在外地去世了，王自明的妻子也不知道王自明還活在世上。現在王喜與王進忠已經逃逸無蹤，就算是審判的人，難道能讓破碎的鏡子重新復合，落下的花朵重上枝頭嗎？不得已，只好命令梁五義重新出銅錢兩千文，給予王自明，並且將梁五義判以杖刑的處分。然而娶妻而不詢問其前夫是否在世，世界上也不缺少像梁五義這樣粗心的人阿。

【案情分析】

滑縣人王自明因爲在外面經商而長期不在家，王喜與王進忠可能是爲了獲取財禮錢，而向王自明的妻子某氏假稱王自明已經在外地去世，希望能將某氏改嫁。某氏不察王自明死訊的真實性，便接受了王喜與王進忠的建議，改嫁予梁五義。梁五義可能是因爲王喜與王進忠假稱某氏前夫已過世，而接受王喜與王進忠的介紹，與某氏成親，財禮錢兩千文錢則歸爲王喜與王進忠所有。王喜與王進忠在獲得梁五義的財禮錢後，便消失無蹤。不久，王自明返家後發現妻子失蹤，並且已經被王喜與王進忠賣給梁五義一段時間了。王自明便向縣衙提出對梁五義的訴訟，可能是藉此要求梁五義歸還某氏，或是向梁五義要求財禮錢。

最後，張肯堂承認此項交易的成立，雖然梁五義已經將財禮錢交予王喜與王進忠，就道理上而言，財禮錢本來應該是要交付給丈夫王自明，但因王喜與王進忠以逃逸無蹤，無法追還財禮錢予王自明。爲了安撫王自明，因此要求梁五義再付兩千文錢給王自明，做爲給前夫的財禮錢，某氏便歸梁五義所有。但由於梁五義在婚娶之前，並未確認某氏的婚姻狀況，以致有此訴訟的產生，並間接地破壞了一個完整的家庭，因此將梁五義判以杖刑的處分，而此一判決，也可能具有安撫王自明的作用。

本案件性質爲「婦女買賣」的案件，王喜與王進忠透過「鬻」的方式，將王自明之妻某氏改嫁予滑縣人梁五義，隨後便逃之夭夭。然而，本案件並非只屬於婦女買賣的問題，尚包含著婦女再嫁時主婚權問題，因爲案件之中並未提及王喜與王進忠爲何人，爲何有能力主持某氏的改嫁？而主婚之後爲何又要逃亡？因此以下擬以主婚權判斷王喜與王進忠的身份。

若假設本案件中，王自明已死，由王喜與王進忠主婚，將某氏嫁予梁五義，王喜與王進忠獲得財禮錢，而王喜與王進忠爲何人？郭松義與定宜庄透過婚契與《清律》的對照後認爲，寡婦再婚的主婚人以「直系尊親屬爲第一順序人，其次是期親尊長，再次是期親以外的尊親屬」[1]，也就是說，寡婦再婚時的主婚人，應該皆是寡婦的長輩，但是這些長輩是前夫家的長輩，抑或是娘家的長輩？同樣的以婚契出發，郭、定二人認爲應該是前夫家的長輩，因爲女子一旦嫁至夫家，「即脫離了父宗而加入夫家……婚姻的主導權由父母家轉移到了丈夫家」[2]，因此寡婦一旦改嫁，其主婚人當爲夫家的長輩，而主婚人隨後可以因此獲得一筆財禮錢。王喜與王進忠很有可能是王自明家中的長輩，而此二人可能也是爲了某氏改嫁後的財禮錢，便以欺騙的方式將某氏嫁予梁五義，隨後得到財禮錢便逃逸無蹤。

[1] 郭松義、定宜庄，《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121。
[2] 郭松義、定宜庄，《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122。

【關係人】

原告：王自明（滑縣人）。
被告：梁五義（滑縣人）。
關係人：王喜；
　　王進忠。

【適用條例】

1.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3]

【相關條例】

無。

【詞語解釋】

1. 車塵：車行揚起的塵埃，喻奔走的辛苦。〔唐〕溫庭筠〈秋日〉詩：「天籟思林嶺，車塵倦都邑。」[4]
2. 室人：古時稱妻妾。《列子・周穆王》：「既歸，告其室人曰：『向薪者夢得鹿而不知其處，吾今得之。』」〔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上：「吾鄉周伯川爲人頗有風致，中年棄室人入道。」[5]
3. 破鏡重圓：〔唐〕孟棨〈本事詩・情感〉載：南朝陳太子舍人徐德言與妻樂昌公主恐國破後兩人不能相保，因破一銅鏡，各執其半，約在他年正月望日賣破鏡於都市，冀得相見。後陳亡，公主沒入越國公楊素家。德言依期至京，見有蒼頭賣半鏡，出其半相合。德言題詩曰：「鏡與人俱去，鏡歸人不歸。無復嫦娥影，空留明月輝。」公主得詩，悲泣不食。素知之，即召德言，以公主還之，偕歸江南終老。後因以「破鏡重圓」喻夫妻離散或決裂，後重又團聚或和好。〔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續錄五》：「破鏡重合，古有其事。若夫再娶而仍元配，婦再嫁而未失節，載籍以來，未之聞也。」[6]
4. 無已：不得已。《孟子・梁惠王下》：「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7]

---

[3] 黃彰健：《明代律令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冊下，頁957。
[4]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9，頁1195。
[5]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3，頁1423。
[6]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7，頁1041。
[7]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7，頁100。

5. 鹵莽：粗疏，魯莽。〔唐〕杜甫〈空囊〉詩：「世人共鹵莽，吾道屬艱難。」[8]

【存疑】

【附錄】卷四 （21 頁 252 至 253） 高世耀（目註：滑縣人）

滑民高守業，轉徙貿易，十年不歸。其妻劉氏，煢煢守空房也。高世耀爲其族人，正宜撫恤，以待業歸。乃忽舉而鬻之李登，是尙得爲有人心乎？一訟滑縣，再訟長垣。劉氏白璧無虧，李登青蚨不失，即世耀之罪，既已明正之矣。今玆一訟，在世耀正如魑魅屢照太陽，倍加懾息，而劉氏亦暮氣將盡矣，宜其願息有同心也。世耀僅僅一杖，誰謂非請和之明效與？

[8] 漢語大辭典出版社，《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冊 12，頁 1027。

皆不可知加賓痛無所紓則疑爲衆惡皆歸之王宗禹而三道痛子更深則直攻加賓指爲謀害也召聽加賓涕泗不能仰視斷無加害之理而三道亦自謂加賓向來視之如子不能舉其致害之端也宗禹生平過端雖難罄竹然於此一案若不自承殺人重辟豈可從揣摩定罪因姑令加賓具棺收殮并責宗禹緝罪人以自贖而三道念終未釋遂訟批內黃加賓

此訟不得不爲應敵着耳內黃之讞當已悉其顛末今兩造諸人別無罪案可定姑從案候嚴緝兇黨可耳

梁五義

滑民王自明車塵不息二載始歸入門而不見其妻詢之則已爲梁五義室人久矣原其故則爲王喜王進忠所紿云自明客死即本婦亦不知其夫之故

在也今二人近矣即執三尺者豈能使破鏡重照落花上枝哉無已斷令五義重出錢二千給與自明而與五義以杖蓋娶妻而不問其故夫之存亡世不乏如此鹵莽人也

周日和

潞民周時鳳艱於舉子育其族弟之子日和爲嗣亦日庶幾其箕裘之克紹與乃日和實蕩子也嗣父之

蓄視爲無盡藏博簺負責則於時鳳是問纏頭乏錦則於時鳳是問且至竊其床頭之蓄挾妻他徙爲所欲爲矣向嘗訟縣薄警日和姑責時鳳代償所費諭之爲父子如初而日和之驕逞則更甚也時鳳棄非江海安能實此漏卮兼之讐隙已深更無復合之理下之者老公議分析令時鳳給銀二十兩雜糧十石生具二十事更用銀二十兩爲之買庄一所析箸各

【附錄四】課程研讀論文舉隅

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
—以《 罃辭》為中心

濱島敦俊　著

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論文集抽印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

—以《罃辭》為中心

濱島敦俊*

前　言

十多年前，筆者對於主要收入有關民事案件的「判牘」的意義有如下的見解：民事訴訟可以反映一般史籍難見的社會、經濟實態，所以它不但是法制史研究的材料，同時也給社會經濟史提供有用的信息。[1]它是像知府、推官、知縣等地方官，以及巡按御史那類關於地方司法工作的官員所留下的審判紀錄，雖然大部分所記載的內容不多，記述簡潔；但是，它跟契約之類在民間社會習慣上定型化的法律文書，或以普遍的社會情況作前提，為官方制定下來的法律規範不同，乃是將具體而複雜的

---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 濱島敦俊著、徐世虹、鄭顯文譯，〈明代之判牘〉，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1999），頁 197。拙文原以日文在 1993 年發表，1996 年柏樺教授將其縮譯成中文，並刊載於《中國史研究》，1996 年第一期，之後徐教授等翻譯全文。1999 年，童光政出版了《明代民事判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書，此書本是基於其在中國政法大學所取得的博士學位論文改寫而成。不過，此書的第一部〈明代民事判牘概觀〉，卻大多是抄襲拙稿。2004 年底，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開的〈經義折獄與傳統法律〉研討會上，筆者有機會拜會徐世虹教授。徐教授說，她是審查童先生論文的委員之一，但是那時沒有第一部，而一直到現在她還沒看過這本書。青年學者用抄襲來組成處女作，讓筆者深表遺憾。

社會現象生動地顯示出來，使我們可以透過這類審判材料，來了解某個時期、某個社會的實際情形。作為這類判牘之一的例子，筆者曾介紹過明末崇禎年間，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張肯堂所留下的一本判牘－《蓄辭》。[2]濬縣位在北直隸的最南邊（現在屬於河南省），橫跨華北水路幹線衛河；因此，這本判牘大量收錄了像穀物轉運、水運船戶、牙行店家、客商鹽商和集市交易等有關商業流通的案件。雖然也包含許多土地糾紛案件，不過，有關一般民田的租佃、欠租之事件很少，此點與華中、華南的判牘有很大差別。

長久以來，沒有學者利用此本判牘來寫作文章，所幸的是，最近軍制史家于志嘉教授使用《蓄辭》來考察軍戶和軍產的問題，並發表了一篇精彩的論著，[3]對於考察明朝極末時期還遺留下來的衛所、軍的問題，有不少的貢獻。在《蓄辭》中，有關軍戶和屯糧問題的案件甚多，這不僅反映了其處在華北鄰近軍事要地的地理特點，同時，也是與華中、華南判牘不同的特徵之一。

然而至今，除了于教授的大作之外，筆者尚未看到有其他人以《蓄辭》為材料來寫作文章。本文是透過《蓄辭》的案件，特別著重於士大夫以及士人的問題，來考察華北地區氏族的存在形態。毋庸置疑，研究近世中國的歷史學，主要以士大夫以及士人階層的探討，作為了解社會、政治和文化的核心。明清歷史研究也非常注意鄉紳問題，但是它考察的地域，除了北京之類的大城市外，仍限於華中、華南的地方社會，而探求華北地方社會士人階層的研究，尚屬少見。本文寫作的目標之一，即是為了填補明清士大夫、士人研究中的此一空白。在開始考察前，筆者想先對標題內提到的「地方士人」這一詞句作說明：所謂「地方士人」，筆者指的是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等各種活動限於府縣範圍內的生員一級的

[2] 濱島敦俊著，徐世虹、鄭顥文譯，〈明代之判牘〉，頁 201-205。

[3] 于志嘉，〈從《蓄辭》看明末直隸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訴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五本（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4）。

人士。

《蓄辭》的明末原刊本現收藏在臺北國家圖書館，本文所依據的是劉光祐教授執筆〈敘錄〉，在一九七〇年，由學生書局刊行的影印本。[4]

一、濬縣的科舉情況

眾所周知，規定士大夫或士人的範疇，即有無為了科舉而預先學習，並又有無通過從童試開始的，一系列學校和科舉考試階梯，以獲得某些資格。在具體考察前，為了掌握明末濬縣的社會階層概況，本文首先依據康熙《濬縣志》[5]（全四卷），來確認該縣的科舉狀況。

進士：由康熙縣志卷三人物・進士之項可知，該縣中舉的進士人數，分別如後：宣德 1、景泰 1、成化 3、（弘治 0）、正德 1、嘉靖 2、（隆慶 0）、萬曆 6 名。雖然崇禎年間還有一名，不過他是在十年（1637）登第，亦即在張肯堂任職時期（崇禎五年－七年）尚未考取。而萬曆二十九年（1601）登第的楊州鶴（後面的具體案例中登場的人物），則是張肯堂上任前即已逝世而不在。[6]此外，萬曆年間，下一次登第的是四十四年（1616）的二名，張肯堂任職時期是否尚在不清楚。可以說，張肯堂治政時期，生存在濬縣的進士，最多不過二人，甚至還可能沒有。

舉人：洪武 2、永樂 8、（宣德、正統、景泰 0）、天順 2、成化 6、（弘治、正德 0）、嘉靖 14、隆慶 1、萬曆 17、天啟 3、崇禎 3 名。崇禎之中，二名在三年登科，所以和萬曆後期（最後是四十三年之五名）及天啟年間合算，可以推算當時該縣約存在十名左右的舉人。假如以江南三角洲

[4]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像〈01 卷 1（01 pp.045～046）王三錫〉這樣標記，即代表編號、卷、卷內次序、影印本頁碼和原書標題。

[5] 本方志現藏，在中國有三本，而臺灣故宮博物院亦收藏一本。不過，保存情況不佳，在閱覽時頗需費力。

[6] 03 卷一（22 095～097）張繼業案。

比較普遍的標準[7]。舉人以上來看，洛縣的「鄉紳」最多僅有十幾名；因此，有擴大範疇尋找的必要。

貢生：由康熙縣志〈貢生〉之項，可知洪武以來的貢生，多數集中於明末時期，計嘉靖 27、隆慶 6、萬曆 24、泰昌 1、天啟 5 和崇禎 7 名，因為沒有記載年次，不能確認正確的數量，但是以天啟年間為主，可能存在超過十名的貢生。

總結起來，張肯堂在任期間，以大約二十名的舉人、貢生為主，形成洛縣社會最高級階層，那麼，運生員階層也算是上流。此一特徵，與江南三角洲的諸縣相比，社會階層的差異非常明顯。作為一個基礎事項，在確認有關紳、士的這些特徵後，筆者欲作更為具體的分析。

二、士人登場的案例

查看《斷辭》，搜尋士大夫或士人登場的案例，共可獲得三十五則。茲於下節單摘出其內容，並提出意見。

01 卷一（01 pp.045～046）王三錫　被告王三錫，雖然是平民，[8]可是「家風清白」，因為有人散佈有關家族女性「不根之談」，所以，王三錫「逞怒一擊」，成為被告。張肯堂教訓：王氏不是「市井無識」，而是屬於「禮儀不愆」的家族。然而竟施暴力，「亦愚而悍矣」。

> 【所見】多半案件，原告、被告、干證以及有牽連的人士，常會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條而受到杖刑。不過，如果罪狀不嚴重且「有力（有錢）」的話，大概可以罰贖來代替肉刑，而這種銀兩則成為地方衙門財政的重要來源。被告出身的家庭雖與普通平民有別，不過乃屬於平民身份範疇，所以服不應為杖刑，且可能以罰款來代替。

02 卷一（03 pp.047～049）李議芳　「家本故族，[9]遭窘離豐」，父親過世，三個兄弟（嫡一・庶二），「家族而削，無論嫡庶，等分均分」。不過，庶弟不肖，「己業悉歸他姓」，連在同一宅地的分院也出售。長兄生員李議芳回贖，庶母控告。張肯堂教訓：「身為子矜，不能盡微杜隙，使垂白庶母，簡伏訟庭，固已有媿古人矣。」判定付出白銀十兩給庶母，而不肖庶弟，由不應為來加杖刑。

> 【所見】可能祖先有鄉紳一級的人士，後來沒有，而在反覆均分家產的情況下，走上「素封之產，漸向凋落」之路－*social mobility* 的一個例子。長兄回贖分院，從法律來看完全沒有瑕疵。不過，引起家族內部糾紛，是身為士人可恥（「不應得為而為之」）的行為，假如他是平民一定服杖刑，不過，由於是生員，所以律免於杖罰。

03 卷一（22 pp.095～097）張繼業　已故御史楊州鶴[10]的外孫監生耿弘先，支付三十兩來買張姓的三十畝，作為學田捐給縣學，可是發生糾紛，經過審理，被發現耿監生支付的價錢少四兩，又張姓交付的土地也少四畝。張肯堂判斷，買方要付四兩、賣方要付四畝。無法否認，耿監生捐田行為稍有賣名之嫌，不過，張姓絕對不能誣衊其「吞佔」，所以，由不應為來加杖刑。

> 【所見】可知，鄉紳及其親戚，能夠買地捐給縣學，一定是富裕人家。

04 卷三（02 pp.155～158）梅光啟　生員王好學，陪同祖舅梅光啟攜帶娶妾聘禮去媒人家，途中遇上盜賊。

---

[7] 鄉紳這一社會階層範疇，在江南三角洲，於嘉靖年間已然形成，可是這一詞句，可能要到萬曆後期才出現。當然，這一詞句或概念，是在民間自生的，而在清代成為國家法制上的概念，所以在明代時並無明顯的界線。

[8] 如果登場的人物擁有生員以上的資格、地位，沒有例外地會記述他的身份。

[9] 查看方志，洛縣李姓有一個進士、九個舉人以及不少貢生。

[10] 萬曆辛丑（二十九）年進士。除此之外，沒有姓楊的登第者。

【所見】士人的登場是偶然的。

05 卷三（17 pp.184～185）都尚榮　被告都尚榮，「踰生員都開運墻，而竊其資」，「贓證確然」，當然，知縣應該以適用律條擬罪，並向大名府呈報。[11]不過，前任知縣由於怕麻煩，所以寬鬆處理，致使「縱賊患生」，都生員「屢控不止」。張肯堂上任後，逮捕被告，擬罪徒刑。

【所見】登場人物皆姓都，不過看不出是否為同族。「讞之」這一詞句，筆者業已解釋過，乃「呈送上級再審」之意，[12]而「直宜援律而讞之耳」這一行文章，很明顯地表示了此意。

06 卷三（18 pp.185～187）李加文　生員趙敦化擁有一舟，僱用赤貧船戶經營運輸。船戶私自替鹽商運鹽，「行至中途，舟膠水入，鹽以濕耗」。張肯堂判斷：讓趙生員出銀十兩交給鹽商，這就是「任人之罰」。船戶由不應為來加杖刑。

【所見】由於位在商業幹線水路沿岸，雖然規模不大，水運也是生員經濟基礎之一。

07 卷三（24 pp.195～198）武朝用　濬縣生員劉允晉「僑居於滑」，擁有財產，跟「土人之豪有力」者武朝用發生衝突。遭劉生員放逐、品行不良的傭工胡以順，乃為武朝用所收養。他和黨夥夜間侵入劉生員家被發現，武朝用放縱他們逃遁。縣官抓武朝用，讓他去找賊黨，因為縣官將其視為窩主，一定知道他們的去向。為了擔保，縣官「羈朝用之弟朝綱于倉」，[13]不過，這時縣官被調離任，處理停頓，武朝用藉此橫行，

[11] 杖刑以下案件，州縣可自理，而徒刑以上，知縣只能擬律，並呈送上級。

[12] 濱島敦俊著，徐世虹、鄭顏文譯，〈明代之判牘〉，頁 220。

[13] 「倉」，江南三角洲諸縣叫「舖」，筆者總稱為「舖倉」，是嘉靖以後衙門裡出現的新監獄。它主要用於拘押 1）輕微案件的被告、2）干連以及 3）原告，是為了應付明代後期詞訟激增的狀況所形成。可參看：濱島敦俊，〈試論明代東南諸省的抗、欠租與牢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4 期（1982），1983（再錄：《鄭成功紀念學術討論會紀念論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致使劉生員頗為擔心。張肯堂上任後，積極處理，將被捕的犯人和窩主武朝用，依強盜律擬罪。

【所見】劉生員並非暫住，而是定居經商的，因為他買了房子（有倉庫），並僱有長工。以學規而言，學生有參加定期考試的義務，應該居住在籍貫地。不過，劉生員卻住在外縣。這類情況可能與生員能否上昇的機率有密切關係，在前途單薄而稍有商業流通可掙錢的地區，放棄科舉，選擇走上經商發財之道的秀才不少。

08 卷四（02 pp.209～213）訪犯晏騰蛟　「訪犯」是官方「密訪行牌，坐名擒拿者」（《福惠全書》卷二〇款犯），就是不俟控告而審理的犯人。長久擔任衙門快手的晏騰蛟，不論辦事、社交、體育以及壞事等，都非常能幹，縣內沒有人敢與其對抗，甚至連傑出的秀才也會避免；所以，趁在衙門裡幹活的機會，為惡多端。不過，沒有人敢出來控告，即使作干證也會因懼怕而躲開，致使衙門極難調查審理。現在證據確鑿，可以立案的有兩件，就是「侵匿課銀及私充鹽店二事」。課銀即「門課，[14]歲有定額」，長久以來，成為「民累」。之前有一位知縣申請減額，不過，他仍舊徵收，私吞一百五十兩。買鹽賣鹽，國家明令，不能隨便開設鹽店。「濬邑環境皆衛河，榜人輻湊，故鹽額視他邑獨饒」，他私自開店，攔河強買「潞鹽，徵貴徵賤，惟意所為。累年所得，百金猶約言之耳」。「種種非法，枚舉難勝」，判擬重罪。幫助他的諸人，依不應為而「各與一杖」。

【所見】存在連傑出秀才也被壓倒的庶民，此一現象在江南諸縣並不曾見。

濱島敦俊，〈明清時代，中國の地方監獄－初步的考察〉，《法制史研究》，第 33 冊，1984。羈倉這一措施，在《醉辭》裡也能看到，但是之前沒看過縣官將其如此利用的例子。

[14] 課銀（門課），可能是「門攤課鈔」，就是徵收坐賈的營業稅。可參考和田清編，《明史食貨志譯註》（東京：東洋文庫，1957），頁 847，註 26。

09 卷四（08 pp.221～225）塗文柱　貧窮的生員張宏綱和生員李覆錦關係不佳，李生員的房客于文顯有連襟兄弟熊繼祥。兩人妻子的弟弟塗文柱，「菽水不給、不常廝居、時往來于二婿之門焉」。有一天晚上，張生員遇見喝酒回來的熊繼祥，互相爭吵，張生員向縣衙控告熊繼祥（罵誰?）。恰好塗文柱老母孫氏有病「奄奄一息」，他為了幫助姐夫，向縣衙控告張生員，以危害老母為由。亡何孫氏過世，塗文柱馬上將老母遺骸擺進去「寒士」張生員的狹隘陋屋。張生員在張肯堂馬前，哭泣訴求。張肯堂讓民壯孟隨龍（他原來跟張生員的關係不錯）「督文柱收屍候審」。那時，塗文柱寄居在另一個姐夫于文顯家，而孟隨龍也只知讓張生員能方便行事，所以沒有探查原處在哪裡，便將孫氏遺骸放到兒子塗文柱居處即于文顯家。「其室與襲錦、僅隔一垣耳」，李生員不能忍耐穢臭，立即向縣衙控告張生員。張肯堂判斷：塗文柱依照「駕屍圖詐」來擬罪。至於兩個生員，原先基於什麼緣故，並不過問。

【所見】秀才的關係不佳，甲方富裕，且擁有出租的房子；相反地，乙方是「寒士」。有些庶民站在甲方愚弄寒士，惹起訴訟。除了塗文柱之外，干預的庶民都受杖罰，不過生員「曾青衿，姑不深究」。

10 卷四（08 pp.225～227）杜尚先　潘縣生員侯胤昌，向馬販子潘縣人杜尚先買馬，「價僅四兩，尚有九錢未交」，杜尚先假託是長垣縣民，向大名府控告侯生員，並涉及劉旌奇等諸人。被長垣縣衙關提而來的劉旌奇，「請見不許，求歸不許，行李羈留，曠日持久」，花費龐大，向潘縣衙門哀訴。張肯堂以不必要的控告、越訴[15]以及詐稱籍貫將杜尚先擬「一配」，即徒刑。

【所見】飼養乘馬的秀才，在南方並不曾見。此一生員侯胤昌也有

[15]「越訴」並非少見，不過原告的行為太過分，所以可能是張肯堂以〈越訴〉律條來擬罪的。薛梅卿《讀律瑣言》卷二二〈越訴〉條說：如果越訴的內容不實，「自依誣告律科斷」（北京：法律出版社據印標點本，頁 400）。

問題，即在買賣的契約上，不用正名，「逕其名為侯新國」，張肯堂曾懷疑他別有用意，不過沒有追究。

11 卷四（12 pp.233～235）竊盜張進寶　生員李鴻儒，擁有「空房三盤」，前門毗連馬路，後門面臨水次，裡面「粟、米、麵、豆」，堆積如山。傭人張進寶跟黨羽一起盜竊，裝船逃跑，為巡邏發現被抓。張肯堂判：按贓計算，一伙私人，都是綽綽有餘達到徒刑以上的程度。李鴻儒的哥哥景明，雖然告發弟弟，不過，將李生員誣告為竊王，應以誣告來處理。

【所見】這一秀才的倉庫，充滿各種糧食，且位在熱鬧的商業流通區。我們可以推斷：這間倉庫並非保存自家消費的東西，而是收藏商品的。

12 卷五（04 pp.274～127）李恪　東明縣學生員李恪，長久以來向家人施暴（domestic violence），並對媳婦性騷擾。此外，如「父死不哀，酣歌恒舞；更夜劈門，持刀擬母；滅兄而欺其嫂，搆叔而戲其嬸；淫人之妻，負人之債」等亂倫的壞事，為親戚和傭人所證實。他「謂：城居難以維志，移至鄉庄，求遂其私」。棄己妻兄黃元吉與媳婦之父張一麟，相繼向縣控告，不過「以中壽之言所不忍道」，張肯堂姑且教諭，讓他們取消控告。可是李生員越來越放肆，在媳婦娘家大門哮罵媳婦的父親張一麟。他「雖入貲為郎，然家世閥閱，清白自好」，因而他「氣填膺中，踴躍而死」。張肯堂認為：「似此穢惡，既難齒之於膴，而亦不能盡為之諱。」原來應該發衛充軍，不過，由於已褫奪他的生員資格，所以減等判徒，「于法允當」。

【所見】看得出來是非常富裕的生員，除了在縣城擁有房子外，鄉下也有「鄉庄」。其妻黃氏「亦出名裔」，媳婦娘家「家世閥閱」，可見是「門當戶對」的婚姻網絡關係。從我們現代人的眼光來看，這

不是倫理問題，而屬於病理或心理的領域。

13 卷五（22 pp.312～313）張孔雅　內黃縣生員張奇勳和平民趙成名相識多年，不過，兩人間發生土地糾紛，終究成為胡越，互相詞訟。縣官以判定張生有理，責難趙成名不遜結案。想不到，張生員的父親張孔雅，對於趙成名的言辭，無法宣洩怒氣，「統眾而毆之」。張孔雅「以富凌貧，以眾虐寡」的行為，已干犯了法律。特別對方是孤幼貧窮，雖然兒子是生員，父親應該接收杖刑。

【所見】可以推測，如果他不好的行為不太過分的話，除了生員本身之外，連他父親也享受免究的特權。

14 卷六（13 pp.340～341）王加增　滑縣監生康奇才，由同縣人王加增（牙儈，即馬販子）介紹，從長垣縣人高肖山收購一匹牝馬。後來河南鄢城縣向滑縣送來關文，通知這匹牝馬是盜品，滑縣衙門取馬交給鄢城。康監生銀馬并失，當然控告高肖山，不過「短綆難汲」，現在不能問訊。張肯堂署理長垣，上級行文審理。現在因高肖山失蹤，所以讓介紹的三個人－王加增、高東化（肖山弟）和傅白菜－每人擔負五兩。牙儈王加增原本是交易馬匹的專家，「不能細究來歷」，即使不知盜情，「難免於」矣。

【所見】買牝馬的生員，目的可能是養殖，也是南方少見的例子。眼力不夠的馬販子，接受不應為杖。

15 卷六（21 pp.351～353）常德澤　生員李夢庚與他的遠親常德澤（平民）間，發生三次詞訟，而這一案件屬第三次。〔第一次〕四十年前，李生（那時還沒出生）的父親，將二十畝土地賣給李一明（已故），一明家道中落，二十年前轉賣給常德澤之父。李生員突然控告，要求收回土地，同時「以儒加民」，當然常德澤無法忍受。〔第二次〕雖然縣衙承認他的權利，不過常德澤「一旦乘其（李生）早起，伏於隘路，縱棍擊之」，「瘡痍狼藉，見者掩目」。張肯堂一來「惻然傷焉，盡法懲之」，二來查到李生有另賣地六畝六分給常德澤，「斷歸夢庚」。當時，假如李生「不幸而肢折目眇」，張肯堂當然「成牘[16]以讞」；不過，李生「未幾稍稍強起，迄今無恙」，只能依簡單的鬥毆律條來判杖刑。〔第三次〕李生員不太滿意，以「毆儒」為理由控告。可是對縣官而言，「毆儒」和毆平民，律條上「別無窮治之法」。況且，李生員「得地為償」，這一判定已屬好意。生員夢庚，「少年子衿，方當以遠大為期」，不要拘泥於這類小事。

【所見】生員李夢庚的控告沒有道理，加上依靠生員的身份來威嚇遠親，拿到萬無權利的土地六畝之後，還再次訴訟。不過，縣官張肯堂，對這一年輕而貧困的生員，期待其將來有所作為，所以處理非常寬大。依法理言，常姓沒有義務將六畝土地還給李生，不過縣官重視調和，所以作出這種判定。對方平民常德澤被判杖刑，可能依照鬥毆律，也可能依不應為，兩者量刑沒有大的差別。在明代末期，國法裡尚未制定將生員視為比平民高一級的法律身份來處理的規範。

16 卷六（22 pp.353～354）李錦春　長垣縣學生員侯珍桓將祖遺土地出售給同學趙欽周。欽周過世後，其兒子轉賣一部分給李錦春（平民）。侯生以「此產實侯氏世業」控告李錦春，而侯氏僕人張科，「盛氣臨之」，李錦春無法忍受，向縣衙訴求。張肯堂判斷：李錦春非常有錢，退讓一些土地還給侯生不成問題，而價錢則依照當今時價，每畝二兩五錢。

【所見】同樣，按照法理來說，李姓萬無交還土地的義務。然而，

[16] 成牘：《宋史》卷三一九，〈歐陽棐傳（附修傳。修中子）〉：「（前略）知襄州。曾布執政、其婦兄魏泰倚聲勢來居襄、規占公私田園、強市民貨、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為天荒、請之。吏具成牘至。棐曰。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卻之。（後略）」《元史》卷一三七，〈伊爾臺伊爾丹傳〉：「（前略）擢刑部員外郎。四方所上獄，反覆披閱成牘，多所平反。」從這類文章來看，「成牘」意味著為了呈報而寫作形式完備的文件，或那樣的文件。參看註 12。在「案件 25 補　卷十一張教案」裡出現「牘而讞之」的詞句。

縣官重視調和，讓他還給貢困的生員。雖然文中沒有提到，但是僕人張科一定受不應為杖。

17 卷七（3 pp.373～374）李奉節　李奉節貸給劉一虎二千文，又向李文魁（平民）借錢五千文。劉一虎逃跑，李奉節將一虎弟弟劉一明的土地五畝，立契交給債主李文魁，且唆使文魁的兒子生員李若南，向縣衙請求推收。[17]此行為不經劉一明同意，致使其控告。張肯堂判斷：「錢債交易各問主者」，「寧得借他人血產，供豪家子母錢耶？」「地聽一明管業」，而李奉節則受不應為杖。

【所見】生員的父親，富裕有錢，擁有土地，還經營「子母錢」。不過，向衙門出面辦事，比起平民的父親，擁有生員身份的兒子更有利。

18 卷七（15 pp.391～393）杜孟魁　（生員登場純屬偶然，沒有提供有關信息。）

19 卷七（19 pp.397～399）邵昌胤　原告邵昌胤，於崇禎二年，將莊宅和土地一所，出售給鄉紳楊州鶴，價錢六百餘兩，寫契推收，稅糧由楊家交納。楊宦過世後三天，由於趙光前的陰曦，原告以「勢劫」向衙門控告楊宦之仲子楊璋（楊情寂）。楊宦清白，沒有積累不義之財，卻在過世「骨肉未寒之初」，遭兒被告，「世風薄惡，良足嘆矣」。經調查，買賣沒有違法的情況，價錢也合理，絕無以威勢而侵佔一事。進行審理後，事情逐漸明朗，原告感覺不利於己，開始請和。楊宦有四子，老大是生員，老三、老四還是幼兒，老二楊璋，腳有障礙。楊家兄弟，「不欲以爭產之訟，上累先德」，同意原告請和，「其為家門慮至深遠也」。不過，原告和唆使的趙光前，乃須受不應為杖。

[17] 原文為「喚魁子生員李若南赴之衙官。」「衙官」就是縣衙衙門裡面的官員或其辦公室。在衙衙門，平常證責稅糧的是主簿，即管糧主簿，他常常因為稅糧及相關問題而受理訴訟。這一例子，可能寫作契約交付後，錯在更換名義，即推收。

【所見】趙光前可能是訟師。如果買賣沒有問題，為何楊家同意和解？（後面會進一步詳論。）

20 卷八（2 pp.425～428）馬存智　滑縣人王國鵬和滑縣人馬存智，為了營利，合作賒買滑縣兩個生員的土地；不過，「時命相舛，遂至折閱」，隨後兩人情感亦趨不佳。賣主向王國鵬催促價錢，其因無法支付，遂向滑縣衙門控告馬存智。馬認為：如果去滑縣受審，可能中三個滑人之計，所以借端向滑縣衙門控告王國鵬之侄王印彥。張肯堂詳細計算欠額，判定誰向誰歸還多少。此外，以「駕空生訟」為由，加馬存智不應為杖。

【所見】擁有成為商品之自然資源的生員。

21 卷八（12 pp.445～448）賈思都　位在衛河沿岸的滑縣，是漕運糧食的一個集散地，所以牙行也不少。對滑縣衙門來講，這一情況帶來很多麻煩，相關工作人員，因「價值不平」、「糧數缺乏」、「米色參差」、「舟膠糧滯」，以及「船戶鼠竊」等事，向縣衙「陳控不休」。現在，河南府照磨王思理的說詞，頗為合理，其言：為靈寶縣買糧，住宿「店家（牙行）王納諫與生員王統一」家，並委託他們「買米數千石」，且在收購後委託王納諫僱傭船戶賈思國的兩隻船起運。不過，賈思國「竊糧而逃」，原來議定的腳價四十八兩由王納諫歸還。此外，王生員欠王照磨銀二十二兩，他說：另外還有一個委官禹州吏目朱家瑞，另有交易來兌還。不過，朱吏目已經離開了，不能向他索逋，所以在兩家牙行名下斷追，交給王照磨收領。牙行王生「名儒服賈，姑免科罪」。牙行王納諫，由於無法完成重托，受不應為杖。

【所見】此為描寫滑縣商業流通以及官寇關係的易見好史料。一個生員雖庶民牙行共同從事牙行活動，雖然同事由於過失被處罰，但生員則因生員身份免除受刑。由公務被差來的下級官員，從事私人交易，也是值得注意的。

22 卷九（01 pp.477～479）張孔德　濬縣民戶劉慶遠，將土地二十畝典賣給開州生員郭垓，不過沒告知哥哥，即出外打工。哥哥劉君寵，不知原委，想要耕種，後才知道情況。由於劉、郭兩家住處相近，所以衝突更加厲害。郭生向開州衙門控告，本無可議之處，但是趁前任知州被調，新任未到之際，採用拖延之策，劉君寵為了應付傳喊，疲憊不堪。加上郭生奴僕張孔德，跟隨開州公差一起去劉家，「叫呼蹂躪」，在無奈下，劉君寵也向濬縣衙門控告。張肯堂判定：弟弟劉慶遠典賣合法，雖然價錢比較低額，原主可能有歸來回贖之事。土地屬於郭生，但是郭生也有不少問題。劉君寵雖愚，不過可以道理來說服，卻拖長詞訟，讓他奔命，加上「縱僕凌之」。然而，「罪不及於青衿」，現在將張孔德判杖刑，來訓誡郭生。

【所見】開州鄰接濬縣，郭生員可能住在靠近交界的鄉村，且是經營地主。張肯堂明確說出不能杖罰生員。

23 卷九（6 pp.484～485）陳茂才　長垣縣民陳茂才買賣期貨，之前通過保人劉思智，向鄉紳崔氏借來資金六百五十七兩，跟晉商合同販鹽百引。不過，這一晉商出售份額回鄉，陳茂才預想生意虧損，將留下的本錢和餘鹽交給崔宦，共計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尚有三百三兩一錢未償還，由劉思智出面控告。張肯堂判定：借貸契約確實存在，當然被告有債務，斷追三百三兩一錢。原告還要求利息，不過，他可能開頭扣去佣金。被告欠債引起詞訟，受不應為杖。

【所見】可以確認，存在通過代人，來運用巨款營利的鄉紳。

24 卷九（20 pp.510～511）和士登　清豐縣學生員韓胤昌，以不會持家，責罵小老婆和氏，致使其縊死。父親和士登哀痛女兒，控告韓生，先向縣，次向府，後向學院，屢次控訴，因而被視為刁民，並受杖刑，不過，「士登之忿也更甚」。張肯堂判定：韓生之事，情有可原，不過，

責罵致使縊死，可以說是威逼人致死，量追葬埋銀十兩〔免杖刑〕。原告和士登，乃須受杖刑。一來拿到錢可以慰藉，一來受杖也可使其有所懲戒。

【所見】本來〈威逼人致死〉律，除了追葬埋銀十兩之外，尚需科杖一百，不過，韓胤昌為生員，可免杖刑。

25 卷九（22 pp.513～515）張教　李、張兩家，世代聯姻。李家女婿張緒過世，遺留一頃土地，兩姓之間開始互相訴訟。李家家長聯芳是滑縣生員，因而向大名道控告，道讓濬縣審理。張家屬長垣縣，因而向大名府控告，府讓長垣縣審理。此時可能和議成立，將這筆土地交給張家遺腹子。不過這一幼兒夭亡，張緒的哥哥張教，「悉舉而鬻之他姓」。李聯芳再次向府控告，而府批下讓濬縣審理〔下一條〈卷十一張教案〉說「訟府批濬」〕。張肯堂判定：讓張教交付五十兩〔相當於價錢的一半〕給李聯芳。其用意是，「在教不過賤鬻弟產，而聯芳亦得受田值之半」。張教「急售此產」，本屬有愧，受杖刑應無疑議。

【所見】如果依照律條＝法，則無法找到解決的辦法；因此，知縣讓雙方勉強讓步，致使張教重新興訟。

25 補 卷十一（11 pp.605～606）張教　有關張教和生員李聯芳爭產案件，大名府下令濬縣審理，業已寫作正式的文件呈報上級。[18]不過，張教非但許久不肯交付五十兩，還再次向濬縣提起訴訟，控告侄子張希揚。這次他主張拿到田價的不是他，而是已故的哥哥。張肯堂責罵：為何上次審判時，不曾提起？這種遺禍近親的可恥行為，連「赤貧次骨」的人家也不敢做，何況張家是素封，擁有財產的門第呢？再次判不應為杖。

26 卷九（29 pp.527～528）劉澤久　滑縣生員劉澤久非常貧困，將數

[18] 原文為「牘而讞之」。參照註 12、16。不但徒刑以上的案件，像這類民事糾紛，如果是從上級批下來審理的案件，亦需要呈報。

十畝的祭地典賣給族侄邦奇，經過五年多，[19]數次重複補價，已經到了絕賣。不過，劉生「告絕之後，旋復告加，訟之滑者不一」。最後，妻子過世，「貲無以葬，則又以逾地毀命告」邦奇。張肯堂判定：姑且讓族侄邦奇施捨五兩給劉生作埋葬費用，同時判劉生受不應為杖，不准罰贖。

【所見】原來是誣告，但是〈干名犯義〉律規定尊長誣告卑幼，減等處理。[20]劉生行為太過分，雖然他是生員，卻成為實際服刑的例子。

27 卷十（15 pp.555～556）史有明　永寧縣委官之櫃來滑縣道口鎮[21]糴糧，委託船戶史有明運糧。不過，離開道口二十里後，「觸石舟沉」。通過生員干可四，議定史有明賠償六十兩；不過，由於他貧窮，不能支付，之櫃控告店家（即牙行王生員）。張肯堂判定：不管史有明有無能力，應該支付的只有史有明，王生沒有義務。史有明被判不應為杖。

【所見】和案件 21 貴思都案一樣，生員經營牙行。

28 卷十一（01 pp.585～586）尹自訓　滑縣民戶尹自講，將土地十七畝作為擔保，向族人尹自訓借銀，積累到十七兩三錢，議定絕賣。其中，自訓以此地典與生員王成機，尹自講以「一地兩主」來控告。雖然已有兩次判斷，補價數千文，可以說是無微不至的關懷，不過，自講還繼續要求不止。張肯堂判定：王生種植三季[22]之後，還給尹自訓，「自講概不得與」。

[19] 原文為「十六季」，「季」這一詞句，可能不是四季的意思，而是種植一種穫食作物的期間。華北地區普遍的種植形態，就是「兩年三熟」，即輪作三種作物兩年半休耕。下面「案件 28 卷十一尹自訓案」也有「經滿三季之後」這類詞句。

[20] 參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頁 881，一般而言，以誣告律來處理的案件，非常少見。

[21] 據嘉慶《滑縣志》卷一〈滑境地圖〉，在滑縣縣城南方，位於衛河南岸有道口鎮，是周圍有城牆的大鎮。康熙志卷二〈集市〉言：「縣集，李家道口集，俱無閏日」，就是每天有集市。現在屬於滑縣，而滑縣城移至此處。

[22] 參看註 19。

【所見】生員王成機可能是直營地主。

29 卷十一（21 pp.626～627）孫枝昌　滑縣生員張表然，控告滑縣生員孫枝昌。孫生原是張生弟子，就學之際，遵照慣習，報酬老師。不過，張生貧困入骨，向孫生索取不止，終遭孫生拒絕，張生以「毀倫」來控告。之後，開始審理，兩生感覺害羞，「彼此願和，無傷雅道」。

【所見】人窮志短，這樣喪廉鮮恥的士人也有。

30 卷十一（15 pp.635～638）王輔國　一方為徽庵（後面叫「處館堂」，教賢教官）和生員的王氏父子，另一方為「家世簪纓」而「人貴為郎」的黃氏，可知，是士紳互告的案件。王氏之前以「一本一利」貸給黃宮黃麟文十五兩，之後他過世，遺族返還五兩。王氏執拗要求還債，並寫作誹謗黃家女性的詩聯，致使麟文弟鵬文「憤懣就縊」。黃家遺族向內黃縣控告，業已判定（以〈威逼人致死〉律判刑，要王氏支付埋葬銀兩），但是「刑不復上冠紳」，長子開國替父親受刑，黃家減利息還債，之後還控告次子王輔國。張肯堂審理判定：王嘉彥，雖然「名列搢紳」，任過教官，觀其言行，一點也沒有士夫的風度，不過內黃縣已經判過。次子王輔國是生員，雖然寫作詩聯是承父意，不過「橫豎不休」。本來可以申請褫斥其資格，現在姑且判不應為杖，同時，為振興士風，而向學院申請教誡。

【所見】能確認存在「家世簪纓」、「本貴」那樣的士紳家族，橫行鄉鄰。張肯堂公然責罵這樣士紳，可是「刑不復上冠紳」，兒子替父親受刑。其行為太過分，所以實際服刑。

31 卷十二（01 pp.639～640）賈士俊　南樂青年侯二吾，向生員梁鳳借銀四兩二錢，將已當與侯久誠的十畝五分地抵當，之後外出打工。侯、梁雙方開始春耕，進而互相訴訟。由於原主不在，所以「難分曲直」。姑且斷定此地屬梁生，不過，侯久誠對此判決不服，再次訴訟，〔上級行下

張肯堂審理〕。開始再審後，原主回來，極力偏袒原告侯久誠，並且說：原本就是要將地當給侯久誠，而向梁生借銀，是誤入〔中人〕賈士俊的圈套。張肯堂判定：雖然侯二吾的過失，原因在於賈士俊，但侯二吾借銀是實，應該還債。侯久誠可以繼續種地。賈士俊當然受不應為之杖。

【所見】侯久誠是自耕或直營土地的農民。梁生員是直營地主呢?還是以收租為目標典買呢？由原文「耬鉏互施」，筆者推斷梁生也是直營的。

32 卷十二（12 pp.659～661）賈四玉　〔筆者事先預設：賈四玉從事典當業，而部分資金是用借貸的方式向鄉紳陳氏借來的〕。濬縣民賈四玉，欠陳宦[23]債，由於陳氏向糧廳控告，受到糧廳[24]追比。一般常人面對這樣窮局，可能竦縮，不過，賈四玉當作是一個良機，「假宦債為護身一符」，恣行訴訟，平時關係不佳的都被納入被告之列，因而使相關的人家，陷入了「寢不安席」的狀態。〔張肯堂對於每一件下斷〕。

【所見】提供資金給典商的鄉紳。

33 卷十二（14 pp.662～665）馮時興　「馮、孟二姓，世為姻戚」，而馮時興越來越貧，將世代居住的鄉莊，出售給孟化林，價錢議定二百二十兩，不過還有六十九兩尚未拿到，所以跟往常一樣，繼續住在舊莊。無奈孟化林過世，兒子登科作主，擔心莊不得、銀空懸，跟馮時興商議，「轉售與生員黃虞會」。黃生得莊後，沒有像親戚孟氏那樣溫情，「必不能使時興實逼處此」。馮時興訟之縣，縣斷令「交價膳[25]庄」。不過縣官考慮到「（馮）實妻呂氏煢煢寡弱，一旦無棲」，所以同時「并斷虞會別授一廛，令其依焉以老」，張肯堂稱揚此「亦庶幾調停之術矣」。想不到，

[23] 不知其為何人。明末濬縣貢生以上沒有姓陳的，所以不是濬縣的鄉紳。

[24] 一般而言，縣級官員的辦公室以及職位叫「衙」，而府一級則為「廳」。「糧廳」可能是擔負稅糧的通判，即管糧通判。

[25] 「膳」字含義不甚清楚，現在推斷是「推收」，即變換名義的意思。

馮時興以「迫逐之禍」為由，再次控告黃生，又告「毒盡緜於登科之售庄」。張肯堂判定：故為此反噬之舉耳。黃生是「恂恂儒者」，原告提到他的弟弟治邦，卻是各不相及。登科本是鄉民，其弟孟行素現充快役於縣，然事又遠不相涉。濬民一般惇良，馮時興可說是最喜歡刁訟的了。但是考慮其貧窘，而且現在莊價有點昂貴，「姑於登科名下，斷銀十兩給之」，時興也因此甘受不應為杖。

【所見】富裕的秀才，縣城裡面有居宅和「廛」，即出租房子〔並非僅有一所〕，更收購鄉下的莊屋。

34 卷十二（01 pp.665～666）段守仁　清豐生員王履坦婢女的母親薛氏，由於從王生臥房竊盜值百兩的東西而被控告，薛氏因懼怕投井而死。兒子（即婢女之兄），以媱〔淫？〕為由，向縣官控告王生的兒子王段。張肯堂（署理）判定：假如此輩勝訴，僕人「盡可得志」，法官「亦無窮盜法矣」，〔以誣告反坐來處理〕。不過，雖是無實之告，被告是王段，當然由他自己出庭，卻讓父親替他出面，這是不應該的。〔原來相當於不應為杖〕，不過考慮到這是胡亂小案，「姑結此局」。假如王家想要追根究底，就等候正式知縣上任吧。

【所見】張肯堂說「諱盜而誣人以媱」，可能是少數適用誣告律條的例子。身為生員的父親，替庶民身份的兒子出庭，一定是他面子比兒子還大。張肯堂責罵兒子，不過並未施罰。

35 卷十二（01 pp.671～676）劉士俊　經過重複會審，被告劉士俊好像「生竇已絕」，不過「朱氏（母親？妻子？）號冤不已」。張肯堂細閱「歷訟之原卷」後，認為「此囚終無死法也」。其推測被告判死的條件有兩個：第一，參加盜賊集團，肆行焚劫；第二，參加盜賊集團，輪姦閻其嶺媳婦。張肯堂詳細重新探究，最後結論是：閻其嶺嫁給馮姓的女兒在歸寧途上，被告「挑之，閻氏泣詈以歸」確有其事，不過縊死之事已

隔月，「死不盡縣主俊」，「律以強姦未成而可」。說他參加盜賊集團，也沒有證據，況且「士俊家本素封，其父劉景儒亦嘗庶人而官矣。業有身家，必知自愛，胡至走死地如鶩。」所以只能判「調姦」罪，使其「出死而生，滅戍而配」。

【所見】在這裡存在雖然七級等級身分原本屬於平民，家世富裕，地方社會看做「素封」，而父親獲得「最官」的家族劉氏，可能在地維持威望的地主家族。可以看出，時在明朝極末流寇百出的華北地方社會，出自像那樣「素封」家族的成員參與賊盜，也並非難以想象之事。

三、華北士人的存在實態

（一）士人的社會位置

上面一共介紹三十四則屬於士人及準於士人階層的人物或家族登場的案例，並摘要內容，指出值得注意的現象。毋庸置疑，時間限於崇禎年間的一段時期，場所則在於詞訟這樣特殊的空間；所以，無法包括一個地方社會全部的事項。當然，對於以這裡看到的情況，來斷定、論述一個社會的全體像，需要慎重。可是，筆者以前閱看的判牘，多半是有關華中、南地區的，從屬於士大夫範疇的人物或家族的登場這一點來看，跟《嗇辭》這一判牘有明顯的差別，我們能常常看到這一範疇的人家，在《嗇辭》裡面，所謂「士大夫」一級幾乎沒有出場。這種明顯的差異，可能跟所謂「鄉紳」形態的地方性有密切關係。不過，我們也看到很多持有生員身分的人，又看到雖然現在是平民身分，但乃屬於「閥閱」的家族〈案例 12〉。也有雖然現在是平民身分，卻是「家風清白」，而官方期待維持相當言行的家族〈案例 02 李毓芳案、10 杜尚先案〉。從以科舉

階梯為主軸的標準來看，他們雖位在低級，可是我們能確認在清縣存在著與庶民有別的士人階層。

《嗇辭》這一有關北直隸的判牘，和福建的祁彪佳《莆陽讞牘》、珠江三角洲的顏俊彥《盟水齋存牘》等那類華南判牘，有一大差別，就是《嗇辭》裡幾乎沒有出現宗族以及同族結合。這一點也是江南三角洲判牘的特徵。儘管如此，《嗇辭》也有一個素封家庭，在家長過世後，「聚族而訟」，即在會同親族下分析（關分?）的例子，由此可知，華北絕非完全欠缺家族、同族的功能。張肯堂有時看到向卑屬族人無止境地重複索取的長輩該劉生員之後，慨然興嘆說：「五服之內，有貧而饗者，復在尊行，斯亦人生之一累也。」〈案例 26 劉澤久案〉亦即「尊卑之分」這一漢人傳統社會最尊重的倫理和法律規範，也是華北清縣這一地區共同的社會規範。可是，不只本文介紹的三十四則案例，在其它無數案件裡，也沒有看到族長或長老出面努力解決同族內部發生的糾紛。有一個案件，雖然登場人物全部是同姓，居住在同一空間，卻看不到有關親族或同族的文字〈案例 05 都尚榮案〉。即使有些學者將宗族結合、宗法主義，直接視為漢人社會的普遍特性，可是我們仍應當小心謹慎。雖然我們常常看到，在像江南三角洲這類原本沒有宗族性社會結構的地區上，通過科舉來升級到鄉紳的家族，開始編纂族譜，希望組成「擬制（*pseud*）」宗族」的例子，但是，我們需要正確認識鄉紳這類行為，和作為社會基礎組織的宗族，是兩種不同的社會現象。

本文雖將考察焦點鎖定在「士人」，但是《嗇辭》裡也能發現官方期待由屬於庶民身分的鄉村指導分子「鄉耆」來解決民事糾紛、維持社會安定的例子。卷六〈陳廣大案〉，受理土地糾紛案件的大名府黃池知縣，「批鄉耆陳廣大」「覆核」。張肯堂認為：鄉耆陳廣大發揮才幹，來「解梦息爭正在此時」。不過，這一鄉耆，轉倒是非，袒護一方，導致詞訟的擴大。這是這類鄉村耆老活動（而沒成功）的唯一案子，是不是普遍的狀況，雖然我們不能立斷，不過，能夠確認《嗇辭》的地方社會，也有

官方願意地緣社會自己解決民事糾紛的例子。

官方對士人「當為（*Sollen*）」的期待，就是儒士應保持端正有節的言行，濬縣知縣張肯堂也一樣，所以悖逆這一命題的士人，會被責罵或訓誡。例如行為過於異常，終被褫奪生員身份的人物〈案例 12 李恪案〉；向族人索取不止，終以人命誣告卑屬的人物〈案例 26 劉澤久案〉；向以前弟子需索無度，終以「毀倫」來控告門生的業師〈案例 29 孫枝昌案〉；為了索債，帳帖誹謗借主家族婦女品行的詩聯而威逼自殺，其告狀的文辭讓張肯堂慨嘆「是為何語，可出士君子口中」的父子〈案例 30 王輔國案〉。這類士人，夫復何言？不過，也有個「家風清白」的人物，遇到有人散佈有關家人婦女的謠言，「遂不勝憤矣，逞怒一擊」，被教戒「禮儀不愆，何難度外置之」〈案例 01 王三錫案〉。為了捐給學田而收購土地，公稱面積三十畝，其實只有二十六畝，又公稱價錢三十兩，其實原價只二十兩有奇的監生，知縣張肯堂責叱以「使小人藉口為口實」。官方原則上對士人有何要求，從這類案例，可以明顯看出。反過來說，當時、當地的老百姓認為士人是或應該是如何存在呢？遺憾的是，從《螢辭》裡我們無法窺見。

往往聽到士人在地方社會上肆行橫暴的現象，可否由《螢辭》看出？他們在地方社會上有無威信？其威信的程度多大？恐怕這一問題與士人他們的經濟力量有關，無法簡單說明。一個平民父親，和秀才兒子的朋友，由於土地問題的糾葛而發生詞訟，雖然勝訴，卻因對方青年（平民）在申理之中有不遜的言詞，為了出氣而糾合人眾毆打青年〈案例 13 張孔雅案〉。還有個土地糾紛的案件，平民的被告勝訴了秀才身分的原告，中途原告有「以儒加民」的行為，在結束訴訟後，被告報仇毆打生員〈案例 15 常德澤案〉。生員原主要求回贖，平民買主拒絕，生員放其奴僕「盛氣臨之」，買主興「殃民之訟」〈案例 16 李錦春案〉。而在另一個發生土地糾紛的案件裡，原告特意向隔壁開州控告，庶民身分的被告為了應付而疲於奔命，加上生員的奴僕，跟為了召喚拘提，從開州衙門下來的衙

役一起「叫呼蹂躪」，這是主人生員「縱僕凌之」的例子〈案例 22 張孔德案〉。或許，我們可以在這類事件中，窺視到士人橫行的社會片影。

不過，有趣的是，本地庶民並不是單方面被壓倒的。在前述的〈案例 15 常德澤案〉裡，可以看到庶民反攻，生員受到嚴重打擊的現象。兼備社交手腕、才智或奸謀，還具有魅力的衙役，為縣內每個階層的人所畏懼，連身為精英的生員也不敢與之對抗，亦沒有人敢公開成為其對手，所以，其雖然作惡多端，卻沒有人敢控告告發，最後縣官沒有辦法，只好以「訪犯」即不待控告而官方主動逮捕處理。一個威名傑出的秀才，遭此衙役侵占，不過沒有控告〈案例 08 晏騰蛟案〉。有一個「土人之豪有力」者，跟一個生員不和，收養很多無賴，連由於惡行遭主人生員趕出的傭工也得意揚揚地收容，讓他們侵竊〈案例 07 武朝用案〉。有一個「寒士」，盡管沒有緣故，被一個敗家子將病死的母親遺骸拿進家裡，卻不能撤出而束手無策，只能啼泣哀訴知縣馬首〈案例 09 塗文柱案〉。

在以江南三角洲為典型的華中、南縣社會中，以鄉紳為主軸，生員並非最上級的社會階層，然在華北，舉人以上的人士很少，因此，生員階層的地位，是相對地較為高級，並組成縣社會的上層。不過，由《螢辭》觀之，其社會威望，並非絕對。假如，我們將江南三角洲稱作「非宗族型鄉紳社會」，而華南地區為「宗族型鄉紳社會」，則透過《螢辭》的各種案例所看到的士人社會位置，是否可以說，像濬縣這樣的社會，是「非宗族型庶民社會」？

（二）士人的經濟狀況

下面，我們應該探討士人的經濟問題，筆者對於登場士人的經濟狀況，作了初步的概觀：

01）雖然沒有提到，但不是貧窮。 02）「愚弟」耗盡，長兄回贖，原來是富裕的「素封」，但是開始趨向「凋落」。（算是所謂 *social mobility* 的一個具體例子。） 03）主角生員的外祖是進士，他也自己收購土地，

捐給縣學，作為學田。　04）對於生員本人沒有提到，不過其胞姐為富裕。　05）擁有財富，背心保全。　06）擁有河船，營利運用。　07）多數無賴尋找、盜竊其豐富財產。　08）作為配角登場的生員，除了城內住宅之外，所有鄉莊。　09）兩個生員登場，一個是「寒士」，不過另一個擁有出租的房子。　10）收購馬匹，考慮其飼養費用，可能並非貧窮之人。　11）在繁華的商埠，擁有倉庫。　12）除了城內住宅之外，還擁有鄉莊。　13）「以富凌貧」。　14）收購馬匹。　15）被叫「措大」，可能是貧窮。　16）出售土地，不過，無法斷定是貧窮，還是家道趨於衰落。　17）生員的父親是「豪家」，無疑是富裕。　18）完全沒有信息。19）進士楊州鶴的兒子，算是富裕。　20）所有值得投機的自然物。　21）經營牙行。　22）收購土地。　23）運用巨額資金的鄉紳。　24）沒有提到，可是像娶妾那樣情況來看，可能富裕。　25）擁有相當規模的土地。　26）貧窮入骨，專門依靠教書來幹活的老耄生員。　27）經營牙行。　28）收購土地。　29）依靠教書來維持生活的貧生。　30）經營高利貸。　31）貸款，拿土地抵押。　32）將巨額資金貸給典商的鄉紳。33）城內有住宅，支付巨額的價錢收購鄉莊。　34）將價值一百兩的東西，放在臥房的枕頭。　35）是「素封」而有「身家」。

由上可知，除了屬於貧戶的四例（09、15、26、29），走下坡的二例（02、16），以及不明一例（18）外，其他都是屬於富裕的範疇。看得出來，也存在假如沒有資力，絕對無法「入貲」以獲得士人身分的人家（12、35），其它多半是，以透過投入巨額資金來實現知識的積累和考試這一科舉體系，而獲得秀才資格。其中富裕的比率佔絕大多數，此一狀況，與近世中國史學已經獲得的見解沒有任何矛盾。

士人階層的財富，是通過什麼途徑而形成的？對於來源問題，《冤辭》沒有提供一點信息。可是，對於現狀，則能比較明確地了解。

首先，登場的兩個現存鄉紳，都不是滄縣人，其共同特徵是將巨額資金投入金融業（32），或商業（23），且方式不是出資，而是貸款。姑且不論，像滄縣已故鄉紳楊家（19）那樣，他們也可能將擁有土地視為重要的經濟來源，不過，在這里沒有記載。

在同一時期的華中、南地區，就鄉紳階層積累財富的方式而言，一個重要的途徑，就是他們依靠官僚身分所保持的優免特權，收入他人寄而以自己名義來向官方登記的田地，[26]在《冤辭》所涉及的地方社會上，是否能看到類似的情況？筆者對於在（案例 19 邵昌胤案）中，被描寫的滄縣唯一鄉紳楊氏，感覺存在一個可能性。兩三年前向原告邵昌胤收購土地的家長楊州鶴逝世後，原主邵昌胤立刻興訟，主張「勢劫」，即由有威勢的官紳強占鄉莊和土地，要求歸還。知縣張肯堂審理時，確認買賣的程序，在法律上並無瑕疵，價錢也完全支付。可能楊紳以「楊情露」的戶名來立戶，原主絕賣後，楊家辦手續，收入在楊情露戶名下，每年交納稅糧。楊紳遺兒一共有四名，其中成人的是老大生員玘和老二瑋兩個。仲弟楊瑋腳有障礙，留在家裡負責管理家產，長兄繼續讀書，還走科第之路。所以，被告的是楊瑋。張肯堂的判定，全面否定原告邵昌胤的主張，並承認權利完全屬於楊家。判斷下來之前，原告邵昌胤希望和議，楊家兩個兄弟立即同意，而張肯堂稱揚兄弟認真考慮家門聲譽，不希望爭論到底。不知讀者是否有所疑問？如果買主楊紳和賣主邵昌胤之間進行的交易，在法律上完全沒有瑕疵，事後的過割、推收以及完糧等等，全部遵法處理，買主楊家何以需要和議？假如這是好久以前的買賣，之後有很多曲折，在權利和義務方面出現複雜問題的話，縣官為了言和而找出折中的解決方案，用和議來結案並無不可。不過，作為此案件前提的土地交易，是僅僅三、四年前進行的，契約、干連都在。家長過世僅三天，即在於遺囑轉動時期，賣主向衙門控告，同時原告敢作「攘臂蹊田之舉」，果如張肯堂所責罵，是「世風薄惡」的行為的話，則楊家毋須擔心，可以繼續詞訟，以獲得勝利。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個不可理解

[26] 參看拙著，《明代江南農村的社會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第四章第二節，（迫投の構造）。

的和議。從這裡得出一個假設：邵、楊兩家間，在三年前進行的土地權利轉移，是民事．行政法律上完整的買賣、推收。然而實際上，身為庶民而擁有相當土地的邵昌胤，為了避開擔負沈重的田賦和徭役，將自家擁有土地詭寄給鄉紳楊州鶴，向官方登報是楊家的，而用折半佃租的方式為楊家提供利益（出現一田兩主的現象）。在這類場合，如果關鍵性的主角－鄉紳死去，而他的孩子尚未成業的話，詭寄一方的利益，之後是否尚有保障？因而必須面對此種危機。這是南方鄉紳死後，常會發生的糾紛，而在明清鼎革時期的江南三角洲，頻仍發生的奴變，最大的原因也在此。原告提出看似完全無理的訴訟，而馬上簡單地請求和議，這是很不自然的。況且，一定會勝訴的被告也簡單地同意和解，這也是無法解釋的。根據此段原委，筆者推斷，此一糾紛背後，存在關於鄉紳優免特權而出現的詭寄那樣結構性的問題。

《螢辭》中登場的紳、士家族，可以推斷多半是地主。果真如此，何以不像華中、華南的判牘那樣，有關佃農欠租以及欠債的案件，除了軍產之外，一件也沒有？有關華中、華南地區的判牘，收租、欠租以及抗租的糾紛常常出現，這種情況與《螢辭》差別頗大。在江南三角洲，從明代後期開始，抗租和欠租逐漸增加，以致「成風」，[27]並形成鄉村常見的社會現象。這類狀況的基礎之一，是十六世紀中期進行的鄉村社會商業化，而由於商業化，使得江南地主和佃農雙方的存在形態開始變動，佃農除了種田之外，尚依靠家庭副業來幹活；同時，宋代以來居住在鄉下而自己也經營農業的「鄉居地主」，逐漸離開鄉村，放棄農業，轉變為「城居地主」。江南地主的此種演變，從其它角度而言，就是支撐里甲制度的骨幹階層之消滅，即里甲制的崩潰。從宋代一直到明代中期，在江南三角洲鄉村所發生的各種糾紛，包括欠租問題，這類鄉居地主一級人家，擔負糧長、里長等里役，自己處理鄉村內部發生的各種問題。不過，

[27] 萬曆《秀水縣志》卷 1，〈風俗〉，是同縣進士黃洪憲記述下來的文章。最早介紹這一記事而提示其重要性的是藤井宏教授的《新安商人研究》。

明代後期結構性的變動，瓦解了鄉村自己解決＝自己救濟的能力，因而抗欠佃租現象漸多，成為一個明顯的社會現象。[28]《螢辭》所收錄的案件，並沒有佃農欠租的例子，最大的理由可能是占有土地形態的差異－自耕農的比例相對地高－，而另外的主因是，崇禎年間存在於濬縣等這一地區的地主中，住在鄉村，自己經營農業的也還不少，這種地主存在形態，相對而言，尚能發揮由地主自行控制農民以及農村的效能。我們看到有些士人擁有「莊」，或是收購「莊」的例子。「莊」這一詞句，有時叫「鄉莊」，又有時跟「城居」對比，想當然爾，是指存在於鄉村的家屋。〈12 李恪案〉的主角生員李恪，「謂城居難以縱恣，移至鄉庄」，這一鄉莊可能是直營土地的根據地。〈22 張孔德案〉的買主開州生員和賣主濬縣農民，「兩姓逼處」，即兩家籍貫並不一樣，不過跨越州縣界線住所很近，可知，收購土地的這一生員，是家在鄉村而直接經營的。〈28 尹自訓案〉的生員王成機[29]典買十七畝土地，買方沒有瑕疵，不過，賣方內部發生矛盾成為詞訟，張肯堂判定，原主朝夕便望得地〔耕種〕，所以斷令買主生員王成機，「種滿三季之後，此地永歸自訓」。上面，筆者已經推斷：[30]「季」這一詞句，是在華北地區最普遍的種植方式，即以兩年三期種植而第四期休耕作為基本輪作形態。張肯堂不講「收租之後」[31]而言「種滿三季之後」，明顯地表示出王生員家在典買後，將這筆土地自行耕種的情況。這一家生員地主，是跨越縣境而種田的。在濬縣和隔壁地區，廣泛地展開典當行業的賈四玉，貸款給將「龍袷」即官員章服作為抵押的隔壁河南省淇縣高氏。高姓需要貨幣的原因是「青黃不接」，即還沒收穫夏季作物之前，已經消費冬季的糧食。擁有這類衣服的人家，一定是縉紳的後代，算是「故族」、「閥閱」之類，而自家經營農業的。（32 賈四玉案）

[28] 參看拙著，《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第十章第三節，〈抗租闘争の再検討（二）抗租と公権力〉。

[29] 關於這一生員，原文沒有特別註記，所以他一定是濬縣人。

[30] 註 19 和 22。

[31] 假如正在爭訟的土地是佃農耕種的話，判定常常會出現「收租之後」這類說法。

筆者確認擁有土地是明末華北地方士人的一個重要經濟基礎，此一命題完全存在於從事今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長久積累的理論以及知識範圍內，且無矛盾。可以說，從上面三十四則案例所得到的結論，完全是常識性的。可是，在明代極末期，確認士人中有不少經營地主的情況，相較於江南以及福建這樣商業化的先進地域，有著鮮明的對比，這一特性，恐怕亦見於其它華北諸縣。

滄縣跟其它華北一般諸縣有分別的一個特徵，是士人不但擁有土地以確保經濟來源，尚且積極進行交易、流通以及金融等商業經營。之所以能如此，主要是由於衛河的緣故。《簪辭》裡出現的流通商品，兩種大宗是食鹽和糧食，在衛河這一條幹線運河上，兩者都與官方的控制或需要有關。在明代後期，跨越各省流動的一大商品，如藤井宏、西島定生等開啟明清社會經濟史之大路的學者所證實過的那樣，是華北出產的棉花和江南三角洲東部微高地＝松江加工的棉布。筆者在《簪辭》裡看不到作為廣泛商品的棉花、棉布以及棉紗。這一事項，是不是和後來河北、山東棉業的興起有關，筆者頗覺尚需考察。

縣域跨在衛河，有兩大河港－縣城和李家道口－，不少士人參加商業活動。〈11 竊盜張進寶案〉的被害生員擁有空房三楹，「前俯通塗，後臨水次，粟、米、麴、豆，充牣其中」。如果考慮此一庫房的地理位置，筆者並不認為是貯蓄自家消費食品的倉庫，可能是以出售為目標的囤貨。原本有一個規定：秀才需定住於學籍所在的縣內，且有義務參加定期考試。不過，〈07 武朝用案〉的被害者，原本是滄縣生員，然而，他寄居在滑縣，擁有豐富的財貨，遭到土著豪民覬覦，而形成一大盜案。離開籍貫到外縣居住，並積累東西，他一定是從事生意的。

除了這樣的一般生意外，我們也發現存在依靠本地商業地理條件而成立的行業。通過衛河，以鹽、米為中心，諸多貨物東西雙向流通，當然不可欠缺的工具和行業就是河船。某一家生員，僱用「赤貧長年（即船民）」，讓他「代執邪許之役」。這可能不是委託經營，而是主人生員直接管理營業，船民則是提供勞動的簡單工人（06 李加文案）。這類生員雖然僅有此例，可是，我們能想像，利用交通地理條件，持有河船而生意的士人，應該還有。更有趣者，出現兩家生員營業「牙行」的情形，位在漕運要道的兩所河港－滄縣縣城和李家道口鎮（現代屬於河南省，為滑縣縣城所在），成為集散糧食的巨大市鎮，執行漕運任務的官員或民間人物，常常來這裡採購需要的數量。此時，行業即「店家」，提供住宿、代辦收購、倉庫以及安排船隻等等各種服務。我們發現，有兩家生員從事這類服務業。登場的都是發生事故而引起糾紛的牙行，因此，我們能推測，另外還有生員經營牙行的例子。無用說，在流通頻繁的地方經營牙行，從質與量兩方面觀之，業務必定頗為繁忙，並非舉業讀書業餘所能從事。如前所見，長久寄居滑縣的生員亦如是，至此可言，他們的專業並非讀書，而是完全專業化的商人。和江南三角洲、江西以及福建南部那樣科舉文化盛行的社會對比，舉業傳統比較單薄，讀書水平絕對不高的地區，士人在獲得生員一級的資格後，可能考慮如何運用有限的資金、時間和精力，避開成功與否難以預想的前途。因此，選擇了特化商業的道路，而放棄爬上科舉之階梯。

（三）刑罰與士人

至此，筆者主要從社會和經濟史的角度，來分析《簪辭》裡登場的士人階層。一般而言，判牘的文章過於簡潔，藉由閱讀這類文章，來獲得有關審判程序的詳細信息，頗為困難。但是，雖然無法全面，我們在法制史方面也可獲得些許知識，下面，筆者想要介紹這一方面的一些事項。

萬曆年間，曾在地方與中央，主要擔任司法官僚的呂坤，寫了一本聞名的官箴書《實政錄》。其中他提到，當時州縣的一級地方官，在處理杖刑以下州縣自理案件時，不敢認真擬律作文，大致是依照「不應為」

結　論

由於記述某個案件的具體內容過於簡潔，有時筆者無法了解事件的全貌和原委，所以論述之際，有些部分，是依靠合理的推論來串連。可是，就整體言，當初對這本判牘的期待，可說是沒有失敗。《啓辭》對考察明清時代的社會和經濟的學者，提供了有關華北士、紳階層的有意義的信息，從中亦可看出，存在與華中、華南之士人和及鄉紳具有差別的形態。更有甚者，士人階層依靠傳統的土地擁有來維持家庭經濟，其中直接經營的不少，同時，在濬縣這一華北流通幹線水路演變的地方，經商和金融也成為士人重要的經濟基礎。現在，于志嘉教授的軍戶、軍產研究外，筆者添加以士人階層為主題的考察。此判牘中，尚有客商、船戶以及婦女等其他社會群體的具體材料、探察這類主題是今後的課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五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從《營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

于志嘉*

《營辭》是明末崇禎二年至七年間，張肯堂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任內，審理民、刑事案件的判牘。由於濬縣境內有不少衛所屯地，軍民雜居的結果，彼此之間難免發生糾紛，這種現象便也反映在《營辭》中。又因為直豫晉交界地帶各衛所軍屯分佈情形有其類似性，《營辭》中的案例便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分析書中與衛軍有關之判例，可以觀察到明末該地區衛所軍役的繼承已少有世襲祖軍之本戶軍，女戶充軍、佃戶頂軍乃至以募兵或他所軍餘繼承軍役的情形相當普遍。軍役的繼承伴隨軍屯占有權的轉移，由於繼役者本身尚須應當其他軍役，因此多將軍屯轉典出去。屯田依法不得典賣，但因在伍者常「數年一歸」，因此多傾向於以多年期限、預收典價的方式處理屯產。間亦有一年一典者，其典價的性質更類似佃租。

軍民間的訴訟需由本管軍職衛門會同民職有司一體約問，是為「約會制」。從《營辭》的相關判詞中，可以看到張肯堂會同千戶或衛所書識一同處理案件的痕跡，也可發現他在受理軍民糾紛時，對所謂的文武官分際，是有充分體認的。而他所以能積極介入衛所清屯、會軍事宜，除了制度本身賦予他的權限外，他個人的行政能力與魄力仍是不可忽略的因素。

關鍵詞：明末 直豫晉交界地區 衛所 軍戶 軍民詞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酋辭》十二卷，明末張肯堂撰。臺北國家圖書館（原中央圖書館）藏有崇禎年間原刊本，一九七〇年經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分爲上、下二冊。

《酋辭》是張肯堂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任內，審理民、刑事案件的判牘。張肯堂，天啓五年 (1625) 進士，崇禎二年 (1629) 授濬縣知縣，崇禎七年擢御史，十五年遷大理寺丞，旋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後隨唐王，爲吏部尚書。魯王監國，加太傅、東閣大學士。順治八年 (1651)，以舟山城破，自經死。[1]

肯堂任濬縣知縣在崇禎二年至七年間，[2] 期間似曾署滑縣（隸大名府）及長垣縣（隸開州），[3] 故書中有些案件爲「署滑時審」、「署蒲時審」。又因他理

[1]《明史・張肯堂傳》276：7065-7067；嘉慶《濬縣志・循政・張肯堂》19：30b-31b。

[2] 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的《酋辭》，卷首附有劉兆祐所作〈敘錄〉，敘中參照《明史》、《明史稿》、《南疆繹史》等書，謂張肯堂「天啟乙丑進士，除濬縣知縣。崇禎七年，徵授御史」，似將張肯堂任濬縣知縣的時間定在天啟五年至崇禎七年間。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採其說，見頁14。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初版，1994年再版），頁514，則謂其在任期間不明。按：嘉慶《濬縣志・職官表》3：20b-21a，謂肯堂於崇禎二年任，其後任蘇莊爲崇禎八年任。同書〈雜稽・志原〉22：21a，錄有「明重修《濬縣志》八卷」，載明係「崇禎七年濬縣知縣張肯堂修」。22：22a，收錄邑人王在晉所作崇禎縣志序，謂肯堂之爲濬縣令，在「今上御極之二年」。22：26b，收錄吳槓爲肯堂著書《保黎錄》四卷所寫的序，謂肯堂「令黎陽五年」。黎陽即濬縣古名，參見青山定雄編，《讀史方輿紀要索引・中國歷代地名要覽》（臺北：方輿出版社，1979），頁688。

[3] 據民國重修《滑縣志・職官》13：24b-25a，張肯堂任滑縣知縣在崇禎四年，其後任爲劉作霖，崇禎八年任。據此，肯堂署滑縣似在崇禎四年至七年之間。但同書又載崇禎以來縣令，依序爲張忻、張晉、王都、張肯堂、劉作霖。張忻、王都有傳，見同書〈職官・宦蹟〉14：24a，可知二人任滑縣知縣分別起自崇禎元年與六年，王都並且於崇禎八年行取丁憂歸。〈職官・職官表〉13：24b，又謂張晉任滑縣知縣自崇禎三年起，在張肯堂名下則以小註說明：「見《任陶軒詩話》，今補」。可知張肯堂的資料係後來修志者插入，或者因爲署滑時間甚短，舊縣志不載，新志再插入時有所訛誤所致。若《任陶軒詩話》所記不錯，張肯堂署滑縣應在張晉之後，王都之前，時間在崇禎四年至六年間。又，嘉慶《濬縣志・雜稽・志原》22：25a-26b，有王都爲肯堂《保黎錄》所作序，其中有言：「余與載寧張年兄共事天雄，載寧令濬，余令滑，滑去濬不滿一舍，實爲唇齒，以故兩人相得甚驩」。可知兩人曾經共事，時間應在崇禎六、七年間。按：《保黎錄》

訟平直，「聞而赴訴移讞者」「相率麇至」，書中也有不少爲濬縣附近其他各府州縣民訴訟之案，[4] 部分則爲直隸各府發交濬縣再審的其他屬縣訟案。[5] 而其中特別爲筆者所注目的，則是有關寧山衛軍、懷慶衛軍等的十八條判詞，以及一件因衛軍控告衛所書識而引發的，丈量寧山衛東屯軍地的行政案件紀錄。

所記流賊亂事，主要發生在崇禎六年五月間，見嘉慶《濬縣志・雜稽・志原》22：28b，黃恪所作《保黎錄》序。張肯堂署長垣時間不詳，嘉慶《長垣縣志・職官表》3：26b-27a，記崇禎二年到七年間長垣知縣，分別是張國臣（二年任）、李蛟禎（五年任）、謝傳顒（大名府同知署任）、王臣直（七年以開州知州署任）、程子鐸（七年任），不見張肯堂之名。可能是署任時間太短，推測應在崇禎六年前後。

[4] 據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頁518-519指出，《酋辭》中有若干與濬縣無關的案件，一部分是由上級單位的府發交管下其他州縣再審的案件，一部分則是刁民爲求得較有利之判決「越訴」所致。濱島以本文所引案例十一中：「寧山一衛隸在滑臺，凡訟之不得志於滑者，妄思求直於濬」，作爲「越訴」的例子，惟一般有關越訴、越訟的討論，重點不在應上告甲縣卻告乙縣，而在於越級訴訟。按：明代地方司法機關以縣爲第一級，府爲第二級，布政司理問所爲第三級。有關戶婚、田土、鬥毆小事，經里老調處不成，得呈控知縣；若呈控不被允許，呈控人得以此爲據，向上一級司法機關控訴。凡當事人未經初審機關而直接向上一級司法機關控訴者，稱作越訟。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原著〈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395；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頁46-48；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172。這本是明清時代普遍的看法，但卻受到顧炎武的批評。顧炎武以為，明代所謂的「越訟」，應指未經里老處斷即以小事訴諸知縣的行為。顧的說法後來也得到不少中日學者的支持，最近日本學者中島樂章則指出，若如此，則有將老人、里甲所進行的鄉村裁判，視為初審機構之嫌。中島樂章，〈明代の訴訟制度と老人制—越訴問題と懲罰權をめぐって—〉，《中國—社會と文化》15(2000)，認為明代有關越訴的概念，乃是適用於官僚體系裁判機構間的問題，與老人制沒有直接的關係。所著《明代鄉村の紛爭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67-72，對老人制與明代鄉村裁判間的關係，作了完整的研究史回顧與檢討，可參考。筆者認同中島的說法，但本文案例一中出現的「越訟」二字，究竟代表何種意義？濱島的說法是否成立？下文將有所討論。

[5] 類似的情況如乾隆《東明縣志・宦蹟》4：24a-b，稱知縣常澄：「折獄格頑，治稱明允。畿內八郡，詰凡鳴不平者，遠控上官，無不乞決於侯」，是為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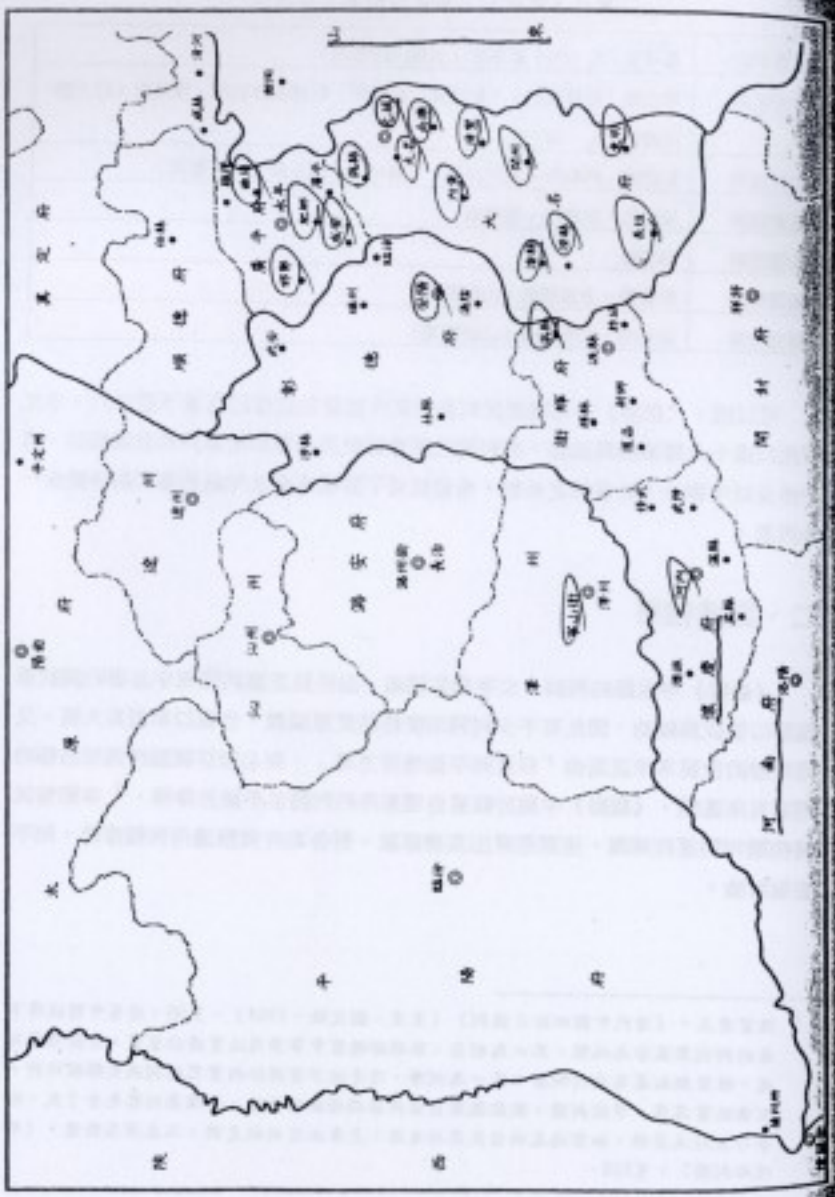

寧山衛爲直隸後府之衛，公署設在山西澤州治東北，[6] 衛所屯地卻分散於直隸大名府滑、濬兩縣與河南衛輝府新鄉、輝縣、獲嘉等縣下，統屬直隸大名府管轄。[7] 從地理位置來看，《晉乘》作者張肯堂任職的濬縣，位居大名府西南隅，與寧山衛公署所在地的山西澤州，隔著河南衛輝府遙遙相對。衛輝府北有彰德府，西南有懷慶府，澤州即在懷慶府北側。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地居黃河之北，在明代卻被納入河南省的管轄，與北京、山西南界形成犬牙相錯的狀態（參見附圖）。周振鶴曾指出，這是因爲朱元璋建立明朝時，軍事行動是由南向北推進的，爲鞏固對北方的統治，因此在建立河南省時，故意做此安排。[8] 另一方面，焦竑在《焦氏筆乘》續集卷六，〈犬牙相制〉一文中，則提示了另一種現象：

> 國朝以潁州屬鳳陽，潁州衛屬河南；以漢中府隸陝西，瞿塘等衛隸湖廣；山西磁州千戶所在河南界中，直隸寧山衛、蒲州守禦所在山西境內；湖廣五開衛、貴州黎平府同治一城，湖廣鎮遠衛、貴州鎮遠府同治一城。似此者不可勝舉，亦犬牙相制之意。

說的就是寧山以直隸後府之衛卻設在山西的狀況。這種現象似乎相當普遍的存在於各地，即以本文討論的直豫晉交界地帶爲例，焦竑提到的就還有公署設在河南彰德府磁州城內，卻直屬於山西蒲州衛的磁州所；[9] 以及與寧山衛同樣直隸後府，公署卻在山西蒲州之蒲州所。[10] 郭紅更進一步指出，在此一帶尚有設於山西

[6] 據《讀史方輿紀要》43：9a；萬曆《澤州志・守衛》9：4b；《明太祖實錄》119：2b，洪武十一年七月癸未條；《明太宗實錄》87：4a，永樂七年正月戊辰條。澤州於洪武四年置所，十一年改衛，隸河南都司，永樂七年改隸北京行後軍都督府，尋改隸後軍都督府。

[7] 參見康熙《大名府志》13：8a, 14：65a；乾隆《新鄉縣志・秩官上》3：6a。又據雍正《澤州府志・田賦・屯田》22：3a-7a, 15b-16a，澤州府鳳臺縣境內亦有寧山衛屯田九十三頃，但成因數額不多，位置又靠近治所，並未造成錯雜。

[8] 以上有關政區劃界原則演變的敘述，參見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國行政區劃沿革史》（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1990），〈五、犬牙相入還是山川形便？——行政區域劃界的原則〉，頁106-136；及〈十、都尉、都護府和都司衛所：元代和期的行省區劃〉，頁271-276。

[9] 磁州所，洪武二十三年建，參見《讀史方輿紀要》49：47a；《明太祖實錄》200：6b，洪武二十三年三月戊寅條。

[10] 蒲州所，洪武二年設，初隸山西都司，後改直隸後府。參見嘉靖《蒲州志・建置・武備》1：59a；《明史・兵志二》90：2219。

太原府屬平定州之平定所，同樣是直隸後府的衛所。[11] 郭紅將這類衛所稱之爲軍事「飛地」，認爲明代政府通過這樣的設計，使原本平緩的軍事政區邊界與行政區邊界變得犬牙相錯，是「衛所制度發展到永樂中期已趨成熟完善的標誌之一」，目的在使各相連都司得於軍事上互相滲透、互相牽制，藉以增強中央對地方的控制。[12]

行政區與行政區間、軍事政區與行政區間雙重的「犬牙交錯」，造就了此區複雜的軍、民政關係。加之彰德、衛輝、懷慶三府恰又是河南最富庶的地區，因此也成爲衛所軍屯密集分佈的地方，同一府下常有不同衛所的屯田，衛所軍餘雜居各地，更增加了軍、民、屯政管理上的複雜度。例如寧山衛，屬下左、右、中、前、後、中中六所屯田舊分東、西兩屯，東屯地在大名府下，西屯地在衛輝府下，就很能凸顯出複雜的情勢。懷慶衛則爲河南都司之衛，公署在河南懷慶府城內，屯地散佈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開州，河南衛輝府輝縣，以及懷慶府河內、修武、武陟、溫縣境。[13] 將此區衛所屯田分佈情形整理後可得下表：[14]

[11] 參見《明太祖實錄》211：2b，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庚午條。永樂十七年改直隸後府，參見郭紅，《明代都司衛所建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北疆篇第二章，〈山西都司建置沿革〉，頁25。

[12] 參見郭紅，《明代都司衛所建置研究》，頁5, 25-26。

[13] 據《明太祖實錄》81：3a，洪武六年四月丁亥條；《讀史方輿紀要》49：16b，懷慶衛建於洪武六年，轄左、右、前、後千戶所四及守禦衛輝千戶所一。其屯地分佈情形散見康熙《大名府志》13：8a, 14：65a；乾隆《衛輝府志・田賦門・則壤》17：4a；乾隆《懷慶府志・田賦・則壤》8：1b-9b；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3：3a-b。

[14] 附表資料參見康熙《大名府志》13：8a, 14：65a；紫禎《永年縣志・田賦・軍屯》2：6a；同治《肥鄉縣志・賦役・屯田》11：9a-b；乾隆《雞澤縣志・田賦・社里》10：1b；萬曆《潞安府志・建置・衛所》5：18a-b；乾隆《彰德府志・田賦・地畝》11：4a-6b；康熙《磁州志・賦役》8：5b-9a；乾隆《衛輝府志・田賦門・則壤》17：3b-8a；乾隆《懷慶府志・田賦・則壤》8：1b-9b；雍正《澤州府志・田賦》22：6b-7a, 15b-16a, 20a；乾隆《潞安府志・田賦》9：5a-7a；乾隆《內黃縣志・賦役》9：13b-15a；康熙《魏縣志・疆域・屯鎮》1：6b；同書〈田賦・屯糧〉1：39a-b。

明代直豫晉交界地區衛所軍屯分佈表

直隸廣平府	滏陽衛、沁州所、潞州衛（俱屬山西都司）
直隸大名府	寧山衛（直隸後府）、彰德衛、衛輝所、彰德衛群牧所、懷慶衛（以上屬河南都司）、潞州衛
河南彰德府	彰德衛、林縣所（河南都司）、潞州衛、磁州所（山西都司）
河南衛輝府	寧山衛、衛輝所、懷慶衛
河南懷慶府	懷慶衛
山西澤州府	寧山衛、太原前衛（山西都司）
山西潞安府	潞州衛、太原左衛（山西都司）

可以說，《眥辭》中有關軍民糾紛的案件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的。本文因此以這十九條案例爲基礎，探討明代直豫晉交界地帶衛所軍戶的發展情形，其中涉及衛所與地方社會間之互動，希望能爲了解明末華北地區的軍民關係提供一些訊息。

二、案情復原

《眥辭》中收錄的判詞，文字相當簡略，由於缺乏審判過程中必須的詞狀或相關口供以爲輔助，因此有不少判詞即使經過反覆誦讀，也難以掌握其大要。又因判牘的性質本來就是由「日常的平衡感所主導」，與必須詳細論證適用法條的刑案有所區隔，《眥辭》中屬於縣官自理案件的判語並不論及律條。[15] 本節嘗試將相關判詞逐條解讀，務期還原出案情原貌，對各案件究應適用何種律條，則不妄做討論。

[15]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95，將舊中國流傳下來的判例集區分為兩類。其一為刑案，取刑部檔案中事涉司法實務的重案，分類編纂而成，性質類似最高裁判例集；另一為判牘，乃是地方官將任內書寫的判決文輯錄印行，文集性質濃厚。單從判牘，很難觀察出案件審問過程的推移，但因其內容包含了民、刑事乃至行政案件，如實地反映出民眾的生活，是有血有肉的史料。又見濱島敦俊，〈明代の判牘〉，頁518。

案例一：卷二，〈徐邦輔〉2：20b-21b

徐邦輔本寧山衛軍，年不及六十，力亦足堪荷戈，卻擅自以殘邁之徐邦彥代役。時值軍興，張肯堂簡閱衛軍，徐邦彥因老弱而被革汰，肯堂改以楊進孝補缺。邦輔不服，因而越訟。[16] 在邦輔或以爲繼承軍役者可任由自己指派，唯經查邦輔之軍役原頂自孫明遠，與祖襲者需以同戶壯丁繼補軍役情形本有不同。而邦彥固因老弱被汰，邦輔亦犯「失伍」之罪，理應革去軍差。邦輔所戀者非軍役之本身，乃是隨軍役而來之軍產，亦即原屬孫明遠名下之軍產。今軍產既隨軍役改歸楊進孝，遂斷楊進孝出銀六兩給邦輔，另懲邦輔以杖罪。

案例二：卷二，〈王梅〉2：22b-23b

王梅、袁一道等俱爲河南懷慶衛軍。袁一道有軍地三十餘畝，由王梅等六家分種，後因一道逃亡，所遺軍役議定由六人按田租多寡平均分攤。未久王梅毀約，不願分擔田租、軍役，爲胡宗順所告，王梅被判退回原業。王梅心有未甘，興訟不斷。張肯堂以爲，已追回之軍產不可復還，但王梅於承佃之時，原支付有佃田之費，卻不可不償。王梅所退之田，今改由同批承佃另五人中，現拘提在官之鄒崇魯、胡宗順、郭珠等三人分別承佃，斷令各按承佃軍產數量多寡爲差，鄒崇魯出銀一兩二錢、胡宗順出銀一兩、郭珠四錢，給付王梅以稍饜其望；至於王梅屢訟不止，懲以杖罪。

案例三：卷三，〈石進寶〉3：11b-12a

石進寶與石子行都是住在滑縣的寧山衛軍籍。石進寶番戍失期，石子行乘隙補役，進寶投訴於百戶，百戶拘捕雙方到案，自不免一番需索，進寶乃以「假詐」之名再告子行於縣。張肯堂以爲，石進寶「失伍」在先，難逃其罪；百戶未深究其逃役之罪，僅以子行代其役，在進寶實爲萬幸，卻屢屢興訟，罪不可赦。且衛所尺籍俱在，不容進寶與子行爭役，判進寶以杖刑。

案例四：卷四，〈孫承祚〉4：22a-b

宜府班軍習苟俚有軍產一頃，後因戶絕役缺，遂至軍產無人耕種。孫承祚欲得其產而謀充其役，得產後典與錢萬敖等三人，歲收其入以爲踐更之費。日久而

[16] 原文謂：「今邦輔之所以越訟者，軍名不難敝屣棄之，而軍產則不勝難肋思之。」(2：21a)

逃，既不歸伍，又不輸糧。千戶洪守業禁其不得再承佃習苟俚軍產，承祚心虛，懼怕衛所追捕，不敢出面爭取；但又心存僥倖，欺萬敖等爲愚民，濬縣與寧山衛又位在隔邑，乃興訟於濬，希圖繼續向萬敖等收取典價。幸得洪千戶挺身而出，證明承祚逃軍身分，乃判萬敖等既出典價，不應代爲受過；至於孫承祚所頂習苟俚之軍役，究竟「應除應補」？所頂軍產究竟「應予應奪」？則全權由衛所決定。

案例五：卷四，〈邊文海〉4：22b-23b

寧山衛軍邊文海有地四頃三十畝，以一頃供軍（自種自用），以一頃食糧（由老糧軍耕種，京軍收租食其糧。參見案例十七），尚有地二頃三十畝，每年應輸麥二石、穀四石於官。文海地產雖多，皆非自種，其中並有一頃多典與潘治民等戶。崇禎三年，奉新例查覈軍產，除供軍田一頃按舊例不改屯糧糧額外，其餘三頃三十畝共加添起解銀二兩四錢三分。邊文海乃向潘治民等逐戶徵糧，治民等卻以爲所典之田應屬供軍田，不需多繳，遂致相持成訟。由於文海軍產中，哪些部分本屬供軍？哪些部分充作食糧？並無冊籍可查，張肯堂以潘治民等典田不過一頃有奇，分攤下來總數亦不過七錢有奇，數本無多，況且既受其事，宜甘苦與共，判治民等出銀相助，各杖罪開釋。

案例六：卷四，〈王孟其〉4：26a-b

淇縣民金光賣地與寧山衛軍王孟其，當時地中已有三塚。四十七年來，金光不曾上過墳、掃過墓，四十七年後卻因爲父喪，欲載父柩歸葬，始發現墓地已被剷平。金光以「平墓」興訟於濬縣。張肯堂一方面責備他長年未曾祭掃祖墓，對祖宗不孝；另方面亦憐憫其父之不能獲葬，斷令金光出銀二兩，於辛傑名下買回地一畝，[17] 充作父親墳地。金光不滿，又至河南興訟，而王孟其亦上控大名府，仍發濬縣審理。後金光見情勢不利於己，這才願意遵守原斷和解。

案例七：卷五，〈李自立〉5：15b-17a

李自立爲寧山衛軍，有地七頃典與滑縣民祁維高等數十家，其中年代久遠者，甚至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各戶本爲民籍，典地時間既久，子孫莫不視之爲世業。然而，軍田隸在衛所，一旦軍逃糧逋，軍差、糧額均需由種地者徵取。衛所

[17] 辛傑與金光、王孟其關係不詳，或因其名下之地靠近金光祖墳而有此斷。

徵糧，衛弁爲政，而衛官貪暴，常假公以濟私，因此往往擅自加添，額數不定，結果是糧額日重，軍差日繁，典田民戶卻控訴無門。即便是軍不逃，糧不逋，愚民不得輸糧要領，常懾於本軍淫威，於糧額外加耗給軍；本軍收取糧銀，卻不急公恤私，反而侵吞爲己有，以致愚民有「一輸再輸而懸逋如故者」。尤有甚者，凡本軍有以他事受罰，或因滯納他項錢糧而被拘捕，皆以佃田諸人爲代輸之戶；他們或因己爲軍戶而訟之衛所，或因諸人爲民戶而訟之於縣，有時又託稱別籍而訟之他縣，致典田民戶疲於奔命。而聽訟者雖明知其弊，但爲求結案，不得不量追糧銀，其害更深。本案祁維高等屢經剝削，早已皮毛俱盡，但李自立仍興訟不已，正是因爲「屯糧受比」，必須借諸佃戶之力否則不能解其禍。張肯堂無可奈何，只得令在官佃戶祁維高（種地五十畝）、李回安（十七畝）、李吉順（二十六畝五分）、李從教（五十二畝）、武奉奇（十畝）、郝明光（十五畝）等，各按本年每畝該徵糧三分之數，斷給李自立，「以暫息一歲之追呼」；李自立則杖罪雖逃，聊以爲戒。

案例八：卷五，〈邵七雄、霍永壽〉5：21b-22a

邵七雄與霍永壽俱是寧山衛軍，[18] 田畝相連。本年六月間，邵七雄縱僕竊取永壽田禾一束，爲永壽侄霍明芳察覺，明芳乃綑綁僕及七雄。七雄心生畏懼，向霍認錯道歉；但明芳仍不罷休，逼令七雄立約認還穀三石，才肯釋放七雄回家。七雄憤而興訟，張肯堂認爲七雄盜未滿貫，以不應之罪杖之；霍明芳捕七雄雖非無名，但求償百倍，其法太苛，亦以不應之罪杖之。

案例九：卷五，〈邵五教、周自榮〉5：22a-23b

邵五教與郭康小亦俱是寧山衛軍，[19] 天啓七年，二人朋當旗甲，徵收屯糧。該甲內共地十頃六十畝，爲周自榮等數十家所種。是年經徵完納，不料事隔五年，邵五教忽以當年所納糧銀中有二十五兩係己所代賠，求償於甲內各花戶。時郭康小早已身亡，張肯堂雖爲之「親握算子，按冊稽查」，仍苦於無法查證康小是否曾於生前預徵糧銀於花戶，亦不確知五教曾否向康小索取逋賦，竟至曠日費時，難下斷決。蓋屯冊雖載明該甲屯地爲周自榮等數十家所種，實則各戶俱經「展轉相授」，實際輸糧者非屯冊所能考實；且恐五教代償之詞有詐，致各戶重

[18] 參見《晉辭・目錄》4a。
[19] 參見《晉辭・目錄》4a。

複輸糧。張肯堂最後依據經驗法則：「大抵佃田納稅，類軍狡而民愚；按戶徵糧，旗甲之弊多，而納戶之負少」，判斷能滔滔雄辯如五教其人者，必不至於代人償逋至五年之後始發訟端，斷定邵五教應係藉康小之死挾詐，處以杖罪。惟花戶中有周自榮所種地二十八畝，據稱得自於侯服周，而侯服周已逃，[20] 亦屬死無對證之類，因此判定此一部分之糧銀二兩八錢應由周自榮輸納，另予杖罪懲其黠。

案例十：卷六，〈邊可言〉6：1a-2b

邊可言，東明人。其應募爲兵，本非真有捨身報國之志，只因饑寒交迫，不得不耳。及疆場稍安，向所支安家費早已用罄，行糧亦僅能計日糊口，遂以兵役爲贅疣。一旦逃亡，峻法隨至。緝捕到案後，不僅要受笞杖之刑，已支安家、行糧等費亦須一一追回。邊可言無錢可償，任意誣扳，由族人而及於瓜葛之親，再及於里老，乃至於最近二十年來曾有田產交易關係或有仇怨之人。負責勾捕者迫於結案壓力，雖明知其誣亦不得不量行追捕。東明人劉邦教或因與邊可言有山林交易關係而被扳牽，憤而興訟。張肯堂明知劉邦教買產後歷年賦稅輸官不缺，不該因過去與邊可言有金錢關係而坐罪，但因劉邦教財力尚稱富厚，本著「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的信念，仍令邦教代爲償還；邊可言則「重撻而決杖之，以平邦教之忿」。

案例十一：卷六，〈張國瑞〉6：15b-16a

張國瑞補寧山衛逃軍侯服周軍伍，服周名下屯田改歸國瑞。國瑞積欠天啓六年至崇禎元年屯糧，擬由佃戶代償其逋，先訟於滑縣未能得逞，復訴於濬縣妄求得直。[21] 查國瑞不但積欠屯糧，甚且將部分屯地預先典與他人至三四年之外。佃戶每年既已完納租額，所欠屯糧自應於國瑞徵收，國瑞所請不准。

[20] 原文謂：「而服周亦化爲有・」(5：23b) 據6：15b-16a，〈張國瑞〉，張國瑞補侯服周軍伍，積欠屯糧一案既屬「逃軍逋糧之訟」，侯服周應屬逃軍，而非死絕軍。
[21] 原文謂：「寧山一衛隸在滑臺，凡訟之不得志於滑者，妄思求直於濬，故聽逃軍逋糧之訟為多。」(6：15b) 據民國重修《滑縣志・輿地・古蹟》4：13a-14b：「案《水經注》：滑臺者，滑氏之舊壘也。後人增以為城，高堅險峻，臨河有臺，故曰滑臺。」滑縣因而得名，故亦以滑臺稱滑縣。寧山衛屯地散佈滑、濬兩縣境內，因此興訟之人有游移兩端者。

案例十二：卷九，〈牛學經〉9：21b-23a

騰驤衛軍何某無子，以牛姓者入贅爲婿。後何姓系絕，因以牛姓之後承襲軍差，其子孫世系載之軍冊，歷歷可查。唯有牛學經一人，因出繼於耿姓，不在冊中。學經名既不在軍冊，清勾又不及於耿氏，學經不可能成爲軍人，其理甚明。今學經將「牛耿二姓展轉遞售之產，概名爲軍」，希圖占有，可謂無情之極矣。蓋牛姓承襲軍差已有百年，先後數輩輪當軍役，查軍冊中並無寸土軍產在其名下，學經即使自稱願歸宗牛姓，亦不得將牛姓已售出之產收回以充軍產。而耿氏之產本屬「編氓世業」，既經售出，更不可能因學經歸宗爲軍而擅改爲軍產，更何況學經並非軍籍。學經非軍而冒稱爲軍，無產而詭稱有產，其所誣扳黃大龍等數人之產，當初即使得自於軍，契約俱在，不容攘奪。何況幾經轉售，與牛耿二姓已無瓜葛。至於學經隨案扳牽「盜殺之訟」，更屬子虛烏有，學經可謂愚之極者。

案例十三：卷一〇，〈孫守節〉10：1a-b

滄縣民孫守節，屬保定衛軍籍。[22] 既襲軍役，不知軍產因事涉供軍，不能轉賣民戶，竟將部分軍產售予民戶，並且將歷年來與自己有田產交易關係者一概妄扳爲軍戶，要求提供田糧收入，幫貼軍裝盤費。初時因北方多故，亟需軍力參與征繕，守節狡計扳牽，官府未及深究。然守節售予民戶者原購自民產，售出後匆匆又已二十年，今守節逍遙河上，無他軍役在身，實不容其再行妄扳，判以杖刑，已售之產應屬民產。

案例十四：卷一〇，〈邊國才〉10：2b-3b

滑縣民楊三賢佃耕軍產，每年輸租不能盡額，爲黠軍邊國才、楊應全所虎視。適逢張肯堂署滑縣事，邊、楊二軍先以三賢逋糧興訟於衛，復再求批於張。原來屯官聽訟，概以屯糧爲重，爲追討逋糧，將三賢及其弟三聘處以杖罪，原意

[22] 保定衛不知何指，郭紅前引書第一篇第二章，〈山西都司建置沿革〉不載。據《明太宗實錄》18：1b，永樂元年三月壬午條，永樂元年設保定左、右、中、前、後五衛，俱隸大寧都司。五衛俱在直隸保定府城內，見萬曆《保定府志・地理圖志》2：4b；其屯田主要分佈在保定府下各縣，也有少部分在河間府任丘縣、肅寧縣，及順天府文安縣，參見同書23：2b-7a，〈屯政志・屯田〉。實錄中偶有關於保定衛的記載，但不詳其興廢始末，亦不知其與保定五衛有何關係。待考。

並不在偏袒衛軍；而邊、楊二人必欲奪三賢之田而後快，明知「軍民詞訟，截然界限」，竟再訟於張肯堂。肯堂責其私心自用，各處以杖刑，田仍歸三賢佃耕。

案例十五：卷一〇，〈徐邦彥〉10：11a-12a

李守亮典徐邦彥軍地十五畝，典期二十年，先後給價至十九兩零。未料邦彥以老被革，軍役改由楊進孝繼補，軍產亦隨之轉入進孝名下。守亮不得已，復加添價銀，繼續向進孝典地耕種。不久進孝亦被革役，軍役改歸邦彥之弟邦堯。邦堯將地另行典與他人耕種，守亮過去的投資頓時化爲灰燼，乃一狀告入縣衙。張肯堂以爲，邦堯既得此產，應代償其價，斷追銀十五兩；邦彥、進孝另各追銀二兩，湊足十九兩補給守亮原價。邦彥出典土地得價，卻不能保障守亮繼續典耕；邦堯得地而不顧原典地人之權益，意圖一人獨專其利，二人均判以杖刑。

案例十六：卷一〇，〈盧天雨〉10：12a-13a

滑縣人盧天雨，與其徒黨劉萬、秦之翰、王明翰等均爲地方上的無賴。平日工作不定，興致好時連袂而行，生起氣來又奮拳相向。後盧天雨應募爲兵，某日因休假偶歸鄉里，劉萬等仍像過去一樣待他，甚至向他索取酒債、賭債。天雨怒而出拳，四人互毆，終至構訟。張肯堂一視同仁，並杖四人。又，本案狀詞中有「斧劈禁門」等語，查無實證，純屬誣告。

案例十七：卷一〇，〈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10：14a-22b

寧山衛東屯軍政，例由滑縣管轄。東屯共有四千戶所，每所立百夫長數人，再由百夫長中選擇較有身家者委以徵糧，稱爲「旗甲」。東屯中有一百戶所，自百戶徐國治襲職以來，不論是屯田徵穀，抑或是給軍食糧，一以個人好惡爲準。又因世代賄買管屯職務，爲償還債務，竟擅鬻軍產，以紓目前之困。[23] 國治死後

[23] 原文謂：「國治襲職以來，徵穀食糧，一以愛憎倒置，兼以債帥相承，家聲不競，甚則擅鬻軍產，以紓目前，亂是用長矣。」(10：14a-b) 關於「債帥」，谷口規矩雄有〈明末北邊防衛における債帥について〉（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指出債帥一詞最早出現在唐末，意指藉賄賂取得將帥高位者。明嘉靖中嚴嵩當政，賄賂公行，債帥的問題漸趨嚴重，北邊防衛體制因而趨於遲緩。文中引用陳鼎，《東林列傳・崔景榮傳》14：19b：「頃九邊大將非賄不得，（中略）凡都司、守備各官，負債皆數千計」，藉以說明北邊防禦體系中債帥充斥的情形；實則影響所及，衛所內的軍政管事官也都要靠賄賂。原因是衛所內帶俸差操的冗官太多，為沾油水必須管事，為求管事只得賄買之故。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

無嗣，該所無人管理，衛軍逃亡者眾，屯地遭王三佐、王國賢等任意侵隱，占田幾至數頃。糧額既縮，追呼日繁，旗甲不勝賠累，終至廢旗甲而徵輸無人。屯田原有冊籍管理，今盡去其籍，僅剩之魚鱗冊亦被視之如無物，反而另立徵糧草冊。而冊中地畝與原屯不盡相同，承耕者姓名亦多異動，有占地而不納糧者，亦有輸糧卻不知耕地在何人名下者。徵糧草冊內容亦多不實，攢造者苟且塗飾，毫不用心。

徐缺所（國治死後，百戶一職從缺，故名之）轄下軍丁實在止四十五名，但分屬四種名目。一爲京軍（班軍番上者），一爲西軍（班軍番戍軍），一爲除名軍（因老弱被裁汰，耕屯之外別無軍役者？），另一則爲老糧軍（逃絕軍戶所遺屯地改由佃耕者？）。京軍「種地而食糧」，其所食之糧又分「在屯」、「在衛」。所謂在屯，係由屯軍親赴屯地向佃戶收糧兌〔對〕食，[24] 其屯地是即所謂的「老糧地」；在衛食糧則是由衛所支給月糧，其來源應是衛所徵收的屯田籽粒，亦即西軍與除名軍所納之糧。

衛軍由國家授與屯地，數量多寡不等，大抵以一頃爲率。京軍種地之外另有食糧，西軍與除名軍則「種地而納糧」。至於老糧軍則有軍之名無軍之實，所耕屯地最爲磽薄，屯田收入專以供京軍食糧。老糧數目原與京軍食糧相當，每名京軍各有固定之老糧田供應軍糧，後京軍隨意之所便，捨舊換新，老糧地荒瘠愈甚，糧額日益耗損。

尤有甚者，徐缺所原百戶既已絕胤，軍亦逃散一空，現今在役者非應募兵，即他所軍餘。各軍所承軍名，原各有其軍地，但承差者往往不知應種何地，應食何糧。於是「黠者一人兼二軍之產，愚者一軍曾不得數畝之入」。奸民以典種爲

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15.7/8 (1986)，頁46-47。

[24]「兌食」一詞見10：20a，原文謂：「於是眾軍食糧，皆爭欲兌食除名軍，及摘取各軍上地，其於自為計便矣。」兌食又稱「對食」，是由民戶直接將所生產之食糧提供給衛軍，以充其月糧的方法。明初已行此法，《皇明制書・諸司職掌・戶部・度支科・經費・月糧》3：113a，即云：「凡內外衛所正伍旗軍裁用糧米，已行各該有司編置勘合對撥，酌令人戶自行依期送納。」永樂間全面開屯後此法是否廢止，不詳待考，但在屯田漸廢，屯糧不足所需時，局部地區仍可看到對撥法的實行。例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頁732-733、註92。乾隆《彰德府志・人物・庶官・劉肅之》14：29b，謂肅之於順治二年授嘉善知縣，後歷西安府同知，「司權澄關。時澄關衛屯糧兌食，逋逃數十年，累積莫稽，遺累弁役，前後死者數人。肅之繫其獄」。可見一直到清初，華北部分地方仍延續此法。

名，挪移影射，坐擁膏腴。如馮萬仕者，一人種地至三四頃，清查至再，始得其詳，其中雖大多爲佃耕之田，但也有部分不知佃自何人。軍占民田，民用日減；另一方面屯糧徵收無門，軍亦不得其利。

徐缺所屯田應徵糧額爲七十七頃二十畝，實際屯地僅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其中又有三分之一爲歷年以來虧損無糧者。新任掌屯官計無所出，不得不聽任書識安排；而書識祝譚只圖蒙混一時，並不以實相告，甚且爲補足過去虧空糧額，於各軍名下，不論其田畝數額多寡，一律妄派空糧，總數達二十一頃。於是一軍盡譁，抗糧控官，崇禎五年屯糧遂至粒米未曾起解。

本案原告邵柒發，告祝譚盜賣京、西、除名軍屯地六頃十八畝，又欺隱盜賣老糧屯地共二十頃八十七畝零。張肯堂奉命清屯，本以爲在翻查舊冊資料後應可掌握大致狀況，怎料「塵牘滿案，愈披愈棼，眾口盈庭，一喙一說」，竟然得不到半點要領。由於原告本意不在清釐，只爲加重祝譚之罪，不無誇大之嫌；被告祝譚亦恐舊日蒙混之事實一朝大白，於己不利，不肯配合清查；詢之當地舊軍，又因故丁遺畝田多荒蕪，多已不知其詳。張肯堂只得「親詣地所，左手操算，右手握筆」，動用亭長、里胥之工算者二十餘人，盡七日之功，始稍得梗概。計清出京、西、除名軍屯地六頃五十七畝四釐、老糧屯地十七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與原告之數略有出入，亦可見承訛之久，搜剔之難。不過，據查祝譚並無盜賣實情，另邵柒發告祝譚受賄，亦查無實據；所不應者，攤派荒糧、擅典老糧，一杖必不得免。王國賢、王三佐、張邦化、馮萬仕等或爲軍或爲民，強占軍田，亦各予以杖罪。四人之外，或尚有他人混占軍田或名目不清者，爲恐株連太甚，不予追究；邵柒發所告不實，念其爲貧軍，從寬發落。

本案既經結案，張肯堂爲作條陳六款，附於判詞之後。其一：請委派百戶以補徐國治原缺，否則亦應以鄰所之賢能者兼攝徵輸，統領所軍。其二：徐缺所向來只用旗甲一人，後因旗甲徵糧不堪賠累而敗家，遂至虛而不設。應仿其他各所，立旗甲數人，斟酌田糧多寡，由數人分催，俾能克竟其功。

條陳之三：徐缺所軍屯除「在屯食糧京軍」及「除名軍」戶下之田多爲膏腴，又常溢出常額外；自「在衛食糧軍」以次乃至於「西軍」、老糧地，「則強半石田」，甚且荒沒不可問。究其原因，京軍、除名軍出缺，尚有人願意頂充，頂充者爭相兌食除名軍地，或任意摘取各軍上地以爲己用，遂至膏產盡歸軍食；其餘則出缺難補。即便有人在伍，亦因經年在外，平日不履田畝，偶歸田園，不過向佃戶「需索微潤」；倘若田園荒蕪，亦莫可奈何。老糧地原本磽薄，兼以乏

人問津，長此以往，將荒者益荒，而熟者不盡耕，耕者不盡識，田額愈減，屯糧益逋。建議除京軍每名配以老糧及西軍地之瘠者外，其餘可耕之產應一律上納屯糧。令「人自爲耕」，如能開墾荒田，即許以爲世業；否則僅需辦納柴炭顏料，所費無多，其力易辦。

條陳之四：徐缺所屯地據魚鱗冊只有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卻每年徵足七十七頃二十畝之糧，其中差額實爲拋荒多年從未成熟之古荒地。過去因有旗甲包賠，軍不知病；旗甲既廢，空糧飛灑，弊至極矣。請將古荒地申詳免徵屯糧，不然，亦宜通融減派食糧田畝。如此，雖荷戈者稍減軍食，但納糧之軍產足額，徵輸可無偏累。空糧飛灑之弊可以盡除，軍無攤派之擾，何樂而不爲？肯堂因請以減田八頃計算，全所四十五軍每名僅減一二十畝，影響有限。[25]

條陳之五：寧山衛京軍按例每名種地一頃、食糧一頃。但各軍畝數本有參差，地力肥磽又相去倍蓰，值此丈量造冊之際，張肯堂將「老糧田」分爲荒、熟二款，「本名地」則分爲上、中、下三等。京軍本名地荒者，量給熟田食糧；本名地熟者，配以荒田；若本名地額數不足，則多給食糧田，否則即減其食糧田，務使肥瘠適中，地利均衡。

條陳之六：寧山衛軍地往往由土著之民佃耕，至有以一人而雜佃多人軍地者，殊不合宜。張肯堂議請除京軍本名田仍聽由京軍自行出佃外，「食糧田」應聽從官撥佃戶耕種，俾便統一管理。其他軍種屯地過去爲京軍所占擅自出佃者，一概清出，占田京軍及承佃佃戶一體問罪。西軍及在衛食糧軍屯地出佃，常只在下班時向佃戶索取少許錢文，利在佃戶，不如以熟地「抵足糧額，則寸土皆耕」。或令佃戶除應付典價外，其餘田收盡供屯糧，則糧額可足。

案例十八：卷一〇，〈張四岳〉10：24a-b

東屯軍地既經清丈，過去軍名混淆，佃戶雜佃他軍軍地的情況受到糾正。邵五教有子七穆，頂充沈回兒西軍。回兒名下有軍地一頃，一直以來由陳三光佃

[25] 原文為：「食糧堵畝似宜通融派減八頃，在諸軍議截，不過一二十畝荒瘠，不足重輕。」(10：21b) 據此，張肯堂的算法應是以800畝÷45＝17.78畝。但由「京軍各占二頃，兼除名軍官種地共三頃六十一畝，共四十七頃」(10：21a) 以及「京軍每名種地一頃，食糧一頃」(10：21b) 看來，徐缺所京軍人數應為二十二名〔(47－3.61) ÷2≒22〕，食糧田不過二十二頃。若要減去八頃，二十二名京軍每名將因此減少食糧田800畝÷22＝36.36畝，這些田原本全數為腴田，張肯堂改以瘠田，又削減其額，對京軍的影響其實是相當大的。

種，清丈以後，屯地撥歸七穆，三光卻倚老賣老，昧著良心不肯交出屯地。五教乃改而控告屯書張四岳，指其事前不能釐清謬訛，造成他的損失。惟軍地之承襲其來有自，陳三光承佃早在數年之前，過去的錯誤不應由張四岳代爲承擔。張肯堂參酌書識祝譚的意見，網開一面，對張四岳不予追究，陳三光予以杖罪，地聽邵七穆另典。

案例十九：卷一一，〈張自學〉11：9a-b

寧山衛軍徐文星，身在行伍卻不知軍產何在。東屯清丈以後，查出其應襲軍地多年以來爲郝大管侵牟，並已典與張自學耕種。徐文星一狀告到縣衙，張自學想要講和退地以求免杖，已經來不及了。

三、案例分析

上節復原的十九個案例中，除案例六（平墓之訟）、案例八（盜禾之訟）的爭議事項完全與軍役、軍屯無關，其餘各案，根據張肯堂個人的說法，多屬「逃軍、逋糧之訟」（見案例十一，6：15b）。以下即分別討論之。

1. 逃軍之訟與軍役繼承

軍士逃亡，自然就牽涉到軍役的繼承補充。明代實施世襲軍戶制度，軍額出缺，應由軍戶子孫承襲。可是從本文有限幾個相關案例來看，涉案主角除案例十、案例十六的被告明確註明爲募兵外，能確定其身分爲世襲祖軍之本戶軍的，只有案例十三的保定衛軍孫守節。案例一、十五中先後繼承軍役的孫明遠－徐邦輔－徐邦彥－楊進孝－徐邦堯，僅知邦堯爲邦彥之弟，推測與邦輔亦應爲族兄弟外，孫、徐、楊三姓間並無親戚關係。案例二的袁一道逃亡後，軍役由同是懷慶衛軍餘的佃戶六家分擔。案例三的石進寶上成失期，由同樣隸籍寧山衛的石子行繼役。案例四的習苟俚絕戶，繼役的孫承祚隨後亦復逃亡。案例十一繼逃軍侯服周軍役的張國瑞，以及案例十八頂西軍沈回兒役的邵七穆，前後任之間均無特定之關係。至於案例十二的牛姓，則爲絕軍何姓贅婿之後。

本來明代實施世襲軍戶制度，用意在以戶籍束縛軍戶子孫，使之世襲當差，藉以確保軍員額數。然而，人口消長常非人力所能控制，因畏懼軍差繁重而逃亡

的例子更自明初以來不絕如縷。明朝政府雖立下勾捕法清勾逃絕軍戶，成效始終有限。爲應付日趨增加的缺額軍伍，只能對現實低頭。《明宣宗實錄》卷五七，宣德四年 (1429) 八月癸未條即云：

> 所勾軍有殷實之家，本身及戶丁精健者不行，乃賂官吏以所買軟弱家人、小廝及義女、女奴之夫冒名代者；又有姦民私通軍士變亂版籍，以戶丁過房、典賣、招贅為婿，影射徭役者，悉許改正，男女歸宗。否則官吏依律坐罪，本戶全家調發別衛，代者就於本衛補伍。如正軍果無戶丁，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之。仍禁約有司：自今勾解軍士，務須選應繼壯丁，不得容情作弊，違者一體治罪。

不難理解，繼補軍役雖以本戶精健壯丁爲首要考慮，但在正軍絕戶的情況下，是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役的。這在明代本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案例十二正是諸多事例中的一個，本不足爲奇，只是到後來甚至波及到舅家子孫，牽連就太廣了。民國《獲嘉縣志》卷九，〈風俗・習慣〉有云：

> 按明代屯營有女戶當差之說，蓋軍衛功令自指揮使而下，其軍士皆世襲，世襲立長、立旁枝，常也；其有本支無可立者，則取女之男為嗣；如所出之女亦未有餘子，則取舅家所餘之子以為嗣，名之曰女戶當差。承襲之後，各姓其姓，而於本宗之長幼老少，稱兄呼弟無異辭。若南陽屯之王、劉為一家，丁村營之熊、任為一家，徐二營之徐、閻為一家，浮、夏為一家，皆從女戶當差來者也。

獲嘉縣屬河南衛輝府，境內有寧山衛西屯十八百戶。[26] 寧山衛軍戶無子嗣者，以出嫁女兒之子承襲軍差；若出嫁女兒無子或僅有一子，[27] 不能承襲軍差，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這在明代有一個特別的名稱，就叫做「女戶當差」。

女戶當差，承差者改冠軍戶之姓，但對本宗宗人，仍以兄弟相稱。上引縣志舉南陽屯王、劉二姓等爲例，同書卷八，〈氏族〉又指出：

[26] 參見民國《獲嘉縣志・氏族・戶口》8：16a。

[27] 原文謂：「如所出之女亦未有『餘子』」，似乎意指該女子僅生一子，繼承原戶籍後無多餘之子另承軍役；但由下引同書〈氏族〉8：7b，浮氏、夏氏的例子來看，出嫁女兒無子時亦可能發生同樣的狀況。推測夫家係民籍者，妻生一子即以該子繼承妻父軍籍，無子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若夫家係軍籍，妻生一子即以該子繼夫之軍籍，生第二子才以之繼妻父軍籍，若無第二子（「未有餘子」）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目的都在保障軍戶世襲。

> 任：丁村，初與熊氏合建宗祠，光緒年分。
>
> 徐：徐營，始祖徐福保，明洪武四年由江南丹陽縣大石橋遷來。有譜。清康熙時，徐國棟遷居三劉莊。有與本鎮嚴【閻？】姓為嗣者，故與嚴姓同宗祠。
>
> 浮：徐營，始祖浮秀，明洪武十三年由湖廣長沙宜陽縣榆谷村遷來。後有娶夏氏女者，夏氏無子，以浮甥嗣夏舅，故與夏氏為同宗，因同一宗祠。有譜。
>
> 夏：徐營，世系莫考。取浮氏子為嗣，今夏氏即浮氏也，故與浮氏同一祠。
>
> 熊：丁村，世系莫考。先與任姓同宗祠，清光緒年分立宗祠。

縣志〈氏族〉的資料並不完整，上引八姓缺嚴（閻？）姓資料，南陽屯王、劉二姓條下亦不載二姓同宗之事，[28] 但仍爲後人留下了一些重要訊息。例如，浮、夏同宗是因爲夏氏以出嫁女兒夫家子弟承繼軍差，而熊、任同宗一直要到光緒年間才分立宗祠。

以女戶當差的現象普遍存在於各地屯營，明朝政府也相當程度地予以默認。在官方用以記錄逃亡應勾軍丁的清解文冊上，對以女戶當差者也特別加以註明，[29] 顯示女戶當差在世襲軍戶制中占有不可忽視的比重。但到了隆慶六年 (1572)，開始出現檢討的聲音。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五，〈禁止違例妄勾妄解〉即云：

> 隆慶六年七月內該巡按御史蘇民望條陳，本部侍郎石等覆議題准，通行各巡按、清軍御史，嚴督司府州縣及衛所官，將清軍事宜悉照條例及節奉欽依事理，務要嚴查冊籍，憤發勾單。除逃故祖軍的派戶丁照例清解外，其佃地補軍，謂情願者頂繼，非謂耕絕軍之地即補其戶之軍也；女戶頂軍，謂承產者應繼，非謂娶故軍之女即補故絕之軍也；同姓補軍，止許及於本族，姓同族異者何相干涉；改調別衛，原衛即當開除，復行勾發者人情何堪。至於軍不缺伍而復勾餘丁，則又衛官、正軍損害戶丁之故也。今後遇有單勾重隸者，止從改調衛所，原衛除名；重役者查勘的實，毋得再解；佃戶、女戶、同名同姓籍貫各異者，悉聽開豁。其有丁盡戶絕者，勘實取

[28] 以上各條參見民國《獲嘉縣志・氏族》8：2b（王），3b（任），7b（徐、浮），8a（夏），15a（劉、熊）。

[29] 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3：15b-16a，嘉靖二年，〈清解文冊洗補科斷〉。

> 結，轉遠本部，即與除名。如軍衛、有司官員不遵條例，仍前朦朧妄勾、妄解，貽害平民者，巡按、清軍御史指名參挐究治。

同書卷二，〈開除佃戶女戶等軍〉重申此議，時在隆慶六年十一月。[30] 通過兵部的解釋可以知道，所謂「女戶當差」，必須伴隨著絕戶軍軍產的繼承，並非娶故軍之女者皆須補故絕之軍。這與上舉民國《獲嘉縣志・風俗・習慣》所稱舅家有餘子即可取以爲嗣的情況絕不相同，由之也可知當時一般人對女戶當差的認知中是不包括軍產繼承的。

隆慶六年的討論不限於女戶，範圍廣及所有悖離法令原意的不公正現象，其中之一就是案例二的以佃戶補軍。

以佃戶頂絕軍名伍差操，自正德年間已然。霍冀輯，《軍政條例類考》卷五，正德十年 (1515) 巡按陝西御史王佩〈題爲陳時弊以清軍伍事〉有云：[31]

> 各衛所遠年逃絕軍戶屯田，多被富豪之家佃種納糧，或一家四五頃者有之，一家十餘頃者有之。近據西安等府衛民人訴稱：伊係淨民或空閑官舍軍餘，情願種地納糧，就頂絕軍名伍差操；解獲本軍之日，地還本軍，伊等仍發寧家隨住。臣竊惟天下屯田，佃種於富豪則有糧而無軍，佃種於此軍則軍糧為兩得。況仍頂名伍，版籍不至於變亂；解到退還，產業不至於占惜。合無聽從民願，比照近行有司絕軍田地事例，行令各該清軍官員：遇有前項種地投軍，係民戶者，若果逃移遠軍，果係淨民；係軍戶者，伊戶除幫軍一丁外，果係空閑舍餘，查審的確，申呈清軍御史處復審相同，暫行撥與絕軍地土一分，承佃納糧，就令頂補絕軍名伍操備，候解回本軍之日，仍將田地退還本軍。頂軍之人，民發寧家，軍發隨伍。如此則利不專於富豪，而貧窮有資；軍兼得於操備，而行伍不缺矣。

本來遠年逃絕軍戶的屯田多爲富豪之家佃種，勢豪佃田納糧，但不承擔軍役。正德年間，陝西西安等府衛人民陳情，情願頂絕軍名伍差操，希望能因此獲得佃耕絕軍田的機會。巡按陝西御史王佩奏請准其所請，凡經查證確定爲「淨民」或「空閑官舍軍餘」者，即可撥與絕軍地土一分，承佃納糧，同時頂補絕軍名伍操備。[32] 下兵部覆議，兵部以爲：逃絕軍屯若「給與民久佃，他日退還，未免紛

[30] 參見是書2：24b-25a。

[31] 見霍冀輯，《軍政條例類考》5：70a-71a。

[32]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52-61，〈軍餘頂種〉，介紹宣德以來各種以軍餘頂種屯田的例子，與本文討論的以佃戶頂充軍役的情形不同。蓋佃戶

擾」；要求「按察司管屯官員，備查各該衛所逃絕軍戶屯田的有若干，相應承佃頂補官舍軍餘的有若干，另行奏請定奪」，[33] 似乎傾向於以衛所內官舍軍餘承佃頂補。事實上，從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四，正德八年 (1513)，〈逃絕軍田召佃頂役〉所云：

> 凡有逃絕軍人田土，賣絕年久，管業已定者，不許告爭。若果見今拋荒，及分撥十排里甲佃種，賠納糧差累人者，民間人戶有情願頂繼本軍名役告佃者，備行該府州縣清軍官，督令各該里甲人等查勘。委果本處淨民，不係逃移遠軍，結勘明白，方許佃種。本人仍發原充衛分當軍，不許改易近衛，以啟弊端。若本軍逃回，或挨挐得獲，仍補原衛原伍，田歸本軍管業，供給軍裝。其佃田頂軍之人取回，仍作民戶當差。

可知召佃頂軍的方法，在西安等府衛民人提出訴求的前兩年，已經納入軍政條例，成爲通行天下的辦法。只是正德八年的軍政條例，針對的是逃絕軍戶留在原籍的、登記於個人戶下的田產，其中除部分用以「供給軍裝」外，皆與民田一體納糧，因此一旦拋荒，概由十排里甲代賠糧差；西安等府衛人民陳情佃種的，則是絕戶拋荒屯田，是隸屬於衛所的公產，其收入部分用以供給衛軍月糧，兵部因此多所猶豫。

本文案例二的王梅等「皆河南懷慶衛軍」，只要戶下除「幫軍一丁」[34] 外尚有餘丁，就符合承佃頂充的資格。不過，正德年間開始施行此法時，猶是以一丁頂一軍役、佃一分軍田爲原則，到了崇禎年間，同樣在華北地區，一名軍役卻要由六戶來分攤，這與衛所內逃絕軍戶過多，剩餘人力有限應當脫不了關係。

以佃戶頂軍之例一開，由於佃戶中包括了一般民戶，軍民分際必然趨於模糊。相形之下，衛所軍餘自然是更爲合適的人選。事實上，明代衛所軍役內容自明初訂定屯、操軍比例以後不斷擴大，班軍、漕運等後出的軍種許多都是徵調自

除「空閑官舍軍餘」外尚包括了一般淨民，目的不僅在維持軍屯耕種收入，著眼點更在頂充絕戶軍役一點上。

[33] 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4：15b-16a，正德十年，〈逃絕屯田妄奪佃種〉。

[34]「幫軍一丁」，意指軍戶戶下有一名餘丁幫貼正軍。根據明初的設計，衛所軍戶除正軍及其家屬外，得選留餘丁一丁在營協助生理，是謂「幫貼」。宣德中期以後，隨著在衛餘丁人數的增加以及衛所軍役的複雜化，餘丁也常須負擔軍役。為確保被抽充軍役的餘丁亦有餘丁幫貼，遂在抽軍同時，指派特定之人為其幫貼餘丁，是為「幫丁」，又稱做「貼丁」或「供丁」。參見于志嘉，〈幫丁をめぐって—明代の軍戶において—〉（收入《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東アジア史の展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

屯軍。屯軍改調他役，所派屯地無人耕種，衛所軍戶餘丁就是最好的補役人選。[35] 如果衛所附近拋荒地多，有時也會摘撥軍餘耕種，比照正軍耕屯之例繳納籽粒。這種情形常是以衛所內多餘人丁三、五丁朋坐一軍，如同增加了一名軍役。宣德以後類似狀況陸續出現，正統以後漸趨普遍。適用範圍亦擴大到因屯軍逃絕而空出來的軍屯土地。[36] 本文各案例中最常見的，即是以衛所軍戶餘丁頂補故絕軍田，在繼承軍役的同時，也接管了原有屯地。不過，接管的屯地一律轉佃出去，餘丁所頂軍役或爲「宣班戍卒」（案例四）或爲西軍（案例十八），總之，不稱爲屯軍而有屯地，與明初設計的以屯軍耕屯，相去已不可以道里計。而案例十七直指寧山衛東屯徐缺所內軍士「非應募白徒，即他所軍餘」(10：16a)，更昭示了世襲軍戶制度的破滅。

2. 逋糧之訟與軍產租佃典賣

衛所軍戶戶下的軍產，可能包括了幾種不同的類型。其一爲衛所分配之屯田，次爲餘丁在營開墾荒地，再次則爲購自軍、民戶的田產。

案例二懷慶衛軍袁一道逃亡後，戶下所遺軍田總數不過三十餘畝。由承佃的六戶軍餘必須代爲頂充軍役，可知此三十餘畝應爲屯田。按：明代懷慶衛軍田分地畝數不詳，[37] 鄰近的寧山衛則留下兩種不同說法。其一見民國《獲嘉縣志》卷四，〈祠祀〉，潘良貴〈衛郡守李公生祠記〉：

> 獲嘉縣舊有寧山衛屯七十二營，每軍水田十畝。

[35] 明代以屯軍轉為他用的情形所在多有，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57, 268-272。關於衛所軍役內容逐漸擴大的情形，可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 (1997)。

[36] 參見李龍潛，〈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2.1。後收入氏著《明清經濟探微初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48-50。

[37] 明代政府為保證屯軍進行生產，每軍授給一定畝數的屯地。官府文案中，對這一定畝數的軍屯土地一般都稱為「分」，是即所謂的「軍屯分地」。但在不同地區因地方習慣不同，亦有稱為「由」、「果」或「紙」的。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62。分地大小，各地不同，多者有以百畝為一分，少則十畝、二十畝為一分。但李龍潛，〈明代屯田制度〉（收入《明清經濟探微初編》），頁37、註46，則認為法令規定每軍受田為一分，每分屯田的數量「以五十畝為中」，當解為「原則上每軍受田五十畝」，「中」者，半也，故每分屯田的實際數量應是百畝。至於各地實際情況的差異，李龍潛以「分內有差等」來解釋。其說甚牽強，且有誤讀史料之嫌，筆者不採納。

另一則見於同書卷五，〈賦役上・土田〉，岳凌霄（料地畝議）：

> 獲嘉舊為二十八里，已省為二十二里，又省為一十八里。夫有逃民無逃地也，里日減而地日不足，此其故何居？而寧山衛之屯田者，於祖制每軍百畝之外，今所稱票外者，或三五百畝，或千畝不已，得非犬牙相攙，日侵月削，此與彼貴，久假不歸？故民地日減，軍地日增，可盡付之不可問乎？此其事在軍民之相涉。

無論是水田十畝或沙田百畝，都只呈現了部分事實。根據明代軍屯法令的規定，本文所討論的北直隸、山西、河南一帶，衛所屯田分地畝數應爲五十畝，實際情況則是因各地地土肥瘠、氣候寒暖乃至灌溉條件不同而有所調整。[38] 本文所引案例四的宣府班軍習荀俚有軍產一頃，案例十八西軍沈回兒亦有軍地一頃，至於案例十七的徐缺所，崇禎間的京軍可有供軍、老糧田各一頃，而所軍總數僅四十五的徐缺所共有屯田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顯示寧山衛軍的屯田分地大抵以沙地一頃爲準，水田地區亦有以十畝爲一分的。徐缺所京軍可有多餘的一頃供其食糧，有可能是原額屯軍數本不止於四十五，[39] 陸續逃亡後空出來的屯地招佃戶耕種，是即所謂的老糧地。

然而，沙田一頃雖是大多數寧山衛軍的原額分地畝數，「成化以來，歲久法廢，軍多逃亡」，軍屯爲豪強兼併，有一軍占數分，一百戶下少去數十分者。嘉靖間，衛輝知府李心學清獲嘉縣屯田，單是百戶馮倫名下即清出田十三頃有奇，召還寧山衛獲嘉屯營軍餘崔楫等，楫等始得歸業而有室家之樂。[40] 但衛軍逃亡、豪強兼併屯地的情況並不因此而稍歇，崇禎間張肯堂清理東屯徐缺所屯田時，王國賢、馮萬仕等俱以占田獲罪，這些豪強或爲軍或爲民，侵占隱匿的軍屯占原額畝數的三分之一強。[41]

另一方面，衛軍、豪強侵占的尚不只軍地，李心學清丈後獲嘉縣民地仍大量被寧山衛軍侵占，軍人名下土地除原額百畝分地外，又有所謂「票外」者，數額

[38]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72-74。

[39] 徐缺所既有屯田六十餘頃，原額屯軍數當不會太少，但隨著衛所軍役內容的增加，不少屯軍被轉為他用，餘下屯地由戶下餘丁或佃戶耕種。耕佃者未必有屯軍之名，而該戶原有軍役已改為京軍或西軍，不再稱作屯軍。參見註25。

[40] 參見民國《獲嘉縣志・祠祀》4：9b。

[41] 按：張肯堂當時清出的屯田計有京、西、除名軍屯地六頃五十七畝四釐，老糧屯地十七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魚鱗冊所載實際屯地則為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依此比例計算得出隱占分數。

由三、五百畝至千畝以上，這些多餘的田地侵占自民地，結果是民戶逃亡，里數裁併，對獲嘉縣的賦稅收入造成莫大的損失。岳凌霄〈料地畝議〉續云：

> 今欲軍民輸心，良奸均力，法無善於清丈者。總糧縣概軍民地共若干頃，弔取兵部魚鱗軍冊，屯軍坐落獲嘉縣者原若干名，除每名百畝外，今共長地若干頃；原額民地若干頃，今少地若干頃。將丈出軍地盡還民數，務要軍不濫於有餘，民不苦於不足，此第一義也。

岳凌霄爲獲嘉籍仕紳，崇禎間致仕還鄉，[42] 就其所觀察到家鄉田土之弊提出建言。他建議當局借出兵部魚鱗軍冊，清出原額軍數，每軍只許占地百畝，餘田歸還民戶；但他同時也承認軍民之間有典賣田地之事實，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政府能夠拿出合理的回贖補償辦法，否則對確實有典買行爲的軍戶而言，限田百畝是極不公平的。

本文案例五的邊文海有田四頃三十畝，案例七的李自立有田七頃。其中邊文海既得「以一頃供軍，以一頃食糧」(4：23a)，可知其爲京軍無疑；李自立則不詳其軍種。但二人土地額數均超出京軍可有之二頃甚多，多餘的部分究竟是如何獲得，史料並無提供任何線索。值得注意的是，二人名下多額的軍田並未受到張肯堂的質疑，如果邊、李二人多額的軍產取之有道，究竟有哪些可能的途徑呢？

其一是戶下餘丁在營開墾荒地。明代政府爲鼓勵開荒，對在營餘丁開荒者沒有畝數限制，老疾事故不需還官，所墾土地可以過割買賣。所繳稅糧近於一般官田科則，與屯田籽粒不同；但屬衛所管理，土地性質則近於有占有權的民田。[43] 如衛輝府淇縣境內有所謂的「插花地」，新編《淇縣志》第十篇第三章第二節，〈軍墾〉謂：

> 明正德十六年，官府抽兵員對淇縣實行軍墾，當時，有軍墾戶173戶，并有“將軍戶”1戶，“校尉戶”1戶。這些軍隊分別來自汲縣、新鄉、獲嘉等地，所墾之地也隨墾者所有，群眾稱為“插花地”。如黃洞、東掌、西掌、駝泉、小寨、封王殿部分耕地屬汲縣轄；衙門村、大小馬庄、玉女觀和上庄部分耕地屬新鄉轄；山門口部分耕地屬汲縣、新鄉轄；臥羊灣村東北及青羊口部分耕地屬獲嘉縣轄。對於這些插花耕地，明清時淇縣無權管轄，直到民國21年，河南省國民政府調整插花地，才歸淇縣。

[42] 岳凌霄，獲嘉縣岳位庄人，萬曆丁酉 (1597) 舉人，天啟乙丑 (1625) 進士，曾任宣城知縣、武進知縣、大理寺評事、南京兵部職方司主事，崇禎三年 (1630) 致仕歸。參見民國《獲嘉縣志・選舉》11：1b, 3b；同書〈鄉宦〉12：18a-b。

[43]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53-54。

來自汲縣的應是衛輝所軍，[44] 來自新鄉、獲嘉的，大抵是寧山衛軍。插花地似屬開墾軍士私有，與軍屯不同，但亦不歸州縣管轄，附於開墾軍所屬衛所。清初歸併衛所屯地於就近州縣，這些插花地雖位在淇縣，卻承襲了明代舊規，附於開墾軍原屯營所在州縣，直到民國二十一年才回歸淇縣管轄。

案例五判詞中稱邊文海之產爲「其田產之隸於衛者」(4：22b)，其二頃以外的部分不無可能屬於此類。這類軍產中當然也包含了軍戶以開荒爲名侵占民田的部分，「民地日減，軍地日增」的現象於焉成立。

第二當然就是岳凌霄所指出的典賣了。[45] 這包括軍戶間軍產的典賣，以及軍、民戶間民田的典賣。軍戶屯田依法不可典賣（詳下文），但因在營餘丁開墾的土地是可以過割買賣的，因此軍戶間也有可能涉及合法的軍產交易。至於軍、民戶間田產的交易，張肯堂在判詞中做過一些明確的宣示，例如案例七李自立之田典與滑民祁維高等數十家，有些已超過百餘年，被民戶視爲「世業」，但「隸在衛者不能去其籍」(5：15b)，一旦軍逃糧逋，典田民戶須代其受過。案例十二牛學經雖自願歸宗，但「軍民產業，兩不相混」(9：22a-b)，軍既不能「取編氓世業而更之伍符」，民產得之於軍者若「授受有因，亦無奪諸其懷之理」(9：22b)。案例十三孫守節妄扳有田產交易者爲軍，張肯堂亦指出「民買軍產，不得更之爲民」(10：1b)。似乎軍戶買民田，其田仍歸州縣管轄，並不改爲衛所軍產；民戶典買軍產也不得將之改入州縣管轄，仍應歸諸衛所。但民買軍產若有紅契爲證（授受有因），政府必須保障其權益，軍戶不得任意贖回。究竟明代法律對軍民間的田產交易有何規範呢？

明朝政府對於軍戶買民田者，係以附籍方式使土地仍歸州縣管理。《明宣宗實錄》卷八一，宣德六年秋七月辛巳條有云：

> 四川布政司左參議彭謙言：四川成都前等衛、雅州等千戶所旗軍，自洪武間從軍，子孫多有不知鄉貫者，亦有原籍無戶名者，今但正軍餘丁一二人

[44] 據乾隆《衛輝府志・田賦門・則壤》17：3b-4a，汲縣境內有「衛輝所地」及「守禦所屯地」，後者不知何所指。乾隆《汲縣志・建置上・兵防》3：20b，謂汲縣設有守禦千戶所，但明代並無所謂的汲縣所。《讀史方輿紀要》49：26b，謂衛輝所設在河南衛輝府城西，而衛輝府與汲縣同治。推測縣志中的守禦所即衛輝所，府志不查，遂有訛誤。

[45]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下編，八〈屯地的典賣〉，介紹全國各地屯地典賣的情形，可參考。但他將屯地的典賣視同「盜賣」，認為與「屯地屯軍轉佃」不同（頁322），顯然不能說明本文所引案例的情況。

> 在營，其餘老幼有五七人至二三十人者，各置田莊，散處他所，軍民糧差俱不應辦。乞行四川都司及撫民官勘實，就令各於所在有司附籍，辦納糧差，聽繼軍役。庶丁糧增益，版籍清明。從之。

史文中餘丁購置的田莊，自然是屬於民田民產的性質。餘丁隨所置民產遠離衛所散居各處，既逃避了軍差，又利用衛所軍戶的身分規避了一般民戶所應辦納的糧差，爲保障衛所軍役不至缺乏，同時確保州縣糧差正常徵收，因而有附籍有司之議，使餘丁在州縣管轄下，就所置民產部分比照民戶辦納糧差的同時，仍需聽繼衛所軍役。又，《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五，正統十四年二月乙巳條有云：

> 先是鴻臚寺通事署丞祁全奏：四川松茂、威疊、小河等五衛所老幼餘丁，逮棄軍伍，投入民籍，乞選簡精壯者每戶編副軍一名，與正軍協同守備。上命巡撫右僉都御史寇深，同都、布二司查審以聞。至是深等言：五衛俱係極邊，山僻地窄，無可耕種。各軍所支月糧，養贍不敷，以故丁多之家，先於洪武、永樂間分房於成都等府州縣附籍，種田納糧，既當民差，又貼軍役。今發回各衛，無田可耕，供給不敷，愈見凋敝。宜令各衛正軍在營有餘丁者，其民籍戶丁如舊應當民差；若在營無餘丁者，其民籍戶丁專一貼備軍裝。從之。

松茂等衛與上引史料中的成都前等衛俱在四川，但位置更爲偏遠。在這裡，餘丁附籍州縣種田納糧的情形，早在洪武、永樂年間即已存在。附籍者除幫貼軍役外，既納民糧又當民差，幾與民籍戶丁無異。正統間政府爲加強守備，一度簡選逼批附籍精壯戶丁爲副軍，但因衛所無田可耕，軍力反漸凋敝。結果只能放棄強徵副軍的原案，對正軍在營無餘丁者，只要求其附籍餘丁專一幫貼軍裝；若在營有餘丁，其附籍餘丁則如舊辦納民差。

以官軍戶下多餘人丁附籍有司，其先決條件必須是購置有附近民產。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二，景泰元年 (1450)〈軍戶不許隱蔽人丁〉云：

> 官軍戶下多餘人丁，有例除存留幫貼正軍外，其餘俱許於附近有司寄籍，納糧當差。若一家有三五人十餘人，只用一二人寄籍有司，而將餘人隱蔽在家者，不分年歲久近，除該納糧草仍於有司上納，其人丁盡數發回軍衛。

既成爲軍政條例，自然是適用於全國的統一規定。軍戶寄籍有司的規定到後來有

了變化，[46] 但民產不因衛所軍戶購置而脫出州縣徵收錢糧系統之外的原則是不會改變的。[47]

民戶買軍產則涉及兩個部分。其一是軍餘開荒所得土地，既可自由過割買賣，其對象不論軍或民均屬合法交易。其二是屯田。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五，〈戶律・田宅・盜賣田宅〉，引《大明律疏附例》云：

> 弘治十六年十月，刑部等衙門議奏：今後軍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用強霸占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事例調發。（中略）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照用強占種事例，問罪調發。

用強占種屯田事例見弘治十三年 (1500)《弘治問刑條例》：[48]

> 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顯然，令下不過三年，對用強占種屯田畝數即加以規範，並且限定「不納子粒者」始需比照用強占種之例。《大明律直引》載刑部等衙門會議內容，顯示出刑部考量的是「強占屯田者，屯畝委有多寡之殊，而人情所犯亦有輕重之異」，「若不曾用強，止因無人承種，而混占及侵過界至者，自依侵占官田律坐罪」。

---

[46] 徐仁範，〈明中期の北邊防衛と軍戶—在營の餘丁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學》78(1997)，頁84-87，對軍戶寄籍有司的問題略有討論，筆者有不同意見，參見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收入《紀念顧誠先生及明清史學術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印刷中）。

[47] 如康熙《任縣志・古蹟》8：13a-b，「軍占民田」即云：「平定州軍餘下屯唐山，南界任縣，買占任地四十餘頃。前與民一例行差，至嘉靖三十八年，指□屯軍濫免，獨累里民。」文中所提嘉靖三十八年之事待考，但亦可見衛所軍餘所買民地，是當要「與民一例行差」的。

[48] 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頁485，〈戶律・田宅〉。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322謂：「在《明律》的“盜賣田宅”的律文下規定著“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發。」其中有兩點錯誤。第一，《明律・盜賣田宅》對用強占種或典賣屯田並無任何規範；第二，即使是弘治中的《大明律疏附例》，對典賣屯田畝數亦無特殊規範，一直要到《嘉靖問刑條例》，才以五十畝為界，典賣至五十畝以上者「照前問發」，不滿數及上納籽粒不缺者，「依律論罪，照常發落」。《萬曆問刑條例》亦同。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頁485-492。王氏之誤，出在其所參照的主要史料萬曆《大明會典》收錄的事例並不完整，也沒有清楚標示出各事例形成的年代。王氏不察，因此這項錯誤延續到後出的《中國屯墾史》（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著，北京：農業出版社，1991），見是書下冊，頁200, 209-210。

這是顧慮到當時屯田因屯軍逃亡，拋荒數多，若非用強占種，且繳納屯糧不缺，只宜從輕量處。否則占種軍餘一律發充邊衛，原衛所軍額將更爲縮減，軍屯任其荒蕪，無論於軍役、於軍屯，均有弊無益。

較「用強占種屯田事例」晚了三年才出現的「典賣屯田事例」，一開始時亦無畝數規範。也就是說，只要牽涉到屯田典賣，不論多寡，一律按例調發。軍戶間的典賣，典賣雙方爲軍官者，應調邊衛帶俸差操；若爲軍餘，則需發邊衛充軍。事涉軍民間的典賣，則民戶一方應發口外爲民，官軍處分如前。

嘉靖以後，對典賣屯田者的處置也開始有了畝數規範。《嘉靖問刑條例》謂：「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按：指「用強占種屯田事例」）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依律論罪，照常發落」。後者所依之律，乃侵占官田律，見〈戶律・田宅・盜賣田宅〉：

>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

有條件的改判輕罪，自然是對現實狀況所做的讓步。[49] 研究顯示，至遲到了弘治初年，屯田典賣的現象已很嚴重。[50] 而在本文處理的寧山衛一帶，澤州人張慎言（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就曾指出，當地衛所軍屯亡失的原因，有很大一部分在於與平民之間，出於雙方合意的「兩平交易」。張慎言《泊水齋文鈔》卷一，〈本末兼治仰贊國計疏・第二疏〉[51] 即云：

> 祖制軍屯率皆膏腴，如山西澤、潞，土瘠民貧，而寧山之屯則在輝縣、獲嘉，潞州之屯則在廣平、大名是也。軍已無屯，不盡豪右占買，亦有平民兩平交易者。但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父子相繼，以為永業，今若一旦以國法繩之，使之田盡歸軍，治之罪而勒其原價，國法所在，彼亦何辭？然田非止一畝也，人非止二三也，承為世業，已非一日，驟奪而置於法，恐生事端，且非人情。又況奉行不善，其間追呼拷掠，凌虐需索；又奸民規壞所怨，田產指非屯為屯，又以屯為非屯，天下脊脊多事，豈宜復開此亂端？（中略）今日之屯，使贖而盡歸之舊軍，決不能守；贖則價無所出，奪則又非情理。合無但清核其原屯之數，在某縣某人者，於民田之外，另置尺籍，炤民田之例而增其賦。蓋河南、山東等處，其徭賦、食鹽諸額皆計田而派，民之所以利種屯者，以有民田之利，而無里甲之雜差，且賦額又輕。今或使如民田，或稍加焉，隨民之便而衰益之可也。

乾隆《東明縣志》卷三，〈田賦志・屯衛〉，收載萬曆間知縣常澄所作揭帖，[52] 亦云：

> 明邑軍民雜處，健訟多端，而軍地一事，尤居過半。且民地有開有收，屯衛地始終惟註原軍姓氏，即轉賣他人，不復得行過割。

東明縣與濬縣同屬直隸大名府，縣內有河南都司所屬彰德、懷慶兩衛屯營二十六處。[53] 與張慎言所論河南衛輝府、直隸廣平、大名等府下雜有山西寧山、潞州等衛屯地的情況類似，同樣面臨了軍民雜處且軍多隔衛、健訟難治的問題。在這裡，軍屯亡失的原因，除了一部分是因爲豪右占買，也有不少是賣給了平民。軍屯買賣，於法不容，因此就算幾經轉手，都還註於原軍名下，不得過割。河南、山東一帶，軍屯賦額較民田爲輕，又不需供應里甲、雜差，是誘使民戶知法犯法的最大原因。長期以來，民間習以爲常，軍屯典賣極其普遍，甚至父子相繼，以爲世業。而軍戶卻如擅賣祖產的「敗蕩之子」，即便是由族長出面代其贖回祖產，將「不久亦復蕩盡」。何況民買軍產者不少，如若一律強制軍以原價贖回并治民罪，將恐奸民挾怨蔓訟，妄指屯爲非屯，非屯爲屯，其禍將不可底止。張慎言因此主張承認既成事實，但仍應清出原屯之數，凡賣與民戶者，於買者所在州縣另立冊籍，一方面與民田有所區隔，另方面加重其賦，使與民田負擔相當或稍重，如此既便於軍民，復可保賦役不缺，當爲得策。唯此議是否施行，不得其詳。

本文所引十九條案例中，涉及田產買賣的有案例六、十、十二、十三，但因判語內容簡略，先後轉手過程無從得知，無法深論。以下討論集中在典與佃二種關係上。

---

[49] 以上所引律例條文，俱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頁485-492。

[50]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323-328。

[51] 參見張慎言，《泊水齋文鈔》1：2b-3b。又見雍正《澤州府志・文》45：73a-74b，張慎言，〈開墾屯田疏〉。張慎言傳見雍正《澤州府志・節行》36：74a-75a。又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65年初版，1978年再版），頁542。

[52] 常澄，萬曆二十九年任東明知縣，見乾隆《東明縣志・職官表》4：6a；同書4：24a-b，〈宦績〉。

[53] 參見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3：3a-b。

「典」是一種附帶回贖條件的買賣行爲。不動產的「典」與「活賣」不同之處，在於後者伴隨著所有權的轉移，「典」則不然。債主（典主）沒有所有權，只能在典買期間占有田產，獲取收益。業主與債主間應訂定契約，提交官府，繳納契稅。契約中訂明典賣期限，期滿後業主得原價回贖。有些典契還規定，若期未滿即要求回贖，應科業主以罰金。期滿後若業主無力回贖，債主得繼續占有田產，獲取收益，一直到業主籌出典價回贖爲止。也就是說，所有權始終在業主手中，其回贖權也不因期滿無力立即回贖而喪失。由於債主可從占有物獲取收益，因此典契一般沒有利息的約定，回贖時只需贖以原價，不加利息。也有部分典契未定期限，業主只需備妥銀兩，得隨時取贖。但回贖時間應避開播種後、收穫前，以保障債主的權益。

典買田產，依法必須過割，在明代係於大造黃冊之年實施。目的在透過官司公證，使典賣行爲獲得保障；同時也保障國家收取公課。不過，實際情形則是人民爲免除稅契、糧差，常不依循稅契手續，不行過割者更比比皆是。[54] 而軍屯因屬官田性質，更是於法不得典賣，不能過割的。

本文中各案例所涉及之土地，除案例六的墓地明顯與軍屯無關，案例五邊文海、案例七李自立的多額土地不能確定是否全數爲軍屯外，其餘大抵皆屬軍屯土地。案例一、二、四、十一、十五、十八、十九屬非世襲軍戶的軍役繼承，皆伴隨著屯地占有權的轉移。案例三雖未提及軍屯，但軍屯占有權之轉移顯然是石子行乘隙補役的最大誘因。案例十九的徐文星，繼役時屯地尚未清丈，應繼之田爲郝大管侵牟，郝大管並將田出典與張自學耕種。丈量清出後，張自學仍不願退地，因此引發訴訟。

郝大管身分不明。郝大管侵占屯地但不自耕種而是轉典他人，這種方式普遍見於寧山衛軍。案例一、十五的徐邦彥，得田後典與李守亮；所謂「累價至十九兩零，自以爲二十年來不遷之業」(10：11b)，似乎當初契約是以二十年爲期，或先後數次訂定契約，累積期限至二十年，累積典價至十九兩零。不料未及期而軍役已轉給楊進孝，守亮不得已，只得益價再典。不久，進孝軍役又轉至徐邦堯，

[54] 以上參見仁井田陞，〈元明時代の賀制度〉（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0），頁588-613。典契應繳納契稅，依法過割的規定，參見懷效鋒點校，《大明律・戶律・典買田宅》，頁53：「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邦堯將田另典他人。李守亮先後支付之典價無人償還，又不能繼續種田取得收益，只有告訴一途。此時田已非邦彥、進孝所有，但二人確曾收取典價，因此判定二人各出二兩，而由取得屯地的邦堯償價十五兩與守亮，田聽邦堯另典。

案例二的王梅等六家，或在袁一道逃亡之前已爲其佃戶。袁一道逃亡後，六家以佃戶身分朋頂軍役；不久王梅毀約，被判退回軍地，不服上訴終於取回了「原佃之費」(2：23a)。本來佃戶與地主之間應以年繳租額爲契約主要內容，佃戶取得租約時並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而王梅退地可取回「原佃之費」，似乎他與袁一道之間仍應爲典主、業主的關係。由於袁一道已逃，原典價由取得軍產的鄒崇魯等代償。

案例四的孫承祚，採取的則是一年一典，每年收取典價的方式（「每年典與錢萬敖等三人，而收其入以爲踐更費」，4：22a）。承祚以佃戶頂軍的方式繼承了絕軍習荀俚的軍役，同時也承襲了習荀俚的軍產。由於本身需番戍宣府，將軍屯轉典給萬敖等。及承祚逃亡，千戶洪守業下令承祚不得續佃，但承祚仍希圖妄賴，意圖向萬敖等收取典價。張肯堂基於保障典主的原則，判定萬敖等在確定頂充軍役者人選之前，得繼續耕種，待繼役者確定之後，再由當事人決定讓萬敖等續典或另典他人。由於是一年一典，典價的性質類似佃租。

田產出典後，糧差例由典主負擔，過割的意義很大一部分就在確定糧差所屬。準此，屯田籽粒應由典主負擔，直接上納衛所。但軍屯依法不得典賣，因此也無所謂過割的問題；而屯田籽粒究係由衛所直接向典耕者收取，抑或透過軍役者收取，在明末各地的情況並不一致。[55] 案例七既謂：「一旦軍逃糧逋，則必於種地之人是徵」(5：15b)，又謂：良民「不得輸糧要領」，「勢必加耗以付之本軍」(5：16a)，可見崇禎間的寧山衛仍是由旗甲向衛軍收取，佃戶或典戶需將屯糧籽粒經衛軍之手才能上繳衛所；但在軍逃未補之際，旗甲得向實際耕佃者追繳。正如案例九之周自榮，占耕逃軍侯服周軍屯，在案例十一之張國瑞補充侯服周軍役前，屯糧由周自榮繳納；張國瑞補役後，則「於本軍是徵」(6：16a)。

從上文的討論可以看出，軍屯的「典」與一般民田不同，而「典」與「佃」這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本文的幾個案例中卻時有混用的情形。[56] 特別是案例

[55] 如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315，指出萬曆中福建地方屯糧徵收，係「將合屬屯糧另造一冊，備載軍名、地畝、座落、佃種人戶，印給實徵蘇帖，各付里長。遇屯軍向佃戶索租，照帖扣留應納屯糧，其餘的轉給本軍」，是其中一種方法。

[56] 《眾辭》中另有數則非關軍地的典地糾紛，判詞中皆未出現「典」、「佃」混用的情形。

十七張肯堂在所附條陳第六中說到：「或竟令諸佃戶，每畝除典價十數青蚨外，其餘悉供屯糧」(10：22b)，可以確定在張肯堂的認知中，典田者視同佃戶。至於實際的典質行爲，固然有一年一典，類似租佃方式的，也有事先約定期限，預付典價的。而衛軍所以甘冒不韙，傾向於選擇預收典價的方式，當與其服役之形態有關。案例十七張肯堂條陳第三即指出：

> 即在伍者亦必數年一歸，倘田園未蕪，不過從佃戶諸人需索微潤，不然則亦捧劍去之耳。

對長期輪班在外的衛軍而言，既無法確保自己年年都能在收穫期趕回來收取屯租，以長期出典方式處理屯產，確不失爲一個補救辦法。

典與佃的混淆還顯現在衛所與軍、軍與典田者，這兩層不同的架構中。由於原世襲軍戶大量逃絕，崇禎間實際承擔軍役的，許多是藉佃戶頂充的方法取得軍田、軍役。對衛所而言，他們本具有佃戶的身分，但因承擔的軍役內容與屯田無關，只得將軍屯轉典出去。稱典而不稱佃，也許是爲了區分這兩層不同架構中不同的業佃關係，但因軍屯依法不得典質，採取典質方式之後反而變得無法可循，徒生混亂。

3. 軍民糾紛與州縣文官

衛軍出典屯田，由於對象不拘軍、民，難免引發軍民糾紛。案例十三孫守節狡計扳牽，欲使所有與其有田產交易關係者爲其幫貼軍裝，即是奸軍慣使的手段，在當時算不得特殊的例子。前引乾隆《東明縣志》卷三，〈田賦志・屯衛〉，在開列境內二十六所屯營位置後，附上按語如下：

> 右屯衛俱在本縣境內，地凡若干頃，歲入籽粒，衛籍收之以贍軍需，而縣不與焉。且每軍地多寡不同，而糧亦無定額，一需民間，妄將本身糧差任意攤派，又私立軍裝名色，希圖幫補。

顯示出東明縣軍丁亦使用相同的手段，脅迫與自己有田產交易關係者幫貼軍裝。靠的就是屯地典賣不得過割，買方受不到法律的保護。其手法無非將買主開作名下花戶，任意攤派糧差，求索軍裝幫補。而這種私索軍裝的不法行爲，在「征繕孔亟」的時節竟然受到有司的默許（「蓋時當多故，征繕孔亟，故若鞏得以藉口耳。」10：1b），正凸顯出軍產交易的特殊性。

屯地典賣不得過割，也助長了奸軍賣地復又爭回的歪風。前引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續云：

> 間有奸頑軍士，復欲謀奪地迴，往往質訟官府，此不勝則訴之彼，下不勝則訴之上，甚至望風捕影，開具訐單，喚喚然如燕蝠之爭旦，誰能辨之？論者謂明邑多事，軍士之健訟居多焉。

萬曆間任東明知縣的常澄，亦在揭帖中指出：狡猾軍士假手親友，「謀爭地回，一不如意，輒訟官府，每一狀必黏一單，必訐數十事或百餘事」。[57] 這使得東明縣成爲典型的「軍民多訟」、「軍士健訟」地區，而爲爭地「開具訐單」，爭訟同時必牽連數十事乃至百餘事的作風，似又不限於東明一地，可以看做是軍民雜居地區的一般現象。

奸軍爲「派糧爭地」事訐訟，涉及誣告罪。依律，誣告者應加所誣罪二至三等。[58] 按：明清時代有關戶婚田土的案件一般視爲尋常訟案，屬於州縣一級終審的自理案件。[59] 州縣官在收到告詞（原告所提之文書）以後，如懷疑其中有舉止可疑者、誣告他人者或受訟師暗地挑唆者時，得當庭詢問，經由簡易的審訊，批示「不准」亦即不受理該案。這本是爲了防止訟師教唆詞訟而設置的門檻。但在州縣官面對龐大的積案壓力時，一些狀詞內容真實質樸者，就往往因爲詞不達意，邏輯欠通，也被列入「不准」之列。原告所告不准，訟案就此完結。除非原告不辭辛苦，到府或道等上一級官府上告，否則即失去申冤的機會。小民爲使訟案順利進入程序，反而被迫借助訟師之力，務將狀詞寫成符合邏輯有說服力的文字，並且爲引起州縣官的注意，務求聳動，所告多不實。[60] 奇怪的是，官府審得其僞，也「未必按以反坐之律」，[61] 無怪乎小民要甘冒禁例，牽連誣告了。

---

57 參見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3：4a-b。

58 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刑律五・訴訟》，頁869：「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59 州縣自理案件是指在州縣一級終審的案件，即無需報送府以上進行審理，在州縣一級，作爲刑罰可處笞、杖，或完全不處刑罰而僅以訓諭結案。具體的說，是有關戶婚、田土、鬥毆、偷竊、田糧等案。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395。

60 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390-405。

61 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405，引崇禎《外岡志》：「夫詞以達情，小民有冤抑不申者，借詞以達之，原無取浮言巧語。（中略）然其詞質而不文，不能聳觀，多置勿理。民乃不得不謀之訟師，田土而誣人命，鬥毆而誣盜劫。對簿之日，官府即審，其情惘然，未必按以反坐之律。」見崇禎《外岡志》1：18。

本文案例三石進寶假詐之告，案例十二牛學經盜殺之訟，案例十六盧天雨案中「斧劈禁門等語」，大抵皆屬此類。然張肯堂雖明知其誣，並未就誣告部分另行追究責任反坐，與崇禎《外岡志》所述互相呼應。[62] 似乎在告詞中牽連誣告，已經成爲明清訴訟文化中的一部分；而其中又以事涉軍民田土糾紛的案件，這種現象更爲嚴重。

戶婚田土案件提交審判時，首先必須向被告居住的州縣提出告訴。[63] 越過州縣而直接向府以上的官府提出訴訟，稱作「越告」、「越訟」，於法有禁。[64] 軍戶之間的訴訟，一般由本管軍職衙門自行審理；人命案或與民戶相關之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鬥毆案件，則需會同民職有司一體約問，是爲「約會制」。[65] 軍職衙門以千戶所鎮撫司爲初審機關，其上依序爲衛鎮撫司、都司斷事司、五軍斷事官。五軍斷事官確曾於洪武間與刑部、都察院同掌天下刑名，問斷所轄都司衛所軍官軍人刑名等事，但只持續到建文中，此後有關司法審判之權力移至刑部及都察院。各省都司斷事司、直隸在京各衛鎮撫司審理重大軍人案件完結後，應奏聞皇帝，送刑部或都察院覆核。[66]

本文處理的案件非關人命重案，大體不出戶婚、田土、竊盜的範疇，屬於一

[62] 參見上註。

[63] 葉孝信，《中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頁313，指出明代的訴訟管轄主要方式是地域管轄，採「原告就被告」、「輕囚就重囚」、「少囚就多囚」、「後發就先發」的原則。後三者是在一案多名被告分別在不同地方的情況下依據的原則，但亦以相隔三百里以內為限；相隔三百里以外者，為減少解押被告的風險，應由各地官府分別審理結案。

[64] 參見夫馬進前引文，頁395。又見註4。

[65]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刑律・訴訟・軍民約會詞訟》22：178-179。以「約會」一詞用於審判制度首見於元代，一說是因為元朝為多民族構成的社會，為尊重各民族之習慣法與習俗而有此制；一說則將元朝視為由各種不同集團組成的社會，各集團內部的事件或不同集團間發生的糾紛，該集團之長或管轄官應得參與審判或調查，此即約會制的意義。參見森田憲司，〈約會の現場〉（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7），頁323-325。

[66] 參見谷井陽子，〈明代裁判機構の內部統制〉（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頁404、註8；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52-53；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163-165。按：那思陸前引書謂：「建文中，革斷事官及五司官，明成祖即位，亦未復設。」谷井陽子則謂五軍斷事官持續到建文中。《明太宗實錄》10上：5a-6a，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申條，謂建文中曾增設五軍斷事，至是復其舊制。其於建文中興革情形尚有待釐清。

審終結的案件。若兩造均爲衛所軍人，訟案在衛所內即可解決；否則即由軍民職官約會審問。分析各案例原、被告所屬戶籍身分，兩造皆爲軍籍者如案例一的徐邦輔、楊進孝，二人都爲寧山衛軍籍；案例二的袁一道與王梅等均爲懷慶衛軍；案例三的石進寶、石子行，「皆滑縣人而隸籍于寧山衛」(3：11b)。相關軍田、軍役的訴訟，本應不假外求，在軍衛內即可解決，但最後都經過濬縣令張肯堂的審判，即值得玩味。

案例一判詞中提及徐邦輔「越訟」(2：21a)，一種可能是徐邦輔因邦彥之軍役係在張肯堂簡閱軍隊時爲張肯堂所淘汰，因此越過濬縣知縣直接上告大名府，經大名府發交濬縣審理而有所謂「越訟」之說；另外是不是有一種可能因爲此案本應以衛所爲第一級初審單位並且不需約會有司，但徐邦輔卻不依正常程序逕訴縣官評理，因此而被稱爲「越訟」？[67] 由於缺乏史料佐證，訴訟程序無由得知，僅能當作一個問題，將來再做檢證。

案例二的王梅在張肯堂審判此案前即「屢訟不已」(2：23a)，但本案在轉到張肯堂之前經過何種程序已無由得知。案例三的石進寶因軍役糾紛先懲之百戶，符合了所定程序。後因不服所判，再羅織其他罪名上告知縣。所謂「假詐之告」(3：11b)，內容不明，但應是適用約會制的罪名。張肯堂判明其所告不實；對於軍籍誰屬，則以「自有該衛之尺籍在」(3：12a)，尊重衛所的處理。

案例四、五、七、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十九，爲衛軍與典田佃戶間的糾紛。案例四典田的錢萬敖等爲濬縣民，事涉軍民糾紛，因此孫承祚雖至濬縣上告，仍不能逃過千戶洪守業與張肯堂約會共同處理本案。張肯堂判定錢萬敖等不應代承祚受過，但對軍田軍役的問題則不與過問，完全交由衛所一方處理。（「軍之應除應補，業之應予應奪，該衛爲政。」4：22b）案例五、十八有衛所書識祝譚參與表達意見，案例十四先訟屯官再訟肯堂。另外，案例十七衛軍控告的是衛所書識祝譚，案例十八控告的是衛所屯書。

由於判詞內容簡略，兩造身分究竟是軍是民也不容易釐清，[68] 上舉諸案例中

[67] 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61謂：「軍民訴狀只能向初審機關投遞，違反此程序即為越訴。」準此，軍戶不向初審之軍職衙門投訴，不論其向上級軍職衙門或民職州縣衙門上告，是否均可稱為越訴，值得注意。但同書頁63謂：「儘管鄉訴訟是必經程序，但越訴在明代屢禁不止。」將越過鄉訴訟程序者一概稱為越訴，是將鄉訴訟視為初審，與中島樂章將鄉訴訟排除於官僚體系審判機構之外的看法不同，參見註4。

[68] 案例中即使標明典田佃戶為「滑民也」、「滑縣民」，仍不能忽視其中同時存在有如下

能夠顯示出軍民職官約會審問的內容有限。不過，由判詞中數度提及「軍民異籍，滄滑異地」(5：17a)、「軍民詞訟，截然界限，豈不聞之？」(10：3a) 可以想見張肯堂在受理軍民糾紛，特別是本屬衛所家務事卻告到州縣的案子時，對所謂的文武官分際，是有充分體認的。而他在案例七中特別指出當時常見於衛所軍的現象，即是衛軍有以他事受罰，或以他糧受羈者，無不以典田佃戶爲代輸之戶；而爲達成目的，「或托軍而訟之衛，或托民而訟之縣，或托別籍而訟之他縣」(5：16a-b)，更充分顯露衛軍在興訟之時，巧於利用軍籍身分，透過不同的訴訟程序，試圖謀取最大利益的投機心態。

案例五、七、九、十一、十四、十七涉及屯糧的徵收。明末寧山衛屯糧徵收，由衛所內管屯官督管旗甲負責執行。旗甲類似州縣里甲，[69] 應充「旗甲」的，本應是屯內身家較富足者，但亦可以數人朋充，如案例九之邵五教與郭康小。案例十七徐缺所的旗甲則照例以一人獨充，除徵收屯糧之外，尚需包賠不見於魚鱗冊之古荒田數頃之糧額，不少人因此而破家。徐缺所自百戶徐國治死後，旗甲亦不再設，崇禎間，屯糧徵輸無人，衛所事務廢弛已極。

另一方面，明代以在外文職官管屯始於永樂五年 (1407)，萬曆《大明會典》

的用法：「孫守節雖保定衛軍，實滄民也。」(10：1a) 這是因為孫守節在被勾補到衛服役以前，居住滄縣，具有滄民的身分。也因此，要判定被告戶籍身分並不容易，本文的討論也不免顯得粗疏。

69 明代衛所屯田的管理組織，與衛的組織相同。都司下設管屯都司僉書一員，由都指揮使或同知、僉事任之；衛亦設管屯僉書一員，由衛指揮使或同知、僉事任之。衛僉書以下有管屯千戶及百戶，百戶以下的總旗、小旗，在屯田組織中又稱作旗甲，類似民戶里甲制度中的里長、甲首。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194-196。蔣達溥、楊一凡、楊育棠、宋國範點校，《皇明條法事類纂》40：620-623，〈刑部類・教唆詞訟・主文結〔黨〕捏（事）〔寫〕發害人累犯不悛及徒罪以上者充軍〉，對明代中期華北衛所屯糧之催徵，有較具體的描述。據此，陝西掌印衛後所餘丁王守志，於成化二十一年間「管充管催本所屯糧」，某日「不合帶領餘丁康茂、康成，催糧總甲楊永壽（原標點為『不合帶領餘丁康茂、康成催糧・總甲楊永壽』）亦不合依聽跟隨前去秦州平蘭、蘋園子、三楊州等屯寨，向管糧總甲馬志能、劉三索要財物。馬志能等亦各不合依允，向小甲李文通等二十餘人各名下共科銀八兩，送與守志收接」。守志其後又到「寧遠縣地方架門川屯寨，索要馬志先等四十餘家共羊三只（以下略）」。可知各千戶所設有「管催」，由所內餘丁充任；管催率「催糧總甲」親赴各屯寨催糧，各屯寨內則有「管糧總甲」及「小甲」負責實際徵收事務。屯寨在本文所論之地區稱作「屯營」，掌印衛後所屯寨分散在秦州及寧遠縣各地，一如寧山衛屯營分佈在大名府滑、滄二縣及衛輝府新鄉、獲嘉等縣。

卷一八，〈戶部五・屯田・凡設官管屯〉有謂：

> 永樂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增置僉事二員，盤量屯糧。

此後，各地管屯官的人數時有更動，正統以後，有些地方更添設副使以提督屯田，間或以巡按御史或清軍御史兼理屯田。[70] 風憲官之外，地方行政官自布政使司左右參政、左右參議之下，府同知、通判的職掌中也都有監督屯田的一項。[71] 不過，明初重武輕文的風氣尚存，府州縣官的品級又相對輕於衛所官，常不能與之抗衡。明初的分權制和對軍務的保密思想，也促使軍屯的管理長期不能脫出衛所內的黑箱作業。地方文武官長期處於對立的狀態，文官甚至無法掌握軍屯數量。[72] 也因此，能妥善處理軍民關係，受到軍民雙方愛戴的地方官，便成爲方志〈職官志〉中大書特書的對象。嘉靖《輝縣志》卷八，張守中〈輝邑令劉公去思碑記〉即云：

> 輝俗病於未淳，（中略）軍民有訟未平者，爭訴於公（劉玉），公為之剖決，忻服而去，凡百所為一。以至公官三載，政輯民和，能聲大著，當道稱之。凡軍衛、有司訟未決者，委以按之；差未平者，委以定之，遠近寂無怨聲。

劉玉自弘治十年任輝縣知縣，因斷案公正，對軍民一視同仁，獲得擁戴。十五年二月爲保舉賢能事徵爲風憲，輝人感其恩德，「爭爲立祠肖像，以崇奉祀」；又爲使後人不忘，由邑中軍、民各籍分別推派代表，委請張守中撰文勒石，以垂不朽。當時代表輝縣縣民的是戈靖，代表寧山衛的是軍旗張澄，代表商人的則是秦岳，充分顯示劉玉廣受各方敬服的狀況。[73]

顯然，約會制的實施，爲地方官介入衛所事務提供了一個切入點；但面對強勢的武官，州縣官也必須有足夠的魄力，才能發揮效用。如乾隆《懷慶府志》卷一六，〈職官・名宦・李湘〉即謂：「懷慶有軍衛，素挾勢厲民。湘（正統初任

70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戶部五・屯田・凡設官管屯》18：9a-12a。

71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199。

72 如崇禎《永年縣志・田賦・軍屯》2：6a云：「本縣（中略）為屯凡九處，俱以山西潞州軍耕永年地，存軍制之意。而地之稅，屯自收之，永弗過而問焉。故但識其處，弗詳其數云。」參見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頁210；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79、註46。

73 參見嘉靖《輝縣志》8：8b-12a。

懷慶知府）隨時裁制，皆不敢犯」。[74] 民國《滑縣志》卷二，〈滑縣藝文錄〉所收，盧柟〈折衝卷後序〉，記嘉靖三十一年 (1552) 任滑縣知縣的張佳胤政績，亦謂：

> 廩境雜軍屯田，而其長又皆武夫，攘侵猥竞，乃張公則仁覆威約之，有弗敢背畔去者。

再以濬縣爲例，濬縣在明初因兵燹土曠，曾徙民實之，後又以寧山、彰德、衛輝三衛所軍來屯。[75] 境內所屬寧山衛屯的額數雖然不多，[76] 但因同時雜有三衛所軍屯，「軍悍民柔」的結果，屯軍恣意占壞，遂至頃畝混淆；加以豪猾影射，田乃不均。嘉靖六年，有縣民伏闕奏愬，世宗下詔均田。當時任濬縣知縣的楊麒奉行惟謹，濬田以均，卻因升擢在即，未能刊諸版籍。其後衛軍更爲囂張，或「占民爲軍」，或「假軍匿民」，繼任縣官無能理問，而田之荒熟磽沃，更無從分辨。嘉靖三十九年徐廷祼任濬縣知縣，縣民再申前奏，徐廷祼乃嚴法均田，嘉慶《濬縣志》卷一九，〈循政〉，孟思〈大明濬縣均田善政碑〉有云：

> 初法之行，軍官猾戾，奴諱誼駡，務為撓沮。公（徐廷祼）持益堅，開告首連坐之法，理寧山河南之籍，而均弊清矣。

充分顯示縣官個人之能力與魄力，是影響清屯能否成功的最大因素。

事實上，州縣官得以逐步取得清屯事宜的主導權，除了職責使然，情勢也不得不然。本文案例七祁維高等滑縣民典軍田有些已超過百年，視之爲世業；案例十二、十三牽涉軍民田產的交互轉賣；案例十八、十九屬絕戶軍屯之占種；揆諸上文所述豪民、奸軍侵占軍民田地，任意移坵換段的混亂情況，屯糧徵收所牽涉的問題已非衛所內部所能解決。而「屯官聽訟，惟逋糧是討」(10：3a)，爲保護地方百姓，亦不得不借重州縣官的力量。

本文案例五所謂「崇禎三年新例」，乃是爲應付遼東戰事日益升高，於原遼餉九釐外，每畝復加徵三釐之例。[77] 衛軍邊文海因應該例，擬向典主潘治民等徵

[74] 參見乾隆《懷慶府志・職官・名宦・李湘》16：22b。

[75] 參見嘉慶《濬縣志・循政》19：14a-15a，孟思，〈大明濬縣均田善政碑〉。

[76] 據康熙《大名府志・賦役新志》14：65a，寧山衛屯地在滑縣者有三千六十餘頃，在濬縣者僅一百六十餘頃。

[77] 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戶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原遼餉九釐外，畝復徵三釐。參見《明史・食貨二・賦役》78：1903；同書〈梁廷棟傳〉257：6627。

收額外添增起解銀二兩四錢三分，治民等卻以爲此例只適用於屯田以外多餘軍產，自己典耕的本屬供軍屯田，不肯繳納。張肯堂因軍戶田產何者供軍何者不係供軍並無冊籍可查，判治民等出銀相助。在張肯堂表面的理由是：「既受若事，甘苦是同」(4：23b)，但作爲州縣官身負刑名錢穀重任，固不得不以完稅爲最高原則。張肯堂的判決獲得衛所書識祝譚「極口稱平」，自是因爲縣、衛雙方力求完稅的立場一致的緣故。

爲求完稅不惜犧牲典主的情形是常時性的。案例七寧山衛軍李自立將田典與滑縣民祁維高等數十家，時間久遠者甚至已達百餘年。維高等視軍產爲世業，一向輸糧不缺，但因衛官常藉收糧之便假公濟私擅徵加耗，李自立亦多次侵吞糧銀不肯上納，致維高等雖「一輸再輸而懸逋如故」。張肯堂明知其弊，迫於「屯糧受比，非諸人無以解此厄」，也不得不命在官之祁維高等人，各按種地畝數，每畝徵糧三分，「以暫息一歲之追呼」。他在判詞中說道：「剜肉醫瘡，即本縣幾窮於法矣」(5：16b)；又說：「此目前補苴之局也，非充類至義之盡也」(5：17a)，充分顯現縣官面臨錢穀重事，不得不妥協的一面。

案例十一係衛軍積欠屯糧，圖賴佃戶代繳。此案張肯堂一反前例，堅持佃戶既已完納租額，所欠屯糧應向衛軍徵收，可能是因爲欠糧衛軍張國瑞補充逃軍侯服周軍役不久，究其補役，原以繼承侯服周名下軍屯爲目的，卻在取得軍屯後不肯善盡繳納屯糧之義務，若此惡例一開，勢將重蹈李自立覆轍，因而有所堅持。

案例九或發生在清屯之前，天啓七年，寧山衛軍邵五教與郭康小二人朋當旗甲，徵收屯糧。當時彼此相安無事，卻在五年後郭康小業已身亡死無對證之際，邵五教宣稱當年所納糧銀中有二十五兩爲自己代賠，興訟欲求追回代繳屯銀入己。彼時「軍屯錢穀，無異亂絲」，張肯堂爲之「親握算子」，查核屯冊。但因「其地俱展轉相授，而糧亦因之」，屯冊上所載的戶名並不可靠。張肯堂既知其弊，又因徵輸雙方均具有軍人身分，且當年繳納單據齊全，於法於理皆不可能將甲內各戶一一拘提到官。他並且認定，即便召來所有相關人證一一訊問，奸猾如邵五教者也不會心服（「徵輸各有主者，彼亦軍也，收票犁然，能一一而致之官乎？即致之官，豈遽降心于五教乎？」5：23a）。因此判定僅有佃耕逃軍侯服周軍屯的周自榮需補納稅糧，蓋服周已逃，自榮究係原本即典耕其田抑或趁其逃亡占耕皆無從查證，況且耕其田卻不頂其軍役，亦屬狡猾之輩，因此從嚴追繳，其餘則一概不論。

案例十七的原告爲寧山衛東屯徐缺所衛軍，控告的是衛所書識祝譚。

明代寧山衛有前、後、左、右、中、中中六所，其屯田散處各地，由東、西兩屯官分理。清初裁革世職，軍屯無官統攝，乃設左、右屯千總各一員，其中管理東屯的左千總即駐在滑縣。[78] 滑縣境內的軍屯分屬於寧山衛後、左、右、中中四千戶所，徐缺所爲其中一所下之百戶所。

明代百戶所常以世襲百戶之姓或名稱之，如寧山衛前千戶所在衛輝府獲嘉縣下屯者有楊、周、吳、閻、施及兩李百戶所，在新鄉縣下屯者有王、吳、閻、姜、宋、龔六百戶所。後千戶所除在滑縣下屯外，在新鄉縣尙有李、孫、沈、孔、劉五百戶所。[79] 徐缺所本有所官徐國治，國治死後無嗣，該所缺官不補，故稱爲徐缺所。

國治以世襲百戶管理屯政，既以賄得，爲彌補空缺，不惜鬻賣軍產。死後衛所無人管理，衛軍逃亡，屯地更成爲豪強砧上魚肉。崇禎五年時，一所屯田已虧損約三分之一。本來徐缺所缺官不補，與明末衛所功能喪失，軍旗大量逃絕應不無關係；但此時遼東軍情吃緊，遼餉數額日增，卻不容屯田虧損影響稅額。新任東屯管屯官惟以催收爲念，書識祝譚知情不報（「掌屯者受事方新，計無所出，不得不聽之書。而書識如祝譚者，尙且塗餙目前，不以實告。」10：16b），反將空糧灑派全所衛軍，終於引發了抗糧控官事件。

徐缺所屯軍抗糧不納，負責監督屯田的州縣文職官責無旁貸，張肯堂因此奉命清屯。清屯的範圍似不限於徐缺所，[80] 案例十八、十九即爲東屯清丈後引發的後續案件。兩案原告邵七穆與徐文星，均是「充伍而不知軍產所在」者，清屯之後，查出各人軍產一爲陳三光佃種，一爲郝大管侵牟，而典與張自學。唯三光與自學俱不願歸還軍產，邵七穆之父邵五教不堪多年虧損，憤而轉控衛所屯書張四岳。張肯堂杖懲三光、自學，對於屯書張四岳，則接受祝譚的意見，認爲他不過是承襲積弊，並無故意，不予追究。

清屯與約會審問之外，州縣官對衛所事務的介入，還表現在衛所軍役的僉選

[78] 參見民國重修《滑縣志・武備・明清兵制》12：33a。

[79] 參見乾隆《獲嘉縣志・營社》2：23b-24a；〈官師〉10：4a。乾隆《新鄉縣志・秩官上》3：6a-b。又如嘉靖《興濟縣志・建置志・屯所》上：16a-b，載天津衛、天津左衛屯之雜於邑境者，自「沙百戶屯」、「羅百戶屯」以下，總數四十三屯所，俱冠以百戶之姓稱之。

[80] 案例十八，10：24a謂：「寧山衛東屯軍地曾經奉委丈量，經界一正，各軍如新豈難犬，成識故處。」似乎當時曾以徐缺所抗糧一案爲契機，就寧山衛東屯全面清屯。

上。案例一張肯堂利用「軍興簡閱」之便，將殘遘之徐邦彥革去軍伍，另補健勇楊進孝，即是一例。這與正統以後清軍作業改由州縣官主導，[81] 以及嘉靖以後採取衛軍、民兵、募兵混合編制的營兵制取代衛所制成爲地方軍事主力應不無關係。[82] 不過，從《督辭》卷一一，〈逃兵牛金等〉條中所謂「事關軍政，總非本縣所敢議也」一言可以瞭解，州縣官參與衛所事務，始終不出民生範疇，像該例所論事關班軍調度等軍政事宜，[83] 即使到了崇禎末期，亦非州縣官所能過問的。

四、結論

《督辭》是明末崇禎二年至七年間，張肯堂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任內，審理民、刑事案件的判牘。由於濬縣境內雜有寧山、彰德、衛輝三衛所軍屯田，軍民雜居的結果，彼此之間難免發生糾紛，這種現象便也反映在《督辭》中。雖然，從全書篇幅來看，《督辭》中與衛軍有關的案例僅占少數，並且集中在「逃軍」、「逋糧」兩個問題上，能夠提供的面向有限；但另一方面，由於直豫晉交界地帶各衛所軍屯分佈情形有其類似性，《督辭》中的案例便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本文因此藉由其中的十九條案例，探討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帶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

[81]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第二章〈軍戶的世襲與清軍〉。

[82] 關於營兵制，參見王莉，〈明代營兵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2。營兵制的發展，邊區與腹裡宜有不同，尙有待個案研究的累積。根據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頁1059-1061，附表十所示，江西地區自成化年間已開始有兵營陸續成立，但要到嘉靖以後才普遍化。因此地方官介入衛所軍的操練，並不一定是嘉靖以後才有的現象。如乾隆《彰德府志・武備》10：35b，崔銑〈鄉兵議〉即云：「正德丁丑，有司留心兵事。是時上官命有司并督治衛兵之留者，兵威稍振。」又，康熙《館陶縣志・建置志》3：6a有云：「舊志載有正軍三百十八名，守城民壯五十名，團操民壯三十六名，巡檢司弓兵二十名，馬步民兵二十七名，俱地方官操演訓練，有警調發。」顯示明代後期華北地區的衛軍與民兵，無論是平時訓練或戰時調發，都採取混合編制，並且由地方官統籌。惟此一演變究始於何時尙有待進一步研究。有關明代地方文武官關係的轉變，參見于志嘉，〈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 (2001)，頁840-842。

[83] 本文案例三、四、五、十三、十八及〈逃兵牛金等〉(11：13a-16a)，皆與班軍有關，班軍問題留待日後繼續討論。

本來明代實施世襲軍戶制度，用意在以戶籍束縛軍戶子孫，使之世襲當差，藉以確保軍員額數。然而，人口消長常非人力所能控制，因畏懼軍差繁重而逃亡的例子更自明初以來不絕如縷。明朝政府雖立下勾捕法清勾逃絕軍戶，成效始終有限。爲應付日趨增加的缺額軍伍，宣德以來即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役，但前提是正軍絕戶。然而流風所及，有所謂「女戶當差」者。寧山衛軍戶無子嗣者，以出嫁女兒之子承襲軍差；若出嫁女兒無子或僅有一子，不能承襲軍差，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由隆慶間的軍政條例可以知道，所謂「女戶當差」，必須伴隨著絕戶軍軍產的繼承，並非娶故軍之女者皆須補故絕之軍。但從寧山衛的例子來看，當時一般人對女戶當差的認知中是不包括軍產繼承的。

另外一個凸出的現象即是以佃戶補軍。以佃戶頂絕軍名伍差操，自正德年間已然。根據正德年間的軍政條例，凡逃絕軍戶留在原籍的田產，許民間人戶頂繼本軍名役告佃；但對於各衛所遠年逃絕軍戶屯田，僅同意以衛所內官舍軍餘承佃頂補，此即所謂的「佃戶頂軍」。正德年間開始「佃戶頂軍」時，是以一丁頂一軍役、佃一分軍田爲原則，本文案例中卻有由六戶來分攤一名軍役者，可以想見崇禎年間的華北地區衛所，因逃絕軍戶過多，剩餘人力已相當有限。而案例十七直指寧山衛東屯徐缺所內軍士「非應募白徒，即他所軍餘」，更昭示了世襲軍戶制度的破滅。

逋糧之訟與軍產租佃典賣有關。衛所軍戶戶下的軍產，可能包括了幾種不同的類型。其一爲衛所分配之屯田，次爲餘丁在營開墾荒地，再次則爲購自軍、民戶的田產。明代軍戶屯田依法不可買賣，但戶下餘丁在營開墾荒地則是可以過割買賣的。軍戶購買民田，其田仍歸州縣管轄，購買民田之軍戶則以戶下多餘人丁附籍有司。附籍餘丁在州縣管轄下，就所置民產部分比照民戶辦納糧差，同時仍需聽繼衛所軍役。

《督辭》中有幾個案例屬於非世襲軍戶的軍役繼承，皆伴隨著屯地占有權的轉移。繼役者取得軍屯後，由於本身尚須負擔其他軍役，因此幾乎清一色的將屯田轉典出去。屯田依法不得典賣，但因在伍者常「數年一歸」，不可能年年趕在收穫期回來收取屯租，因此多傾向於以多年期限、預收典價的方式處理屯產。間亦有一年一典者，其典價的性質更類似佃租。或許是因爲這個緣故，《督辭》中張肯堂對典、佃二字的使用界線並不明顯，對出典屯田的衛軍也從不追究。

衛軍出典屯田，由於對象不拘軍、民，難免引發軍民糾紛。又因爲屯地本在禁止典賣之列，民間典賣屯地不能過割，奸猾軍士爲「派糧爭地」事訐訟的案件

層出不窮，使得軍民雜居地區常也成爲「軍民多訟」、「軍士健訟」的地區。軍戶之間的訴訟一般由本管軍職衙門自行審理，人命案或與民戶相關之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鬥毆案件需會同民職有司一體約問，是爲「約會制」。從《督辭》的相關判詞中，可以看到張肯堂會同千戶或衛所書識一同處理案件的痕跡，也可發現他在受理軍民糾紛時，對所謂的文武官分際，是有充分體認的。而他所以能積極介入衛所清屯、僉軍事宜，除了制度本身賦予他的權限外，他個人的行政能力與魄力仍是不可忽略的因素。

（本文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一般型研究計畫NSC 91-2411-H-001-069「從《督辭》看明末華北地區的軍民關係」之成果報告。

史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學報，第三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頁 87-99

明代大名府的社會風氣變遷—以嫁娶風氣為例*

Social Convention Vicissitude in Daming Prefecture in the Ming Dynasty – Taking the Marriage Atmosphere as an Example

劉彥成**

Liu Yen-Cheng

摘要

明代社會經濟發展主要可分為前期和後期，而以正德、嘉靖年間為這兩個時期的過渡期。明代國內長期的穩定，使社會經濟蒸蒸日上，逐漸朝向商品經濟社會發展。商品經濟的發展是導致社會風氣變遷的主因，政治、制度、文化思想等因素則是加速社會風氣嬗變的原因。明代中葉以後，商品經濟發展趨於成熟，社會風俗受到經濟發展的影響而發生變化，故明代前期和後期的社會風氣有明顯的不同。

明代大名府隸屬直隸，位於直隸的最南端，夾在山東與河南之間。大名府的物產不豐，交通不便，所以境內只有地方性的小市集。自古以來，風氣渾厚，人民多以務農為主。大名府由於商品經濟不發達，所以明代中期民風仍「雅敦禮遜」。從社會風氣與婚嫁風氣的關係來看，至少在嘉靖以前，大名府的民風淳樸善良，婚嫁情形也十分的正常。明末大名府在社會經濟大為提升，與所謂「僭侈過度」之後，大眾心態開始受到衝擊。在《簪辭》中可以看到一些明末大名府的婚姻詐騙案，表示婚嫁風氣已經敗壞，也代表明末社會道德和禮制的淪喪。

關鍵詞：大名府（Daming prefecture）、社會風氣（social convention）、嫁娶風氣（marriage atmosphere）、簪辭（Chuntzu）、商品經濟（Commodity economy）

---

* 本論文為「明代末期華北社會和民事糾紛」課程之期末論文，承蒙濱島敦俊教授指導，獲益甚深，謹此致謝。本篇論文為探討明代社會風氣變遷，文中許多觀念與想法，得自於徐泓教授的「明代社會與文化專題」課程，亦在此一併致謝。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明代的社會經濟發展，主要可分爲前期和後期，而以正德、嘉靖年間爲這兩個時期的過渡期。明代國內長期的穩定，使社會經濟蒸蒸日上，逐漸朝向商品經濟社會發展。社會風俗會受到經濟發展的影響而發生變化，故明代前期和後期的社會風氣有明顯的不同。

關於明代社會風氣研究，在二十世紀 50 年代，傅依凌先生已經論及「俗尚奢靡」的社會現象了，之後有更多學者對明代的社會風氣進行研究，鈔曉鴻將學術界討論「奢靡風習」的研究分成三個視角來看：（一）從地域上來區分。如劉志琴的〈晚明城市風尚初探〉、徐泓的〈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爲例〉和〈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等。（二）以階級或階層來區分。如王翔的〈明清商品經濟與江南市民生活〉、王春瑜的〈明代商業文化初探〉、林麗月的〈明代禁奢令初探〉等（三）以地域結合階級或階層來區分。如王衛平的〈明清蘇州社會風尚的變遷：吳地民風嬗變研究之二〉、王家範的〈明清江南消費性質與消費效果解析〉等。[1]

關於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大部分學者都承認其變化的原因具有多重的因素，但是在具體分析時，卻各自存在著不同的側重面。（一）側重經濟因素。如徐泓認爲，社會風氣的變遷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是互爲因果的，各地區的經濟水平不同造成各地奢侈程度的差異性。[2]（二）側重政治因素：如藍東興與暴鴻昌都認爲明代中後期奢侈風氣與政治腐敗關係密切。王家範強調政治制度的作用，認爲在傳統社會中，所有奢侈性高消費無不依靠政治權力的支撐。[3]（三）側重制度方面的因素：如周紹泉曾從經濟制度方面分析明代服飾變化。林麗月認爲明代中後期社會風氣的華侈相高、服飾的違制奢僭是商品經濟發展、物質生活提升的後果，而君主的違制濫賞與晚明法制的鬆弛，更加速了服飾禮制流於具文。[4]（四）側重大眾心態的因素：如巫仁恕認爲明代平民服飾風尚的轉變，不僅是以經濟發展爲動力，也是一種特殊的消費心態。吳存存認爲明代縱欲風氣的形成原因是複雜的，最直接的原因來自思想界的陽明心學。[5]綜合以上學者的研究成果可發現，社會風氣變遷最主要的因素是商品經濟的發展所造成的結果，而政治、制度、

---

1 鈔曉鴻，〈明代社會風習的開拓者傅依凌先生－再論近二十年來關於明清「奢靡」風習的研究〉，《第九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暨傅依凌教授誕辰九十週年紀念》（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 13-14。

2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爲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137-159。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07-174。

3 藍東興，〈明朝中後期奢侈浮靡之風芻議〉，《西南師範大學學報》，期 2（1993）。頁 79-83。暴鴻昌，〈論晚明社會的奢靡之風〉，《明史研究》第 3 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 83-92。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性質與消費效果解析〉，《上海社會科院學術季刊》，期 2（1988），頁 157-167。

4 周紹泉，〈明代服飾探源〉，《史學月刊》，期 6（1990）。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卷 10 期 3（1999），頁 111-157。

5 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卷 10 期 3（1999），頁 55-110。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 59。

文化思想等因素則是加速社會風氣嬗變的原因。

本論文要研究的地方是明代華北的大名府的社會風氣，就地域上來說，與本論文關係最爲密切的研究成果是徐泓的〈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徐泓從明代後期華北各省的商品經濟發展情形，討論商品經濟對明末華北社會風氣的變遷，讓筆者對於明末華北的社會風氣有了整體的認識，有助於探討明代大名府的社會風氣。另外，本論文也從張肯堂的《嘗辭》中的一些案例來探討明末大名府的社會實情，並且比較同時期的大名府與其他地區的社會風氣惡化的程度，希望能夠從比較中得到對大名府社會風氣較客觀的認識。

二、 明代大名府的社會風氣變遷

中國傳統大一統朝代的建立之初，士大夫都會爲新王朝「制禮作樂」一番，明代亦不例外。明太祖時代頒佈了《教民榜文》，以教化力量來維繫淳樸的社會風氣。在社會經濟方面，由於商品經濟會使「官民漸生奢侈，逾越定制，恐習以成風，有乖上下之分。」[6]所以實行重農抑商政策，以防止淳美的社會風氣受到商品經濟的破壞。在日常生活上，對官民的食衣住行各方面都做了規定，「以辨貴賤，明等威。」[7]以上的政策和措施，對於安定明初的社會秩序起了很大的作用。就整個社會經濟來說，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社會經濟還有待復原，百姓生活水準較低，所以明初社會風氣比較純樸。現存的明清方志中，談到明初社會風氣時，無不稱頌其「風俗淳美」的。尤其華北地區，歷經元末戰亂，農村經濟尚待恢復，遑論商品經濟的發展。經濟落後，生活水平低落，自然不可能有奢靡之風。[8]

明代大名府隸屬直隸，位於直隸的最南端，夾在山東與河南之間。領有一州十縣：開州、魏縣、內黃縣、長垣縣、滑縣、濬縣、元城縣、東明縣、清豐縣、大名縣、南樂縣。[9]就自然環境來說，大名府「野沃川平」，[10]地當黃河沖積土帶，適合棉花生長，棉花遂爲當地主要經濟作物。除了自給與納稅外，在明代中期以後，已有部分投入市場販

---

[6] 《明太祖實錄》（台北：史語所校本，1961），卷 81，洪武六年四月癸巳條，頁 3-4。

[7] 《明太祖實錄》（台北：史語所校本，1961），卷 55，洪武三年八月庚申條，頁 2。省部定議：職官自一品至九品，房舍車輿、器用衣服各有等差，庶民房舍不過三間，不得用斗拱彩色。其男女衣服，並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綵綾羅，止用紬絹素紗。首飾釧鐲，不得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飾。違者罪之。

[8] 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31。

[9] 關於大名府的行政區沿革，請參見[明]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 1，〈疆域志．沿革〉，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436-441。

[10] [明]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 1，〈疆域志．風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446。

售。雖然棉花已成爲商品，但是由於當地的紡織技術水準低下，[11]因此棉紡織業並不發達。但是有些縣分，由於地方官大力提倡，棉織業才有較好的發展。如清豐縣在嘉靖後期，所出產的土布已成爲商品，「有邊客攜千金來市者」，「清豐征稅一出，百姓多借此取辦。」[12]

整體而言，大名府的物產不豐，貿易不盛；在交通上，大部分地區舟楫不通，交通不便，如清豐縣「非街衢，故商賈不能輻輳。」[13]所以大名府境內只有地方性的小市集。[14]自古以來，「風氣渾厚，故其人多力本務農，勤儉易足，安於田里，不事遠遊。」但是在金、元統治之下，「華夷雜處，狃朴陋之習迨至。」明初大力提倡禮樂教化之後，「風俗日歸於厚矣。」[15]

經過明初六十多年的休養生息，「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16]江南地區物產豐饒，商品經濟型態最快形成，所以社會風氣的變遷最早發生，成化、弘治年間江南有些地方已是崇尚奢侈之地。[17]華北商品經濟發展較慢，明代中期只有少部分地區社會風氣開始轉變。[18]大名府由於商品經濟不發達，所以明代中期民風仍「雅敦禮遜，力田勤賈，篤古嗜文爵。」元城縣「士知向學，農知務本，商善貿易，而不爲非分之徼，亦風氣之善也。」大名縣「民俗勤儉，不競奢華。」南樂縣「民尚朴直，士習詩書，婚喪告乏者，能相率助之，有古遺風焉。」魏縣「土地夷廣，風俗淳厚，尚義崇禮，有朴實風。」清豐縣「地宜耕桑，習俗淳美，質而不華，儉而不侈，安於田里，不事遠遊。」濬縣「地勢挺拔，風土富庶，古稱地濱大河人質柔弱，今則性多明快亦純毅，與古懸矣。」滑縣「實惟文明之域，亞於齊魯禮義之鄉，蓋不止富農桑無澆漓而已，有曰古朴無文，不亦厚誣也耶。」開州「人性淳朴，氣習剛毅，好學樂善，勤儉務本，有忠厚之風焉。」長垣縣「地接豐饒，民沾禮義，淳朴節儉，而文儒之士實多。」東明縣「土地沃衍，風氣

---

[11] [明]王命爵等，萬曆《東昌府志》，卷 2，〈地理志．物產〉，頁 34-35。轉引自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10。徐光啓說：「今北土廣樹藝而昧於織。」

[12] [明]晁瑮，嘉靖《新修清豐縣志》，卷 2，〈風俗〉，頁 18。轉引自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11。

[13] [明]晁瑮，嘉靖《新修清豐縣志》，卷 2，〈風俗〉，頁 18。轉引自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17。

[14] [明]李輅修，趙本、吳驥纂，正統《大名府志》，卷 2，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冊 3（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 681-682。

[15] [明]李輅修，趙本、吳驥纂，正統《大名府志》，卷 3，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冊 3（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 690。

[16] 《新校本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75-1981），卷 9，〈本紀第九．宣宗〉，頁 125-126。

[17] 有關江南地區的社會風氣變遷，可參見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爲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137-159。

[18] 有關明中期華北地區的社會風氣情形，可參見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32-136。

朴雅，慕善恥非，不勸而能，雖曰好爭樂訟，而淳良者居多焉。」內黃縣在元代時，「或稱其俗淳頗儉，務本者眾，……或稱其舊俗技巧、按服奢麗，居民繁夥，素號難治。」在明初大力提倡禮樂教化之後，「尚禮遜，樂耕桑，好儒雅，衣冠文物之盛，彷彿鄒魯之風矣。」[19]由以上各縣風俗的描述可之，大名府地區在嘉靖以前仍是忠厚淳樸、勤儉務本的地區。

嘉靖以後，隨著商品經濟全國性的發展與擴張，原來已趨奢靡的地區，社會風氣更加惡化。[20]大名府淳美的社會風氣，在嘉靖年間有些州縣也開始有了轉變，如東明縣「成弘以前尚多樸茂，邇年來服務華巧，讌務豐腴，至嘉會大禮，非直以纁幣相矜高，即如果餌之類，亦務奇麗，以衒俗觀。飛金傅彩，雕刻鏤削，粧成蟲魚鳥獸之形，飾爲花卉簾籠之象，亦何多侈也？嗟嗟明月之珠，飾之以銀黃；百年之木，破而爲犧尊，見謂非其故矣。」[21]開州「古也，人性淳朴，今也，似狡爲矣。古也，氣習剛毅；今也，似頹靡矣。古也，好學樂善；今也，似棄道樂謗矣。古也，勤儉務本；今也，似驕惰逐末矣。古也，忠厚推遜；今也，似澆頑鬥頌矣。若夫奢侈固其細乎，然則如之何，曰：『官師者從而治之教之，縉紳賢大夫士共起而同心鼓舞之，庶幾古可復也哉。』」[22]長垣縣「喜豪奢而病偷薾，人多好酒使氣者，然其淳雅忠厚之風尤存乎古，苟有道者向率而趨之，不甚難也。」[23]這些風氣開始轉變的州縣都位於大名府南部，地壤豐饒，人民生活較富足，在開始享受較高的物質生活的同時，淳樸敦厚的社會風氣也逐漸的消失，但是還存有大批的忠厚之士，所以想要端正社會風氣也還不難。不過也有一些縣分，由於土壤貧瘠，位置偏僻，所以社會經濟發展較遲緩，民風仍然淳美，如內黃縣「尚禮義，樂耕桑，好儒雅，衣冠文物之盛，彷彿鄒魯之風。」[24]

從《薈辭》內的案例中，可發現崇禎年間大名府的社會風氣更是江河日下，亂象叢生，令人有一種末世之感。本來淳樸敦厚的社會，崇禎年間卻出現截買潞鹽的惡霸。[25]但是自崇禎十三年起，大名府遭受瘟疫肆虐，飢荒嚴重，「人死八九」。內黃縣《荒年志碑》記述了黃河兩岸崇禎十三年「風大作，麥死無遺，有家無人。食糠榆皮，受饑者面黃身

---

[19] [明]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 1，〈疆域志．風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446。

[20] 有關明後期華北地區的社會風氣情形，可參見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頁 136-152。

[21] [清]儲元升、乾隆《東明縣志》，卷 1，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513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頁 123。

[22] [明]王崇慶，嘉靖《開州志》，卷 1，〈地理．風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4（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360。

[23] [明]張治道，嘉靖《長垣縣志》，卷 1，〈地理．風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5（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419。

[24] [明]張古，嘉靖《內黃縣志》，卷 1，〈地理．風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5（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903。

[25] [明]張肯堂，《薈辭》冊 1，卷 4，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頁 210-213。

腫，生瘟疫，死者過半。」[26]在瘟疫和飢饉環境下，人民爲了求生而聚眾爲盜，崇禎十三年起，「盜賊大亂，東至濮州，西至滑、濬，北至大名、內黃，南至大河，處處蜂起，村舍灰燼。十一月初五日，土賊袁時中率群賊萬餘攻州邑，……時大荒，斗粟價直一千四百文。」[27]崇禎十四年，中原大地疫病四起。春二月，內黃縣一帶家家遭瘟，人死七分。當時有地無人，有人無牛，地遂荒蕪。當年春天無雨，「瘟疫大行，人死十之五六，歲大凶。」[28]康熙《元城縣志》也提到「崇禎十四年大旱，飛蝗食麥，瘟疫人死大半，互相殺食。」[29]

崇禎末年的天災、疫癘、盜賊大亂，嚴重破壞了大名府的社會經濟，如魏縣在「明末庚辰辛巳奇災異荒，或死於飢餓，或流移於他鄉，盧舍幾空，所存者僅十之二三耳。」[30]因此清初的大名府又回到了勤儉務農的經濟型態，社會也恢復到淳美善良的風氣。

三、 明末大名府的嫁娶風氣及其民事糾紛

明末社會風氣大壞，禮制產生鬆弛瓦解的現象，大眾的價值觀也有極大的轉變。本節擬以婚嫁風氣爲基點，討論婚嫁風氣與社會風氣的關係，並且以《嘖辭》中的婚姻詐騙案，來探討明末大名府地區人民的道德價值觀念。

《嘖辭》凡十二卷，計 304 則案件，爲明末張肯堂撰。《嘖辭》是張肯堂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任內，審理民、刑事案件的判牘。張肯堂，字載寧。松江華亭人天啓五年（1625）進士。崇禎二年（1629）授濬縣知縣，崇禎七年擢御史。他在任濬縣知縣期間，似曾署滑縣（隸大名府）及長垣縣（隸開州），故書中有些案件爲「署滑時審」、「署蒲時審」。張肯堂撰《嘖辭》的目的是爲了流傳文章的作品價值，作爲前提的詞狀和涉案人的口供則完全沒有表現，因此其中許多案例即使反覆閱讀，也難以瞭解全案的原委。但是《嘖辭》中有許多跨縣審理的案件，因此透過《嘖辭》可以瞭解崇禎年間大名府地區的各種社會現象，如農民起義、飢饉、穀物轉運、水運和船戶、生員和商人、市集和交易等，所以《嘖辭》仍不失爲研究明末華北社會經濟的優秀史料。[31]

---

[26] 張劍光，《三千年疫情》（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

[27] [清]陳偉修，郭景儀纂，康熙《元城縣志》，卷 1，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7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頁 314。

[28] 張劍光，《三千年疫情》（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

[29] [清]陳偉修，郭景儀纂，康熙《元城縣志》，卷 1，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7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頁 314。

[30] [清]李尚斌修，王錫命纂，康熙《魏縣志》，卷 1，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冊 3（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 868。

[31] 關於《嘖辭》的介紹，可參見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徐世紅、鄭顯文譯，收入《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201-205。

用《嗇辭》作爲史料來研究，至今似乎只有于志嘉的〈從《嗇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32]因此，《嗇辭》中所記錄的各種社會經濟實情還有許多的研究空間。本節探討明末大名府地區婚嫁風氣，即以《嗇辭》中的梅光啓案爲主，探討明末大名府地區社會風氣的敗壞，並且比較同時期其他地區的婚嫁風氣。然而，從《嗇辭》中是否可以判斷崇禎年間大名府的社會風氣，比嘉靖、萬曆年間更亂呢？這是值得深思熟慮的問題。《嗇辭》是一部判牘集，裡面所述內容都是大名府地區的社會糾紛，呈現出來的當然都是社會的亂象，所以僅以《嗇辭》判斷崇禎年間大名府地區的社會風氣，可能會造成誤解，所以需要尋找其他文獻對崇禎年間大名府地區社會風氣的描述。就現存的方志來看，極少述及崇禎年間大名府地區社會風氣。筆者僅找到一條證據，乾隆《東明縣志》提到「東明風俗在成弘嘉隆間，敦樸醇茂，禮樂休明，……至萬曆時，始以侈聞。自啓禎來獄訟漸繁，盜萌漸熾我。」[33]因此大致可以確定崇禎年間的社會風氣，較之前更爲敗壞。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婚嫁是一種神聖的禮制，婚嫁風氣是社會風氣的一種指標，所以許多地方志和文集中描述風俗，常常提及婚嫁風氣的情形。「婚姻死喪，鄰保相助。」是風俗淳厚的表徵。[34]如正統《大名府志》提到大名府在宋南渡以前，「凡喪葬嫁娶之費，或居貧無以自給，則眾相率助之，可見其尚義而有分也。」[35]南樂縣「民尚朴直，……婚喪告乏者能相率助之，有古遺風焉。」[36]長垣縣「婚姻死喪，患難相勸，不重稱貸。……喜豪奢而病儉嗇，人多好酒使氣者，然其淳雅忠厚之風尤存乎古，苟有道者向率而趨之不甚難也。」[37]從以上的描述可知，至少在嘉靖以前，大名府的民風淳樸善良，婚嫁情形也十分的正常。

明末大名府在社會經濟大爲提升，與所謂「僭侈過度」之後，大眾心態開始受到衝擊，在《嗇辭》中可以看到許多民事糾紛，都是起於人心的重利輕義，其中的梅光啓案是一件婚姻詐騙案，其他如王明德案是一件詐欺案，[38]徐自好案是一件鬻妻賣子案，[39]楊

---

[32] 于志嘉，〈從《嗇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5 本第 4 分（2004），頁 745-795。由於濬縣境內有不少衛所屯地，軍民雜居的結果，彼此之間難免發生糾紛，這種現象便也反映在《嗇辭》中。又因爲直豫晉交界地帶各衛所軍屯分佈情形有其類似性，《嗇辭》中的案例便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33] [清]儲元升，乾隆《東明縣志》，卷 1，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515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頁 124。

[34]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5，頁 93。

[35] [明]李輅修，趙本、吳驥纂，正統《大名府志》，卷 3，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冊 3（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 690。

[36] [明]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 1，〈疆域志．風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446。

[37] [明]張治道，嘉靖《長垣縣志》，卷 1，〈地理．風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5（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419。

[38] [明]張肯堂，《嗇辭》冊 1，卷 1，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頁 50-51。

可用案則是一件售人妻案，[40]蔣近山案是一件鬻妻案，[41]這些案件都表達了道德的沈淪。從《嘗辭》中的梅光啓案來看，可發現崇禎年間的婚嫁風氣已經敗壞了。

> 東明人梅光啟與高養志，甥舅也。光啟貧而無賴，一女即鬻養志為婢。復偵知王可觀以無子卜妾也，賚緣[42]趙捷，屬以蔓修[43]，匿其前情而許此女為妾。聘資三十金，約以六月十八日至光啟兄光夏家成禮，即逆以歸。盟言既定，已受清蚨[44]二百，汗巾三方為插戴[45]矣。
>
> 先期一日，光啟復至可觀家，預索聘禮觀之。可觀故有夙儲，布絹銀錢，爛然盈几，隨即相對封識[46]。斯時光啟肺腸叵測，而可觀則已慶事之成矣。厥明[47]約同趙捷及其侄孫生員王好學、蒼頭[48]張來兒，乘馬策驢，以一囊貯聘物，攜酒四瓶，欣然而往。未至光夏家十餘里，忽蘆葦叢中有人突出擊之，挈囊馳去。可觀愕然，不審為何人，而趙捷旁觀則識其為高養志，及其餘黨不知名三四人也。夫光啟以已售之女，許人為妾，其中已伏騙機，至若養志伏莽要路則究成搶局矣。
>
> 竊意可觀一落機阱，三十金已入兩人掌握中，何難談笑掇[49]之，而顧出禦人[50]下策[51]。意者[52]可觀財色兩喪，被騙之故，隱忍難言，非此不足以甚其罪乎。況自趙捷而外，更無一人見者。故為騙較真，而搶尚未確也。兩罪相鄰，則姑從其輕者。趙捷作媒，雖非本情，然此假惡姻緣作合者，固難辭其咎矣。[53]

---

[39] [明]張肯堂，《嘗辭》冊1，卷3，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頁167-168。

[40] [明]張肯堂，《嘗辭》冊1，卷3，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頁182-184。

[41] [明]張肯堂，《嘗辭》冊1，卷3，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頁194-195。

[42] 賚緣：本指藤蘿攀附上升，用來比喻攀附權貴，拉攏關係。《新校本舊唐書》，卷172，〈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史臣曰　贊曰〉，頁4488。「贊曰：喬松孤立，蘿蔦賚緣。柔附凌雲，豈曰能賢。」

[43] 古之賢媒也，善爲人作媒。《楚辭離騷》：解佩纕以結言兮，吾令蹇修以爲理。

[44] 清蚨：（一）銅錢的別名；（二）水蟲，像蟬。

[45] 插戴：特指舊時訂婚時，男方送給女方的定禮。

[46] 封識：封印。

[47] 厥明：明日。《周禮》，〈地官．鄉大夫〉：厥明，鄉老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於王。

[48] 蒼頭：僕役。

[49] 掇：奪。

[50] 禦人：以武力制人而奪其財貨。《孟子．萬章下》：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

[51] 下策：不高明的計策。

[52] 意者：測度之意，大概、或許。

[53] [明]張肯堂，《嘗辭》冊1，卷3，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頁155-158。

從整個案件來看，這件案子是一件婚姻詐騙案，梅光啓同時答應兩個人，而造成搶案。高養志去搶王可觀錢財的事情因爲證據不足，所以無法判定高養志是搶案的兇手，所以養志無罪。由於搶案的證據不足，所以無法確定搶案爲何人所爲。但是梅光啓把已經賣給養志當奴婢的女兒讓可觀當妾，就犯了詐騙罪。搶奪和詐騙兩件犯罪的刑責相近，張肯堂判梅光啓比較輕的罪名。搶奪罪較重，所以判梅光啓詐騙罪。梅光啓以婚姻來詐騙王可觀的錢財，違反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論。趙捷是這件假婚姻的促成者，所以也要受罰。另外，我們還要注意一點：戶婚細事判牘量少，方志忽視刑名，爲何會有這種現象呢？這是由於士大夫對涉及民間鄙事的訟詞並不採取積極記錄的態度，在加上明太祖頒佈《教民榜文》後，將國家的權力的部分審判權、行刑權，下放到地方社會的權力階層。較之官府和法律的判決，人們更看重由共同體和長老實行的調停與制裁。[54]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判牘所反應的戶婚細事的數量，只佔所有戶婚細事的一小部分，現實社會中，應該存在著更多婚嫁糾紛。婚嫁淪爲不肖者的一種詐騙手法，代表明末社會道德和禮制的淪喪。

從整個明末社會的婚嫁風氣來看，婚姻詐騙的情形是屢見不鮮的。如《杜騙新書》中就有將婚娶騙歸爲一種詐騙的類型，[55]可見婚姻詐騙是明末社會常見的詐騙形式。而《杜騙新書》中所敘述的婚娶騙的手段相當陰毒惡劣，如第一則提到住在京城的馬氏，「爲人癡蠢，以淘街爲生，家只一老母。」有大棍「遣婦假與爲妻，激其與富店歐爭，然後加功打死，則房母必告，必可得銀，然後捐銀而逃。」[56]第二則是福建春元洪子賢，在京納妾，結果爲棍所騙，「既失銀。又著走，又府尹信其強娶，爲之立案。」[57]第三則是廣東蔡天壽，至蘇州娶妾。「忽有蕩子國延紀，……與棍商議，詐稱母爲妻，欲嫁以償債。」[58]《金瓶梅》的場景在大名府附近的清河縣，[59]從《金瓶梅》的描述，可以發現明末清河縣的社會風氣十分奢侈淫亂。潘金蓮與西門慶通奸，並且在謀害武大郎後，又嫁給西門慶。這種現象代表了道德倫理低下、社會秩序失控。從邱仲麟的〈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禮制與價值觀的改變〉可得知，成化年間，北京的詐婚風氣已頗爲澆漓，因詐婚而起的「鶉鴿之訟，十常二三，」[60]仕宦之家常因此而受累。更有甚者，

---

[54] 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徐世紅、鄭顯文譯，收入《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200。

[55] 張應俞的生平未詳，但卷二假銀鐲「屬州接著漂白鐲」之按語曰：「余於壬子秋，在蕃坊檢得一小冊子」此壬子當是萬曆四十年，可知《杜騙新書》是在萬曆四十年之後寫成。

[56] [明]張應俞，《杜騙新書》，卷 3 類 16，〈婚娶騙．婦嫁淘街而害命〉，收入《古本小說集成》冊 2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213-219。

[57] [明]張應俞，《杜騙新書》，卷 3 類 16，〈婚娶騙．媒賺春元娶命婦〉，收入《古本小說集成》冊 2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219-226。

[58] [明]張應俞，《杜騙新書》，卷 3 類 16，〈婚娶騙．異省娶妾惹訟禍〉，收入《古本小說集成》冊 2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226-230。

[59] 清河縣在元代隸屬於大名府。參見參見[明]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 1，〈疆域志．沿革〉，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437。

[60] [明]何孟春，《餘冬序錄摘抄》，卷 1，頁 37。轉引自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禮制與價

有些婦女爲了求財，乃不惜浮蠱其婿。沈德符云：

> 吾輩每買一姬，則其家之姑姊姨妹麇至而踢槅砧。稍不自愛者，一為所蠱，輒流連旬月。甚至更番迭進，使子居男子髓竭告終。則邸中囊　皆席捲而　歸。不浹旬又尋一南人與講婚媾矣。以余目睹，覆轍相尋，而士友輩，尚　如猩猩試酒，未能盡悟。其間命高福厚者。每迫他事南還，則此曹相率先　行，所餉不滿所望，必齗齒彈舌，獰兇萬狀。以故晉人有比之京官牙牌者。　謂其出京不用也。古人云。燕趙多佳人。意者別是一種耶。[61]

從《杜騙新書》三件婚姻詐騙案、《金瓶梅》中男女關係的淫亂、北京地區的詐婚風氣與梅光啓案比較，可發現梅光啓案僅爲單純的婚姻詐財，但《杜騙新書》與北京地區的婚姻詐騙卻讓被害人官司纏身，甚至被害死。因此，從婚姻詐騙來看，明末其他地區的社會風氣，明顯比大名府還惡劣。

四、 結論

中國傳統大一統朝代的建立之初，士大夫都會爲新王朝「制禮作樂」一番，明代亦不例外。明太祖時代推行了許多文教政策和措施，對於安定明初的社會秩序起了很大的作用。就整個社會經濟來說，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社會經濟還有待復原，百姓生活水準較低，所以明初社會風氣比較純樸。現存的明清方志中，談到明初社會風氣時，無不稱頌其「風俗淳美」的。尤其華北地區，歷經元末戰亂，農村經濟尚待恢復，生活水平低落，自然不可能有奢靡之風。

大名府的物產不豐，交通不便，所以大名府境內只有地方性的小市集。自古以來，風氣渾厚，人民多以務農爲主。大名府由於商品經濟不發達，所以明代中期民風仍「雅敦禮遜」。嘉靖以後，隨著商品經濟全國性的發展與擴張，原來已趨奢靡的地區，社會風氣更加惡化。大名府淳美的社會風氣，在嘉靖年間有些州縣也開始有了轉變，這些風氣開始轉變的州縣由於地壤豐饒，人民生活較富足，在開始享受較高的物質生活的同時，淳樸敦厚的社會風氣也逐漸的消失，但是還存有大批的忠厚之士。崇禎年間大名府的社會，則是亂象叢生，令人有一種末世之感。崇禎末年的天災、疫癘、盜賊大亂，嚴重破壞了大名府的社會經濟，因此清初的大名府又回到了勤儉務農的經濟型態，社會也

值觀的改變），《大陸雜誌》，卷 88 期 3 （1994），頁 131。

[61]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3，〈婦女．燕姬〉，頁 597。

恢復到淳美善良的風氣。

從社會風氣與婚嫁風氣的關係來看，至少在嘉靖以前，大名府的民風淳樸善良，婚嫁情形也十分的正常。明末大名府在社會經濟大爲提升，與所謂「僭侈過度」之後，大眾心態開始受到衝擊，在《疑獄》中可以看到許多民事糾紛，都是起於人心的重利輕義，其中的梅光啓案是一件婚姻詐騙案，表示崇禎年間的婚嫁風氣已經敗壞了。從整個明末社會的婚嫁風氣來看，婚姻詐騙的情形是屢見不鮮的。從其他地區的詐婚風氣與梅光啓案相互比較，可發現其他地區婚姻詐騙的手段更陰險歹毒。因此，從婚姻詐騙來看，明末其他地區的社會風氣，明顯比大名府還惡劣。婚嫁淪爲不肖者的一種詐騙手法，代表明末社會道德和禮制的淪喪。

（本文責任校對：柯弘彥）

徵引書目

一、史料

1. 《明太祖實錄》，台北：史語所校本，1961。

2. 《新校本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75-1981。

3. 唐錦，正德《大名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4. 李輅修，趙本、吳驥纂，正統《大名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冊 3，北京：中國書店，1992。

5. 儲元升，乾隆《東明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513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6. 王崇慶，嘉靖《開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4，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7. 張治道，嘉靖《長垣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5，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8. 張古，嘉靖《內黃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5，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9. 張肯堂，《嶺辭》，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10. 陳偉修，郭景儀纂，康熙《元城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7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

11. 李尚斌修，王錫命纂，康熙《魏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冊 3，北京：中國書店，1992。

12. 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

13. 張應俞，《杜騙新書》，收入《古本小說集成》冊 2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14.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二、專書

1. 張劍光，《三千年疫情》，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

2. 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三、論文

1. 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徐世紅、鄭顯文譯，收入《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

2. 鈔曉鴻，〈明代社會風習的開拓者傅依凌先生－再論近二十年來關於明清「奢靡」風習的研究〉，《第九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暨傅依凌教授誕辰九十週年紀念》，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3.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爲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

4. 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

5. 于志嘉，〈從《嘗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5 本第 4 分，2004。

6. 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禮制與價值觀的改變〉，《大陸雜誌》，卷 88 期 3，1994。

7. 藍東興，〈明朝中後期奢侈浮靡之風芻議〉，《西南師範大學學報》，期 2，1993。

8. 暴鴻昌，〈論晚明社會的奢靡之風〉，《明史研究》第 3 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

9.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性質與消費效果解析〉，《上海社會科院學術季刊》，期 2，1988。

10. 周紹泉，〈明代服飾探源〉，《史學月刊》，期 6，1990。

11. 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卷 10 期 3，1999。

12. 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卷 10 期 3，1999。

汤阴县
内黄县
滑县
延津县
浚县
鹤
汤
阴
内
黄
滑
延
津
浚
韩庄
汤阴
白营
伏道
瓦岗
五陵镇
北五陵
高堤
井店镇
六村
二安
北苏村
南苏村
韩家铺
北张庄
王庄
屯子
共
卫
河
三角
南阳涧
西小寨
东小寨
北张庄
刘门村
西张洼
东张洼
西许洼
东许洼
岳庄
陈门村
西尚庄
东尚庄
尹庄
白寺
西大槐柳
姬村
南赵庄
城关镇
城关
东长村
北马村
后唱头
东陈庄
石佛铺
西王楼
东王楼
北王庄
小后河
大高村
九股路
小高村
赵庄
杨记屯
东宋庄
白道口镇
大刘营
乡
大
公
河
西姜庄
石佛村
西小寨
禹村
枣村
南留村
郎庄
城关镇
三家村
北马庄
虹
渠
红
渠
公
河
小铺镇
大景庄
乳庄
武庄
史固
留固镇
西林头
东程寨
龙村
总
干
渠
后王庄
新寨
杜行
马门
长
堂庄
焦行
田堤
张堤
西皮
李海屯
张庄
胡岸
长屯
南刘庄
东双脚头
西双脚头
庄头
申店
寨庄
高寨
津
县
班枣
马庄
王遇坡
半坡店
后长堤
沙店
邢村
泥马固
老店
田堤口
后物头
西老河寨
常新庄
马村
东明店
冯寨
双洎
大佛山千佛洞
大
运
河
沙
沉
渤
海
新镇
王庄
鹿寨
小河镇
柴程庄
大路
伯堌
西堌村
杜庄
梨园
石羊
四王渡
东王渡
权庄
南堌村
官庄
郭渡
大路村
牛村
纸店
侯村
赵堌
东枯城
西郭村
新码头
和庄
于庄
东高宋
西高宋
通庄
河门
张堤
西皮
李海屯
长屯
南刘庄
庄头
申店
寨庄
东双脚头
西双脚头
后石桥
周村
前石桥
牛宋村
刘吕井
南老关寨
孙石井
李石井
北王庄
大齐村
小齐村
胡村
小滩
北孙庄
王门
东王村
大屯
余营
郭家庄
徐化庄
原寨
西阳涧
大黄庄
隆池
三里屯
北堡庄
小李庄
周庄
刘头
小八角
申屯
侯庄
谢庄
梁庄
西臣投
杨庄
东臣投
西许洼
岳庄
陈门村
西张洼
东张洼
王井屯
胡芦套
东许洼
北寨庄
西尚庄
东尚庄
尹庄
艾庄
大艾庄
中尚庄
陈洼
后岗
北户庄
刘皮洼
西徐庄
李桥
张七营
新庄
左洼
白寺
三里屯
李常村
郑常村
乌常村
刘洼
郑岗
大郭庄
李庄
大王庄
西胡营
东胡营
李黄庄
韩村
郭村
大郭村
胡庄
冯庄
王庄
八里庄
西宋庄
亮马营
包田庄
张贾店
任贾店
西周口
东周口
刘固屯
瓦岗
郎营
侯刘庄
张刘庄
小河镇
柴程庄
大路
伯堌
西堌村
杜庄
梨园
石羊
四王渡
东王渡
权庄
南堌村
官庄
郭渡
大路村
牛村
纸店
侯村
赵堌
东枯城
西郭村
新码头
和庄
于庄
东高宋
西高宋
通庄
河门
张堤
西皮
李海屯
长屯
南刘庄
庄头
申店
寨庄
东双脚头
西双脚头
后石桥
周村
前石桥
牛宋村
刘吕井
南老关寨
孙石井
李石井
北王庄
大齐村
小齐村
胡村
小滩
北孙庄
王门
东王村
大屯
余营
郭家庄
徐化庄
原寨
西阳涧
大黄庄
隆池
三里屯
北堡庄
小李庄
周庄
刘头
小八角
申屯
侯庄
谢庄
梁庄
王庄
郭井固
打鼓庄
西韩庄
西塔坡
杨梁村
下河
前赵庄
前村
乐语坡
善堂镇
西海头
乐王庄
贾胡庄
田庄
什村
郭小寨
刘井固
周井固
宋井固
大赵庄
东赵庄
西枣林
东枣林
南井固
小寨
了堤头
曲河
乐高庄
东沙河
贾辛庄
沙咀
刘沙河
单庄
下高村
双庙
屯里
大何村
南韩庄
李庄
光明村
郑阳铺
吴村
后寨
白毛
下河里
新庄
李礼村
赵礼村
乔礼村
郭家营
贾村
徐家
吴家
西小寨
南郭庄
龙口
卫贤
义
山西
高营
宋谢庄
李庄
南李小屯
圆山
秋源
任贾店
张贾店
贾庄
张寨庄
刘固屯
东周口
西周口
瓦岗
郎营
侯刘庄
张刘庄
贾湾
柴程庄
小河镇
大路
伯堌
西堌村
杜庄
梨园
石羊
四王渡
东王渡
权庄
南堌村
官庄
郭渡
大路村
牛村
纸店
侯村
赵堌
东枯城
西郭村
新码头
和庄
于庄
东高宋
西高宋
通庄
河门
张堤
西皮
李海屯
长屯
南刘庄
庄头
申店
寨庄
东双脚头
西双脚头
后石桥
周村
前石桥
牛宋村
刘吕井
南老关寨
孙石井
李石井
北王庄
大齐村
小齐村
胡村
小滩
北孙庄
王门
东王村
大屯
余营
郭家庄
徐化庄
原寨
西阳涧
大黄庄
隆池
三里屯
北堡庄
小李庄
周庄
刘头
小八角
申屯
侯庄
谢庄
梁庄
王庄
郭井固
打鼓庄
西韩庄
西塔坡
杨梁村
下河
前赵庄
前村
乐语坡
善堂镇
西海头
乐王庄
贾胡庄
田庄
什村
郭小寨
刘井固
周井固
宋井固
大赵庄
东赵庄
西枣林
东枣林
南井固
小寨
了堤头
曲河
乐高庄
东沙河
贾辛庄
沙咀
刘沙河
单庄
下高村
双庙
屯里
大何村
南韩庄
李庄
光明村
郑阳铺
吴村
后寨
白毛
下河里
新庄
李礼村
赵礼村
乔礼村
郭家营
贾村
徐家
吴家
西小寨
南郭庄
龙口
卫贤
义
山西
高营
宋谢庄
李庄
南李小屯
圆山
秋源
任贾店
张贾店
贾庄
张寨庄
刘固屯
东周口
西周口
瓦岗
郎营
侯刘庄
张刘庄
贾湾
柴程庄
小河镇
大路
伯堌
西堌村
杜庄
梨园
石羊
四王渡
东王渡
权庄
南堌村
官庄
郭渡
大路村
牛村
纸店
侯村
赵堌
东枯城
西郭村
新码头
和庄
于庄
东高宋
西高宋
通庄
河门
张堤
西皮
李海屯
长屯
南刘庄
庄头
申店
寨庄
东双脚头
西双脚头
后石桥
周村
前石桥
牛宋村
刘吕井
南老关寨
孙石井
李石井
北王庄
大齐村
小齐村
胡村
小滩
北孙庄
王门
东王村
大屯
余营
郭家庄
徐化庄
原寨
西阳涧
大黄庄
隆池
三里屯
北堡庄
小李庄
周庄
刘头
小八角
申屯
侯庄
谢庄
梁庄
王庄
郭井固
打鼓庄
西韩庄
西塔坡
杨梁村
下河
前赵庄
前村
乐语坡
善堂镇
西海头
乐王庄
贾胡庄
田庄
什村
郭小寨
刘井固
周井固
宋井固
大赵庄
东赵庄
西枣林
东枣林
南井固
小寨
了堤头
曲河
乐高庄
东沙河
贾辛庄
沙咀
刘沙河
单庄
下高村
双庙
屯里
大何村
南韩庄
李庄
光明村
郑阳铺
吴村
后寨
白毛
下河里
新庄
李礼村
赵礼村
乔礼村
郭家营
贾村
徐家
吴家
西小寨
南郭庄
龙口
卫贤
义
山西
高营
宋谢庄
李庄
南李小屯
圆山
秋源
任贾店
张贾店
贾庄
张寨庄
刘固屯
东周口
西周口
瓦岗
郎营
侯刘庄
张刘庄
贾湾
柴程庄
小河镇
大路
伯堌
西堌村
杜庄
梨园
石羊
四王渡
东王渡
权庄
南堌村
官庄
郭渡
大路村
牛村
纸店
侯村
赵堌
东枯城
西郭村
新码头
和庄
于庄
东高宋
西高宋
通庄
河门
张堤
西皮
李海屯
长屯
南刘庄
庄头
申店
寨庄
东双脚头
西双脚头
后石桥
周村
前石桥
牛宋村
刘吕井
南老关寨
孙石井
李石井
北王庄
大齐村
小齐村
胡村
小滩
北孙庄
王门
东王村
大屯
余营
郭家庄
徐化庄
原寨
西阳涧
大黄庄
隆池
三里屯
北堡庄
小李庄
周庄
刘头
小八角
申屯
侯庄
谢庄
梁庄

濬縣地圖筆劃索引

二劃

七里鋪 - A 2
九股路 D-3
了堤頭…D-2
了堤頭 4b
二安……E-1
二安 5a
二郎廟 D-3
八里井 C-3
八里莊 C-3
十佛村 - E 3
十里鋪 C-2

三劃

三角 B-2
三里屯 - A 3
三家村 C-4
下河……D-2
下河 4b
下高村…D-2
下高村 4b
于庄……A-4
于庄 1d
于村 B-3
于林 C-2
于營 - A 3
大八角 - A 2
大屯……C-1
大屯 3a
大王莊 B-3
大艾莊 - A 2
大辛莊 - A 2
大來店鎮 - A 2
大固縣 5a
大幸……C-1
大姜窯 3a
大姜窑…C-1
大高村 D-3
大梁莊 - A 2
大郭莊 B-3
大越莊 C-2
大黃莊 B-2
大漯 D-3
大劉營 - E 3
大碾 B-3
小八角 - A 2
小屯 B-1
小李莊 - A 2
小辛莊 - A 2
小河鎮 B-3
小高村 D-3
小寨……D-2
小寨 4b
小鋪 C-4
小灘……D-2
山北 B-3
山西 - A 3

四劃

中交卸…A-4
中交卸 1d
中尙莊 B-2
中崗 B-2
尹莊 B-2
井店鎮……E-1
井店鎮 5a
什村……D-2
什村 4b
六村……E-1

六村 5a
化皮屯 - A 2
屯子 C-2
屯里……D-2
屯里 4b
方庄 4b
方莊 C-2
牛四馬湖…A-4
牛四馬湖 1d
牛宋村 C-2
牛李莊 C-2
牛寨 B-3
王下雾 - A 2
王升屯 - A 2
王可莊 D-3
王寺莊 C-3
王庄……C-4
王庄……D-2
王庄 4b
王庄集……D-2
王庄集 4b
王含珠 - A 3
王泗坡 A-5
王門……C-1
王門 3a
王莊 C-3
王寨 - A 3
王窯頭 C-2

五劃

包田莊 C-3
北王庄……D-2
北王莊 - E 3
北孟莊 - A 2
北孫庄……C-1
北孫庄 3a
北紙坊 - A 3
北馬村……D-2
北馬村 4b
北張莊 C-2
北郭莊 - A 2
北越莊 C-2
北董莊 - A 2
北劉庄……A-4
北劉庄 1d
北盧莊 B-2
半坡店 - A 2
半坡店 - B 5
司庄……A-4
司庄 1d
司馬 B-1
左洼 B-3
打魚庄……D-2
打魚庄 4b
民盧莊 B-3
瓦岡 3a
瓦崗……C-1
瓦崗 C-3
甘草莊 C-2
田堤……A-4
田堤 1d
田堤口 3e
田新莊 C-2
甲店 A-5
申寨 - A 3
申窯頭 C-2
申灣 B-3
申灣……C-4
白寺 B-2
白寺 B-3
白道口鎮 - E 3
石羊 B-3
石佛鋪 D-3

六劃

伏道 B-1

任寺南……A-4
任賈店 B-3
同山 B-3
后石橋……C-1
后石橋 3a
后交卸……A-4
后交卸 1d
后寺庄……D-2
后寺庄 4b
后咀頭……D-2
后枋城……A-4
后枋城 1d
后物頭 3e
后皇甫 3a
后草庄……A-4
后草店 1d
后寨……C-4
后嘴頭 4b
曲河……D-2
曲河 4b
朱村－E 3
朱莊 C-2
老店 D-5
老鴉章－A 3
老關嘴……C-1
老關嘴 3a
艾莊－A 2
西大榆柳 C-2
西小寨 B-2
西小寨－E 3
西王樓－E 3
西王橋 C-3
西白莊－A 3
西皮……A-4
西江村……E-1
西江村 5a
西臣投－A 2
西宋莊 C-3
西沙地……D-2
西沙地 4b
西周口 C-3
西尙莊 B-2
西花固……D-2
西長村 C-3
西姜莊 D-3
西柳圈……C-1
西柳圈 3a
西胡營 B-3
西徐莊 B-2
西琉璃－E 4
西高宋……A-4
西許洼 B-2
西郭村……A-4
西郭村 1d
西陳村 C-2
西棗林……D-2
西棗林 4b
西陽澗 C-2
西雷村 B-3
西橋庄……D-2
西橋庄 4b
西韓庄……D-2
西韓庄 4b
西雙鵝頭……A-4
西雙鵝頭 1d
庄頭……A-4
庄頭 1d

七劃

伯僚 B-3
余洼 B-2
余營……C-1
余營 3a
吳李甘寨 C-2
吳村……D-2
吳村 4b

吳擺渡 C-3
宋井固……D-2
宋井固 4b
宋謝莊 - A 3
快莊 C-2
李屯……A-4
李屯 1d
李石井……C-1
李石井 3a
李海屯……A-4
李海屯 1d
李馬湖……A-4
李馬湖 1d
李常村 - A 3
李莊 B-3
李黃莊 B-3
李新寨 C-2
李福營 C-2
李橋 B-2
杜莊 B-3
沙咀……D-2
沙店 - B 5
沙嘴 4b
角場營 D-3
辛庄……C-1
辛庄 3a
邢村 3e
邢固……A-4
邢固 1d

八劃

咀頭……E-1
和庄……A-4
和庄 1d
周井固 4b
周村……C-1
周村 C-2
周莊 - A 2
周園 - A 2
周廟……D-2
周廟 4b
孟庄……A-4
孟庄 1d
宗灣 B-3
宗灣 C-3
尙村 - A 3
岳莊 B-2
東小寨 B-2
東王村……C-1
東王村 3a
東王樓 - E 3
東王橋 C-2
東臣投 - A 2
東宋莊 D-3
東沙地……D-2
東沙地 4b
東辛莊 A-5
東周口 C-3
東尙莊 B-2
東明店 - B 5
東枋城……A-4
東枋城 1d
東長村 C-3
東胡營 B-3
東馬莊 C-2
東高宋……A-4
東高宋 1d
東張村 D-3
東張洼 B-2
東許莊 B-2
東許莊 C-2
東堯會 3a
東棗林……D-2
東棗林 4b
東程寨 C-4
東程寨……C-4

東葛庄……D-2
東葛庄 4b
東趙庄……D-2
東趙庄 4b
東雙鵝頭……A-4
東雙鵝頭 1d
泥馬廟 3e
河村……E-1
河村 5a
河道 D-3
河道 A-5
河頭 B-2
油坊 A-5
迎陽鋪……D-2
迎陽舖 4b
邶城……C-1
邶城 3a
長屯……A-4
長屯 1d

九劃

亮馬台 C-3
侯小屯－A 2
侯胡寨 C-2
侯莊 B-2
侯劉莊 B-3
前公堂－A 3
前屯－A 3
前毛村 D-3
前石橋……C-1
前石橋 3a
前石橋 C-2
前寺庄……D-2
前寺莊 C-2
前枋城……A-4
前枋城 1d
前草店……A-4
前崗 B-2
前莊－E 3
前嘴頭 4b
南井固……D-2
南井固 4b
南老關嘴……C-1
南老關嘴 3a
南李小屯－A 3
南留村－E 4
南紙坊－A 3
南高莊 C-3
南張莊 B-3
南郭莊－A 3
南越莊 C-2
南陽 B-1
南陽澗 B-2
南劉庄……A-4
南劉庄 1d
城王莊 C-2
城關 D-3
城關 C-3
城關鎮 C-4
城關鎮……C-4
姜含珠－A 3
姜莊－A 2
姜營 B-3
姚村－A 3
姚廠 C-2
宣黃莊 B-2
後小灘 B-1
後公堂－A 3
後屯－A 3
後毛村 D-3
後長堰－B 5
後崗 B-2
後樊莊－A 2
柳衛 A-5
界牌 C-3
禹村 D-3

胥村 B-3
胡莊 B-3
苑莊 C-2
軍砦 C-2
郎營 C-3
瓮城 B-3

十劃

席營 C-2
家兒章 - A 2
凌湖 B-2
原厚 C-2
夏莊 B-2
姬村 C-2
姬莊 - A 2
孫石井……C-1
孫石井 3a
孫莊 C-2
胥宿 3e
徐化莊 C-2
晏莊 C-3
栗莊 A-5
柴灣 C-3
桃園 - A 2
班寨 A-5
留固鎮 - E 4
秦李莊 C-2
耿譚 B-3
耿灣……A-4
耿灣 1d
荊寨 B-2
草屯 - A 3
袁范庄……C-1
袁范庄 3a
袁香菜 - A 3
袁莊 C-3
袁莊 D-5
郝營 B-3
馬屯 B-1
馬村 D-3
馬村 3e
馬常村 - A 3
馬莊 B-3
馬莊 - A 3
馬莊 - B 5
高耳莊 B-1
高莊 - A 2
高堤 5a
高寨 - B 5
高廟 B-2
高營 - A 3

十一劃

崔馬湖……A-4
崔馬湖 1d
崔莊 - A 2
崗坡 - A 2
崗陽 B-1
常新莊 - B 5
康莊 C-3
張七營 B-3
張屯……A-4
張屯 1d
張寺南……A-4
張寺南 1d
張寺莊 - A 3
張徐莊 C-3
張堤……A-4
張堤 1d
張賈店 B-3
張寨 B-2
張劉莊 B-3
斜里 - A 2
曹香菜……A-4
曹香菜 - A 3
曹洼 - A 2

曹灣 C-3
梨園 B-3
淇門……A-4
淇門 1d
郭小屯－A 2
郭井固……D-2
郭井固 4b
郭村 B-3
郭家莊 C-2
郭莊 C-3
郭莊 C-3
郭新寨 C-2
郭廠 C-2
陳村……D-2
陳村 4b
陳門村 B-2
陳洼 B-2
埽頭 B-3

十二劃

傅莊 C-3
單庄……D-2
單庄 4b
喬李甘寨 C-2
喬村 C-2
堯石得 B-1
斐莊 C-2
棗村 D-3
游屯……A-4
游屯 1d
湯陰 B-1
焦莊 B-2
程庄……D-2
華莊鎮－B 5
越莊－A 2
馮村……C-1
馮村 3a
馮莊 B-3
黃辛庄……D-2
黃辛庄 4b

十三劃

園上 B-2
園上 C-2
新碼頭……A-4
新碼頭 1d
楊村 D-3
楊杞屯 D-3
楊馬莊 C-2
楊馬湖……A-4
楊馬湖 1d
楊莊－A 2
楊堤 C-3
溫屯……A-4
溫屯－A 3
滑縣……C-4
萬莊 B-3
葫蘆套－A 2
葛莊 C-2
董廠 C-2
路屯－A 2
鉅橋－A 2
鉅橋－A 2
溝寨 D-5
靳莊 B-3

十四劃

熊坡 3a
熊坡 C-2
端莊 B-2
翟村 C-2
蓋寨 B-2
裴庄……C-1
裴庄 3a
裴村 B-3
裴營－A 3

趙高涸……E-1
趙高堝 5a
趙崗……A-4
趙崗 1d
趙莊 D-3
酸棗廟 D-3

十五劃

劉井固……D-2
劉皮洼 B-2
劉石井 3a
劉石井 C-2
劉沙地……D-2
劉沙地 4b
劉坡 4b
劉河 B-2
劉門村 B-2
劉城……D-2
劉香菜－A3
劉洼－A3
劉堂－A3
劉寨－A3
劉固屯 C-3
樊莊 B-3
熬鹽庄……D-2
熬鹽庄 4b
熬鹽莊 C-2
碼頭 C-2
蓮池 B-2
蔣八營……C-1
蔣八營 3a
蔣庄 3e
衛李莊－A3
衛賢－A3
鄭庄……C-1
鄭庄 3a
鄭崗 B-3
鄭常村－A3
鄭廠 C-2

十六劃

嘴頭 5a
燒酒營……C-4
賴針莊－A2
龍口 B-3
龍口－A3
龍村 C-4
龍村……C-4

十七劃

濬縣 C-3
濬縣農場一分場 C-3
韓村 B-3
韓莊 B-2
韓莊 B-1

十八劃

聶下雰－A2
聶渡 C-3
舊莊－A2
豐莊鎮 A-5
雙廟……D-2
雙廟 4b

十九劃

龐寨 A-5
羅莊 C-3

二十四劃

鹽工莊 C-2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　刑律三　鬪毆

VI：49

鬪毆

凡鬪毆，相爭爲鬪。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二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若

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弘治問刑條例（一款）

弘VI：49：1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劒、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睛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弘210；嘉：VI：49：1；萬VI：49：1）

續例附考（一款，大明律疏附例）

一、兇徒執持兇器傷人，已成廢篤疾等項情重者，問擬充軍。若素非兇徒，不曾執持兇器，只是一時互相鬪毆，偶因追趕，折跌人肢體，抉傷人口鼻，幷事出過誤者，俱照常發落。

胡瓊集解附例（二款。一款同弘VI：49：1）

胡VI：49：2　一、兇徒執持兇器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剜人眼睛，折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已成廢篤疾等項，情重者，問擬充軍。若素非兇徒，偶因追趕，折跌人肢體，抉傷人口鼻，幷事出過誤者，俱照常發落。

按：此款又見嘉靖池陽刋本「大明律例附解」「律解附例」。

大明律直引所載問刑條例

一、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

按：此亦「比附律條」，非問刑條例。

嘉靖問刑條例（一款）

嘉VI：49：1　「兇徒因事忿爭」一款，同弘VI：49：1；萬VI：49：1。

萬曆問刑條例（一款）

萬VI：49：1　「兇徒因事忿爭」一款，同弘VI：49：1；嘉VI：49：1。

按：順治例與萬曆例同。

保辜限期

VI：50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氏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搪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